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

设备监理I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I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 标 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 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8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9
近 3 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10
（一）2023 年度..... 11
（二）2024 年度..... 93
（三）2025 年度..... 173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256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257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59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59
（二）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275
（三）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信号及动车调试监理项目..... 290
（四）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设备监理 02 合同段..... 303
（五）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二标..... 322
（六）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通信系统、导向标识系统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329
（七）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337
（八）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3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348
项目总监简历表..... 351
拟派项目总监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353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356
安全总监、质量总监简历表..... 407
安全总监简历表..... 407

质量总监简历表 437
其他人员简历表 467
总监代表（车辆）-谢旭华 467
总监代表（通号）-胡华 498
总监代表（综合监控）-袁启焰 533
总监代表（常规）-周誉 563
车辆专业监理-李张群 593
车辆专业监理-梁琦 639
场段工艺专业监理-胡叶茂 679
信号专业监理-肖远芯 709
信号专业监理-邱兴隆 734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林泳鹏 759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张鹏 775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王军军 817
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陈宝花 831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朱小勇 . 861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任乾龙 . 870
安全工程师-漆华明 890
安全工程师-邓军 920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黄成秋 950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蒋佳伟 985
环控设备专业监理-黎华生 1015
造价专业监理-黄颐 1035
档案监理员-梁育玲 1052
车辆监理员-杨苹 1055
车辆监理员-李德华 1058
场段工艺监理员-陈敏华 1061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郭超 1064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石定文 1067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何俊豪 1070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邱晓宇 1073
信号监理员-莫奥 1076

信号监理员-胡泽心 1079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罗鹏..... 1082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蔡玲..... 1085
自动售检票监理员-刘晓东 1088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易海燕 1091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吴永梁 1094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许敏 1097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皮新科 1100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蒋能诗 1103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肖坤生 1106
客运设备监理员-黄基椿 1109
客运设备监理员-罗宁 1112
环控设备监理员-王思远 1115
投标人获奖情况.....1118
获奖证书一览表.....1118
获奖证书附件.....1120
业主单位（用户）反馈意见.....1166
投标人承诺函..... 1250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12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52
其他..... 1253
1、2024 至今履约评价情况..... 1253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74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75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7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100081</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石智胜</td><td>电话</td><td colspan="2">0755-82900325</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10-51849326</td><td>网址</td><td colspan="2">https://www.rails.cn/zixun/</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刘海祥</td><td>技术职称</td><td>研究员</td><td>电话</td><td>010-51893589</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李照星</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10-51893664</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等级：综合资质 综合资质证书号：E111007909</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号：00226Q02391R301</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911101087001959107</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1688</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5000万元</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38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1998年11月30日</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640</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113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0200002909005770286</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680</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销售代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td></tr>
</table>

	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40 万元出资控股（34%）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新建黄骅至大家洼铁路黄河特大桥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新建怀化至邵阳衡阳铁路“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信息及相关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5）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6）天津地铁三号线工程获“**第十八届詹天佑奖**” （7）郑州南四环站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监理）获“**第十八届詹天佑奖**” （8）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获“**第十九届詹天佑奖**” （9）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及延伸线工程获“**第十九届詹天佑奖**” （10）成都地铁七号线工程获“**2020-2021 年度鲁班奖**” （11）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赣州赣江特大桥工程获“**2020-2021 年度鲁班奖**” （12）厦门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获“**第二十届第二批詹天佑奖**” （1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工程获“**2024 年度北京市优质工程**” （1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获“**深圳地铁建设集团突出贡献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优秀设备监理**” （1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获“**深圳地铁建设集团年度优秀监理标段**” （17）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

	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获“**2024 年度城际铁路优秀监理单位**” （18）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获“**2025 年度城际铁路优秀监理单位**”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

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海祥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振动监测仪器制造；噪声监测仪器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技术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广告信息咨询服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30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11007909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企 业 名 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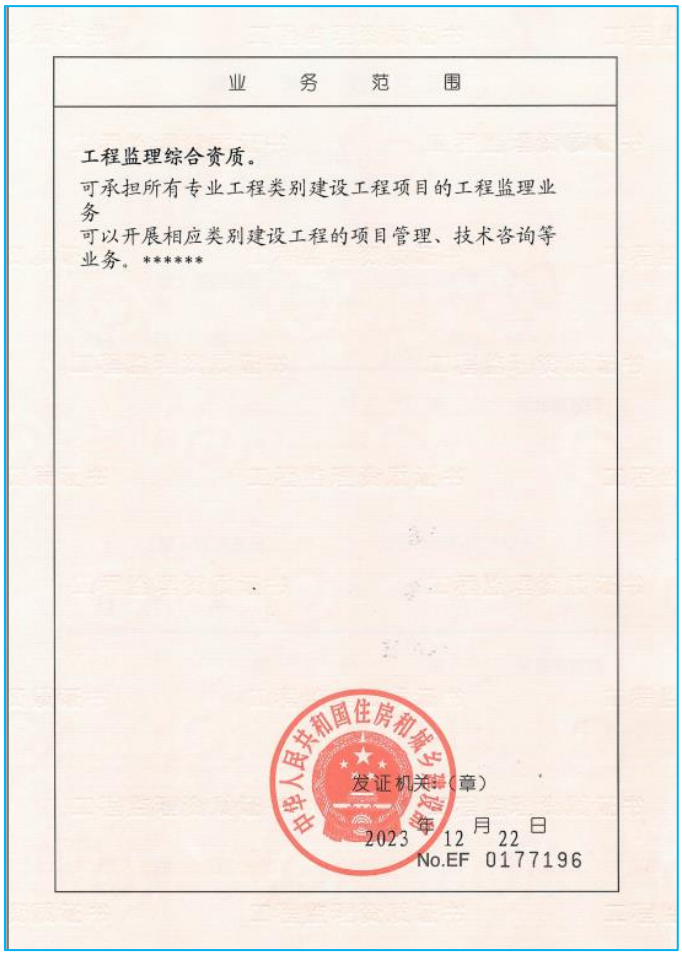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年12月22日

No.EZ 0045173



企 业 名 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建 立 时 间	1998年11月30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001959107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E111007909-4/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变更	职 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王变更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程永谦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 注：	原发证日期：2013年08月02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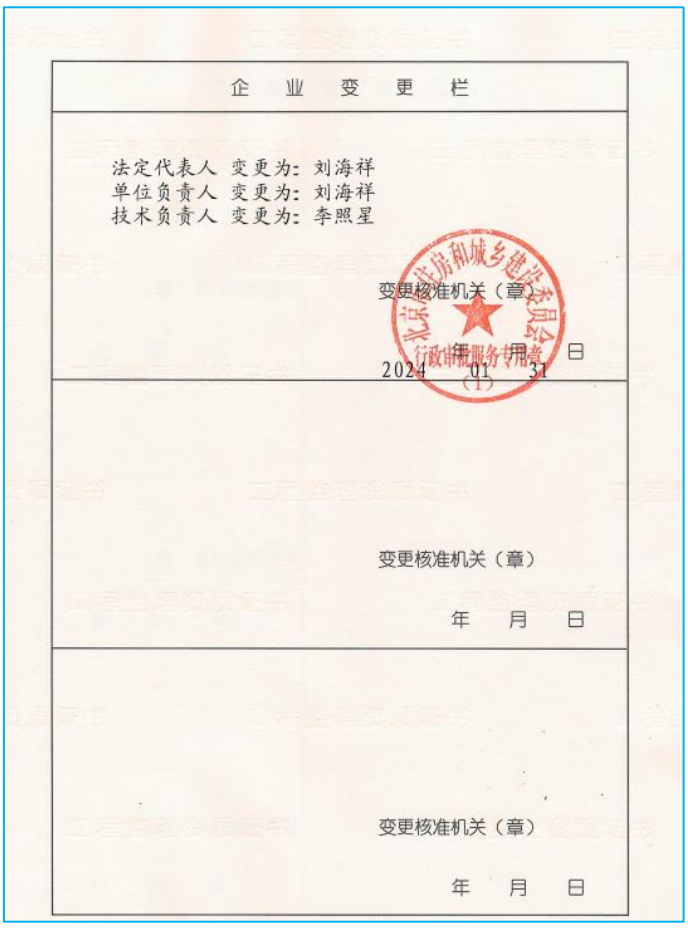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EF 0177196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刘海祥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刘海祥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李照星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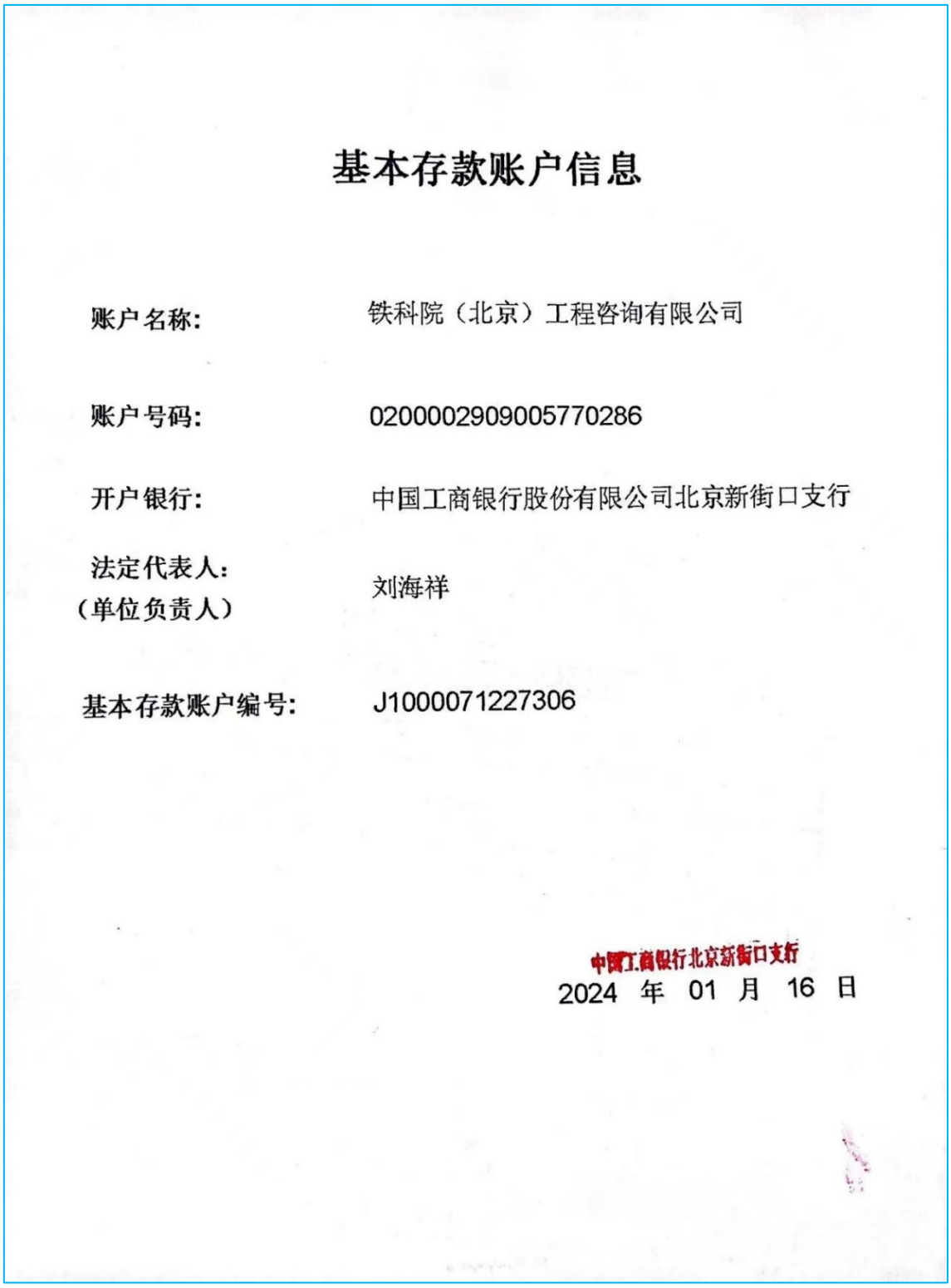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银行基本开户证明（如有）

附银行基本开户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2000029090057702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海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7122730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姓名：刘海祥　性别：男　年龄：53　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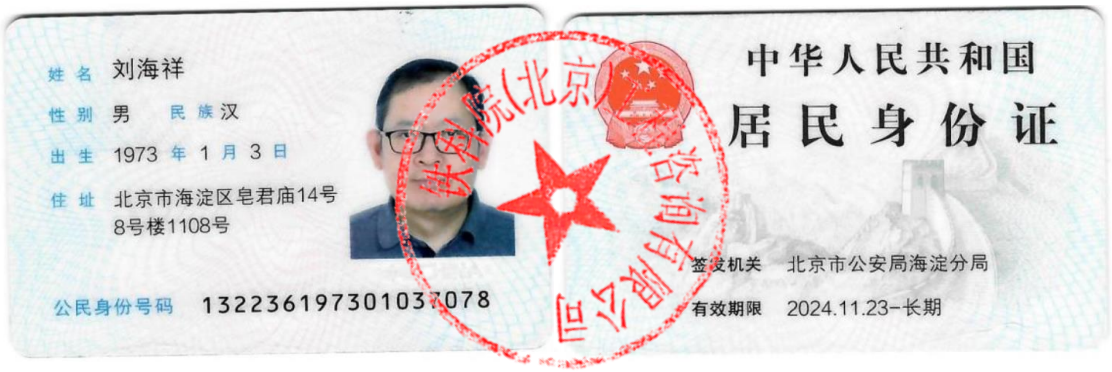
系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刘海祥 系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 石智胜 为我公司签署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I标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I标 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石智胜 性别： 男 年龄： 44

身份证号码： 370827198210273212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6 年 6 月 20 日

后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石智胜

近 3 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近 3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利润率：销售收入能稳健增长，利润总额高，还本付息能力强，净资产利润率高。

（2）近 3 年财务状况综合评价：抵押、担保、诉讼等较少，企业负债率低，净资产为正值，财务状况良好。

（一）2023 年度

1、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一所（审）字[2024]001(7)号

审计单位：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24150
传真号码：（010）51824150

二〇二四年三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8YG118L

审 计 报 告

中一所（审）字[2024]001(7)号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汇总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汇总利润表、汇总现金流量表、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咨询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汇总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汇总经营成果和汇总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汇总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汇总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汇总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汇总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汇总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汇总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汇总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咨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会计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75		
货币资金	2	3,552,862.07	3,233,645.68	短期借款	76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80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2,000,000.00	6,504,757.00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238,867,955.94	179,478,065.56	应付账款	83	217,185,774.47	234,697,419.39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4		
预付款项	11	6,018,866.20	4,116,185.18	合同负债	85	57,793,563.75	61,786,510.30
△应收保费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290,702,987.82	261,811,134.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他应收款	16	21,924,489.08	72,036,094.71	应付职工薪酬	90	21,472,674.63	20,070,727.36
其中：应收股利	17	792,619.52	180,136.97	其中：应付工资	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应付福利费	92		
存货	19	19,173,609.22	37,186,611.9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其中：原材料	20			应交税费	94	24,533,489.79	32,673,012.8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19,173,609.22	37,186,611.94	其中：应交税金	95	24,474,610.04	32,462,175.49
合同资产	22	57,493,352.07	4,443,534.20	其他应付款	96	36,847,480.80	57,770,323.15
持有待售资产	23			其中：应付股利	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其他流动资产	25	518,433.04	566,682.60	△应付分保账款	99		
流动资产合计	26	640,252,555.44	569,376,711.45	持有待售负债	100		
非流动资产：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5,782,183.86	3,862,14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2		
债权投资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63,615,167.30	410,860,138.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	104		
其他债权投资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6		
长期应收款	33			应付债券	107		
长期股权投资	34	3,851,960.48	3,579,471.43	其中：优先股	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1,000,000.00	1,000,000.00	永续债	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租赁负债	110	9,737,195.24	6,923,545.23
投资性房地产	37			长期应付款	111		
固定资产	38	11,080,626.31	10,476,097.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部　　会计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39,101,195.98	37,351,498.07	预计负债	113		
累计折旧	40	28,020,569.67	26,875,400.67	递延收益	1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2,490,167.79	1,671,153.76
在建工程	42	5,469,94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油气资产	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2,227,363.03	8,594,698.99
使用权资产	45	16,601,118.63	11,358,579.31	负 债 合 计	119	375,842,530.33	419,454,837.12
无形资产	46	650,159.70	732,36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开发支出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50,000,000.00	70,000,000.00
商誉	48			国家资本	122		
长期待摊费用	49	31,32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50,000,000.00	7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5,138,620.65	4,466,303.18	集体资本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民营资本	12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外商资本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43,633,748.70	31,612,819.44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50,000,000.00	70,000,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6			其中：优先股	130		
	57			永续债	131		
	58			资本公积	132		
	59			减：库存股	133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62			专项储备	136		
	63			盈余公积	137	25,746,089.33	19,994,638.38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25,746,089.33	19,994,638.38
	65			任意公积金	139		
	66			#储备基金	14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70			未分配利润	144	132,497,684.48	91,540,055.39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308,243,773.81	181,534,693.77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08,243,773.81	181,534,693.77
资 产 总 计	74	684,086,304.14	600,989,53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684,086,304.14	600,989,530.89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指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第 2 页，共 2 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会计日期：2023年度　　财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600,204,514.79	588,123,535.95	减：营业外支出	37	58,314.53	83,918.79
其中：营业收入	2	600,204,514.79	588,123,535.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73,801,352.77	56,389,108.00
△利息收入	3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342,272.73	9,959,002.72
△已赚保费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62,459,080.04	46,430,105.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二、营业总成本	6	528,027,623.21	536,077,96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62,459,080.04	46,430,105.28
其中：营业成本	7	466,641,293.80	484,146,593.88	*少数股东损益	43		
△利息支出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62,459,080.04	46,430,105.28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保单红利支出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分保费用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税金及附加	15	1,707,059.15	1,098,806.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销售费用	16	841,899.24	657,597.7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管理费用	17	44,139,777.70	35,167,500.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研发费用	18	18,791,845.45	18,173,668.39	5.其他	54		
财务费用	19	-4,094,252.13	-3,166,203.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中：利息费用	20	719,032.61	360,205.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利息收入	21	4,441,724.18	1,449,592.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2,929.03	1,477.5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其他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加：其他收益	24	961,124.56	4,278,701.8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894,971.60	179,471.43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282,489.05	179,471.4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9.其他	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62,459,080.04	46,430,105.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1	-192,281.35	-57,3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62,459,080.04	46,430,105.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3			八、每股收益：	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3,840,706.39	56,446,398.19	基本每股收益	70		
加：营业外收入	35	18,960.91	26,628.60	稀释每股收益	71		
其中：政府补助	36				72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指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会计日期：　2023年度　　财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92,529,232.29	421,434,44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8,520.00	78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8,520.00	785.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151,401.45	3,520,591.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151,401.45	3,520,591.5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132,881.45	-3,519,80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4,910,56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5,421,707.78	39,209,149.7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8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27,950,940.07	465,554,159.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314,439,291.04	210,179,218.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8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15,750,000.00	47,46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6,280,361.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69,196,385.72	148,367,41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22,030,361.77	47,46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37,497,885.96	12,566,15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7,969,638.23	-47,46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2,441,155.55	40,536,28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90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553,574,718.27	411,649,07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9,211,069.63	2,925,28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5,623,778.20	53,905,08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65,044,780.26	262,119,4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94,255,849.89	265,044,780.26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指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会计日期：　2023年度　　财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92,529,232.29	421,434,44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客户存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8,720.00	78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8,520.00	785.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151,401.45	3,520,591.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151,401.45	3,520,591.5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132,881.45	-3,519,80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4,910,56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5,421,707.78	39,209,149.7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8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27,950,940.07	465,554,159.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314,439,291.04	210,179,218.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8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15,750,000.00	47,46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6,280,361.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59,196,385.72	148,367,41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22,030,361.77	47,46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37,497,885.96	12,566,15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7,969,638.23	-47,46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2,441,155.55	40,536,28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90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553,574,718.27	411,649,07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9,211,069.63	2,925,28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5,623,778.20	53,905,08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65,044,780.26	262,119,4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94,255,849.89	265,044,780.26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二）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2023年度 财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								15,663,822.56		96,900,765.93	182,564,588.49		182,564,58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								15,663,822.56		96,900,765.93	182,564,588.49		182,564,58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330,815.82		-5,360,710.54	-1,029,894.72		-1,029,89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6,430,105.28	46,430,105.28		46,430,10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4,330,815.82		-51,790,815.82	-47,460,000.00		-47,4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4,330,815.82		-4,330,81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4,330,815.82		-4,330,815.82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7,460,000.00	-47,460,000.00		-47,46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								19,994,638.38		91,540,055.39	181,534,693.77		181,534,693.77

注：加△借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由国铁集团投资设立的报表合并（汇总）（公司性质），取得91110108700195910 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主楼四层。单位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主楼四层，法定代表人刘海祥，财务部门负责人韩映彩，企业期末职工人数614人。

本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辖地区:全国，企业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振动监测仪器制造;噪声监测仪器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技术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广告信息咨询服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企业股东会和董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介绍。

本企业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刘海祥为执行董事，不再单独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

本企业包含咨询公司本级、铁建分部、电子分部2个分部、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西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和匈牙利分公司7个分公司。

本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为本单位和上述所属单位的合并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等。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

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集团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无论是否有合同约定汇率，均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4.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

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计量：①以摊余成本计量；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对其进行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

3.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终止确认时，计入留存收益。

（九）金融工具减值

1.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2.本集团考虑对方单位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如批发和零售客户）等因素，以及外部经济、技术环境等前瞻性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资产负债表日，铁路企业对单项金融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计算。本集团对铁路运输企业合并范围外债务单位设置一个组合，并统一规定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见下

表），非运输企业可参照执行。

逾期时间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0.5%	0.5%
1至2年(含1年)	8%	15%
2至3年(含2年)	15%	20%
3至4年(含3年)	30%	30%
4至5年(含4年)	60%	80%
5年以上(含5年)	100%	100%

3.对债务方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未到期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如果债务方存在无法继续经营、死亡或经营现金流持续存在缺口且无其他资金来源等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迹象，应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如果预计债务方能够按期偿还债务的，可以不计提。对逾期前未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逾期后按规定计提。合同资产、应收票据以及长期应收款有关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确定。

4.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予以核销。在资产负债表日，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债务人已经破产、清算、被撤销、关闭或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的应收款项，在扣除债务方净资产或遗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2）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依法追款后，具有败诉的法院裁定书，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经法院裁定执行终止的。（3）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线上料、旧轨料、一般互换配件、库存制服及制服料、一般材料。

2.本集团一般采用实际成本法对存货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一般采用先进先出法。

3.本集团领用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周转材料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期末计价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

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集团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存货，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处理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原批准计提的程序审批和处理。

（十一）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本附注四、九（1）金融资产相关表述。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为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集团控制该被投资方。

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具有重大影响。

4.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单独计量和出售。

2.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五）固定资产

1.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估价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根据剩余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

2.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时（包括对已逾龄资产更新改造或加装改造），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并重新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并根据重新预计的寿命、净残值计提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1.机车车辆	20-30	4.00	3.20-4.80
2.集装箱	8	5.04	11.87
3.线路	15-105	1.00-7.00	0.94-6.33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4.信号设备	10-15	4.90-5.00	6.34-9.50
5.房屋	8-50	5.00-5.04	1.90-11.87
6.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7.机械动力设备	10	5.00	9.50
8.运输起动设备	8	5.04	11.87
9.传导设备	20	5.00	4.75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8-20	5.00-5.04	4.75-11.87
11.仪器仪表	8	5.04	11.87
12.工具及器具	5	5.00	19.00
13.通信设备	5-50	1.00-6.00	1.90-19.80
14.信息技术设备	5	5.00	19.00
15.高价互换配件	4-10	5.00-5.04	9.50-23.75
16.土地			
17.其他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无实物形态的资产。

2.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除有其他证据确定的使用寿命更合理外，本集团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按10年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期间内暂不摊销。

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当或有负债产生的潜在义务转化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超过50%）、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当或有资产对应的经济利益基本确定（可能性超过95%）能够流入本集团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设备等。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

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集团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12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保险，下同）、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本集团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二十二）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存货通常指需要1年及以上时间购建或生产的存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二十四）收入

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合同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

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所得税

1.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集团一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核算。发生特殊交易和事项时，如企业合并、改制，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所得税影响。

3.本集团进行所得税核算遵循以下程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税法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区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

（3）将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和其相应期初余额进行比较，确定当期应增加或转销的金额。

（4）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当期应交所得税。

（5）以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不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部分）和应交所得税两者之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

4.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6.无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期间长短，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折现。

7.当预期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对原已确认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或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有关规定，2023年度净利润分配比例是：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60%上交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缴纳的主要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中央）、2（地方）	
所得税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货币资金（附注337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1,297.48	30,446.82
银行存款	3,461,564.59	3,203,198.8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552,862.07	3,233,645.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48,665.93	47,315.9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572,330.18	1,572,330.1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他		
合　计	1,572,330.18	1,572,330.18

结算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如下（铁企 01 附 1 表）:

资金运用				资金来源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	1,132,072.87		客户存款	13		
内部调剂	2			其中:国铁运营	14		
其中:国铁运营	3			国铁基建	15		
国铁基建	4			本局控股运输单位(运营)	16		
本局控股运输单位(运营)	5			本局控股运输单位(在建)	17		
本局控股运输单位(在建)	6			非运输业	18		
非运输业	7			外局所属（控股）单位	19		
其他	8			社保	20		
上调国铁集团	9			工会及其他	21		
其他	10			从国铁集团调剂资金	22		
	11			其他	23	1,132,072.87	
合　计	12	1,132,072.87		合　计	24	1,132,072.87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	2,000,000.00		2,000,000.00
银行汇兑票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	6,504,757.00		6,504,757.00
银行汇兑票			
合计	6,504,757.00		6,504,757.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年末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附注 103 表）	209,050,523.88	87.27	671,762.70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附注 104 表）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89,194.76	12.73		
合计	239,539,718.64		671,762.70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附注 103 表）	154,801,253.66	86.02	483,881.35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附注 104 表）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60,693.25	13.98		
合计	179,961,946.91		483,881.35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附注 103 表）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	207,081,981.53	99.06		
逾期 1 年以内	2				
逾期 1-2 年(含 1 年)	3				
逾期 2-3 年(含 2 年)	4				
逾期 3-4 年(含 3 年)	5	1,852,542.35	0.89	555,762.70	30.00
逾期 4-5 年(含 4 年)	6				
逾期 5 年（含 5 年）及以上	7	116,000.00	0.06	116,000.00	100.00
合计	8	209,050,523.88	100.00	671,762.70	0.32

续表

种类	行次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未逾期	1	152,314,311.31	98.39		
逾期 1 年以内	2				
逾期 1-2 年(含 1 年)	3				
逾期 2-3 年(含 2 年)	4	2,356,542.35	1.52	353,481.35	15.00
逾期 3-4 年(含 3 年)	5				
逾期 4-5 年(含 4 年)	6				
逾期 5 年（含 5 年）及以上	7	130,400.00	0.08	130,400.00	100.00
合计	8	154,801,253.66	100.00	483,881.35	0.31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附注106表）

行次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业务内容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是/否)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1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信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费	14,400.00	该项目因对方公司多次变更收购，人员变动，我方多次向对方催讨，各公司互相推诿，无人对接，款项难以收回。	三重一大	否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4,400.00				

说明：该表中核销的应收账款是指确定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不包括正常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8,578,000.00	4.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5,276,876.00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4,133,885.00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2,299,987.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仙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2,124,468.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宜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本级	1,943,28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1,803,114.5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佛山西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咨询深圳分公司	1,607,767.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900,501.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760,391.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551,722.5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168,966.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华铁经纬(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130,708.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检测研究所	咨询本级	123,430.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86,098.76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前二十名路内小计		30,489,194.76	12.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61,271,946.88	26.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雅万高铁项目部	咨询本级	26,664,081.60	1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15,000,000.00	6.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峡新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12,897,000.00	5.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8,627,295.73	4.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8,125,400.00	3.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4,683,404.05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4,508,412.00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4,183,360.44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4,057,075.00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甬舟复线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4,037,462.00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本级	3,520,00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3,358,078.57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3,020,575.26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本级	2,912,70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2,765,936.24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2,500,910.61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本级	2,421,125.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本级	2,205,00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2,085,90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外小计		178,845,663.38	75.00%		
合　计		209,334,858.14	87.00%		-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附注104）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6,018,866.20	4,116,185.18
合计	6,018,866.20	4,116,185.1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8,000.00	33.5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7,920.00	0.1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161.00	0.0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内小计	2,029,081.00	33.71%		
预付租金等	1,558,237.12	25.8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606,441.78	10.0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优立科技术有限公司	238,000.00	3.9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118,534.85	1.9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好想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6,200.00	1.9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5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住安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50,000.00	0.8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49,480.43	0.8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00.00	0.5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乐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科技生态园店	15,360.00	0.2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润昌宏业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4,533.67	0.2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伟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生态园分店	11,940.00	0.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购车押金	10,000.00	0.1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销售分公司	9,635.19	0.1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6,183.63	0.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康园（重庆）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恒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0.0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帮扶救助金	3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路外小计	3,989,626.67	666.29%		
预付款项（不含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合计	6,018,707.67	100.00%		

（五）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本局结算所开户	45,652,652.70	58,748,837.77
在银行开户、协议归集至本局结算所	242,902,712.36	202,815,929.95
在外局结算所开户		
在银行开户、协议归集至外局结算所		
在国铁集团结算中心开户		
在银行开户、协议归集至国铁集团结算中心	2,147,622.76	246,366.86
合计	290,702,987.82	261,811,134.58

（六）其他应收款（含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种　类	期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131,869.56		21,131,869.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2,619.52		792,619.52
合　计	21,924,489.08		21,924,489.08

续表

种　类	期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1,865,957.74	10,000.00	71,855,957.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0,136.97		180,136.97
合　计	72,046,094.71	10,000.00	72,036,094.71

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附注 103 表）	19, 630, 550. 98	100. 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附注 104 表）				
合计	19, 630, 550. 98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附注 103 表）	51, 707, 441. 10	100. 00	10, 000. 00	100. 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附注 104 表）				
合计	51, 707, 441. 10		10, 000. 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未逾期	1	19, 630, 550. 98	100. 00		
逾期 1 年以内	2				
逾期 1-2 年(含 1 年)	3				
逾期 2-3 年(含 2 年)	4				
逾期 3-4 年(含 3 年)	5				
逾期 4-5 年(含 4 年)	6				
逾期 5 年以上(含 5 年)	7				
合计	8	19, 630, 550. 98	100. 00		

续表

种类	行次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	51,697,441.10	99.98		
逾期1年以内	2				
逾期1-2年(含1年)	3				
逾期2-3年(含2年)	4				
逾期3-4年(含3年)	5				
逾期4-5年(含4年)	6				
逾期5年以上(含5年)	7	10,000.00	0.02	10,000.00	
合计	8	51,707,441.10	100.00	10,0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表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咨询本级	履约保证金	686,322.21	12	3.2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西北分公司	应收往来款	483,838.74		2.2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分部）	咨询本级	应收往来款	307,240.37		1.4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咨询电子	代收代付社保	23,917.26		0.1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内单位小计			1,501,318.58		7.10%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咨询本级	履约保证金	8,749,665.20	6	41.4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铁建分部	履约保证金	2,088,791.70	20	9.8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1,712,093.50		8.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975,384.20		4.6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760,000.00	12	3.6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500,000.00	12	2.3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500,000.00	12	2.3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460,000.00	12	2.1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刚果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350,000.00	24	1.6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350,000.00	12	1.6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蒂森优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344,080.00	12	1.6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263,309.00	12	1.2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203,042.60	12	0.9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200,000.00	12	0.9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154,819.14	12	0.7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150,000.00	12	0.7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123,000.00	12	0.5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房屋押金	111,699.24	1	0.5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林洁生	咨询深圳分公司	房屋押金	80,000.00	1	0.3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	咨询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67,500.00	1	0.3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外单位小计			18,143,384.58				
合　计			19,644,703.16				

2. 应收股利（附注 110 表）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具体单位名称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年初坏账准备	期末未收回的原因	期末减值判断依据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应收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612,482.55				仅宣告未支付，未到支付时间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612,482.5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应收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180,136.97		180,136.97		因地铁集团股东变更，核对后和本年一起支付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792,619.52		180,136.97			
合计			792,619.52		180,136.97			

（七）存货

1.存货项目明细表（附注113表）

项目	行次	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其中：年末余额中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一、原材料	1											
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											
三、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37,186,611.94	145,334,318.89	163,347,321.61	19,173,609.22					37,186,611.94	19,173,609.22	
（一）运营	22											
（二）非运输业	24	37,186,611.94	145,334,318.89	163,347,321.61	19,173,609.22					37,186,611.94	19,173,609.22	
其中：物资供应单位	25	37,186,611.94	145,334,318.89	163,347,321.61	19,173,609.22					37,186,611.94	19,173,609.22	
四、周转材料	27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	37											
六、合同履约成本	41		41,868,892.99	41,868,892.99								
七、其他	43											
合　计	52	37,186,611.94	187,203,211.88	205,216,214.60	19,173,609.22					37,186,611.94	19,173,609.22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分类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附注103表）	29,197,397.32	100.00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附注104表）				
不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8,295,954.75			
合计	57,493,352.07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附注103表）	4,443,534.20	100.00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附注104表）				
合计	4,443,534.20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附注103表）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	29,197,397.32	100.00		
合计	8	29,197,397.32	100.00		

续表

种类	行次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	4,443,534.20	100.00		
合计	8	4,443,534.20	100.00		

（九）其他流动资产（铁企 01 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日常往来（运营）		
专项往来		
运输进款往来		
增值税流转	515,744.09	566,682.60
基建往来(内资)		
基建往来(外资)		
其他	2,688.95	
合计	518,433.04	566,682.60

其中：其他项需单独披露：（附注 138 表）

其他项具体项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具体单位名称
合同取得成本	1	2,688.95			
合计	2	2,688.95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附注 118 表）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	3,579,471.43	282,489.05		3,861,960.48
小计	4	3,579,471.43	282,489.05		3,861,960.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合计	6	3,579,471.43	282,489.05		3,861,960.48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附注119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3,579,471.43									3,861,960.48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579,471.43									3,861,960.48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	3,579,471.43			282,489.05						3,861,960.4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重要路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附注120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385,156.34	9,750,449.1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516,456.56	690,694.4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3,901,612.90	10,441,143.6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2,542,905.61	201,101.2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动负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2,542,905.61	201,101.2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11,358,707.29	10,240,042.3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61,960.48	3,579,471.4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61,960.48	3,579,471.4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0,662,697.39	7,552,904.2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	1,105,130.12	527,857.1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1,105,130.12	527,857.1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附注 112 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对路内企业投资				
对路外企业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对路外企业投资-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54,496.7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154,496.77					

（十二）固定资产（附注 124 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080,626.31	10,452,647.40
固定资产清理		23,450.00
合计	11,080,626.31	10,476,097.40

1. 固定资产分类（附注 124 表）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已提足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原值	1	37,328,048.07	3,091,176.84	1,318,028.93	39,101,195.98	18,133,062.28
4.信号设备	5	215,000.00			215,000.00	
7.机械动力设备	8	3,636,322.72	491,192.52	189,500.00	3,938,015.24	1,264,100.00
8.运输起动设	9	22,598,506.33		880,286.00	21,718,220.33	12,043,193.38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已提足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备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11		75,000.00		75,000.00	
11.仪器仪表	12	6,068,544.54	1,319,625.43	163,550.00	7,224,619.97	2,342,376.02
12.工具及器具	13	467,665.96	73,543.88	38,110.00	503,099.84	263,904.85
13.通信设备	14	771,346.39	744,790.25		1,516,136.64	54,222.22
14.信息技术设备	15	3,570,662.13	387,024.76	46,582.93	3,911,103.96	2,165,265.81
二、累计折旧	19	26,875,400.67	2,396,904.38	1,251,735.38	28,020,569.67	17,922,355.76
4.信号设备	23	215,000.00			215,000.00	
7.机械动力设备	26	2,679,043.25	166,714.65	180,025.00	2,665,732.90	1,200,895.08
11.仪器仪表	30	4,325,053.99	931,499.71	155,332.50	5,101,221.20	2,246,627.75
12.工具及器具	31	381,335.62	20,753.88	36,204.50	365,885.00	260,03[illegible]95
13.通信设备	32	144,724.65	126,923.31		271,647.96	54,222.22
14.信息技术设备	33	2,576,222.35	307,329.75	44,253.78	2,839,298.32	2,117,186.46
三、固定资产净值	37	10,452,647.40			11,080,626.31	210,906.52
7.机械动力设备	44	957,279.47			1,272,282.34	63,205.00
8.运输起动设备	45	6,044,485.52			5,156,436.04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47		75,000.00		75,000.00	
11.仪器仪表	48	1,743,490.55			2,123,398.77	95,748.27
12.工具及器具	49	86,330.34			137,214.84	3,873.90
13.通信设备	50	626,621.74			1,244,488.68	
14.信息技术设备	51	994,439.78			1,071,805.64	48,079.35
五、固定资产净额	73	10,452,647.40			11,080,626.31	210,906.52
7.机械动力设备	80	957,279.47			1,272,282.34	63,205.00
8.运输起动设备	81	6,044,485.52			5,156,436.04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83		75,000.00		75,000.00	
11.仪器仪表	84	1,743,490.55			2,123,398.77	95,748.27
12.工具及器具	85	86,330.34			137,214.84	3,873.90
13.通信设备	86	626,621.74			1,244,488.68	
14.信息技术设备	87	994,439.78			1,071,805.64	48,079.35
六、固定资产	91	23,450.00		23,450.00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已提足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清理余额						
7.机械动力设备	98	18,650.00		18,650.00		
11.仪器仪表	102	4,800.00		4,800.00		
七、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109					
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127	23,450.00				
7.机械动力设备	134	18,650.00				
11.仪器仪表	138	4,800.00				
九、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计	145	10,476,097.40			11,080,626.31	210,906.52
7.机械动力设备	152	975,929.47			1,272,282.34	63,205.00
8.运输起动设备	153	6,044,485.52			5,156,436.04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155				75,000.00	
11.仪器仪表	156	1,748,290.55			2,123,398.77	95,748.27
12.工具及器具	157	86,330.34			137,214.84	3,873.90
13.通信设备	158	626,621.74			1,244,488.68	
14.信息技术设备	159	994,439.78			1,071,805.64	48,079.35

2.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披露年末余额最大前二十项）（附注125表）

行次	企业名称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项目	期末			期初			转入清理及尚未清理完毕的原因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原值	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1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建分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3,450.00		23,450.00	

（十三）在建工程（附注135表）

1.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469,942.93		5,469,942.93			
工程物资						
合　计	5,469,942.93		5,469,942.93			

2.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试验中心铁路沿线分布式光伏示范工程项目	15,880,000.00		5,469,942.93			5,469,942.93	0.5000	0.7000				企业自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5,469,942.93			5,469,942.93							

（十四）使用权资产表（铁企01附9表）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1	14,457,110.92	11,349,378.84	858,426.86	24,948,062.90
5.房屋	6	13,745,437.52	7,671,549.62	858,426.86	20,558,560.28
8.运输起动设备	9	711,673.40	3,677,829.22		4,389,502.62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9	3,098,531.61	5,248,412.66		8,346,944.27
5.房屋	24	2,801,958.82	4,790,882.82	48,610.61	7,544,231.03
8.运输起动设备	27	296,572.79	506,140.45		802,713.24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	37	11,358,579.31	6,100,966.18	858,426.86	16,601,118.63
5.房屋	42	10,943,478.70	2,880,666.80	809,816.25	13,014,329.25
8.运输起动设备	45	415,100.61	3,171,688.77		3,586,789.38

（十五）无形资产（附注126表）

项目	无形资产原价				累计摊销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其中：本年摊销额	本期减少	期末
软件	919,784.27			919,784.27	187,416.15	82,208.42	82,208.42		269,624.57
无形资产合计	919,784.27			919,784.27	187,416.15	82,208.42	82,208.42		269,624.57

续表

项目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末
软件					732,368.12	650,159.70
无形资产合计					732,368.12	650,159.70

（十六）开发支出（附注127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城市轨道交通轮轨与弓网检测数据管理系统研发		680,930.92			680,930.92		
铁路隧道工程高度机械化配套施工监理技术研发		1,193,639.77			1,193,639.77		
城市轨道交通轮轨与弓网检测数据管理系统研发		1,021,914.01			1,021,914.01		
列车智能测距防护系统研发		43,171.63			43,171.63		
城市轨道交通轮轨与弓网检测数据管理系统研发		86,599.23			86,599.23		
基于信息化手段的铁路监理工作方案优化研究		2,057,905.51			2,057,905.51		
列车智能测距防护系统研发		581,924.23			581,924.23		
城市轨道交通限界检测及数据管理系统研发		527,920.27			527,920.27		
城市轨道交通限界检测及数据管理系统研发		800,043.88			800,043.8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城市轨道交通联调联试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研发		980,190.60			980,190.60		
城市轨道交通联调联试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研发		293,379.55			293,379.55		
铁路高质量施工组织管理技术研究		1,838,052.88			1,838,052.88		
城市轨道交通关键系统低碳技术路径研究		817,996.69			817,996.69		
铁路施工企业能力指标体系研究		2,222,301.89			2,222,301.89		
地铁扶梯及风机设备PHM系统研发		209,214.76			209,214.76		
基于客流分析的智能行车组织系统		152,536.80			152,536.80		
城市轨道交通遥测轮轨力检测系统研发		186,782.65			186,782.65		
城市轨道交通搭载式弓网检测系统研发		46,746.25			46,746.25		
CRTSIII型板式无砟轨道结构冬季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62,743.36			62,743.36		
“双碳”背景下城市轨道交通关键系统低碳技术路径研究		6,938.95			6,938.95		
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核心技术调研及咨询项点研究		28,158.00			28,158.00		
基于既有线轨道工程改造项目的集团公司联合体模式“走出去”研究		10,250.20			10,250.20		
城轨轨道交通轮轨力间接测量技术研究		89,412.67			89,412.67		
光伏发电在铁路工程应用及关键技术研究		149,488.99			149,488.99		
雅万高铁综合检测车运用维修方案与业务模式研究		30,425.34			30,425.34		
基于轨道动态几何检测数据的精调技术及实践研究		40,682.24			40,682.24		
基于城轨全断面巡检图像的通信信号设施设备表观病害识别技术		22,470.73			22,470.73		
轨道交通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		24,592.25			24,592.25		
城轨列车运行环境感知与传感构建方案研究		44,946.36			44,946.36		
城市轨道交通遥测轮轨力检测系统研发		604,989.73			604,989.7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城市轨道交通搭载式弓网检测系统研发		309,681.44			309,681.44		
城市轨道交通钢轨波磨车载快速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		24,870.88			24,870.88		
“双碳”背景下城市轨道交通关键系统低碳技术路径研究		39,126.21			39,126.21		
基于既有线轨道工程改造项目的集团公司联合体模式“走出去”研究		14,285.70			14,285.70		
基于既有线轨道工程改造项目的集团公司联合体模式“走出去”研究		37,409.40			37,409.40		
城轨轨道交通轮轨力间接测量技术研究		47,169.81			47,169.81		
光伏发电在铁路工程应用及关键技术研究		58,707.10			58,707.10		
雅万高铁综合检测车运用维修方案与业务模式研究		66,666.60			66,666.60		
基于轨道动态几何检测数据的精调技术及实践研究		2,830.70			2,830.70		
基于城轨全断面巡检图像的通信信号设施设备表观病害识别技术		6,900.00			6,900.00		
轨道交通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		49,468.00			49,468.00		
城轨列车运行环境感知与传感构建方案研究		39,860.00			39,860.00		
城轨综合检测车关键系统研发		1,974,094.60			1,974,094.60		
面向中老铁路的智慧物流系统构建与关键技术研究		177,649.57			177,649.57		
城轨综合检测车关键设备及系统研发		289,964.79			289,964.79		
面向中南半岛的中老泰铁路跨境物流一体化运营关键技术研究		341,410.80			341,410.80		
光伏接入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277,800.00			277,800.00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低碳节能绩效评价方案研究		55,772.00			55,772.00		
基于中泰铁路的试验检测标准及知识产权布局研究		16,351.63			16,351.63		
欧盟轨道交通市场经营开发及拓展方式研究		81,458.77			81,458.77		
城轨环境振动控制风险管理数		24,017.11			24,017.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学模型及机理研究							
合计		18,791,845.45			18,791,845.45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附注129表）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制服补贴	1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		375,840.00	344,520.00		31,320.00	
社会职能移交	3						
合　计	5		375,840.00	344,520.00		31,320.00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130表）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减值准备	2	100,764.41	671,762.70	75,522.20	493,881.35
职工教育经费	5	1,550,905.89	10,015,925.13	1,652,220.93	9,007,307.43
党组织工作经费	6	42,186.46	281,243.05	37,025.82	246,838.80
租赁负债	11	2,327,906.86	15,519,379.10	1,584,677.20	10,564,514.68
其他	14	1,116,857.03	7,445,713.55	1,116,857.03	7,445,713.55
合计	16	5,138,620.65	33,934,023.53	4,466,303.18	27,758,255.8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使用权资产	21	2,490,167.79	16,601,118.65	1,671,153.76	11,141,025.09
合计	25	2,490,167.79	16,601,118.65	1,671,153.76	11,141,025.09

（十九）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附注211表 ）

账　龄	行次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	49,709,629.77	22.89	234,610,063.91	99.96
1-2年(含1年)	2	167,395,250.24	77.07		
2-3年(含2年)	3				
3-5年(含3年)	4				
5年以上（含5年）	5	80,894.46	0.04	87,355.48	0.04
合　计	6	217,185,774.47		234,697,419.39	

（二十）合同负债

1.按账龄列示（附注211表）

账　龄	行次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	51,173,934.50	88.55	51,196,733.39	82.86
1-2年(含1年)	2	5,124,528.70	8.87	7,794,676.36	12.62
2-3年(含2年)	3			1,300,000.00	2.10
3-5年(含3年)	4			1,495,100.55	2.42
5年以上（含5年）	5	1,495,100.55	2.59		
小　计	6	57,793,563.75		61,786,510.30	

2.主要债权人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5,039,407.98	5,151,670.3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4,625,270.59	7,796,792.6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铁建分部）	4,364,040.1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深圳分公司	3,996,263.22	6,132,346.2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3,440,412.2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西北分公司	3,300,268.35	1,607,211.7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2,692,491.79	6,831,993.5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沈阳分公司	2,423,928.53	3,535,578.6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铁建分部）	2,380,000.00	3,48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1,552,845.0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548,978.66	5,418.2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1,150,497.57	1,926,020.3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口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部	咨询西北分公司	1,105,245.14	1,105,245.1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仙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067,53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901,631.34	2,076.8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十天高速汉	咨询公司（铁建分	900,000.00	90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中东管理处	部）			团有限公司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94,142.5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原土发中心）	咨询深圳分公司	685,691.21	3,806,759.9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83,452.8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53,22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43,205,321.28	42,281,113.92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附注204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70,727.36	175,125,385.85	173,723,438.58	21,472,674.63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83,825.24	112,483,825.24	
（二）职工福利费		8,319,155.60	8,319,155.60	
（三）社会保险费	77,795.71	8,270,962.79	8,193,583.56	155,174.94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75,454.75	7,631,223.15	7,554,691.84	151,986.06
2.补充医疗保险费		408,953.00	408,953.00	
3.工伤保险费	2,340.96	230,786.64	229,938.72	3,188.88
4.生育保险费				
（四）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632.00	16,276,789.72	16,146,743.80	258,677.92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930.96	13,292,692.92	13,166,587.48	251,036.40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2,594,108.00	2,594,108.00	
3.失业保险费	3,701.04	389,988.80	386,048.32	7,641.52
（五）住房公积金		9,065,202.72	9,014,206.72	50,996.00
（六）工会经费	10,856,992.22	2,249,676.50	2,114,768.08	10,991,900.64
（七）职工教育经费	9,007,307.43	1,687,257.37	678,639.67	10,015,925.1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八）辞退福利等（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支付部分）		47,150.00	47,150.00	
按支付对象分类: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7,150.00	47,150.00	
2.内退人员支出				
3.其他				
按支付内容分类:1.工资				
2.基本医疗保险费				
3.补充医疗保险费				
4.基本养老保险费				
5.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6.失业保险费				
7.工伤保险费				
8.生育保险费				
9.住房公积金				
10.工会经费				
11.职工教育经费				
12.其他		47,150.00	47,150.00	
（九）其他		16,725,365.91	16,725,365.91	
其中：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16,725,365.91	16,725,365.9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二十二）应交税费（附注221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475,791.04	13,295,604.21	22,719,303.89	2,052,091.36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17,435,166.22	11,195,576.17	9,778,552.20	18,852,19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172.30	1,251,339.80	1,464,080.46	82,431.64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3,256,045.93	7,027,307.35	6,795,456.43	3,487,896.8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837.36	893,814.16	1,045,771.77	58,879.75
其他税费		265,416.26	265,416.26	
合计	32,673,012.85	33,929,057.95	42,068,581.01	24,533,489.79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附注213表）		
应付股利（附注215表）		
其他应付款（附注211表）	36,847,480.80	57,770,323.15
合　计	36,847,480.80	57,770,323.15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附注217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局内单位		21,549,926.73	18,160,537.59
其他应付局外路内单位			
其他应付路外单位	基本建设工程应付款		
	征地拆迁应付款		
	大修、技改、维修工程应付款		
	房地产工程应付款		
	非运输业务其他工程应付款		
	代建款		
	基建项目保证金		
	非基建项目保证金	1,200.00	1,200.00
	应付移动设备购置款		
	应付移动设备修理款		
	应付配件、料款		
	应付货款和商贸款	2,187.40	8,384,811.66
	应付保洁、租金等服务费	13,672,635.23	24,851,489.65
	应付水电费		
	售房维修基金		
	提取待交（支）付的社保、工会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	297,938.17	76,760.33
	代收代付资金	1,323,593.27	6,295,523.92

	总包或代理服务应付款		
	社保、工会、党团组织、集体企业、国铁非控股单位在结算所存款		
	应付检法移交补助		
	其他		
	其他应付路外单位小计	15,297,554.07	39,609,785.56
合　计		36,847,480.80	57,770,323.15

（2）按账龄分类（附注211表）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56,249.55	77.50	54,197,114.65	93.81
1—2年(含1年)	7,164,805.10	19.44		
2—3年(含2年)				
3—5年(含3年)			1,000,000.00	1.73
5年以上（含5年）	1,126,426.15	3.06	2,573,208.50	4.45
合　计	36,847,480.80		57,770,323.15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216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不含售后租回款）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售后租回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82,183.86	3,862,145.08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5,782,183.86	3,862,145.08

（二十五）租赁负债（附注219表）

1. 租赁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		期初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对方单位为路内企业				
对方单位为路外企业	9,737,195.24	5,782,183.86	6,923,545.23	3,862,145.08
合计	9,737,195.24	5,782,183.86	6,923,545.23	3,862,145.08

2. 租赁负债明细（披露期末余额前二十名）

行次	本单位	对方单位	项目	期末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86,035.41	1,261,059.49
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四川兵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92,708.91	219,290.76
3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山诚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城际	888,301.99	326,979.68
4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林洁生	粤东城际	776,592.40	239,360.84
5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四川省扬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673,422.74	313,511.44
6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1,518.61	50,652.78
7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425,989.00	141,889.72
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老挝阳光律师事务所	车辆租赁	406,573.28	387,748.89
9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重庆百宏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68,769.33	188,397.09
10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林孟昌	房屋租赁	298,491.59	138,962.53
11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	房屋租赁	284,291.70	179,090.25
1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273,696.61	122,187.27
13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周桂明	房屋租赁	257,127.59	119,705.55
14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湖北硕万钢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1,840.10	243,947.26
15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邓润松	佛山地铁4号线	151,829.89	293,114.29
16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48,539.67	105,831.97
17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重庆市兆馨商贸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18,466.22	152,469.97
1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潘怡	房屋租赁	73,134.14	152,356.97
19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彭科秀	房屋租赁	33,671.14	15,675.57
20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李凤娥	房屋租赁	32,272.25	41,535.47
21	合计			9,733,272.57	4,689,167.71

（二十六）实收资本(附注 301 表)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二十七）盈余公积（附注 304 表）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9,994,638.38					19,994,638.38
本年增加数	5,751,450.95					5,751,450.95
1.从净利润中提取	5,751,450.95					5,751,450.95
2.其他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25,746,089.33					25,746,089.33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附注 339 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调整补充资料		二、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59,080.04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1,540,055.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540,055.39
加：1、执行新准则影响		盈余公积补亏	
加：2、前期差错更正		减：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1,450.95
1）少计收入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多计成本费用		3、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15,750,000.00
3）多计收入		4、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少计成本费用		5、其他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5）流转税金及附加			
6）所得税			
7）其他调整			
加：3、合并或汇总单位增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540,055.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497,684.48

（二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00,160,826.74	466,641,293.80	588,123,535.95	484,146,593.88
2. 其他业务小计	43,688.05			
合计	600,204,514.79	466,641,293.80	588,123,535.95	484,146,593.88

（三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福利费	203,233.06	136,766.92
社会保险费	25,143.00	1,036.75
交通差旅费	246,962.87	102,795.67
通讯费	641.80	5,242.50
办公费	167.40	11,120.20
业务招待费	12,687.00	6,659.00
保险费	1,148.00	1,204.00
其他	351,916.11	392,772.72
合　　计	841,899.24	657,597.76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1,543,122.00	10,580,901.00
福利费	1,627,065.85	1,667,037.44

工会经费	793,435.58	1,006,929.39
职工教育费	617,448.93	411,191.51
社会保险费	6,192,138.94	6,174,948.97
住房公积金	1,999,090.40	1,952,584.76
劳动保护费	113,101.83	91,805.78
办公材料费	1,740,421.83	2,989,047.14
交通差旅费	749,238.32	506,864.11
邮电通信费	119,346.65	111,805.03
水电费	152,728.37	171,656.93
折旧费	905,719.43	720,430.31
修理费	190,089.66	230,964.68
咨询劳务费	13,781,085.10	5,546,567.69
中介服务费	27,509.47	
无形资产摊销		
业务招待费	135,426.90	133,721.00
出国人员经费	115,089.81	
保险费	50,209.96	93,505.40
运输费	63,201.96	19,117.50
会议费	16,402.64	21,073.58
党委活动经费	57,720.36	58,104.68
租赁费	1,267,197.83	1,167,221.30
其他	1,882,985.88	1,512,022.17
合　　计	44,139,777.70	35,167,500.97

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1,552,329.00	11,105,810.00
社会保险费	2,542,438.65	1,818,944.22
住房公积金	1,136,177.00	852,508.00
福利费	2,160.00	1,440.00
劳务费	342,785.64	809,299.61
设备费-专项折旧费	225,734.03	362,446.00
设备费-其他设备费	760,332.16	637,668.46
材料费	181,081.28	99,016.81
测试化验加工费	762,503.58	1,578,107.82
燃料动力费		6,400.00
交通差旅费	355,457.15	274,708.26
会议费		5,500.00

国际合作交流费	379,251.84	
信息传播费	406,513.04	240,224.66
专家咨询费	145,082.08	294,765.46
间接费		18,867.92
外委支出		67,961.17
合　　计	18,791,845.45	18,173,668.39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利息收入	4,441,724.18	-1,449,592.58
2.利息支出	719,032.61	360,205.68
3.汇兑损益	-12,929.03	[illegible]
4.资金占用费收入	415,058.23	-2,[illegible]
5.其他财务费用	56,426.70	41,424.36
其中：支付银行手续费	56,426.70	[illegible]
合 计	-4,094,252.13	-3,166,[illegible]

（三十一）其他收益（附注31001表和附注31003表）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具体单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稳岗补贴	30,410.75	18,120.9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岗位补贴	19,194.88	13,2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稳岗补贴	6,859.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稳岗补贴		27,898.4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留工培训补助		98,5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9,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金		96,478.6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稳岗补贴		2,760.6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稳岗补贴		866.8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725,694.00	30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2,20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33	148.1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7.5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424.06	79,760.8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2.63	296.1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541.4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93	24.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4.1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81,977.1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增值税加计抵减		95.8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增值税加计抵减	79,967.32	49,006.61
合计			961,124.56	4,278,701.89

（三十二）投资收益（附注309表）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282,489.05	179,471.43
其中：成本法核算	2		
权益法核算	3	282,489.05	179,471.43
处置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		
其中：持有期间	6		
处置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		
其中：持有期间	9		
处置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	612,482.55	
其中：持有期间	12	612,482.55	
处置	13		
债权投资的收益	14		
其中：持有期间的利息	15		
处置	16		
其他债权投资的收益	17		
其中：持有期间的利息	18		
处置	19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0		
其中：丧失控制权后	21		
取得控制权时	22		
合　　计	25	894,971.60	179,471.43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附注340表）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坏账损失	1	192,281.35	57,347.5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			
其他	4			
合计	5	192,281.35	57,347.56	

（三十四）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铁企02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18.00	13,315.00	
捐赠利得			
其他	13,942.91	13,313.60	
合计	18,960.91	26,628.60	

2.营业外收入其他事项明细（附注31002表）

行次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1	工作证、乘车证丢失等罚款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赔偿款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	运输收入溢收款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942.91	13,313.6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	合　　计	13,942.91	13,313.60	-	-

（三十五）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明细（铁企02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016.54	83,688.8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其他	297.99	229.9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58,314.53	83,918.79	

2. 营业外支出其他事项明细（附注 31101 表）

行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2	罚款支出	5.81			
6	税收滞纳金	292.18	229.92		
12	合　　计	297.99	229.92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附注 312 表)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	11,199,476.17	8,744,214.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	142,796.56	1,214,788.53
其他	3		
合　　计	4	11,342,272.73	9,959,002.72

2.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情况表（附注 312 附 1 表）

项　　目	行次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	说明
利润总额（会计税前利润）	1	73,801,352.7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	18,469,106.58	居民企业法定税率为 25%
低税率影响	3	-577,095.73	
所得税减免影响	4	-6,555,106.39	
以前期间税收汇算清缴调整	5	-39,946.42	
非应税收入税务影响	6		一般为负数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永久性差异）税务影响	7	84,120.95	一般为正数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8	660,98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影响为正数，减少为负数。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税务影响	9	-803,78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影响为负数，减少为正数。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时间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	10		一般为负数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11		一般为正数

项　　目	行次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	说明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			
残疾人工资、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影响	12		一般为负数
其他	13	-38,806.26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	11,199,476.17	14=2+3+...13　本行与附注312表c1相等

（三十七）外币折算（附注326表）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单位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金额	备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14,837.9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匈牙利）分公司	1,908.95	1,908.95	
合　　计		-12,929.03	1,908.95	

（三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出租人各类租出资产的披露格式如下（附注328表）：

项目	金额	其中：局内单位	局外路内单位	路外单位
一、收入情况	43,688.05	43,688.05		
租赁收入	43,688.05	43,688.05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2.承租人信息披露

（1）承租人信息（附注330表）

项目	金额	其中：局内单位	局外路内单位	路外单位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19,032.61			719,032.6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项目	金额	其中：局内单位	局外路内单位	路外单位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360,386.77			11,360,386.7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三十九）分部报告（附注335表）

项　目	运输业务(含路局、专业公司、运营和在		非运输业务(含运输其他业务、非运输企业和国铁集团直属企业）		抵消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0,204,514.79	588,123,535.95			600,204,514.79	588,123,535.9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00,204,514.79	588,123,535.95			600,204,514.79	588,123,535.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489.05	179,471.43			282,489.05	179,471.43
三、资产减值损失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2,281.35	57,347.56			192,281.35	57,347.56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3,270,977.91	1,684,206.09			3,270,977.91	1,684,206.09
六、利润总额			73,801,352.77	56,389,108.00			73,801,352.77	56,389,108.00
七、所得税费用			11,342,272.73	9,959,002.72			11,342,272.73	9,959,002.72
八、净利润			62,459,080.04	46,430,105.28			62,459,080.04	46,430,105.28
九、资产总额			684,074,976.07	600,989,530.89			684,074,976.07	600,989,530.89
十、负债总额			375,831,202.26	419,454,837.12			375,831,202.26	419,454,837.12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861,960.48	3,579,471.43			3,861,960.48	3,579,471.4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927,112.14	13,647,235.41			11,927,112.14	13,647,235.41

（四十）合并现金流量表

1.企业应当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格式如下(铁企03表)：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459,080.04	46,430,103.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92,281.35	57,347.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4,249.49	1,606,447.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2,208.42	77,75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52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98.54	70,373.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9,709.47	-1,398,20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4,971.60	-179,47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317.47	-467,99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014.03	1,671,153.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13,002.72	99,503,050.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52,147.47	-95,867,20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21,405.72	2,401,720.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3,778.20	53,905,087.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 552, 862. 07	3, 233, 645. 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 233, 645. 68	6, 403, 2[illegible]. 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0, 702, 987. 82	261, 811, 134. 58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1, 811, 134. 58	255, 716, 25[illegible]. 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 211, 069. 63	2, 925, 281. 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附注 337 表）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3, 552, 862. 07	3, 233, 645. 68
其中: 库存现金	91, 297. 48	30, 446. 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 461, 564. 59	3, 203, 198. 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290, 702, 987. 82	261, 811, 134. 58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 255, 849. 89	265, 044, 780. 2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附注 162 表）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53, 818. 52	7. 0827	381, 180. 43
欧元	143, 805. 26	7. 8592	1, 130, 194. 30
老币	5, 234, 852. 00	0. 0003	1, 789. 69
福林	91, 517. 15	0. 0205	1, 878. 57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院	全民所有	1173940万元	100	100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无。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24年1月31日报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830U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跃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6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16-2号北京西站东辅楼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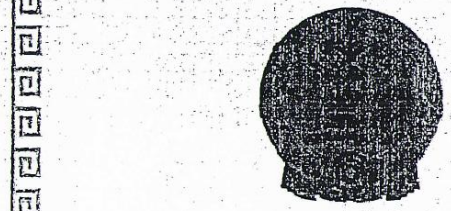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06104452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郝跃昆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16-2号北京西客站东辅楼六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91

批准执业文号：财协字（1999）2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34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二〇一一年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郭定一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2年1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3045201213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591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CPA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7
2014
2015
2016
姓名：郭定一
证书编号：100000591130
another year after
郭定一 100000591130
2008年 3月20日




姓 名 Full name 徐允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年 5 月 27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17205275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7118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4


徐允林 100000711846
CPA任职资格相关信息
BICPA
2011
姓名：徐允林
证书编号：10000071184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3年 7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3年 7月 8日
10

2、财务情况说明书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汇总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经科研市〔2002〕102 文件批准，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与 2002 年成立并取得9111010870019591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万元。单位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法定人代表人刘海祥，财务部门负责人韩映彩。

本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业务管辖地区: 全国

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广告信息咨询业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财务会计报表，包含公司北京本级，铁建分部,电子分部,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合肥分公

1

司，深圳分公司，西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匈牙利分公司 10 个非运输企业。

2023 年企业共上交税费 4,206.86 万元，其中增值税 2,271.93 万元，企业所得税 977.86 万元，城建税 146.41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9.55 万元，印花税 20.66 万元，教育费附加 62.75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3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 1.44 万元。

企业期末职工人数 614 人，薪酬总额 11,248.38 万元,人均报酬 18.32 万元。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集团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公司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把握国家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机遇，统筹推进生产经营、科研开发等重大工作，在执行海外项目及市场开拓、城轨综合检测设备研发及智能化、工程化咨询监理及新能源供配电领域，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一年来，我们在路内扩大咨询公司朋友圈，接连中标铁路重大监理项目，工程化作用更加凸显；在路外研发完成城轨综合检测车系列新产品，品牌塑造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全年收入完成 60,020.45 万元，实现利润 7,380.14 万元，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情况分析，包括盈利结构，各业务板块效益贡献，效益增减变化的主要内外部原因分析。

2023 年企业实现利润 7,380.14 万元,较上年 5,638.91 万元，增加 1,74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0.88%,主要是单位积极参与

海外市场竞争，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承担的沿江高铁武宜段、成渝中线、新渝万、成达万、渝西、雄忻、津潍等高铁监理项目实现阶段性进展，成本方面实行降本增效，控制成本，实行利润增加。

（二）主营业务收入与预算及同比增减额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科研合同收入、其他收入等情况。

2023 年，单位按照“树品牌、占市场、创规模、搭平台、建渠道、构网络”的方针，不断扩展业务，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建设等多种工程领域以及海外销售业务。实现了综合检测车销售的业务，积极推进各项目监理业务的完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预算数	上期金额	与本期预算相比	与上期相比
一、商品(产品)销售收入	181,926,866.06	214,200,000.00	295,556,897.36	-32,273,133.94	-113,630,031.30
产品销售收入	163,016.14	600,000.00	524,702.48	-436,983.86	-361,686.34
商品销售收入	181,763,849.92	213,600,000.00	295,032,194.88	-31,836,150.08	-113,268,344.96
二、劳务收入	418,233,960.68	384,544,143.40	292,566,638.59	33,689,817.28	125,667,322.09
1.技术性收入	13,209,443.60	15,986,200.00	15,577,952.79	-2,776,756.40	-2,368,509.19
科研合同收入		300,000.00	179,002.28	-300,000.00	-179,002.28
技术服务收入	13,209,443.60	15,686,200.00	15,398,950.51	-2,476,756.40	-2,189,506.91
2.其他劳务收入	405,024,517.08	368,557,943.40	276,988,685.80	36,466,573.68	128,035,831.28
合　　计	600,160,826.74	598,744,143.40	588,123,535.95	1,416,683.34	12,037,290.79

（三）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与预算及同比增减额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工资性支出、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利息支出、折旧等对效益的影响，各影响因素同比变动金额及变动原因。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预算数	上期金额	与本期预算相比	与上年同期相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466,641,293.80	474,354,468.38	484,146,593.88	-7,713,174.58	-17,505,300.08
其中：工资性支出	114,774,176.85	144,873,476.27	82,514,574.48	-30,099,299.42	32,259,602.37
材料费	3,439,377.14	604,750.00	120,443.47	2,834,627.14	3,318,933.67
燃料动力费	2,535,180.58		1,844,528.47	2,535,180.58	690,652.11
二、营业税及附加	1,707,059.15	1,134,082.44	1,098,806.46	572,976.71	608,252.69
三、管理费用	44,139,777.70	36,572,936.80	35,167,500.97	7,566,840.90	8,972,276.73

工资性支出增加，主要为22年中标土建监理项目较多，所需人员增加，人员成本增加；材料费增加，主要为项目开展，所需材料增加；燃料动力费增加为汽油费增加，土建项目大部分为偏远地区，交通不便，驾驶汽车费用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营为22年有较大增值税留抵，23年无，增值税增加，附加税也增加；管理费增加，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咨询费增加。

（四）影响收益的其他主要事项，包括投资收益的构成，

为银行承兑票据正常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38,867,955.94 元，主要包括应收货款 10,212,275.41 元，应收监理费 229,327,443.23 元，计提坏帐准备 671,762.70 元。期初余额为 179,478,065.56 元，主要包括应收货款 3,159,456.82 元，应收监理费 176,802,490.09 元，计提坏帐准备 483,881.35 元。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018,866.20 元，主要包括预付房租 1,558,237.12 元，预付老中公司服务费 1,000,000.00 元，预付汽油费 848,625.92 元，预付培训费 7,920.00 元，预付过路费 6,183.63 元，预付购车押金 10,000.00 元。期初余额为 4,116,185.18 元，主要包括预付房租过路费等 2,262,734.30 元，预付老中公司服务费 1,000,000.00 元，预付汽油费 561,989.04 元，预付伙食费 37,175.40 元，预付培训费 19,500.00 元，预付电费 2000.00 元。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为 792,619.52 元。期初余额为 180,136.97 元，为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1,131,869.56 元，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 13,686,076.61 元，租房押金 439,066.24 元，履约保证金 3,415,630.44 元。期初余额为 71,855,957.74 元，主要包括租房押金 303,169.2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843,000.00 元，应收质保金等 70,709,788.5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元

存货：期末余额为 19,173,609.22 元，期初余额为

37,186,611.94 元，为正常变动。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57,493,352.07 元，期初余额为 4,443,534.20 元，8,866,919.88 为合同负债重分类，48,626,432.19 为项目质保金 。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18,433.04 元，期初余额为 566,682.60 元，主要为增值税重分类和留抵税额，正常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收益 282,489.05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为 5,469,942.93 元，期初余额为 0 元，为正常变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39,101,195.98 元，期初余额为 37,328,048.07 元，为正常变动。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0 元，期初余额为 23,450.00 元，为车辆报废。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16,601,118.63 元，主要包括租房 13,014,329.25 元，租车 3,586,789.38 元。期初余额为 11,358,579.31 元，主要包括租房 10,943,478.70 元，租车 415,100.61 元。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650,159.70 元，期初余额为 732,368.12

元，为软件的正常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5,138,620.65 元，期初余额为 4,466,303.18 元，为分公司和分部计提计提坏账，教育经费计提，租赁负债计提，正常变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17,185,774.47 元，主要包括应付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72,444,367.50 元，应付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7,715,493.59 元，应付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1,246,800.00 元等。期初余额为 234,697,419.39 元，主要包括应付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118,446,735.00 元货款，应付北京铁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3,038,668.00 元货款，应付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2,827,300.00 元货款等。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57,793,563.75 元，期初余额为 61,786,510.30 元，为随着项目开展，收入结转，正常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21,472,674.63 元，期初余额为 20,070,727.36 元，正常变动。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24,533,489.79 元，期初余额为 32,673,012.85 元，为正常变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6,847,480.80 元，主要包括应付往来款 21,549,926.73 元，应付职工报销款 1,822,730.68 元等。期初余额为 57,770,323.15 元，主要包括应付项目报销款 2,576,254.55

元，应付项目款项 55,194,068.6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5,782,183.86 元，期初为 3,862,145.08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正常变动。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9,737,195.24 元，期初为 6,923,545.23 元，为租赁计提租赁负债，正常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2,490,167.79 元，期初为 1,671,153.76 元，为使用权资产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正常变动。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期初与上年期末变化：

无变化。

期末与年初比较：

项　　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末余额	增减数	增减原因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股东增加投资
盈余公积	25,746,089.33	19,994,638.38	5,751,450.95	正常提取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746,089.33	19,994,638.38	5,751,450.95	正常提取
未分配利润	132,497,684.48	91,540,055.39	40,957,629.09	分配利润

六、现金流情况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	527,950,940.07	553,575,929.19	-25,624,989.12
投资活动	18,520.00	3,151,401.45	-3,132,881.45
筹资活动	80,000,000.00	22,030,361.77	57,969,638.23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4,989.12 元，较上年减少 79,530,077.0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881.45 元，较上年增加 386,925.0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9,638.23 元，较上年增加 105,429,638.23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1,069.63 元，较上年增加 26,285,788.24 元，主要是因为增资及项目到款增加。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0.41，现金流动负债比率-7.05%，总资产现金回收率-3.99%。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无

七、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分析

总资产周转率 0.93，流动比率 176.08，速动比率 170.81。资产负债率 54.94%，上年同期 69.79%，减少 14.85%，主要为经营原因影响。

八、重大事项说明

无

九、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共有财务人员 13 名，其中中级会计师 3 人，助理会计师 7 人，会计员 2 名，非会计系列 1 名。执行全面预算，采用 SAP 软件实现人财物一体化管理，报表采用久其网络版。

十、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的内控制度和各项规定。

十一、问题整改情况

往年审计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十二、有关工作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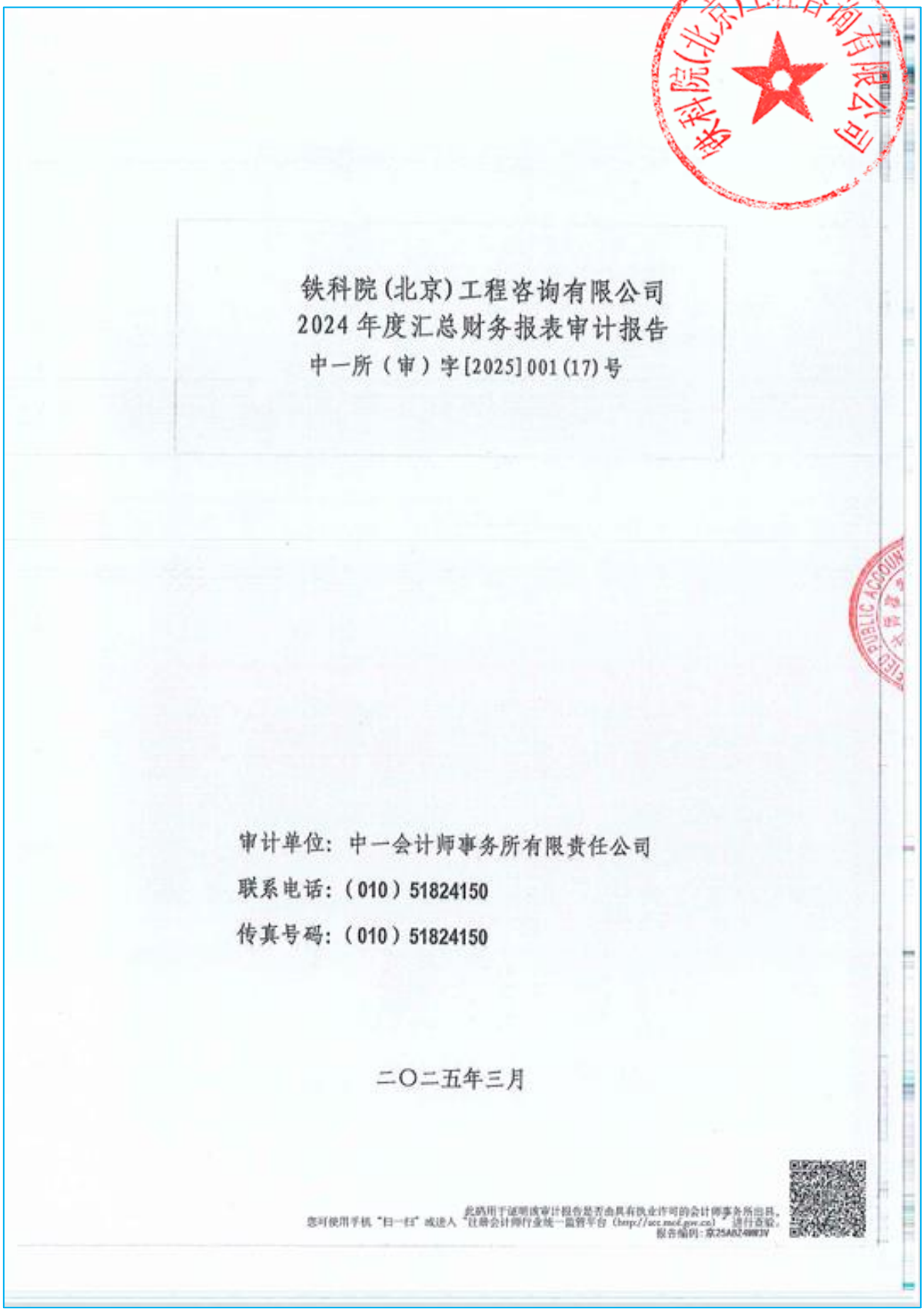
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2024 年度

1、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一所（审）字[2025]001(17)号

审计单位：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24150
传真号码：（010）51824150

二〇二五年三月

审 计 报 告

中一所（审）字[2025]001(1)号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汇总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汇总利润表、汇总现金流量表、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咨询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汇总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汇总经营成果和汇总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汇总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汇总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汇总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汇总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汇总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汇总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汇总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咨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计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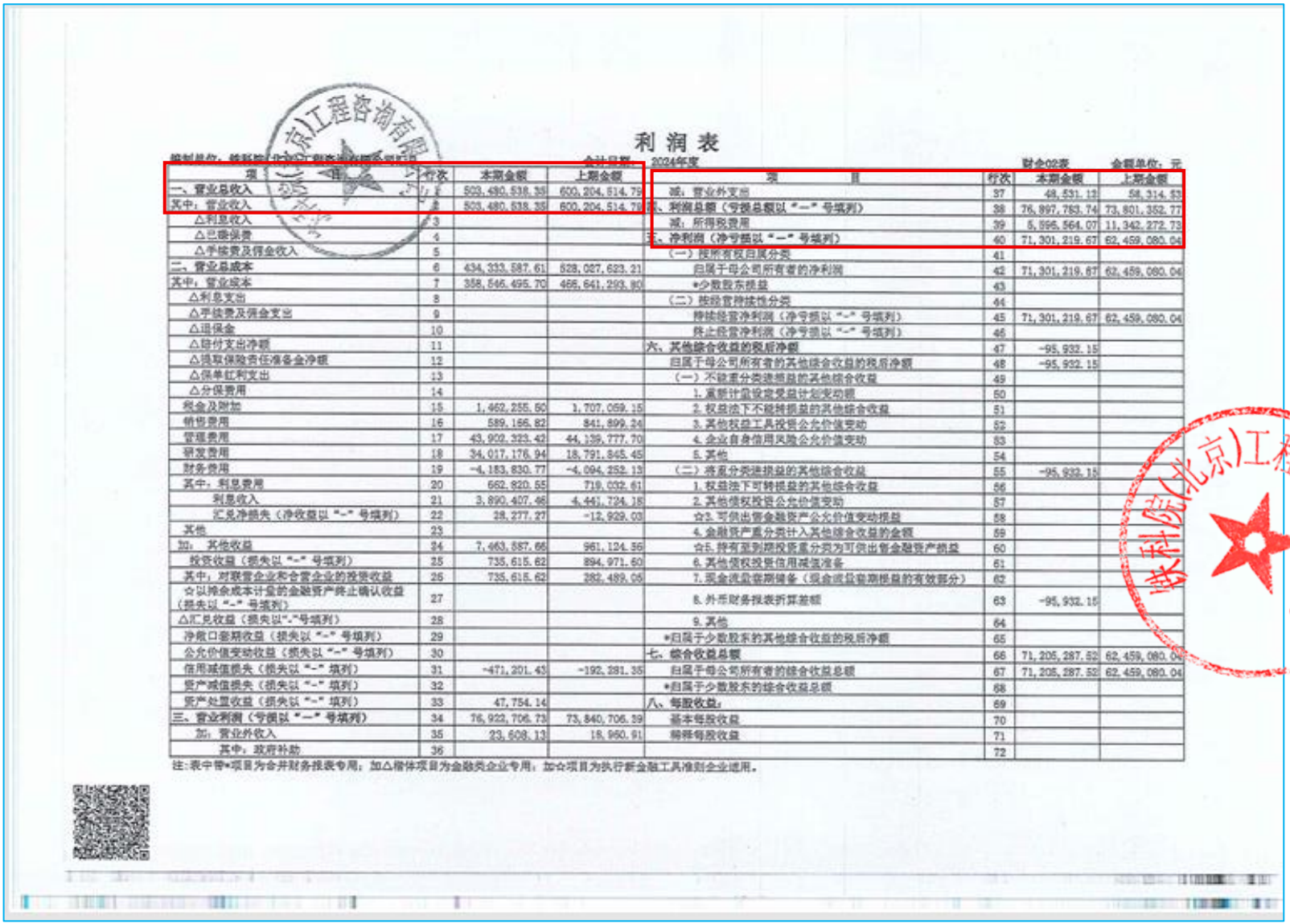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75		
货币资金	2	7,541,844.23	3,552,862.07	短期借款	76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80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682,646.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187,963,218.03	238,867,955.94	应付账款	83	234,144,766.63	217,185,774.47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4		
预付款项	11	22,771,549.95	6,018,866.20	合同负债	85	266,985,485.62	57,793,563.75
△应收保费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233,539,798.55	290,702,987.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他应收款	16	42,146,597.66	21,924,489.08	应付职工薪酬	90	22,606,762.47	21,472,574.63
其中：应收股利	17		792,619.52	其中：应付工资	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应付福利费	92		
存货	19	53,290,736.82	19,173,609.2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其中：原材料	20			应交税费	94	23,027,087.87	24,533,489.7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15,049,208.36	19,173,609.22	其中：应交税金	95	22,853,397.52	24,474,610.04
合同资产	22	330,255,426.27	57,493,352.07	其他应付款	96	52,753,313.49	36,847,480.80
持有待售资产	23			其中：应付股利	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其他流动资产	25	427,705.49	518,433.04	△应付分保账款	99		
流动资产合计	26	878,624,523.00	640,252,555.44	持有待售负债	100		
非流动资产：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7,408,725.44	5,782,183.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2		
债权投资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606,926,141.52	363,615,16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	104		
其他债权投资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6		
长期应收款	33			应付债券	107		
长期股权投资	34	4,495,576.10	3,861,960.48	其中：优先股	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1,000,000.00	1,000,000.00	永续债	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租赁负债	110	6,410,654.99	9,737,195.24
投资性房地产	37			长期应付款	111		
固定资产	38	12,879,099.42	11,080,626.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会计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国家储备资产原价	39	45,045,967.65	39,101,195.98	预计负债	113		
减：折旧	40	32,167,868.04	28,020,569.67	递延收益	114	1,34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2,271,682.43	2,490,167.79
在建工程	42	9,907,899.51	5,469,94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油气资产	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0,022,337.43	12,227,363.79
使用权资产	45	15,144,549.53	16,601,118.63	负　债　合　计	119	616,948,478.94	375,842,530.93
无形资产	46	810,434.78	650,15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开发支出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商誉	48			国家资本	122		
长期待摊费用	49	410,743.00	31,32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5,104,714.99	5,138,620.65	集体资本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民营资本	12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外资资本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49,753,017.27	43,833,748.70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6			其中：优先股	130		
	57			永续债	131		
	58			资本公积	132		
	59			减：库存股	133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95,932.15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95,932.15	
	62			专项储备	136		
	63			盈余公积	137	32,292,865.68	25,746,089.33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32,292,865.68	25,746,089.33
	65			任意公积金	139		
	66			#储备基金	14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70			未分配利润	144	129,232,127.80	132,497,684.48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311,429,061.33	308,243,773.81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11,429,061.33	308,243,773.81
资　产　总　计	74	928,377,540.27	684,086,30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928,377,540.27	684,086,304.14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栏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通用。



利润表

编制单位：[redacted]　　会计月报　　2024年度　　财会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	503,480,538.39	600,204,514.79
其中：营业收入	2	503,480,538.39	600,204,514.79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434,333,587.61	528,027,623.21
其中：营业成本	7	358,546,495.70	466,641,293.80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462,255.60	1,707,059.15
销售费用	16	589,166.82	841,899.24
管理费用	17	43,902,323.42	44,139,777.70
研发费用	18	34,017,176.94	18,791,845.45
财务费用	19	-4,183,830.77	-4,094,252.13
其中：利息费用	20	662,820.55	719,032.61
利息收入	21	3,890,407.46	4,441,724.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28,277.27	-12,929.03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7,463,887.66	961,12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735,615.62	894,97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735,615.62	282,489.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1	-471,201.43	-192,28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3	47,75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6,922,706.73	73,840,706.39
加：营业外收入	35	23,608.13	18,960.61
其中：政府补助	36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营业外支出	37	48,531.12	58,31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76,897,783.74	73,801,352.77
减：所得税费用	39	5,596,564.07	11,342,27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71,301,219.67	62,459,080.0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71,301,219.67	62,459,080.04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71,301,219.67	62,459,080.0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95,93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95,93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95,932.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5,932.15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71,205,287.52	62,459,08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71,205,287.52	62,459,08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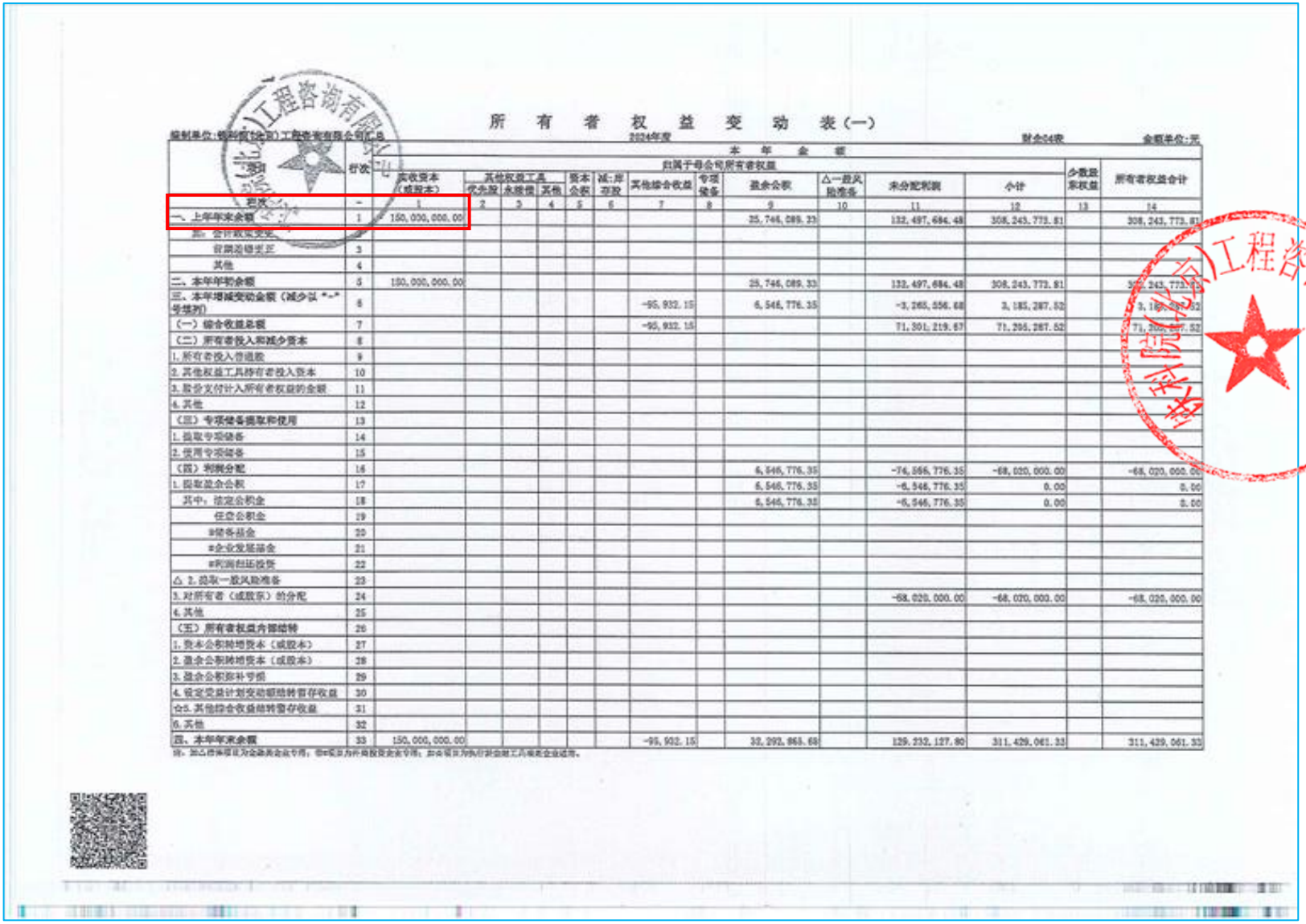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指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会计日期：2024年度　　财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42,158,388.24	492,529,23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02,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8,5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02,000.00	18,52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2,531,767.72	3,151,401.4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531,767.72	3,151,401.4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429,767.72	-3,132,88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5,869,392.79	35,421,707.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8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78,027,781.03	527,950,940.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306,784,385.48	314,439,291.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8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68,020,000.00	15,75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8,362,038.51	6,280,351.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76,835,535.09	169,196,38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6,382,038.51	22,030,35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1,440,596.31	37,497,88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6,382,038.51	57,969,63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7,329,662.03	32,441,15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90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552,390,181.91	553,574,718.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3,174,207.11	29,211,0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5,637,599.12	-25,623,77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94,255,849.89	265,044,78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41,081,642.78	294,255,849.89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指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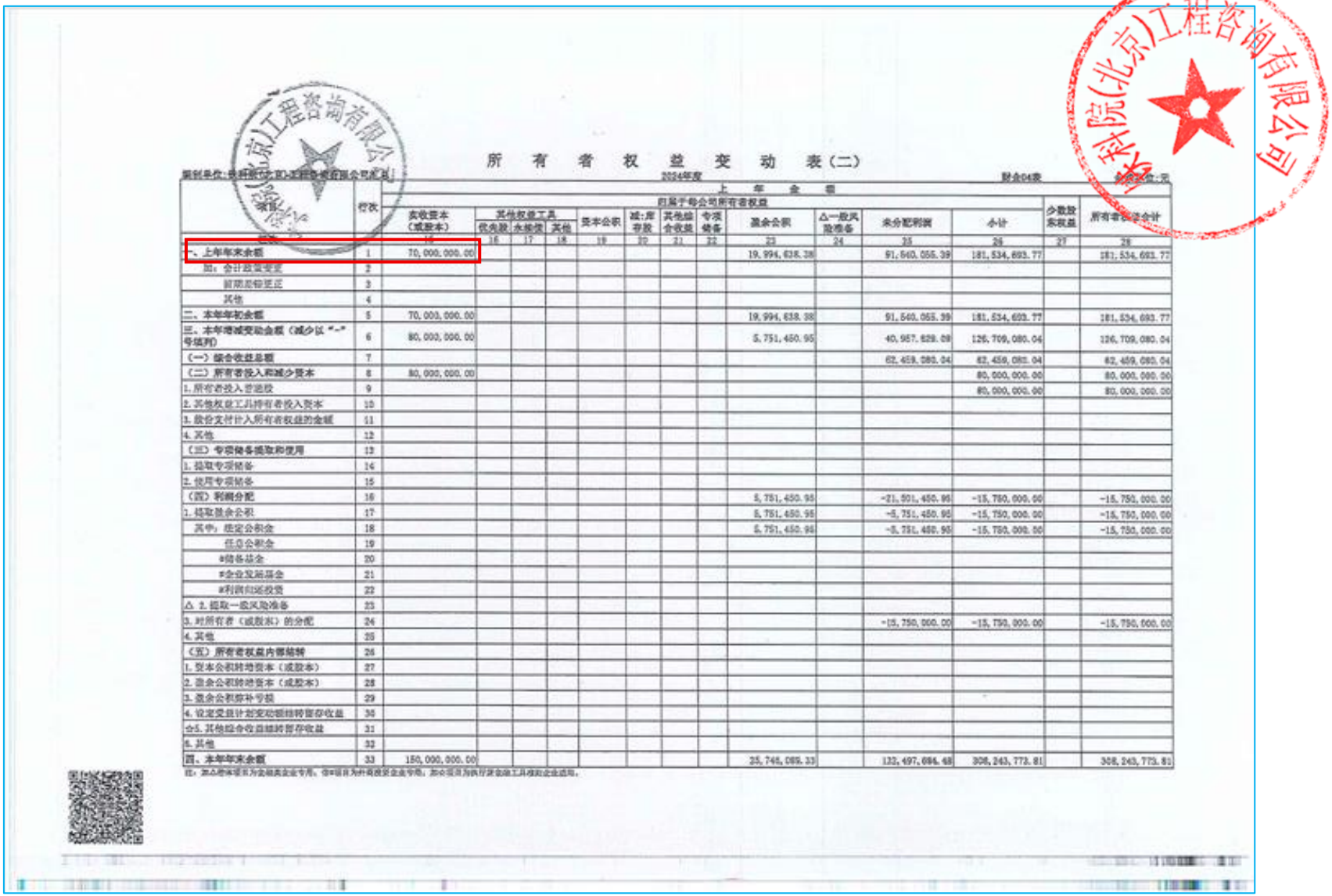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一）

编制单位：[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2024年度　　财会2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000,000.00								25,746,089.33		132,497,684.48	308,243,773.81		308,243,77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0,000,000.00								25,746,089.33		132,497,684.48	308,243,773.81		308,243,77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5,932.15		6,546,776.35		-3,265,556.68	3,185,287.52		3,185,28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5,932.15				71,301,219.67	71,205,287.52		71,205,28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6,546,776.35		-74,566,776.35	-68,020,000.00		-68,0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6,546,776.35		-6,546,776.35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6,546,776.35		-6,546,776.35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68,020,000.00	-68,020,000.00		-68,02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50,000,000.00						-95,932.15		32,292,865.68		129,232,127.80	311,429,061.33		311,429,061.33

注：△仅适用于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专用；#仅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专用；△△仅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工具相关企业适用。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二）

2024年度

财会04表

编制单位：中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								19,994,638.38		91,540,055.39	181,534,693.77		181,534,69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								19,994,638.38		91,540,055.39	181,534,693.77		181,534,69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0,000,000.00								5,751,450.95		40,957,629.08	126,709,080.04		126,709,08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2,459,080.04	62,459,080.04		62,459,08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80,000,000.00		8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5,751,450.95		-21,501,450.95	-15,750,000.00		-15,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5,751,450.95		-5,751,450.95	-15,750,000.00		-15,75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5,751,450.95		-5,751,450.95	-15,750,000.00		-15,750,000.0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5,750,00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50,000,000.00								25,746,089.33		122,497,694.48	308,243,773.81		308,243,773.81												

注：△为带*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适用。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取得91110108700195910 7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主楼四层。单位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主楼四层，法定代表人刘海祥，财务部门负责人施月阳，企业期末职工人数633人。

本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辖地区:全国，企业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振动监测仪器制造；噪声监测仪器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技术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广告信息咨询服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企业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刘海祥为执行董事，不再单独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

本企业包含咨询公司本级、铁建分部、电子分部2个分部、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西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和匈牙利分公司7个分公司。

本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为本单位和上述所属单位的合并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企业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等。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企业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企业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本企业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本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本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无论是否有合同约定汇率，均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4.本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本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本企业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计量：①以摊余成本计量；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本企业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对其进行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

3.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终止确认时，计入留存收益。

（九）金融工具减值

1.本企业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2.本企业考虑对方单位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如批发和零售客户）等因素，以及外部经济、技术环境等前瞻性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资产负债表日，铁路企业对单项金融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计算。本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合并范围外债务单位设置一个组合，并统一规定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见下表），非运输企业可参照执行。

逾期时间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0.5%	0.5%
1至2年(含1年)	8%	15%
2至3年(含2年)	15%	20%
3至4年(含3年)	30%	30%
4至5年(含4年)	60%	80%
5年以上(含5年)	100%	100%

3.对债务方为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未到期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如果债务方存在无法继续经营、死亡或经营现金流持续存在缺口且无其他资金来源等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迹象，应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如果预计债务方能够按期偿还债务的，可以不计提。对逾期前未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逾期后按规定计提。合同资产、应收票据以及长期应收款有关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确定。

4.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予以核销。在资产负债表日，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债务人已经破产、清算、被撤销、关闭或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的应收款项，在扣除债务方净资产或遗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2）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依法追款后，具有败诉的法院裁定书，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经法院裁定执行终止的。（3）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线上料、旧轨料、一般互换配件、库存制服及制服料、一般材料。

2.本企业一般采用实际成本法对存货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一般采用先进先出法。

3.本企业领用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周转材料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期末计价

本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企业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存货，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处理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原批准计提的程序审批和处理。

（十一）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企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本附注四、九（1）金融资产相关表述。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企业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企业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为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企业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企业控制该被投资方。

本企业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

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企业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本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具有重大影响。

4.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单独计量和出售。

2.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五）固定资产

1.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估价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根据剩余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

2. 本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本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时（包括对已逾龄资产更新改造或加装改造），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并重新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并根据重新预计的寿命、净残值计提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1.机车车辆	20-30	4.00	3.20-4.80
2.集装箱	8	5.04	11.87
3.线路	15-105	1.00-7.00	0.94-6.33
4.信号设备	10-15	4.90-5.00	6.34-9.50
5.房屋	8-50	5.00-5.04	1.90-11.87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6.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7.机械动力设备	10	5.00	9.50
8.运输起动设备	8	5.04	11.87
9.传导设备	20	5.00	4.75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8-20	5.00-5.04	4.75-11.87
11.仪器仪表	8	5.04	11.87
12.工具及器具	5	5.00	19.00
13.通信设备	5-50	1.00-6.00	1.90-19.80
14.信息技术设备	5	5.00	19.00
15.高价互换配件	4-10	5.00-5.04	9.50-23.75
16.土地			
17.其他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管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无实物形态的资产。

2.本企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除有其他证据确定的使用寿命更合理外，本企业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按10年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期间内暂不摊销。

3. 本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当或有负债产生的潜在义务转化为本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超过50%）、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当或有资产对应的经济利益基本确定（可能性超过95%）能够流入本企业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企业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企业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企业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企业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企业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设备等。在租赁期开始日，本企业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企业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企业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本企业作为出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本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12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保险，下同）、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本企业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二十二）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存货通常指需要1年及以上时间购建或生产的存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二十四）收入

本企业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合同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企业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企业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企业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企业投入的资本。

本企业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企业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所得税

1.本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企业一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核算。发生特殊交易和事项时，如企业合并、改制，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所得税影响。

3.本企业进行所得税核算遵循以下程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税法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区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

（3）将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和其相应期初余额进行比较，确定当期应增加或转销的金额。

（4）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当期应交所得税。

（5）以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不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部分）和应交所得税两者之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

4.本企业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本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6.无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期间长短，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折现。

7.当预期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或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有关规定，2024年度净利润分配比例是：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60%上交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缴纳的主要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中央）、2（地方）	
所得税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1,297.48
银行存款	7,541,844.23	3,461,564.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541,844.23	3,552,862.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1,851.59	1,548,665.9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572,330.1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他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572,330.18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30,675.00		430,675.00	2,00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1,971.00		251,971.00			
合 计	682,646.00		682,646.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附注 103 表）	129,889,901.65	68.68	1,142,964.13	100.00	209,050,523.88	87.27	671,762.70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附注 104 表）								
不计提损失准备	59,221,280.51	31.32			30,489,194.76	12.73		
合计	189,111,182.16	100.00	1,142,964.13	100.00	239,539,718.64	100.00	671,762.7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未逾期	1	128,037,359.30	98.57			207,081,981.53	99.06		
逾期 1 年以内	2								
逾期 1-2 年(含 1 年)	3								
逾期 2-3 年(含 2 年)	4								
逾期 3-4 年(含 3 年)	5					1,852,542.35	0.89	555,762.70	30.00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逾期 4-5 年(含 4 年)	6	1,773,945.55	1.37	1,064,367.33	60.00				
逾期 5 年(含 5 年)及以上	7	78,596.80	0.06	78,596.80	100.00	116,000.00	0.06	116,000.00	100.00
合计	8	129,889,901.65	100.00	1,142,964.13		209,050,523.88	100.00	671,762.70	

3. 本年收回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行次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前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本年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1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回款	到期未回款	116,000.00	0.00	116,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	-	-	116,000.00	0.00	116,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7,503,721.98	9.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0,699,987.00	6.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印尼代表处	咨询公司本级	10,326,827.00	5.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鹿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328,000.00	3.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977,471.66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597,051.88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881,297.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佛山西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咨询深圳分公司	1,607,767.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760,391.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73,175.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495,000.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431,600.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华铁经纬（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81,935.5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168,966.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86,098.76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本级				集团有限公司
京安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9,820.00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170.73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内小计		58,741,280.51	31.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1,317,170.09	1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7,459,456.52	9.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5,548,546.82	8.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峡新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3,495,000.00	7.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1,850,000.00	6.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5,870,135.00	3.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4,570,442.84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520,000.00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057,217.00	2.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573,571.2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240,540.29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十二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190,812.5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067,00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1,824,604.5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1,793,00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701,546.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铁搭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441,00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357,166.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280,00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157,520.00	1.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外小计		116,314,728.76	62.00		
合 计		175,056,009.27	93.00	-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附注 104）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22,771,549.95	6,018,866.20
合计	22,771,549.95	6,018,866.2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3,415.00	47.5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设计有限公司	262,264.15	1.1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34,540.86	1.0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假日列车有限公司	92,452.83	0.4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395.00	0.0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内小计	11,420,067.84	50.15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8,006.82	13.3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8,000.00	8.8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等	1,187,248.95	5.2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3,226.04	3.5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柏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43,998.43	3.2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郑都市华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9,968.80	2.5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0,000.00	1.9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421,662.28	1.8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276,868.00	1.2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英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6,505.00	1.1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集特印刷有限公司	246,736.35	1.0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LAKKEO SIRIMANOTHAI	182,279.68	0.8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智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811.32	0.7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154,711.86	0.6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0.6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126,864.00	0.5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18,318.58	0.5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0.4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86,123.00	0.3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797.31	0.3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外小计	11,159,126.42	49.02		
预付款项（不含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合计	22,579,194.26	99.17		

（五）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本局结算所开户	54,977,282.38	45,652,65[illegible]70
在银行开户、协议归集至本局结算所	175,837,318.58	242,902,712[illegible]6
在外局结算所开户		
在银行开户、协议归集至外局结算所		
在国铁集团结算中心开户		
在银行开户、协议归集至国铁集团结算中心	2,725,197.59	2,147,622.76
合 计	233,539,798.55	290,702,987.82

（六）其他应收款（含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种 类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2,146,597.66		42,146,597.66	21,131,869.56		21,131,869.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2,619.52		792,619.52
合 计	42,146,597.66		42,146,597.66	21,924,489.08		21,924,489.08

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附注 103 表）	29,205,130.66	100.00			19,630,550.98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附注 104 表）								
合计	29,205,130.66	100.00		--	19,630,550.98	100.00		--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	29,205,130.66	100.00			19,630,550.98	100.00		
逾期 1 年以内	2								
逾期 1-2 年(含 1 年)	3								
逾期 2-3 年(含 2 年)	4								
逾期 3-4 年(含 3 年)	5								
逾期 4-5 年(含 4 年)	6								
逾期 5 年以上(含 5 年)	7								
合计	8	29,205,130.66	100.00			19,630,550.98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表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中心	咨询本级	往来款	4,731,684.33	1	11.2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往来款	4,129,096.50	1	9.8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建分部）	咨询本级	往来款	1,538,701.52	12	3.6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西北分公司	往来款	1,356,838.76	12	3.2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咨询本级	往来款	539,438.25	1	1.2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咨询本级	往来款	316,427.67	12	0.7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分部）	咨询本级	往来款	247,706.44	2	0.5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机关	咨询本级	往来款	48,600.00	1	0.1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分部	挂靠人员社保	24,723.53	1	0.0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铁路资金结算所	铁建分部	预计定期存款利息	8,250.00	1	0.0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路内单位小计			12,941,467.00		30.72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7,906,665.20	18	18.7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科研经费	7,250,000.00	0	17.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3,200,000.00	10	7.5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铁建分部	明珠湾履约保函保证金	2,088,791.70	132	4.9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1,420,000.00	2	3.3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1,130,000.00	1	2.6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分部	保证金	910,435.59	1	2.1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会	咨询本级	应收代垫款	884,096.86	0	2.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600,000.00	12	1.4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560,000.00	12	1.3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300,000.00	1	0.7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263,309.00	12	0.6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琴	咨询本级	应收代垫款	219,829.25	12	0.5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203,042.60	24	0.4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200,000.00	24	0.4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157,369.70	24	0.3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81,459.67	10	0.1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林治生	深圳分公司	房租押金	80,000.00	21	0.1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8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应收保证金	77,200.00	1	0.1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	深圳分公司	应收保证金	67,500.00	96	0.1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外单位小计			27,599,699.57		65.49		
合 计			40,541,166.57		96.21		

2. 应收股利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具体单位名称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年初坏账准备	期末未收回的原因	期末减值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应收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应收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792,619.52			
合 计					792,619.52			

（七）存货

1. 存货项目明细表

项　　目	行次	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其中：年末余额中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一、原材料	1											
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											
三、库存商品（产成品）	3	19,173,609.22	106,347,486.20	110,471,887.06	15,049,208.36					19,173,609.22	15,049,208.36	
（二）非运输业	4	19,173,609.22	106,347,486.20	110,471,887.06	15,049,208.36					19,173,609.22	15,049,208.36	
其中：物资供应单位	5	19,173,609.22	106,347,486.20	110,471,887.06	15,049,208.36					19,173,609.22	15,049,208.36	
四、周转材料	6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	7											
六、数据资源	8											
七、合同履约成本	9		78,509,716.81	40,268,188.35	38,241,528.46						38,241,528.46	
合　计	10	19,173,609.22	184,857,203.01	150,740,075.41	53,290,736.82					19,173,609.22	53,290,736.82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附注103表）	270,169,236.00	81.80			36,588,109.46	63.64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附注104表）								
不计提损失准备	60,086,190.27	18.20			20,905,242.61	36.36		
合计	330,255,426.27	100.00		--	57,493,352.07	100.00		--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	270,169,236.00	100.00			36,588,109.46	100.00		
逾期1年以内	2								
逾期1-2年(含1年)	3								
逾期2-3年(含2年)	4								
逾期3-4年(含3年)	5								
逾期4-5年(含4年)	6								
逾期5年（含5年）及以上	7								
合计	8	270,169,236.00	100.00			36,588,109.46	100.00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日常往来（运营）		
专项往来		
运输清款往来		
增值税流转	427,705.49	515,744.09
其他		2,688.95
合计	427,705.49	518,433.04

其中：其他项需单独披露：

其他项具体项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具体单位名称
合同取得成本	1		2,688.95		
合计			2,688.95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	3,861,960.48	735,615.62	102,000.00	4,495,576.10
小计	4	3,861,960.48	735,615.62	102,000.00	4,495,576.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合计	6	3,861,960.48	735,615.62	102,000.00	4,495,576.1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3,400,000.00	3,861,960.48			735,615.62			102,000.00			4,495,576.10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	3,861,960.48			735,615.62			102,000.00			4,495,576.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 重要路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期数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流动资产	25,802,973.70	13,385,156.3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371,719.65	516,456.5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26,174,693.35	13,901,612.9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12,952,410.69	2,542,905.6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动负债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12,952,410.69	2,542,905.6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13,222,282.66	11,358,707.2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95,576.10	3,861,960.4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95,576.10	3,861,960.4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3,941,059.96	20,662,697.3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	2,150,000.00	1,105,130.1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2,150,000.00	1,105,130.1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2,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对境内企业投资				
对境外企业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对境外企业							中国铁道

投资-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54,496.77					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154,496.77					

（十二）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2,855,349.03	11,080,626.31
固定资产清理	23,750.39	
合计	12,879,099.42	11,080,626.31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已提足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原值	1	39,101,195.98	6,793,016.27	870,995.18	45,023,217.07	18,519,313.20
1.信号设备	2	215,000.00			215,000.00	
2.机械动力设备	3	3,938,015.24		345,600.00	3,592,415.24	1,502,358.12
3.运输起动设备	4	21,718,220.33	2,250,899.72		23,969,120.05	12,043,193.38
4.电气化供电设备	5	75,000.00			75,000.00	
11.仪器仪表	6	7,224,619.97	3,917,770.12	73,074.32	11,069,315.77	2,686,567.12
12.工具及器具	7	503,099.84	30,390.67	45,123.74	488,366.77	228,098.92
13.通信设备	8	1,516,136.64	39,823.01	54,222.22	1,501,737.43	0.00
14.信息技术设备	9	3,911,103.96	554,132.75	352,974.90	4,112,261.81	2,059,095.66
二、累计折旧	10	28,020,569.67	4,978,656.20	831,357.83	32,167,868.04	18,285,516.29
4.信号设备	11	215,000.00			215,000.00	
7.机械动力设备	12	2,665,732.90	192,707.67	328,570.00	2,529,870.57	1,430,255.21
8.运输起动设备	13	16,561,784.29	1,033,327.87		17,595,112.16	12,043,193.38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14		8,902.50		8,902.50	
11.仪器仪表	15	5,101,221.20	2,783,047.48	69,664.11	7,814,604.57	2,574,577.61
12.工具及器具	16	365,885.00	32,963.05	42,867.56	355,980.49	224,468.35
13.通信设备	17	271,647.96	257,983.26	53,680.00	475,951.22	
14.信息技术设备	18	2,839,298.32	669,724.37	336,576.16	3,172,446.53	2,013,021.74
三、固定资产净值	19	11,080,626.31			12,855,349.03	233,796.91
7.机械动力设备	20	1,272,282.34			1,062,544.67	72,102.91
8.运输起动设备	21	5,156,436.04			6,374,007.89	
9.传导设备	22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23	75,000.00			66,097.50	
11.仪器仪表	24	2,123,398.77			3,254,711.20	111,989.51
12.工具及器具	25	137,214.84			132,386.28	3,630.57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已提足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13.通信设备	26	1,244,488.68			1,025,786.21	
14.信息技术设备	27	1,071,805.64			939,815.28	46,073.9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五、固定资产净额	29	11,080,626.31			12,855,349.03	233,796.91
7.机械动力设备	30	1,272,282.34			1,062,544.67	72,102.91
8.运输起动设备	31	5,156,436.04			6,374,007.89	
9.传导设备	32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33	75,000.00			66,097.50	
11.仪器仪表	34	2,123,398.77			3,254,711.20	111,989.51
12.工具及器具	35	137,214.84			132,386.28	3,630.57
13.通信设备	36	1,244,488.68			1,025,786.21	
14.信息技术设备	37	1,071,805.64			939,815.28	46,073.92
六、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38		24,568.85	818.46	23,750.39	
7.机械动力设备	39		17,030.00		17,030.00	
11.仪器仪表	40		3,410.21	818.46	2,591.75	
12.工具及器具	41		470.00		470.00	
13.通信设备	42					
14.信息技术设备	43		3,658.64		3,658.64	
七、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44					
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45				23,750.39	
7.机械动力设备	46				17,030.00	
11.仪器仪表	47				2,591.75	
12.工具及器具	48				470.00	
13.通信设备	49					
14.信息技术设备	50				3,658.64	
九、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计	51	11,080,626.31			12,879,099.42	233,796.91
7.机械动力设备	52	1,272,282.34			1,079,574.67	72,102.91
8.运输起动设备	53	5,156,436.04			6,374,007.89	
9.传导设备	54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55	75,000.00			66,097.50	
11.仪器仪表	56	2,123,398.77			3,257,302.95	111,989.51
12.工具及器具	57	137,214.84			132,856.28	3,630.57
13.通信设备	58	1,244,488.68			1,025,786.21	
14.信息技术设备	59	1,071,805.64			943,473.92	46,073.92

2.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行次	企业名称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项目	期末			期初			转入清理及尚未清理完毕的原因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原值	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1	铁建分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试验机	17,030.00		17,030.00				
2	铁建分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全站仪	2,591.75		2,591.75				
3	铁建分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影机	470.00		470.00				
4	铁建分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脑	3,658.64		3,658.64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907,899.51			5,469,942.93		
工程物资						
合 计	9,907,899.51			5,469,942.93		

2.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试验中心铁路沿线分布式光伏示范工程项目	15,880,000.00	5,469,942.93	4,437,956.58			9,907,899.51	0.7000	0.8000				企业自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5,469,942.93	4,437,956.58			9,907,899.51	—	—			—	—	

其中：上表中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列示（货币单位：元）

（十四）使用权资产表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1	24,948,062.90	5,235,815.27	2,458,244.01	27,725,634.16
5.房屋	6	20,558,560.28	3,702,205.87	2,458,244.01	21,802,522.14
8.运输起动设备	9	4,389,502.62	1,533,609.40		5,923,112.02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9	8,346,944.27	4,605,077.94	370,937.58	12,581,084.63
5.房屋	24	7,544,231.03	2,718,288.14	370,937.58	9,891,581.59
8.运输起动设备	27	802,713.24	1,886,789.80		2,689,503.04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	37	16,601,118.63	630,737.33	2,087,306.43	15,144,549.53
5.房屋	42	13,014,329.25	983,917.73	2,087,306.43	11,910,940.55
8.运输起动设备	45	3,586,789.38		353,180.40	3,233,608.98

（十五）无形资产

项目	无形资产原价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其中：本年摊销额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末
软件	919,784.27	1,878,303.77		2,798,088.04	269,624.57	1,718,028.69	1,718,028.69		1,987,653.26					650,159.70	810,434.78
其他															
无形资产合计	919,784.27	1,878,303.77		2,798,088.04	269,624.57	1,718,028.69	1,718,028.69		1,987,653.26					650,159.70	810,434.78

注：其他项有数，请详细说明。

（十六）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2024 年智慧城轨车地一体化系统项目		8,719,463.91			8,719,463.91		
城轨轨道交通轮轨力间接测量技术研究		204,043.76			204,043.76		
城轨环境振动控制风险管理数学模型及机理研究		67,519.12			67,519.12		
城轨综合检测车关键设备及系统研发		5,519,226.50			5,519,226.50		
城轨综合检测车关键系统研发		21,888.96			21,888.96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风险管理系统研究		6,177.67			6,177.6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城市轨道交通刚性接触网燃弧机理及精确检测方法关键技术研究		360,074.10			360,074.10		
城市轨道交通关键系统低碳技术路径研究		600,459.22			600,459.22		
城市轨道交通联调联试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研发		1,309,831.94			1,309,831.94		
城市轨道交通轮轨与弓网检测数据管理系统研发		2,408.28			2,408.28		
城市轨道交通限界检测及数据管理系统研发		5,779.20			5,779.20		
城市轨道交通远测轮轨力检测系统研发		7,537.45			7,537.45		
复杂地质条件下高速铁路高瓦斯隧道施工关键技术及安全管理研究		42,514.63			42,514.63		
高原铁路绿色施工装备研发		2,687,817.49			2,687,817.49		
光伏发电在铁路工程应用及关键技术研究		418,674.80			418,674.80		
光伏接入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08,787.64			108,787.64		
光伏接入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426,164.84			426,164.84		
国外重点国家轨道交通前沿技术发展研究		41,935.54			41,935.54		
基于风光储充一体化的铁路货场新能源综合应用技术研究		49,544.50			49,544.50		
基于轨道动态几何检测数据的精调技术及实践研究		118,887.13			118,887.13		
基于声纹识别车载式列车-轨道系统典型故障诊断技术研究		384,631.07			384,631.07		
基于信息化手段的铁路监理工作方案优化研究		73,637.26			73,637.26		
基于中老铁路的老挝国家铁路标准体系研究		13,679.92			13,679.92		
列车智能测距防护系统研发		88,704.21			88,704.21		
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铁路新能源综合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561,958.23			561,958.23		
面向中南半岛的中老泰铁路跨境物流一体化运营关键技术研究		6,860.44			6,860.4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欧盟轨道交通市场经营开发及拓展方式研究		18,604.12			18,604.12		
时速200公里铁隧道内刚性悬挂接触网系统技术研究		319,071.24			319,071.24		
铁路高质量施工组织管理技术研究		6,012.72			6,012.72		
铁路光伏发电项目关键技术研究		2,757,098.36			2,757,098.36		
铁路氢能源技术发展现状及应用场景研究		91,403.39			91,403.39		
铁路施工企业能力指标体系研究		1,324,841.02			1,324,841.02		
铁路隧道工程高度机械化配套施工监理技术研发		4,392.60			4,392.60		
铁路智能能源管控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1,933,639.64			1,933,639.64		
铁路全断面健康状态智能评估模型与指标体系研究		303,599.09			303,599.09		
新能源融合背景下铁路各场景光伏发电应用模式及功率融通设备试验		497,841.53			497,841.53		
雄万高铁综合检测车运用维修方案与业务模式研究		339,755.28			339,755.28		
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		7,796.67			7,796.67		
中老铁路光伏发电规划及关键技术研究		857,255.13			857,255.13		
中老铁路光伏发电资源禀赋测算及示范应用		3,707,658.34			3,707,658.34		
合计		34,017,176.94			34,017,176.94		
其中：数据资源							

注：报告期应披露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制服补贴	1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	31,320.00	449,861.38	70,438.38		410,743.00	
社会职能移交	3						
其他	4						
合计	5	31,320.00	449,861.38	70,438.38		410,743.00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减值准备	2	171,444.62	1,142,964.13	100,764.41	671,762.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				
辞退福利	4				
职工教育经费	5	1,695,559.10	11,144,034.26	1,550,905.89	10,015,925.13
党组织工作经费	6	47,947.11	319,647.42	42,186.46	281,243.05
可抵扣亏损	7				
补充养老保险	8				
补充医疗保险	9				
铁路上部设备计提折旧	10				
租赁负债	11	2,072,907.07	13,819,380.45	2,327,906.86	15,519,379.10
固定资产弃置义务	12				
预计负债（不含固定资产弃置义务）	13				
其他	14	1,116,857.03	7,445,713.55	1,116,857.03	7,445,713.55
合计	16	5,104,714.93	33,871,739.81	5,138,620.65	33,934,023.5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9				

变动					
铁路上部设备计提折旧	20				
使用权资产	21	2,271,682.43	15,144,549.55	2,490,167.79	16,601,118.65
固定资产弃置义务形成的资产价值	22				
其他	23				
合计	25	2,271,682.43	15,144,549.55	2,490,167.79	16,601,118.65

注：其他项有数，请详细说明。

（十九）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行次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234,054,089.67	99.96	49,709,629.77	22.89
1-2 年(含 1 年)	2	9,782.50		167,395,250.24	77.07
2-3 年(含 2 年)	3				
3-5 年(含 3 年)	4				
5 年以上（含 5 年）	5	80,894.46	0.03	80,894.46	0.04
合 计	6	234,144,766.63	100.00	217,185,774.47	100.00

（二十）合同负债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行次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259,786,489.34	97.30	51,173,934.50	88.55
1-2 年(含 1 年)	2	4,678,760.84	1.75	5,124,528.70	8.87
2-3 年(含 2 年)	3	1,025,134.89	0.38		
3-5 年(含 3 年)	4				
5 年以上（含 5 年）	5	1,495,100.55	0.56	1,495,100.55	2.59
小 计	6	266,985,485.62	100.00	57,793,563.75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2,544,117.6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6,913,337.0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5,435,303.8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0,517,729.5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8,465,424.8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7,790,000.00	141,909.9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607,508.25	35,855.4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公路物流开发建设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399,853.6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5,836,870.81	2,836,870.8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衡丹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5,147,025.2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4,286,301.8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沈阳分公司	4,227,332.18	2,423,928.5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4,076,580.4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4,024,242.03	4,242.0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856,470.0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南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3,561,883.4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501,080.4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原土发中心）	咨询公司本级	3,067,358.1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十一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049,084.9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044,401.7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142,351,906.18	5,442,806.70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72,674.63	185,076,016.37	183,941,928.53	22,606,762.47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57,173.26	118,357,173.26	
（二）职工福利费		6,678,254.15	6,678,254.15	
（三）社会保险费	155,174.94	9,285,679.14	9,278,893.88	161,960.20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151,986.06	8,312,800.78	8,308,381.06	156,405.78
2.补充医疗保险费		713,779.00	713,779.00	
3.工伤保险费	3,188.88	259,099.36	256,733.82	5,554.42
4.生育保险费				
（四）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677.92	18,222,195.26	18,215,815.45	265,057.73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51,036.40	14,849,650.44	14,843,464.36	257,222.48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2,861,221.00	2,861,221.00	
3.失业保险费	7,641.52	511,323.82	511,130.09	7,835.25
（五）住房公积金	50,996.00	10,207,533.86	10,164,159.86	94,370.00
（六）工会经费	10,991,900.64	2,367,143.46	2,417,703.82	10,941,340.28
（七）职工教育经费	10,015,925.13	1,775,367.60	647,258.47	11,144,034.26
（八）辞退福利等(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部分)		30,164.70	30,164.70	
按支付对象分类: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0,164.70	30,164.70	
2.内退人员支出				
3.其他				
按支付内容分类:1.工资				
2.基本医疗保险费				
3.补充医疗保险费				
4.基本养老保险费				
5.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6.失业保险费				
7.工伤保险费				
8.生育保险费				
9.住房公积金				
10.工会经费				
11.职工教育经费				
12.其他		30,164.70	30,164.70	
（九）其他		18,152,504.94	18,152,504.94	
其中：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18,152,504.94	18,152,504.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二十二）应交税费（附注 221 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52,091.36	13,577,800.05	11,243,759.46	4,386,131.95
消费税				
资源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852,190.19	5,781,743.71	9,651,424.46	14,982,50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431.64	1,134,086.67	973,025.19	243,493.12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3,487,896.85	6,487,384.68	6,743,723.50	3,231,558.0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8,879.75	810,061.92	695,251.32	173,690.35
其他税费	0.00	292,795.12	283,090.14	9,704.98
合计	24,533,489.79	28,083,872.15	29,590,274.07	23,027,087.87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附注 213 表）		
应付股利（附注 215 表）		
其他应付款（附注 211 表）	52,753,313.49	36,847,480.8
合　计	52,753,313.49	36,847,480.8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附注 217 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局外路内单位		19,758.44	
其他应付路外单位	基本建设工程应付款		
	征地拆迁应付款		
	大修、技改、维修工程应付款		
	房地产工程应付款		
	非运输业务其他工程应付款		
	代建款		
	基建项目保证金		
	非基建项目保证金	13,630.80	1,200.00
	应付移动设备购置款		
	应付移动设备修理款		
	应付配件、料款		
	应付货款和商贸款	1,387.40	2,187.40
	应付保洁、租金等服务费	31,410,024.01	13,672,635.23
	应付水电费		
	售房维修基金		
	提取待交（支）付的社保、工	521,655.88	297,938.17

	会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		
	代收代付资金	1,309,746.83	1,323,593.27
	总包或代理服务应付款		
	社保、工会、党团组织、集体企业、国铁非控股单位在结算所存款		
	应付检法移交补助		
	其他		
	其他应付路外单位小计		
合 计		33,276,203.36	15,297,564.07

（2）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55,741.82	90.72	28,556,249.55	77.50
1—2年(含1年)	3,771,145.52	7.15	7,164,805.10	19.44
2—3年(含2年)				
3—5年(含3年)				
5年以上（含5年）	1,126,426.15	2.14	1,126,426.15	3.06
合 计	52,753,313.49	100.00	36,847,480.80	100.00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216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不含售后租回款）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售后租回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08,725.44	5,782,183.86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7,408,725.44	5,782,183.86

（二十五）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		期初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对方单位为路内企业				

项目	期末		期初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对方单位为境外企业	6,410,654.99	7,408,725.44	9,737,195.24	5,782,183.86
合计	6,410,654.99	7,408,725.44	9,737,195.24	5,782,183.86

2. 租赁负债明细

行次	本单位	对方单位	项目	期末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	咨询本级	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40,289.78	1,345,745.20
2	咨询本级	张正碧	房屋租赁	-	234,000.00
3	咨询本级	彭科秀	房屋租赁	17,234.55	16,416.39
4	咨询本级	湖北顺万钢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55,790.39
5	咨询本级	四川省扬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44,690.98	328,731.75
6	咨询本级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	房屋租赁	96,507.00	182,784.71
7	咨询本级	林孟昌	房屋租赁	152,782.72	145,708.87
8	咨询本级	周桂明	房屋租赁	131,610.58	110,610.60
9	咨询本级	李凤娥	房屋租赁	-	32,272.26
10	咨询本级	四川兵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95,761.60	230,280.65
11	咨询本级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7,569.79	239,849.88
12	咨询本级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145,577.41	128,119.20
13	咨询本级	重庆百宏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71,225.96	197,543.37
14	咨询本级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277,210.83	148,778.17
15	咨询本级	涂怡	房屋租赁	-	73,134.14
16	咨询本级	重庆市兆馨商贸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118,466.23
17	咨询本级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2,338.51	46,514.27
18	咨询本级	老挝阳光律师事务所	车辆租赁	-	406,573.28
19	咨询本级	LIM CHEANG NYOK	房屋租赁	-	225,995.66
20	咨询本级	韩佳霖	房屋租赁	-	84,412.65
21	咨询本级	李洪涛	房屋租赁	-	47,548.59
22	咨询本级	陈宁婷	房屋租赁	235,305.89	224,411.20
23	咨询本级	文道琼	房屋租赁	-	68,630.88
24	咨询本级	山东威盛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6,320.28	129,471.16
25	咨询本级	山西颜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75,121.35
26	咨询本级	上海驭宸汽车服务中心	车辆租赁	-	135,992.66
27	咨询本级	潍坊市舜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30,745.59
28	咨询本级	孙书秀	房屋租赁	192,236.41	183,335.84
29	咨询电子分部	张逸航	成都锦阳线监		93,128.26

			理项目		
30	咨询电子分部	严代珍	成都德阳线监理项目		44,235.92
31	咨询深圳分公司	林清生	粤东城际	534,969.38	253,994.49
32	咨询深圳分公司	邓润松	佛山地铁4号线	-	444,944.18
33	咨询深圳分公司	中山诚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城际	545,511.92	342,790.07
34	咨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锦基实业有限公司	12号线二期	-	69,380.96
35	咨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深大项目	54,424.19	44,939.57
36	咨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新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深大项目	102,045.20	84,251.50
37	咨询深圳分公司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深南高铁	88,476.42	65,088.44
38	咨询深圳分公司	广州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西北侧项目	99,988.02	69,698.65
39	咨询深圳分公司	广州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南高铁	61,757.21	41,813.83
40	咨询深圳分公司	梁子参	深南高铁	301,458.84	217,191.25
41	咨询深圳分公司	广东春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深南高铁	350,064.54	142,558.66
42	咨询深圳分公司	广州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南高铁	65,296.98	41,693.96
	合计	--	--	6,410,654.99	7,408,725.44

（二十六）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政府补助金额	返还原因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填报单位
试验中心光伏项目补贴款		1,340,000.00		1,34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1,340,000.00		1,340,000.00				

递延收益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政府补助金额	返还原因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填报单位
计入递延收益的其他项目小计								
合计		1,340,000.00		1,340,000.00				

（二十七）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5,746,089.33					25,746,089.33
本年增加数	6,546,776.35					6,546,776.35
1. 从净利润中提取	6,546,776.35					6,546,776.35
2. 其他						
本年减少数						
1. 弥补亏损						
2. 转增资本(股本)						
3. 移交划转						
4. 其他						
期末数	32,292,865.68					32,292,865.68

注：其他项有数，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调整补充资料		二、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01,219.67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497,684.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97,684.48
加：1、执行新准则影响		盈余公积补亏	

加：2、前期差错更正		减：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46,776.35
1）少计收入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多计成本费用		3、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8,020,000.00
3）多计收入		4、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少计成本费用		5、其他	
5）流转税金及附加			
6）所得税			
7）其他调整			
加：3、合并或汇总单位增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97,684.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232,127.80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503,475,862.60	358,546,495.70	600,160,826.74	466,641,293.80
2. 其他业务小计	4,675.75		43,688.05	
合计	503,480,538.35	358,546,495.70	600,204,514.79	466,641,293.80

（三十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福利费	200,226.10	203,233.06
社会保险费		25,143.00
交通差旅费	3,646.00	246,962.87
通讯费		641.80
办公费	435.70	167.40
业务招待费	15,891.00	12,687.00
保险费	1,148.00	1,148.00
其他	367,820.02	351,916.11

合　计	589,166.82	841,899.24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2,537,702.45	11,543,122.00
福利费	1,487,673.55	1,627,065.35
工会经费	888,805.01	793,453.58
职工教育费	671,623.96	617,408.93
社会保险费	7,540,046.35	6,192,133.94
住房公积金	2,338,827.86	1,999,090.00
劳动保护费	30,109.60	113,101.83
办公材料费	62,433.30	1,740,421.83
交通差旅费	633,947.53	749,238.32
邮电通信费	137,823.03	119,346.65
水电费	99,231.35	152,728.37
折旧费	905,705.44	905,719.43
修理费	444,152.79	190,089.66
咨询劳务费	13,205,883.48	13,781,085.10
中介服务费	109,488.35	27,509.47
无形资产摊销		
业务招待费	80,883.04	135,426.90
出国人员经费	62,535.49	115,089.81
保险费	49,552.22	50,209.96
运输费	29,095.05	63,201.96
会议费	-132.08	16,402.64
党委活动经费	60,577.67	57,720.36
租赁费	1,267,808.44	1,267,197.83
其他	1,258,549.54	1,882,985.88
合　计	43,902,323.42	44,139,777.70

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5,595,543.88	11,552,329.00
社会保险费	4,037,445.82	2,542,438.65
住房公积金	1,756,312.00	1,136,177.00

福利费	5,570.00	2,160.00
劳务费	1,631,606.29	342,785.64
设备费-专项折旧费	4,199,504.71	225,734.03
设备费-其他设备费	1,323,417.09	760,332.16
材料费	2,658,138.40	181,081.28
测试化验加工费	2,088,537.75	762,503.58
燃料动力费		
交通差旅费	217,615.17	355,457.15
会议费	19,220.60	
国际合作交流费	63,048.62	379,251.84
信息传播费	100,486.39	406,513.04
专家咨询费	74,186.90	145,082.08
间接费		
外委支出	246,543.32	
合 计	34,017,176.94	18,791,845.42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利息收入	3,890,407.46	4,441,724.18
2.利息支出	662,820.55	719,032.61
3.汇兑损益	28,277.27	-12,929.03
4.资金占用费收入	1,035,669.06	415,058.23
5.其他财务费用	51,147.93	56,426.70
其中：支付银行手续费	51,147.93	56,426.70
合 计	-4,183,830.77	-4,094,252.13

（三十二）其他收益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具体单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稳岗补贴	5,904.83	30,410.7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部	岗位补贴	18,560.00	19,194.8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稳岗补贴	8,093.00	6,859.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部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725,694.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0.11	132.3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3,219.07	82,424.0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1.62	382.6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79.16	15,541.4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8.68	43.9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增值税加计抵减	683.99	474.1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增值税加计抵减		79,967.3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4一次性扩岗补助	4,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稳岗补贴	8,897.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工信部科研项目支出经费拨款	7,250,000.00	
合计			7,463,587.66	961,124.56

（三十三）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735,615.62	282,489.05
其中：成本法核算	2		
权益法核算	3	735,615.62	282,489.05
处置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		612,482.55
其中：持有期间	7		612,482.55
处置	8		
债权投资的收益	9		
其他债权投资的收益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		
合　　计	14	735,615.62	894,971.60

（三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坏账损失	1	471,201.43	192,281.3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			
其他	4			
合计	5	471,201.43	192,281.35	

（三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本单位名称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报废	17,613.19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更变	30,140.95	
其他处置小计			47,754.14	
合计			47,754.14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384.46	5,018.00	
捐赠利得			
其他	1,223.67	13,942.91	
合计	23,608.13	18,960.91	

2. 营业外收入其他事项明细（附注 31002 表）

行次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223.67	13,942.9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				
6	合计	1,223.67	13,942.91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60.17	58,016.54	
其他	35,870.95	297.9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48,531.12	58,314.53	

2. 营业外支出其他事项明细

行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1	罚款支出	30,000.00	5.8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税收滞纳金	5,870.95	292.1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35,870.95	297.99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	5,781,143.71	11,188,606.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	-184,579.64	153,666.13
其他	3		
合计	4	5,596,564.07	11,342,272.73

2.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	说明
利润总额（会计税前利润）	1	76,897,783.7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	19,254,165.66	居民企业法定税率为25%
低税率影响	3	-7,063,441.63	
所得税减免影响	4	-689,858.38	
以前期间税收汇算清缴调整	5	-1,777,861.51	
非应税收入税务影响	6	-110,342.34	一般为负数

项　　目	行次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	说明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永久性差异）税务影响	7	130,292.91	一般为正数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8	-33,90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影响为正数，减少为负数。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税务影响	9	218,48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影响为负数，减少为正数。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时间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	10		一般为负数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	11		一般为正数
残疾人工资、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影响	12	-4,146,390.64	一般为负数
其他	13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	5,781,143.71	14=2+3+...13　本行与附注312表c1相等

（三十九）外币折算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单位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金额	备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20,105.3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匈牙利）分公司	8,171.90		
合　　计		28,277.27		

（四十）租赁

1.承租人信息披露

（1）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其中：局内单位	局外局内单位	局外单位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62,820.55			662,820.5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699,217.96			7,699,217.96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四十一）分部报告

项　目	运输业务(含路局、专业公司、运营和在建合资公司、专运中心)		非运输业务(含运输其他业务、非运输企业和国铁集团直属企业)		抵消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3,480,538.35	600,204,514.79			503,480,538.35	600,204,514.7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3,480,538.35	600,204,514.79			503,480,538.35	600,204,514.79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5,615.62	282,489.05			735,615.62	282,489.05
三、资产减值损失								
四、信用减值损失			471,201.43	192,281.35			471,201.43	192,281.35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7,562,680.60	3,270,977.91			7,562,680.60	3,270,977.91
六、利润总额			76,897,783.74	73,801,352.77			76,897,783.74	73,801,352.77
七、所得税费用			5,596,564.07	11,342,272.73			5,596,564.07	11,342,272.73
八、净利润			71,301,219.67	62,459,080.04			71,301,219.67	62,459,080.04
九、资产总额			928,377,540.27	684,086,304.14			928,377,540.27	684,086,304.14
十、负债总额			616,948,478.94	375,842,530.33			616,948,478.94	375,842,530.33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495,576.10	3,861,960.48			4,495,576.10	3,861,960.4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285,652.95	11,938,440.21			5,285,652.95	11,938,440.21

（四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301,219.67	62,459,080.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71,201.43	192,281.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718,028.69	82,20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438.38	344,52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54.14	
非流动资产报废、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24.29	52,99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2,820.55	709,70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615.62	-894,97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05.72	-672,31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485.36	819,014.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17,127.60	18,013,00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48,643.74	-89,752,14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6,878.10	-19,821,405.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7,599.12	-25,623,778.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41,844.23	3,552,862.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552,862.07	3,233,64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3,539,798.55	290,702,987.8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0,702,987.82	261,811,13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74,207.11	29,211,069.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7,541,844.23	3,552,862.07
其中：库存现金		91,29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41,844.23	3,461,56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233,539,798.55	290,702,987.8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81,642.78	294,255,849.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115.84	7.1884	22,397.9
欧元	37,685.26	7.5257	283,607.96
老币	5,212,852.00	0.0003	1,759.32
福林	32,576,880.91	0.0183	596,115.56

九、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院	全民所有	1173940 万元	100	100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无。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25年1月23日报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830U

营业执照

（副本）（4-1）

名　　称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跃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6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16-2号北京西站东辅楼六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郝跃昆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16-2号北京西客站东辅楼六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91

批准执业文号：财协字〔1999〕2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001734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月　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尤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 年 5 月 27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1720527501
Identity card No.
1000007118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4 9 28
CPA
2011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杨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4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10404651
Identity card No.
1000005911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9年 9月 28日
2015
2016
2017
2014
CPAE中国注册会计师
BICPA

2、财务情况说明书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汇总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经科研市〔2002〕102 文件批准，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与 2002 年成立并取得9111010870019591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万元。单位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法定人代表人刘海祥，财务部门负责人施月阳。

本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业务管辖地区: 全国

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广告信息咨询业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财务会计报表，包含公司北京本级，铁建分部,电子分部,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合肥分公

1

司，深圳分公司，西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匈牙利分公司 10 个非运输企业。

2024 年企业共上交税费 2,959.03 万元，其中增值税 1,124.38 万元，企业所得税 965.14 万元，城建税 97.30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4.37 万元，车船税 7.43 万元，印花税 19.96 万元，教育费附加 41.72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1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 0.92 万元。

企业期末职工人数 633 人，薪酬总额 11,835.72 万元，人均报酬 18.70 万元。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集团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公司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把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应对国内外新形势新变化，统筹推进生产经营、科研开发、改革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在新能源产业开发、检测装备研发推广、海外市场开拓、咨询监理实施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年来，我们在路内扩大咨询公司朋友圈，接连中标铁路重大监理项目，工程化作用更加凸显；在路外研发完成城轨综合检测车系列新产品，品牌塑造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目前企业面临前沿科技交替涌现，国际形式错综复杂、国内建设逐步收缩，大建设转向大运营、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转型升级迫在眉睫等形势。

公司全年收入完成 50,348.05 万元，实现利润 7,689.78 万元，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情况分析，包括盈利结构，各业务板

块效益贡献，效益增减变化的主要内外部原因分析。

2024 年企业实现利润 7,689.78 万元,较上年 7,380.14 万元，增加 309.6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20%,主要是单位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竞争，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承担的沿江高铁武宜段、成渝中线、新渝万、成达万、渝西、雄忻、津潍等高铁监理项目实现阶段性进展，成本方面实行降本增效，控制成本，实行利润增加。

（二）主营业务收入与预算及同比增减额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科研合同收入、其他收入等情况。

2024 年，单位按照“树品牌、占市场、创规模、搭平台、建渠道、构网络”的方针，不断扩展业务，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建设等多种工程领域以及海外销售业务。实现了综合检测车销售的业务，积极推进各项目监理业务的完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预算数	上期金额	与本期预算相比	与上期相比
一、商品(产品)销售收入	93,478,208.59	123,831,339.40	181,926,866.06	-30,353,130.81	-88,448,657.47
产品销售收入	15,120,359.64	240,000.00	163,016.14	14,880,359.64	14,957,343.50
商品销售收入	78,357,848.95	123,591,339.40	181,763,849.92	-45,233,490.45	-103,406,000.97
二、劳务收入	409,997,654.01	566,394,495.59	418,233,960.68	-156,396,841.58	-8,236,306.67
1.技术性收入	13,485,690.88	166,284,923.99	13,209,443.60	-152,799,233.11	276,247.28
科研合同收入	155,702.03			155,702.03	155,702.03
技术服务收入	13,329,988.85	166,284,923.99	13,209,443.60	-152,954,935.14	120,545.25

2.其他劳务收入	396,511,963.13	400,109,571.60	405,024,517.08	-3,597,608.47	-8,512,553.95
合　　计	503,475,862.60	690,225,834.99	600,160,826.74	-186,749,972.39	-96,684,964.14

（三）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与预算及同比增减额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工资性支出、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利息支出、折旧等对效益的影响，各影响因素同比变动金额及变动原因。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预算数	上期金额	与本期预算相比	与上年同期相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58,546,495.70	543,038,354.87	466,641,293.80	-184,491,859.17	-108,094,798.10
其中：人员费支出	112,478,127.02	150,933,672.64	114,774,176.85	-38,455,545.62	-2,296,049.83
材料费	2,548,302.91	1,044,540.00	3,439,377.14	1,503,762.91	-891,074.23
燃料动力费	2,497,941.49	2,500,000.00	2,535,180.58	-2,058.51	-37,239.09
二、营业税及附加	1,462,255.50	2,122,000.00	1,707,059.15	-659,744.50	-244,803.65
三、管理费用	43,902,323.42	49,354,655.00	44,139,777.70	-5,452,331.58	-237,454.28

人员费支出减少，主要为部分项目完工，所需人员减少，人员成本减少；材料费增加，主要为项目开展，所需材料增加；燃料动力费为汽油费，减少了汽车的租赁，汽油费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为有较大增值税进项，增值税减少，附加税也减少；管理费减少，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咨询费、

装修等费用减少。

（四）影响收益的其他主要事项，包括投资收益的构成，特别是长期投资损失的金额及原因；补贴收入各款项来源、金额；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事项，金额；影响营业外收支的主要事项、金额。

2024 年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448.64 元，收到稳岗补贴 45,455.03 元，增值税加计抵扣 683.99 元，收到高新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元，工信部科研项目支出经费 7,250,000.00 元。对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735,615.62 元，获得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分红 102,000.00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84.46	5,018.00	17,366.46
其他	1,223.67	13,942.91	-12,719.24
营业外收入合计	23,608.13	18,960.91	4,647.2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60.17	58,016.54	-45,356.37
其他	35,870.95	297.99	35,572.96
营业外支出合计	48,531.12	58,314.53	-9,783.41

（五）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其他业务利润与预算及同比增减变动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其他业务收入 4,675.75 元，为铁建分部处置废品收入。

（六）非运输企业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非运输企业收入、成本与预算及同比增减变动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预算数	上期金额	与本期预算相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3, 475, 862. 60	690, 225, 834. 99	600, 160, 826. 74	-186, 749, 972. 39
其他业务收入	4, 675. 75		43, 688. 05	4, 675. 75
主营业务成本	358, 546, 495. 70	543, 038, 354. 87	466, 641, 293. 80	-184, 491, 859. 17
管理费用	43, 902, 323. 42	49, 354, 655. 00	44, 139, 777. 70	-5, 452, 331. 58
税金及附加	1, 462, 255. 50	2, 122, 000. 00	1, 707, 059. 15	-659, 744. 50
研发费用	34, 017, 176. 94	19, 500, 000. 00	18, 791, 845. 45	14, 517, 176. 94

本年收入以及成本的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为海外销售业务的减少以及当年海外销售业务未实现；其他业务的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为汽车租赁业务为临时性发生；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咨询费、装修等费用的减少；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为有较大增值税进项，增值税减少，附加税也减少；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营为自筹科研项目的支出增加以及工信部课题费用的增加。

（七）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九）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业务，分析对企业效益及财务风险的影响程度。

（十）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盈利企业户数、盈利总额。

2024 年咨询公司本级、2 家分部、6 家分公司盈利，匈牙利分公司亏损，盈利企业户数 9 户，盈利总额 7,701.67 万元

（十一）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9.62	11.60
净资产收益率%	23.01	25.51

（十二）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资产、负债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期初与上年末变化：

无调整

期末与期初余额比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541,844.23	3,552,862.07	3,988,982.16	正常变动
应收票据	682,646.00	2,000,000.00	-1,317,354.0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187,968,218.03	238,867,955.94	-50,899,737.91	债权减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33,539,798.55	290,702,987.82	-57,163,189.27	资金归集
预付款项	22,771,549.95	6,018,866.20	16,752,683.75	正常变动
应收股利	-	792,619.52	-792,619.52	收到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146,597.66	21,131,869.56	21,014,728.10	投标保证金增加，应收科研经费增加
存货	53,290,736.82	19,173,609.22	34,117,127.60	销售未实现，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合同资产	330,255,426.27	57,493,352.07	272,762,074.20	质保金转入，合同负债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427,705.49	518,433.04	-90,727.55	增值税留抵，正常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4,495,576.10	3,861,960.48	633,615.62	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对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45,023,217.07	39,101,195.98	5,922,021.09	正常变动
减：累计折旧	32,167,868.04	28,020,569.67	4,147,298.37	正常变动
固定资产净值	12,855,349.03	11,080,626.31	1,774,722.72	正常变动
固定资产净额	12,855,349.03	11,080,626.31	1,774,722.72	正常变动
在建工程	9,907,899.51	5,469,942.93	4,437,956.58	新能源项目建设固定资产中
固定资产清理	23,750.39		23,750.39	固定资产到期报废
使用权资产	15,144,549.53	16,601,118.63	-1,456,569.10	租赁计提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0,434.78	650,159.70	160,275.08	正常变动
长期待摊费用	410,743.00	31,320.00	379,423.00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714.93	5,138,620.65	-33,905.72	计提坏账，教育经费计提，租赁负债计提
应付账款	234,144,766.63	217,185,774.47	16,958,992.16	正常变动

8

合同负债	266,985,485.62	57,793,563.75	209,191,921.87	正常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22,606,762.47	21,472,674.63	1,134,087.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应交税费	23,027,087.87	24,533,489.79	-1,506,401.92	正常变动
其中：应交税金	22,853,397.52	24,474,610.04	-1,621,212.52	正常变动
其他应付款	52,753,313.49	36,847,480.80	15,905,832.69	正常变动
一年以内的非流动负债	7,408,725.44	5,782,183.86	1,626,541.58	租赁负债分类
租赁负债	6,410,654.99	9,737,195.24	-3,326,540.25	租赁房屋、租赁汽车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682.43	2,490,167.79	-218,485.36	使用权资产计提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541,844.23 元，包含银行存款 7,541,844.23 元，期初余额为 3,552,862.07 元，包含库存现金 91,297.48 元，银行存款 3,461,564.59 元

应收票据：期末为 682,646.00 元，期初 2,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票据正常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87,968,218.03 元，主要包括应收货款

105,668,701.09 元，应收监理费 83,442,481.07 元，计提坏帐准备 1,142,964.13 元。期初余额为 238,867,955.94 元，主要包括应收货款 10,212,275.41 元，应收监理费 229,327,443.23 元，计提坏帐准备 671,762.70 元。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2,771,549.95 元，主要包括预付房租 1,187,248.95 元，预付汽油费 842,042.37 元，预付过路费 7,518.05 元，预付服务费 20,734,740.58 元。期初余额为 6,018,866.20 元，主要包括预付房租 1,558,237.12 元，预付老中公司服务费 1,000,000.00 元，预付汽油费 848,625.92 元，预付培训费 7,920.00 元，预付过路费 6,183.63 元，预付购车押金 10,000.00 元。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为 0 元。期初余额为 792,619.52 元，为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2,146,597.66 元，主要包括往来垫付款 14,790,766.53 元，保证金 18,692,660.54 元，押金 8,663,170.59 元。期初余额为 21,131,869.56 元，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 13,686,076.61 元，租房押金 439,066.24 元，履约保证金 3,415,630.44 元。

存货：期末余额为 53,290,736.82 元，期初余额为 19,173,609.22 元，为正常变动以及销售未实现。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330,255,426.27 元，主要为应收项目质保金及报表重分类；期初余额为 57,493,352.07 元,8,866,919.88

元为合同负债重分类， 48,626,432.19 为项目质保金 。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27,705.49 元，期初余额为 518,433.04 元，主要为增值税重分类和留抵税额，正常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收益 735,615.62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为 45,023,217.07 元，期初余额为 39,101,195.98 元，为正常变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9,907,899.51 元，期初余额为 5,469,942.93 元，为正常变动。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23,750.39 元，期初余额为 0 元，为车辆报废。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15,144,549.53 元，主要包括租房 11,910,940.55 元，租车 3,233,608.98 元。期初余额为 16,601,118.63 元，主要包括租房 13,014,329.25 元，租车 3,586,789.38 元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810,434.78 元，期初余额为 650,159.70 元，为软件的正常变动增加及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5,104,714.93 元，期初余额为 5,138,620.65 元，为分公司和分部计提计提坏账，教育经费计提，

租赁负债计提，正常变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34,144,766.63 元，主要包括应付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39,394,148.53 元，应付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9,153,431.41 元，应付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1,534,800.00 元等。期初余额为 217,185,774.47 元，主要包括应付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72,444,367.50 元，应付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7,715,493.59 元，应付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1,246,800.00 元等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266,985,485.62 元，期初余额为 57,793,563.75 元，为随着项目开展，收入结转，正常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22,606,762.47 元，期初余额为 21,472,674.63 元，正常变动。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23,027,087.87 元，期初余额为 24,533,489.79 元，为正常变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2,753,313.49 元，主要包括应付往来款 19,477,110.13 元，应付职工报销款 1,161,923.23 元等。期初余额为 36,847,480.80 元，主要包括应付往来款 21,549,926.73 元，应付职工报销款 1,822,730.68 元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7,408,725.44 元，期初为 5,782,183.86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正常变动。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6,410,654.99元，期初为9,737,195.24元，为租赁计提租赁负债，正常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2,271,682.43 元，期初为2,490,167.79 元，为使用权资产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正常变动。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期初与上年期末变化：

无变化。

期末与年初比较：

项　　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末余额	增减数	增减原因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盈余公积	32,292,865.68	25,746,089.33	6,546,776.35	正常提取
其中：法定公积金	32,292,865.68	25,746,089.33	6,546,776.35	正常提取
未分配利润	129,232,127.80	132,497,684.48	-3,265,556.68	分配利润

六、现金流情况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	578,027,781.03	552,390,181.91	25,637,599.12
投资活动	102,000.00	2,531,767.72	-2,429,767.72

筹资活动		76,382,038.51	-76,382,038.51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7,599.12 元，较上年增加 51,261,377.3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767.7[illegible] 元，较上年增加 703,113.7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2,038.51 元，较上年减少 134,351,676.74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3,174,207.11 元，较上年减少 82,385,276.74 元，主要是因为上交利润以及增资款事项的减少。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0.36，现金流动负债比率4.22%，总资产现金回收率3.18%。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无

七、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分析

总资产周转率 0.62，流动比率 1.45，速动比率 1.36。资产负债率 66.45%，上年同期 54.94%，增加 11.51%，主要为经营原因影响。

八、重大事项说明

无

九、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共有财务人员 15 名，其中中级会计师 5 人，助理会计师 7 人，会计员 2 名，非会计系列 1 名。执行全面预算，采用 SAP 软件实现人财物一体化管理，报表采用久其网络版。

十、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的内控制度和各项规定。

十一、问题整改情况

往年审计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十二、有关工作建议

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三）2025 年度

1、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一所（审）字[2026]001(22)号

审计单位：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24150
传真号码：（010）51824150

二〇二六年三月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6S620WY3A

审 计 报 告

中一所（审）字[2026]001(22)号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汇总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汇总利润表、汇总现金流量表、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咨询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汇总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汇总经营成果和汇总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汇总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汇总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汇总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汇总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汇总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汇总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汇总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咨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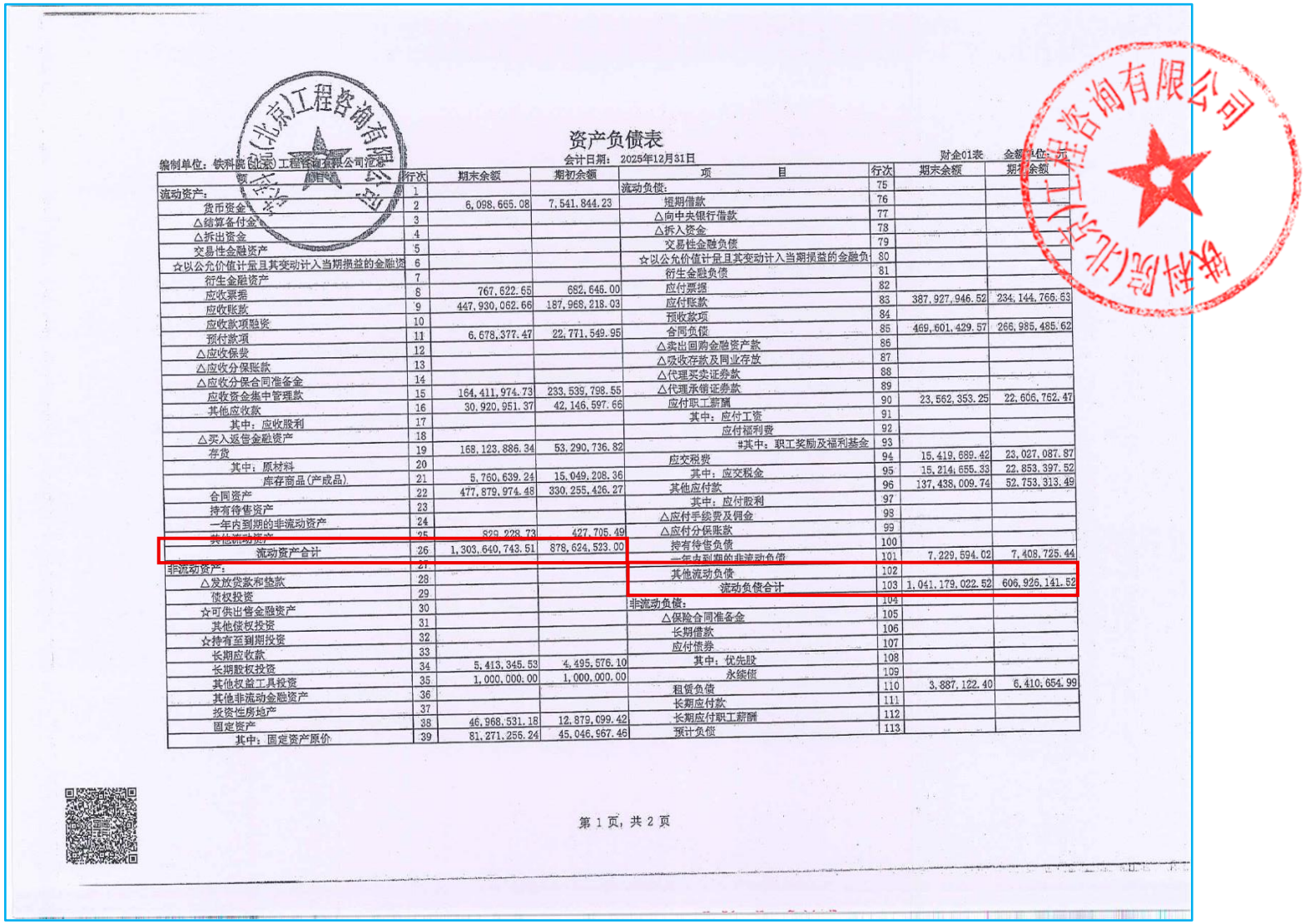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计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财会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75		
货币资金	2	6,098,665.08	7,541,844.23	短期借款	76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80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767,622.65	662,646.00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447,930,062.66	187,968,218.03	应付账款	83	387,927,946.52	234,144,766.63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4		
预付款项	11	6,678,377.47	22,771,549.95	合同负债	85	469,601,429.57	266,985,485.62
△应收保费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164,411,974.73	233,539,798.55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他应收款	16	30,920,951.37	42,146,597.66	应付职工薪酬	90	23,562,353.25	22,606,762.47
其中：应收股利	17			其中：应付工资	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应付福利费	92		
存货	19	168,123,886.34	53,290,736.8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其中：原材料	20			应交税费	94	15,419,689.42	23,027,087.8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5,760,639.24	15,049,208.36	其中：应交税金	95	15,214,655.33	22,853,397.52
合同资产	22	477,879,974.48	330,255,426.27	其他应付款	96	137,438,009.74	52,753,313.49
持有待售资产	23			其中：应付股利	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其他流动资产	25	829,228.73	427,705.49	△应付分保账款	99		
流动资产合计	26	1,303,640,743.51	878,624,523.00	持有待售负债	10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7,229,594.02	7,408,725.44
非流动资产：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1,041,179,022.52	606,926,141.52
债权投资	30			非流动负债：	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其他债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应付债券	107		
长期应收款	34	5,413,345.53	4,495,576.10	其中：优先股	108		
长期股权投资	35	1,000,000.00	1,000,000.00	永续债	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			租赁负债	110	3,887,122.40	6,410,65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			长期应付款	111		
投资性房地产	38	46,968,531.18	12,879,099.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固定资产	39	81,271,255.24	45,046,967.46	预计负债	11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第 1 页，共 2 页

资产负债表

会计期间：2025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累计折旧	40	34,302,725.06	32,167,868.04	递延收益	114	1,340,000.00	1,340,00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922,393.55	2,271,682.43
在建工程	42		9,907,89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油气资产	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7,149,515.95	10,022,337.42
使用权资产	45	12,815,957.01	15,144,549.93	负 债 合 计	119	1,048,328,538.47	616,948,478.94
无形资产	46	808,589.51	810,43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开发支出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商誉	48			国家资本	122		
长期待摊费用	49	1,145,677.78	410,743.0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4,256,740.62	5,104,714.93	集体资本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民营资本	12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外商资本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72,408,841.63	49,753,017.27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6			其中：优先股	130		
	57			永续债	131		
	58			资本公积	132		
	59			减：库存股	133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40,935.78	-95,932.15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40,935.78	-95,932.15
	62			专项储备	136		
	63			盈余公积	137	37,370,684.40	32,292,865.68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37,370,684.40	32,292,865.68
	65			任意公积金	139		
	66			#储备基金	14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70			未分配利润	144	140,309,426.49	129,232,127.80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327,721,046.67	311,429,061.33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27,721,046.67	311,429,061.33
资 产 总 计	74	1,376,049,585.14	928,377,5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376,049,585.14	928,377,540.27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指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利润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会计日期：2025年度　　财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616,157,689.59	503,480,538.35
其中：营业收入	2	616,157,689.59	503,480,538.35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560,214,772.83	434,333,587.61
其中：营业成本	7	457,397,173.94	358,546,495.70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213,294.59	1,462,255.50
销售费用	16	618,076.87	589,166.82
管理费用	17	47,962,137.29	43,902,323.42
研发费用	18	54,381,093.41	34,017,176.94
财务费用	19	-1,357,003.27	-4,183,830.77
其中：利息费用	20	556,644.44	662,820.55
利息收入	21	1,991,981.53	3,890,407.4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82,176.46	28,277.27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49,871.18	7,463,58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506,842.43	735,61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053,769.43	735,61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1	-709,578.22	-471,201.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3	1,683.51	47,75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57,891,735.66	76,922,706.73
加：营业外收入	35	219,420.11	23,608.13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112,968.67	48,53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57,998,187.10	76,897,783.74
减：所得税费用	39	2,813,069.69	5,596,56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55,185,117.41	71,301,219.6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55,185,117.41	71,301,219.67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55,185,117.41	71,301,219.6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36,867.93	-95,93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36,867.93	-95,93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36,867.93	-95,932.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136,867.93	-95,932.15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55,321,985.34	71,205,28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55,321,985.34	71,205,287.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72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指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会计日期：2025年度　　财金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8,249,966.20	542,158,38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589,073.00	102,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590,773.00	102,00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449,250.00	2,531,767.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449,250.00	2,531,767.7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41,523.00	-2,429,76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3,251,644.16	35,869,392.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61,501,610.36	578,027,781.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330,803,689.74	306,784,385.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39,030,000.00	68,02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457,414.90	8,362,038.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98,543,798.93	176,835,53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1,487,414.90	76,382,03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0,915,461.68	21,440,59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1,487,414.90	-76,382,03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0,463,771.08	47,329,66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590,726,721.43	552,390,18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0,571,002.97	-53,174,20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9,225,111.07	25,637,59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41,081,642.78	294,255,84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70,510,639.81	241,081,64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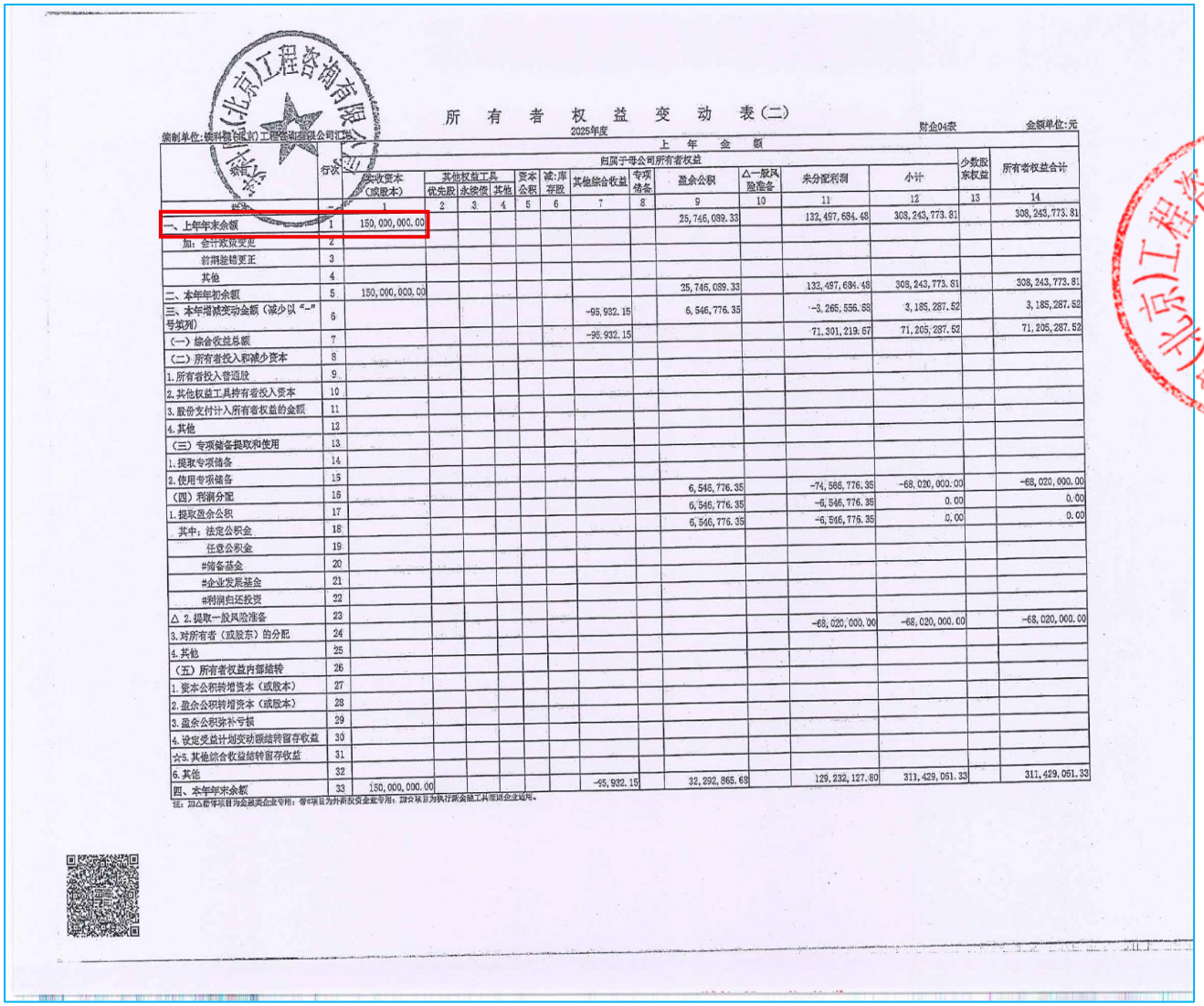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措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一）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2025年度　　财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000,000.00						-95,932.15		32,292,865.68		129,232,127.80	311,429,061.33		311,429,06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0,000,000.00						-95,932.15		32,292,865.68		129,232,127.80	311,429,061.33		311,429,06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36,867.93		5,077,818.72		11,077,298.69	16,291,985.34		16,291,98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36,867.93				55,185,117.41	55,321,985.34		55,321,98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5,077,818.72		-44,107,818.72	-39,030,000.00		-39,030,000.00
（四）利润分配	16									5,077,818.72		-5,077,818.7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5,077,818.72		-5,077,818.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9,030,000.00	-39,030,000.00		-39,03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50,000,000.00						40,935.78		37,370,684.40		140,309,426.49	327,721,046.67		327,721,046.67

注：加△栏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二)

编制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 2025年度 财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000,000.00								25,746,089.33		132,497,684.48	308,243,773.81		308,243,77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0,000,000.00								25,746,089.33		132,497,684.48	308,243,773.81		308,243,77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5,932.15		6,546,776.35		-3,265,556.63	3,185,287.57		3,185,28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5,932.15				71,301,219.67	71,205,287.52		71,205,28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6,546,776.35		-74,566,776.35	-68,020,000.00		-68,0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6,546,776.35		-6,546,776.35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6,546,776.35		-6,546,776.35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68,020,000.00	-68,020,000.00		-68,02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50,000,000.00						-95,932.15		32,292,865.68		129,232,127.80	311,429,061.33		311,429,061.33

注:加△栏年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取得91110108700195910 7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主楼四层。单位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主楼四层，法定代表人刘海祥，财务部门负责人施月阳，企业期末职工人数630人。

本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辖地区:全国，企业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振动监测仪器制造；噪声监测仪器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技术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广告信息咨询服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企业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刘海祥为执行董事，不再单独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

本企业包含咨询公司本级、铁建分部、电子分部2个分部、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西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和匈牙利分公司7个分公司。

本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为本单位和上述所属单位的合并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企业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等。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企业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企业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本企业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本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本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无论是否有合同约定汇率，均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4.本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本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本企业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计量：①以摊余成本计量；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本企业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对其进行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

3.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终止确认时，计入留存收益。

（九）金融工具减值

1.本企业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2.本企业考虑对方单位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如批发和零售客户）等因素，以及外部经济、技术环境等前瞻性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资产负债表日，铁路企业对单项金融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计算。本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合并范围外债务单位设置一个组合，并统一规定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见下表），非运输企业可参照执行。

逾期时间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0.5%	0.5%
1至2年(含1年)	8%	15%
2至3年(含2年)	15%	20%
3至4年(含3年)	30%	30%
4至5年(含4年)	60%	80%
5年以上(含5年)	100%	100%

3.对债务方为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未到期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如果债务方存在无法继续经营、死亡或经营现金流持续存在缺口且无其他资金来源等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迹象，应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如果预计债务方能够按期偿还债务的，可以不计提。对逾期前未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逾期后按规定计提。合同资产、应收票据以及长期应收款有关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确定。

4.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予以核销。在资产负债表日，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债务人已经破产、清算、被撤销、关闭或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的应收款项，在扣除债务方净资产或遗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2）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依法追款后，具有败诉的法院裁定书，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经法院裁定执行终止的。（3）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线上料、旧轨料、一般互换配件、库存制服及制服料、一般材料。

2.本企业一般采用实际成本法对存货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一般采用先进先出法。

3.本企业领用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周转材料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期末计价

本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企业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存货，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处理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原批准计提的程序审批和处理。

（十一）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企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本附注四、九（1）金融资产相关表述。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企业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企业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为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企业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企业控制该被投资方。

本企业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

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企业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本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具有重大影响。

4.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单独计量和出售。

2.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五）固定资产

1.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估价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根据剩余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

2. 本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本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时（包括对已逾龄资产更新改造或加装改造），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并重新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并根据重新预计的寿命、净残值计提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1.机车车辆	20-30	4.00	3.20-4.80
2.集装箱	8	5.04	11.87
3.线路	15-105	1.00-7.00	0.94-6.33
4.信号设备	10-15	4.90-5.00	6.34-9.50
5.房屋	8-50	5.00-5.04	1.90-11.87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6.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7.机械动力设备	10	5.00	9.50
8.运输起动设备	8	5.04	11.87
9.传导设备	20	5.00	4.75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8-20	5.00-5.04	4.75-11.87
11.仪器仪表	8	5.04	11.87
12.工具及器具	5	5.00	19.00
13.通信设备	5-50	1.00-6.00	1.90-19.80
14.信息技术设备	5	5.00	19.00
15.高价互换配件	4-10	5.00-5.04	9.50-23.75
16.土地			
17.其他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无实物形态的资产。

2. 本企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除有其他证据确定的使用寿命更合理外，本企业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按 10 年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期间内暂不摊销。

3. 本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当或有负债产生的潜在义务转化为本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超过50%）、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当或有资产对应的经济利益基本确定（可能性超过95%）能够流入本企业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企业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企业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企业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企业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企业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设备等。在租赁期开始日，本企业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企业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企业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本企业作为出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本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12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保险，下同）、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本企业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二十二）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存货通常指需要1年及以上时间购建或生产的存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二十四）收入

本企业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合同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企业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企业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企业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企业投入的资本。

本企业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企业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所得税

1.本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企业一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核算。发生特殊交易和事项时，如企业合并、改制，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所得税影响。

3.本企业进行所得税核算遵循以下程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税法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区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

（3）将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和其相应期初余额进行比较，确定当期应增加或转销的金额。

（4）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当期应交所得税。

（5）以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不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部分）和应交所得税两者之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

4.本企业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本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6.无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期间长短，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折现。

7.当预期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或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有关规定，2025 年度净利润分配比例是：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60%上交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缴纳的主要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中央）、2（地方）	
所得税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6,098,665.08	7,541,844.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098,665.08	7,541,844.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40,539.18	1,961,851.59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67,622.65		767,622.65	430,675.00		430,675.00
商业承兑汇票				251,971.00		251,971.00
合　计	767,622.65		767,622.65	682,646.00		682,646.00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550,513.76	81.72	1,852,542.35	100.00	129,889,901.65	68.68	1,142,964.13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损失准备	82,232,091.25	18.28			59,221,280.51	31.32		
合计	449,782,605.01	100.00	1,852,542.35	100.00	189,111,182.16	100.00	1,142,964.13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未逾期	1	365,529,005.41	99.50			128,037,359.30	98.57		
逾期 1 年以内	2								
逾期 3-4 年(含 3 年)	5								
逾期 4-5 年(含 4 年)	6					1,773,945.55	1.37	1,064,367.33	60.00
逾期 5 年(含 5 年)及以上	7	1,852,542.35	0.50	1,852,542.35	100.00	78,596.80	0.06	78,596.80	100.00
合计	8	367,381,547.76	100.00	1,852,542.35	100.00	129,889,901.65	100.00	1,142,964.13	8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5,956,790.80	3.5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印尼代表处	咨询公司本级	12,035,232.00	2.6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0,699,987.00	2.3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铁新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8,676,060.34	1.9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5,785,208.46	1.2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咨询公司（电子分部）	4,814,994.78	1.0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4,652,492.50	1.0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805,190.31	0.8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728,000.00	0.8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925,224.76	0.6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528,737.00	0.5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佛山西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咨询深圳分公司	1,607,767.00	0.3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440,000.00	0.3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机关	咨询公司本级	914,000.00	0.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东郊分院	咨询公司本级	796,437.75	0.1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760,391.00	0.1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纵横（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452,400.00	0.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内小计		81,578,913.7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13,386,658.50	47.6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2,838,228.00	5.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8,808,729.45	4.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5,717,170.09	3.5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5,548,546.82	3.4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6,757,442.10	1.5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5,661,330.00	1.2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5,430,793.45	1.2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PT. Kereta Cepat Indonesia China (KCI	咨询公司本级	5,153,479.40	1.1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4,088,000.00	0.9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520,000.00	0.7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十二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412,603.97	0.7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3,165,812.70	0.7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3,057,600.00	0.6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912,700.00	0.6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锐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2,200,000.00	0.4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1,793,000.00	0.4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739,072.75	0.3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703,000.00	0.3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701,546.00	0.3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外小计		338,595,713.23			
合　计		420,174,626.93	93.80	-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6,678,377.47	22,771,549.95
合计	6,678,377.47	22,771,549.9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1,982.00	8.7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9,900.00	0.1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内小计	591,882.00	8.86		
天津从阳商贸有限公司	898,883.56	13.4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0,000.00	6.7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等	391,768.36	5.8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390,235.89	5.8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恒鑫有限责任公司	361,482.90	5.4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BLACKRIDE SDN BHD	305,334.00	4.5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君宇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282,440.71	4.2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瑞鸥智（苏州）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72,300.00	4.0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集特印刷有限公司	246,736.35	3.6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173,709.92	2.6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65,179.87	2.4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律师事务所	141,188.00	2.1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海禹	122,228.57	1.8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104,070.80	1.5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招睿达（北京）咨询管理有限	94,339.62	1.4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公司				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3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PPAKOVASAIKAL	88,875.57	1.3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DEMOGLUNBZHMBTTIN	87,831.84	1.3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86,386.20	1.2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0,188.68	1.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小计	4,833,180.84	72.36		
预付款项（不含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合计	5,425,062.84	81.22		

（五）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本局结算所开户	37,758,195.77	54,977,282.38
在银行开户、协议归集至本局结算所	123,395,463.13	175,837,318.58
在外局结算所开户		
在银行开户、协议归集至外局结算所		
在国铁集团结算中心开户		
在银行开户、协议归集至国铁集团结算中心	3,258,315.83	2,725,197.59
合　计	164,411,974.73	233,539,798.55

（六）其他应收款（含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种　类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0,920,951.37		30,920,951.37	42,146,597.66		42,146,597.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30,920,951.37		30,920,951.37	42,146,597.66		42,146,597.66

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24,829.03	100.00			29,205,130.66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96,122.34				12,941,467.00			
合计	30,920,951.37	100.00		--	42,146,597.66	100.00		--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	13,824,829.03	100.00			29,205,130.66	100.00		
逾期 1 年以内	2								
逾期 5 年以上（含 5 年）	7								
合计	8	13,824,829.03	100.00			29,205,130.66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表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中心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代垫款	8,930,440.90		28.8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铁新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4,129,096.50		13.3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铁建分部）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代垫款	1,373,394.10		4.4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咨询西北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84,344.01		3.8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代垫款	539,048.70		1.7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代垫款	316,605.89		1.0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分部）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代垫款	229,030.71		0.7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159,983.28		0.5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咨询西北分公司	企业所得税挂账	72,245.75		0.23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咨询西北分公司	质保金	67,060.00		0.2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机关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代垫款	60,152.00		0.19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咨询沈阳分公司	代垫款	33,188.98		0.1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	咨询公司（铁建分部）	内部往来	1,531.5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内单位小计			17,096,122.34		55.29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5,009,264.60		16.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3,200,000.00		10.3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878,472.00		2.8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500,000.00		1.6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478,120.87		1.5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间所得税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代垫款	476,149.16		1.5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派出人员工资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代垫款	437,259.31		1.4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270,000.00		0.8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院内其他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代垫款	269,224.26		0.8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263,309.00		0.8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高新区社保局	咨询西北分公司	社保	221,839.67		0.7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203,042.60		0.6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157,369.70		0.5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150,000.00		0.4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吴敬贤	咨询公司（铁建分部）	报销款	98,767.83		0.3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81,459.67		0.2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林洁生	咨询深	房屋押	80,000.00		0.26		中国铁道科

债务单位名称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圳分公司	金					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77,200.00		0.2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应收保证金	70,000.00		0.2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	咨询深圳分公司	应收保证金	67,500.00		0.2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外单位小计			12,988,978.67		42.02		
合　计			30,085,101.01		97.29		

（七）存货

1.存货项目明细表

项　　目	行次	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其中：年末余额中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一、原材料	1											
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											
三、库存商品（产成品）	3	15,049,208.36	250,186,016.63	259,474,585.75	15,049,208.36					15,049,208.36	5,760,639.24	
（二）非运输业	4	15,049,208.36	250,186,016.63	259,474,585.75	15,049,208.36					15,049,208.36	5,760,639.24	
其中：物资供应单位	5	15,049,208.36	250,186,016.63	259,474,585.75	15,049,208.36					15,049,208.36	5,760,639.24	
四、周转材料	6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	7											
六、数据资源	8											
七、合同履约成本	9	38,241,528.46	179,268,663.85	55,146,945.21	162,363,247.10					38,241,528.46	162,363,247.10	
合　计	10	53,290,736.82	429,454,680.48	314,621,530.96	168,123,886.34					53,290,736.82	168,123,886.34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373,591,171.70	78.18			270,169,236.00	81.80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不计提损失准备	104,288,802.78	21.82			60,086,190.27	18.20		
合计	477,879,974.48	100.00		--	330,255,426.27	100.00		--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种类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逾期	1	373,591,171.70	100.00			270,169,236.00	100.00		
逾期 1 年以内	2								
逾期 4-5 年（含 4 年）	6								
逾期 5 年（含 5 年）及以上	7								
合计	8	373,591,171.70	100.00			270,169,236.00	100.00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流转	829,228.73	427,705.49
其他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829,228.73	427,705.49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	4,495,576.10	1,053,769.43	136,000.00	5,413,345.53
小计	4	4,495,576.10	1,053,769.43	136,000.00	5,413,345.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合计	6	4,495,576.10	1,053,769.43	136,000.00	5,413,345.5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3,400,000.00	4,495,576.10			1,053,769.43			136,000.00			5,413,345.53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	4,495,576.10			1,053,769.43			136,000.00			5,413,345.5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 重要路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084,868.04	25,802,973.7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166,432.95	371,719.6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1,251,300.99	26,174,693.3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15,079,696.50	12,952,410.6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15,329,696.50	12,952,410.6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15,921,604.49	13,222,282.6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13,345.53	4,495,576.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13,345.53	4,495,576.1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8,843,194.80	43,941,059.9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	3,100,000.00	2,15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3,100,000.00	2,15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6,000.00	102,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对路外企业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对路外企业投资-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453,073.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453,073.00					

（十二）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6,940,747.91	12,855,349.03
固定资产清理	27,783.27	23,750.39
合 计	46,968,531.18	12,879,099.42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已提足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原值	1	45,023,217.07	38,074,134.01	1,853,878.11	81,243,472.97	19,448,415.22
1. 信号设备	2	215,000.00			215,000.00	
2. 机械动力设备	3	3,592,415.24	97,345.13	18,000.00	3,671,760.37	1,645,969.76
3. 运输起动设备	4	23,969,120.05	334,120.00	1,792,391.38	22,510,848.67	12,498,440.97
4. 传导设备			10,742,640.81		10,742,640.81	
5. 电气化供电设备	5	75,000.00			75,000.00	
6. 仪器仪表	6	11,069,315.77	18,521,467.64	26,986.73	29,563,796.68	3,000,558.59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已提足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7. 工具及器具	7	488,366.77	37,038.05		525,404.82	228,098.92
8. 通信设备	8	1,501,737.43	842,141.60		2,343,879.03	
9. 信息技术设备	9	4,112,261.81	7,499,380.78	16,500.00	11,595,142.59	2,075,346.98
二、累计折旧	10	32,167,868.04	3,891,429.42	1,756,572.40	34,302,725.06	19,207,715.98
1. 信号设备	11	215,000.00			215,000.00	
2. 机械动力设备	12	2,529,870.57	185,832.43	17,100.00	2,698,603.00	1,565,686.27
3. 运输起动设备	13	17,595,112.16	1,066,014.68	1,702,566.90	16,958,559.94	12,498,440.37
4. 传导设备			637,818.01		637,818.01	
5. 电气化供电设备	14	8,902.50	8,902.50		17,805.00	
6. 仪器仪表	15	7,814,604.57	1,061,506.35	21,230.50	8,854,880.42	2,888,026.34
7. 工具及器具	16	355,980.49	35,955.44		391,935.93	224,468.34
8. 通信设备	17	475,951.22	530,749.51		1,006,700.73	
9. 信息技术设备	18	3,172,446.53	364,650.50	15,675.00	3,521,422.03	2,030,098.06
三、固定资产净值	19	12,855,349.03			46,940,747.91	240,695.24
7. 机械动力设备	20	1,062,544.67			973,157.37	1,062,544.67
8. 运输起动设备	21	6,374,007.89			5,552,288.73	6,374,007.89
9. 传导设备	22				10,104,822.80	
10. 电气化供电设备	23	66,097.50			57,195.00	66,097.50
11. 仪器仪表	24	3,254,711.20			20,708,916.26	3,254,711.20
12. 工具及器具	25	132,386.28			133,468.89	132,386.28
13. 通信设备	26	1,025,786.21			1,337,178.30	1,025,786.21
14. 信息技术设备	27	939,815.28			8,073,720.56	939,815.2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五、固定资产净额	29	12,855,349.03			46,940,747.91	240,695.24
7. 机械动力设备	30	1,062,544.67			973,157.37	79,283.49
8. 运输起动设备	31	6,374,007.89			5,552,288.73	
9. 传导设备	32				10,104,822.80	
10. 电气化供电设备	33	66,097.50			57,195.00	
11. 仪器仪表	34	3,254,711.20			20,708,916.26	112,532.25
12. 工具及器具	35	132,386.28			133,468.89	3,630.58
13. 通信设备	36	1,025,786.21			1,337,178.30	
14. 信息技术设备	37	939,815.28			8,073,720.56	45,248.92
六、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38	23,750.39	65,089.97	61,057.09	27,783.27	
7. 机械动力设备	39	17,030.00		17,030.00	17,030.00	
8. 运输起动设备			64,006.37	37,306.70	26,699.67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已提足折旧仍在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11.仪器仪表	40	2,591.75	1,083.60	2,591.75	1,083.60	
12.工具及器具	41	470.00		470.00	470.00	
13.通信设备	42					
14.信息技术设备	43	3,658.64		3,658.64	3,658.64	
七、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44					
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45	23,750.39			27,783.27	
7.机械动力设备	46	17,030.00				
8.运输起动设备					26,699.67	
11.仪器仪表	47	2,591.75			1,083.60	
12.工具及器具	48	470.00				
13.通信设备	49					
14.信息技术设备	50	3,658.64				
九、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计	51	12,879,099.42			46,968,531.18	240,695.24
7.机械动力设备	52	1,079,574.67			973,157.37	79,283.49
8.运输起动设备	53	6,374,007.89			5,578,988.40	
9.传导设备	54				10,104,822.80	
10.电气化供电设备	55	66,097.50			57,195.00	
11.仪器仪表	56	3,257,302.95			20,709,999.86	112,532.25
12.工具及器具	57	132,856.28			133,468.89	3,630.58
13.通信设备	58	1,025,786.21			1,337,178.30	
14.信息技术设备	59	943,473.92			8,073,720.56	45,248.92

2.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行次	企业名称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项目	期末			期初			转入清理及尚未清理完毕的原因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原值	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1	铁建分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试验机				17,030.00		17,030.00	
2	西北分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26,699.67		26,699.67				

行次	企业名称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项目	期末			期初			转入清理及尚未清理完毕的原因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原值	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3	铁建分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全站仪				2,591.75		2,591.75	
4	深圳分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1,083.60		1,083.60				
5	铁建分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影机				470.00		470.00	
6	铁建分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脑				3,658.64		3,658.64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907,899.51		
合　计				9,907,899.51		

2.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试验中心铁路沿线分布式光伏示范工程项目	15,880,000.00	9,907,899.51	932,086.43	10,839,985.94			100	100				企业自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9,907,899.51	932,086.43	10,839,985.94									

其中：上表中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列示（货币单位：元）

（十四）使用权资产表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1	27,725,634.16	34,614,134.95
5.房屋	6	21,802,522.14	27,926,590.63
8.运输起动设备	9	5,923,112.02	6,687,544.32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9	12,581,084.63	21,798,177.94
5.房屋	24	9,891,581.59	17,116,422.28
8.运输起动设备	27	2,689,503.04	4,681,755.66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	37	15,144,549.53	12,815,957.01
5.房屋	42	15,144,549.53	10,810,168.35
8.运输起动设备	45	3,233,608.98	2,005,788.66

（十五）无形资产

项目	无形资产原价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其中：本年摊销额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期末
软件	2,798,088.04	112,389.38	12,478.63	2,897,998.79	1,987,653.26	112,154.88	112,154.88	10,398.86	2,089,409.28					810,434.78	808,589.51
其他															
无形资产合计	2,798,088.04	112,389.38	12,478.63	2,897,998.79	1,987,653.26	112,154.88	112,154.88	10,398.86	2,089,409.28					810,434.78	808,589.51

（十六）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2024年智慧城轨车地一体化系统项目		25,614,813.96			25,614,813.96		
城轨工务维保大模型及检修方案智能体技术关键技术研究（自筹）		1,185,971.58			1,185,971.58		
城轨环境振动控制风险管理数学模型及机理研究		290,569.48			290,569.48		
城轨交通弓网受流关键部件快速磨耗损伤形成机制及减损方法研究		446,194.06			446,194.06		
城轨运营电客车搭载式受电弓异常状态识别技术研究		747,238.49			747,238.49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故障预测和健康管理系统研发		582,098.74			582,098.74		
城市轨道交通刚性接触网燃弧机理及精确检测方法关键技术研究		105,523.22			105,523.22		
城市轨道交通刚性悬挂接触网表观缺陷词典建立及智能识别技术		780,723.07			780,723.07		
城市轨道交通钢轨被动式快速打磨砂轮产品研发及评价标准研究		277,545.23			277,545.23		
城市轨道交通关键系统低碳技术路径研究		110,589.32			110,589.32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结构健康状态智能预警告警关键技术研究		361,855.66			361,855.66		
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模型快速建立方法及关键技术研究		618,155.27			618,155.27		
城市轨道交通联调联试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研发		252,967.04			252,967.04		
城市轨道交通遥测轮轨力检测系统研发		4,672.63			4,672.6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复杂地质条件下高速铁路高瓦斯隧道施工关键技术及安全管理研究		86,216.12			86,216.12		
高速刚性悬挂接触网系统服役性能与维修策略研究（自筹）		422,313.60			422,313.60		
高原铁路绿色施工装备研发		542,642.51			542,642.51		
工程建设监理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与专家支持系统研究		957,502.25			957,502.25		
光伏发电在铁路工程应用及关键技术研究		29,736.31			29,736.31		
光伏接入铁路10kV供电系统稳定性分析与参数优化研究		5,952.37			5,952.37		
光伏接入铁路11kV供电系统稳定性分析与参数优化研究		133,051.55			133,051.55		
国外重点国家轨道交通前沿技术发展研究		34,941.51			34,941.51		
基于风光储充一体化的铁路货场新能源综合应用技术研究		248,551.43			248,551.43		
基于风光可再生能源的绿色铁路成套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924,489.89			924,489.89		
基于人工智能和数字孪生的铁路光伏智能运维技术研究（自筹）		711,717.49			711,717.49		
基于无人机的城市轨道交通关键设备设施缺陷识别技术研究		107,674.34			107,674.34		
基于中老铁路的老挝国家铁路标准体系研究		215,733.98			215,733.98		
既有屋面增设光伏对建筑影响及对策关键技术研究		86,974.82			86,974.82		
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铁路新能源综合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1,342,065.22			1,342,065.22		
绿色智慧城轨关键技术深化与示范应用		2,777,053.77			2,777,053.77		
面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地铁轨道设施健康状态监测与评价技		293,706.64			293,706.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术研究							
面向铁路光伏安全的多源故障协同诊断与动态定位技术研究（自筹）		510,759.88			510,759.88		
面向线网级运行检测的城轨综合检测列车受流系统与检测技术升级		3,711,551.60			3,711,551.60		
欧盟轨道交通市场经营开发及拓展方式研究		533,822.61			533,822.61		
时速 200 公里级隧道内刚性悬挂接触网系统技术研究		19,047.60			19,047.60		
适用于海外低运量铁路列车控制系统研究		762,782.96			762,782.96		
铁科院城轨综合检测列车智能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		2,334,216.76			2,334,216.76		
铁路低空经济业务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116,037.74			116,037.74		
铁路多源输入型移动储能供电装置研发与应用		637,021.37			637,021.37		
铁路光伏电站及氢能源一体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92,830.16			92,830.16		
铁路光伏发电项目关键技术研究		565,590.65			565,590.65		
铁路既有建筑屋面改造装配式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结构关键		1,377,722.87			1,377,722.87		
铁路施工企业能力指标体系研究		236,985.96			236,985.96		
铁路新能源开发规划设计方法研究与实践		561,729.57			561,729.57		
铁路智能能源管控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295,654.82			295,654.82		
线路全断面健康状态智能评估模型与指标体系研究		56,307.61			56,307.61		
新能源融合背景下铁路各场景		173,795.35			173,795.3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光伏发电应用模式及功率融通设备试验							
用于中低速磁浮轨排巡检的移动检测设备研发		314,981.35			314,981.35		
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		185,708.99			185,708.99		
中吉乌宽轨铁路设备技术差异性及认证方案研究		105,353.28			105,353.28		
中老铁路光伏发电规划及关键技术研究		135,747.66			135,747.66		
中老铁路光伏发电资源禀赋测算及示范应用		368,260.09			368,260.09		
中老铁路光伏技术应用及关键技术研究		985,942.98			985,942.98		
合计		54,381,093.41			54,381,093.41		
其中：数据资源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制服补贴	1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	410,743.00		117,355.14		293,387.86	
社会职能移交	3		852,289.92			852,289.92	
其他	4						
合计	5	410,743.00	852,289.92	117,355.14		1,145,677.78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减值准备	2	277,881.35	1,852,542.35	171,444.62	1,142,964.13
职工教育经费	5	1,194,494.79	8,060,809.93	1,695,559.10	11,144,034.26
党组织工作经费	6			47,947.11	319,647.42
租赁负债	11	1,667,507.45	11,116,716.42	2,072,907.07	13,819,380.45
其他	14	1,116,857.03	7,445,713.55	1,116,857.03	7,445,713.55
合计	16	4,256,740.62	28,475,782.25	5,104,714.93	33,871,739.8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使用权资产	21	1,922,393.55	12,815,957.01	2,271,682.43	15,144,549.55
合计	25	1,922,393.55	12,815,957.01	2,271,682.43	15,144,549.55

（十九）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行次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387,847,052.06	99.98	234,054,089.67	99.96
1-2 年(含 1 年)	2			9,782.50	
2-3 年(含 2 年)	3				
3-5 年(含 3 年)	4				
5 年以上（含 5 年）	5	80,894.46	0.02	80,894.46	0.03
合　计	6	387,927,946.52	100.00	234,144,766.63	100.00

（二十）合同负债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行次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465,025,859.49	99.03	259,786,489.34	97.30
1-2 年(含 1 年)	2	3,080,469.53	0.66	4,678,760.84	1.75
2-3 年(含 2 年)	3			1,025,134.89	0.38
3-5 年(含 3 年)	4				

账　龄	行次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5年以上（含5年）	5	1,495,100.55	0.31	1,495,100.55	0.56
合　计	6	469,601,429.57	100.00	266,985,485.62	100.00

2. 主要债权人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45,284,436.79	22,544,117.6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8,097,536.95	16,913,337.0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3,860,000.00	1,603,120.4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1,985,222.21	1,218,763.1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0,784,011.51	10,517,729.5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10,215,400.06	6,607,508.2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8,412,509.88	7,79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南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7,971,795.53	3,561,883.4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7,895,627.71	2,699,843.0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7,685,387.96	76,042.3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870,934.64	8,465,424.8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446,542.89	3,500,446.2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6,414,065.63	6,399,853.6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机关	咨询公司本级	6,184,741.54	1,203,719.04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5,905,470.11	2,284,433.9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5,836,870.81	5,836,870.8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池州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5,811,500.46	3,856,470.0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咨询深圳分公司	5,434,696.86	3,828,453.0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本级	5,322,646.3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and Tramspo	咨询公司本级	4,810,136.9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301,229,534.76	108,908,016.58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22,606,762.47	195,937,618.27	194,982,027.49	23,562,353.25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96,212.60	120,596,212.60	
（二）职工福利费		6,991,490.35	6,991,490.35	
（三）社会保险费	161,960.20	10,582,279.00	10,582,776.54	161,462.66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156,405.78	9,425,300.25	9,425,873.59	155,832.44
2.补充医疗保险费		785,627.00	785,627.00	
3.工伤保险费	5,554.42	371,351.75	371,275.95	5,630.22
4.生育保险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057.73	20,940,076.16	20,941,032.58	264,101.31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57,222.48	17,162,319.76	17,163,246.80	256,295.44
2.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3,185,104.00	3,185,104.00	
3.失业保险费	7,835.25	592,652.40	592,681.78	7,805.87
（五）住房公积金	94,370.00	11,297,653.22	11,295,994.22	96,029.00
（六）工会经费	10,941,340.28	2,411,924.25	2,536,383.68	10,816,880.85
（七）职工教育经费	11,144,034.26	1,808,943.21	729,098.04	12,223,879.43
（八）辞退福利等（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支付部分）		84,852.00	84,852.00	
按支付对象分类：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4,852.00	84,852.00	
2.其他		84,852.00	84,852.00	
（九）其他		21,224,187.48	21,224,187.48	
其他短期薪酬		21,224,187.48	21,224,187.4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二十二）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892,445.10	9,610,113.40	668,463.65
企业所得税	14,982,509.44	2,314,384.26	6,813,649.27	10,483,24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493.12	848,550.32	804,995.72	287,047.72
个人所得税	3,231,558.03	6,125,790.75	5,588,264.53	3,769,084.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690.35	606,338.55	574,994.81	205,034.09
其他税费	9,704.98	281,068.01	283,957.71	6,815.28
合计	23,027,087.87	16,068,576.99	23,675,975.44	15,419,689.42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438,009.74	52,753,313.49
合　计	137,438,009.74	52,753,313.49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局外路内单位		27,661,745.19	19,758.44
	非基建项目保证金		13,630.80
	应付货款和商贸款	1,387.40	1,387.40
	应付保洁、租金等服务费	98,463,242.06	31,410,024.01
	提取待交（支）付的社保、工会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	363,441.65	521,655.88
	代收代付资金	1,317,948.71	1,309,746.83
	总包或代理服务应付款		
	其他应付路外单位小计	100,146,019.82	33,256,444.92
合　计		127,807,765.01	33,276,203.36

（2）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660,172.73	95.80	47,855,741.82	90.72
1—2年(含1年)	4,651,410.86	3.38	3,771,145.52	7.15
2—3年(含2年)				
3—5年(含3年)				
5年以上（含5年）	1,126,426.15	0.82	1,126,426.15	2.14
合　计	137,438,009.74	100.00	52,753,313.49	100.00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29,594.02	7,408,725.44
合计	7,229,594.02	7,408,725.44

（二十五）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	期初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对方单位为路外企业	3,887,122.40	7,229,594.02	6,410,654.99	7,408,725.44
合计	3,887,122.40	7,229,594.02	6,410,654.99	7,408,725.44

2. 租赁负债明细

行次	本单位	对方单位	项目	期末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	咨询本级	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40,289.78
2	咨询本级	彭科秀	房屋租赁		17,234.55
3	咨询本级	湖北硕万钢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7,544.73
4	咨询本级	四川省扬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44,630.98
5	咨询本级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人民政府	房屋租赁		96,507.00
6	咨询本级	林孟昌	房屋租赁		152,782.72
7	咨询本级	周桂明	房屋租赁		131,610.58
8	咨询本级	四川兵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3,940.31	241,821.29
9	咨询本级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7,569.79
10	咨询本级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11,238.29	134,339.12
11	咨询本级	重庆百宏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71,225.96
12	咨询本级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121,209.80	156,001.03
13	咨询本级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3,493.15	48,845.36
14	咨询本级	陈宁婷	房屋租赁	0.00	235,305.89
15	咨询本级	山东威盛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1,477.39	136,320.28
16	咨询本级	孙书秀	房屋租赁	0.00	192,236.41
17	咨询本级	李雷雷	房屋租赁	305,161.29	291,032.29

18	咨询本级	王彩兰	房屋租赁		56,106.36
19	咨询本级	张宇峰	房屋租赁		71,485.33
20	咨询本级	高全永	房屋租赁		67,969.66
21	咨询本级	向才勇	房屋租赁	866,435.91	191,396.88
22	咨询本级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商会	房屋租赁	439,496.48	97,085.38
23	咨询本级	吴广新	房屋租赁		92,579.37
24	咨询本级	HSR	房屋租赁		80,538.03
25	咨询本级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94,676.78	90,631.61
26	咨询本级	北京京铁福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FDZ225003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系统监理		50,027.56
27	咨询本级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机电系统（强弱电）监理		49,682.28
28	咨询本级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5号线信号系统地面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152,194.67
29	咨询电子分部	北京京铁福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5号线信号系统地面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54,505.31
30	咨询电子分部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54,268.89
31	咨询电子分部	德阳市重装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工程机电系统（强弱电）监理		97,430.40
32	咨询电子分部	林洁生	粤东城际	272,085.14	262,884.24
33	咨询深圳分公司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粤A09CN2	深南高铁	18,001.39	70,475.03
34	咨询深圳分公司	广州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粤A19N3C	南中城际	29,916.47	70,071.55
35	咨询深圳	广州首汽汽车	深南	18,477.78	64,366.40

	分公司	服务有限公司粤A5M35Q			
36	咨询深圳分公司	梁子参	深南	76,665.95	224,792.89
37	咨询深圳分公司	广东春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深南	198,550.29	151,514.25
38	咨询深圳分公司	广州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粤AM77H6	南中城际	22,141.62	64,181.88
39	咨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爱达置业有限公司	深汕	175,887.74	205,384.93
40	咨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润永利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汕	258,997.94	336,130.41
41	咨询深圳分公司	中山市馨佳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南	186,525.72	364,521.58
42	咨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锋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粤B8497X	深大	14,832.37	87,404.86
43	咨询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锋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粤B9VW87	深大	7,910.59	46,616.01
44	咨询深圳分公司	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40,283.78
45	咨询深圳分公司	彭科秀	房屋租赁		17,234.55
46	合计			3,887,122.40	7,229,594.02

（二十六）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政府补助金额	返还原因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填报单位
试验中心光伏项目补贴款	1,340,000.00			1,34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合计	1,340,000.00			1,340,000.00				

（二十七）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2,292,865.68					32,292,865.68
本年增加数	5,077,818.72					5,077,818.72
1. 从净利润中提取	5,077,818.72					5,077,818.72
2. 其他						
本年减少数						
1. 弥补亏损						
2. 转增资本(股本)						
3. 移交划转						
4. 其他						
期末数	37,370,684.40					37,370,684.40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调整补充资料		二、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85,117.41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232,127.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232,127.80
加：1、执行新准则影响		盈余公积补亏	
加：2、前期差错更正		减：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77,818.72
1）少计收入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多计成本费用		3、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39,030,000.00
3）多计收入		4、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少计成本费用		5、其他	
5）流转税金及附加			
6）所得税			
7）其他调整			
加：3、合并或汇总单位增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232,127.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30[illegible]426.49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16,156,627.64	457,397,173.94	503,475,862.60	358,546,495.70
2. 其他业务小计	1,061.95		4,675.75	
合计	616,157,689.59	457,397,173.94	503,480,538.35	358,546,495.70

（三十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福利费	174,553.30	200,226.10
社会保险费	49,199.00	
交通差旅费	21,639.57	3,646.00
通讯费	4,522.42	
办公费	4,461.32	435.70
业务招待费	20,443.00	15,891.00
保险费	1,008.00	1,148.00
其他	342,250.26	367,820.02
合　　计	618,076.87	589,166.82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2,665,328.30	12,537,702.45
福利费	1,517,359.50	1,487,673.55
工会经费	810,852.22	888,805.01
职工教育费	608,138.82	671,623.96
社会保险费	8,291,816.47	7,540,046.35
住房公积金	2,540,228.70	2,338,827.86
劳动保护费		30,109.60
办公材料费	350,623.26	62,433.30
交通差旅费	679,356.87	633,947.53
邮电通信费	126,006.52	137,823.03
水电费	142,522.72	99,231.35
折旧费	869,464.89	905,705.44
修理费	59,901.44	44[illegible]152.79
咨询劳务费	16,779,475.27	13,2[illegible]83.48
中介服务费	28,979.31	[illegible]09,488.35
无形资产摊销		
业务招待费	47,677.60	80,[illegible]83.04
出国人员经费	162,063.83	62,535.40
保险费	31,519.91	49,552.22
运输费	36,390.67	29,095.05
会议费	1,867.92	-132.08
党委活动经费	28,120.34	60,577.67
租赁费	671,900.52	1,267,808.44
其他	1,512,542.21	1,258,549.54
合　　计	47,962,137.29	43,902,323.42

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22,694,144.00	15,595,543.88
社会保险费	6,266,581.12	4,037,445.82
住房公积金	2,534,866.00	1,756,312.00
福利费		5,570.00
劳务费	5,456,630.43	1,631,606.29
设备费-专项折旧费	963,724.34	4,199,504.71

设备费-其他设备费	547,283.18	1,323,417.09
材料费	1,180,902.55	2,658,138.40
测试化验加工费	11,961,136.42	2,088,537.75
交通差旅费	364,176.18	217,615.17
会议费	5,593.79	19,220.60
国际合作交流费	658,890.54	63,048.62
信息传播费	100,410.24	100,486.39
专家咨询费	180,409.50	74,186.90
间接费	1,466,345.12	
外委支出		246,543.32
合　计	54,381,093.41	34,017,176.94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1,991,981.53	3,890,407.46
2. 利息支出	556,644.44	662,820.55
3. 汇兑损益	382,176.46	28,277.27
4. 资金占用费收入	362,340.35	1,035,659.06
5. 其他财务费用	58,497.71	51,147.93
其中：支付银行手续费	58,497.71	51,147.93
合 计	-1,357,003.27	-4,183,830.77

（三十二）其他收益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具体单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稳岗补贴	3,752.65	5,904.8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岗位补贴	19,360.00	18,56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稳岗补贴	7,979.00	8,093.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718.81	350.1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951.17	103,219.0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5.40	481.6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449.43	13,279.1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4.72	118.6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增值税加计抵减		683.99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5一次性扩岗补助		4,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稳岗补贴		8,897.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本级	工信部科研项目支出经费拨款		7,250,000.00
合计			149,871.18	7,463,587.66

（三十三）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1,053,769.43	735,615.6
其中：成本法核算	2		
权益法核算	3	1,053,769.43	35,6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	1,453,073.00	
其中：持有期间	7	1,453,073.00	
合　　计	14	2,506,842.43	735,615.62

（三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坏账损失	1	-709,578.22	-471,201.43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			
其他	4			
合计	5	-709,578.22	-471,201.43	

（三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本单位名称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报废		17,613.19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终止	-55,957.9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更变	57,641.43	30,140.95
其他处置小计			1,683.51	47,754.14
合计			1,683.51	47,754.14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384.46	
其他	219,420.11	1,223.67	
合计	219,420.11	23,608.13	

2. 营业外收入其他事项明细

行次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1	工作证、乘车证丢失等罚款	22,000.00			
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97,420.11	1,223.6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	合计	219,420.11	1,223.67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647.66	12,660.1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0,321.01	35,870.9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合　　计	112,968.67	48,531.12	

2. 营业外支出其他事项明细

行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1	罚款支出		30,00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税收滞纳金	30,321.01	5,870.9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	合　　计	30,321.01	35,870.95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	2,314,384.26	5,781,143.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	498,685.43	-184,579.64
合计	4	2,813,069.69	5,596,564.07

2.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	说明
利润总额（会计税前利润）	1	57,998,187.1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	14,659,937.74	居民企业法定税率为25%
低税率影响	3	-560,668.22	
所得税减免影响	4	-11,512,887.67	
以前期间税收汇算清缴调整	5	-153,292.07	
非应税收入税务影响	6		一般为负数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永久性差异）税务影响	7	379,979.91	一般为正数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8	-552,5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影响为正数，减少为负数。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税务影响	9	53,85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影响为负数，减少为正数。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时间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	10		一般为负数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	11		一般为正数

项　　目	行次	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	说明
残疾人工资、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影响	12		一般为负数
其他	13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	2,314,384.26	14=2+3+...13　本行与附注312表c1相等

（三十九）外币折算

国铁集团一级子企业名称	单位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金额	备注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级）	388,409.2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匈牙利）分公司	-6,232.74		
合　　计		382,176.46		

（四十）租赁

1.承租人信息披露

（1）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其中：局内单位	局外路内单位	路外单位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56,644.44			556,644.4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699,322.19			7,699,322.19

（四十一）分部报告

项　　目	运输业务（含路局、专业公司、运营和在建合资		非运输业务（含运输其他业务、非运输企业和国铁集团直属企		抵消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16,157,689.59	503,480,538.35			616,157,689.59	503,480,538.35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616,157,689.59	503,480,538.35			616,157,689.59	503,480,538.35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3,769.43	735,615.62			1,053,769.43	735,615.62
三、资产减值损失								
四、信用减值损失			709,578.22	471,201.43			709,578.22	471,201.43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2,484,722.08	7,562,680.60			2,484,722.08	7,562,680.60
六、利润总额			57,998,187.10	76,897,783.74			57,998,187.10	76,897,783.74
七、所得税费用			2,813,069.69	5,596,564.07			2,813,069.69	5,596,564.07
八、净利润			55,185,117.41	71,301,219.67			55,185,117.41	71,301,219.67
九、资产总额			1,376,049,585.14	928,377,540.27			1,376,049,585.14	928,377,540.27
十、负债总额			1,048,328,538.47	616,948,478.94			1,048,328,538.47	616,948,478.94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413,345.53	4,495,576.10			5,413,345.53	4,495,576.1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1,738,054.93	5,285,652.95			21,738,054.93	5,285,652.95

（四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85,117.41	71,301,219.67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709,578.22	471,201.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5,212.06	5,774,233.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2,154.88	1,718,02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355.14	70,438.3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3.51	-47,734.14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47.66	-9,724.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030.34	662,820.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6,842.43	-735,61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974.31	33,90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288.88	-218,485.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33,149.52	-34,117,12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86,677.63	-17,648,64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90,105.62	-1,616,878.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5,111.07	25,637,599.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098,665.08	7,541,844.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541,844.23	3,552,86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4,411,974.73	233,539,798.5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3,539,798.55	290,702,98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71,002.97	-53,174,207.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6,098,665.08	7,541,844.23
其中：库存现金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98,665.08	7,541,84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64,411,974.73	233,539,798.5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10,639.81	241,081,642.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院	全民所有	1173940万元	100	100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无。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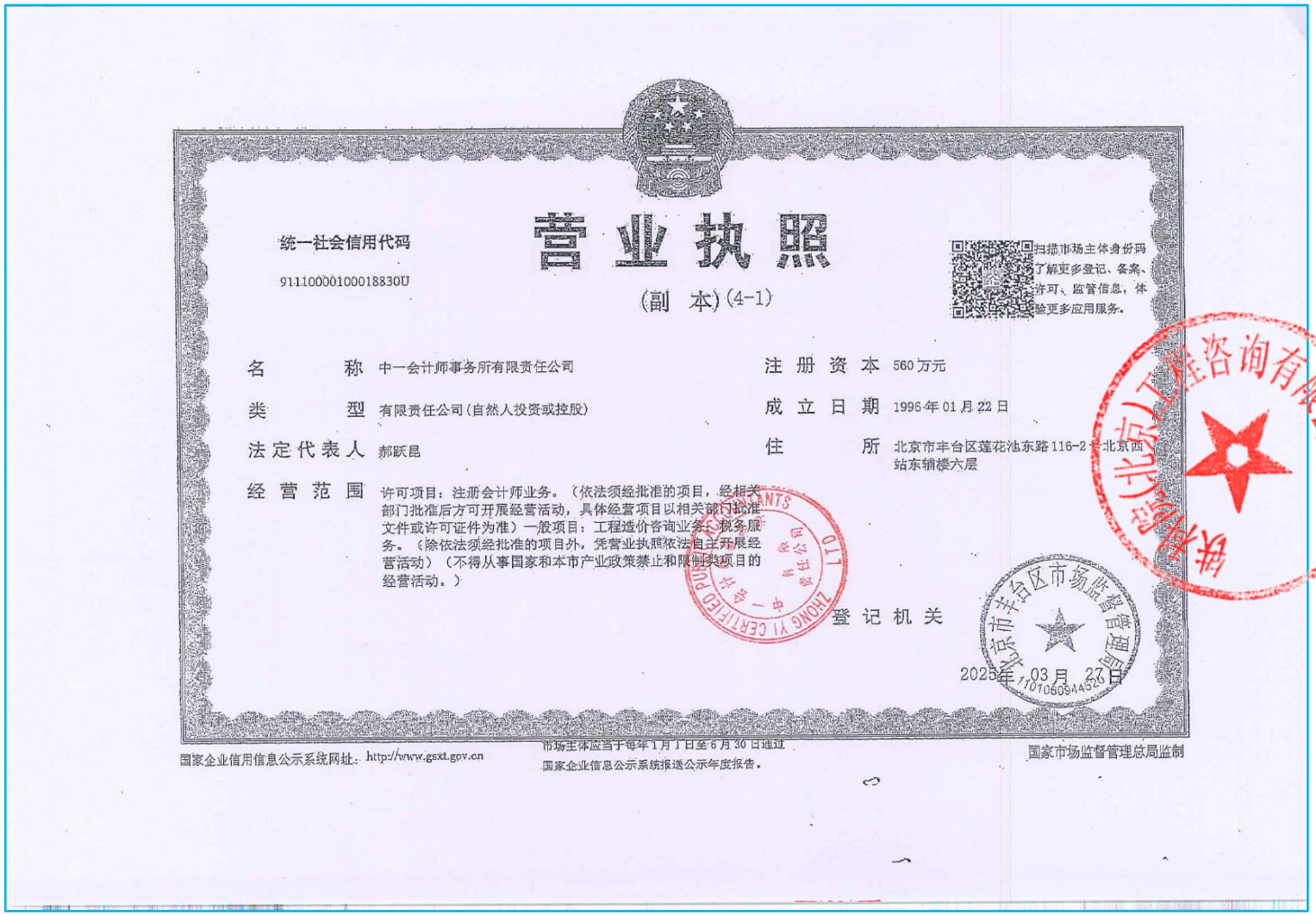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负责人批准，于2026年1月23日报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830U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跃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6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16-2号北京西站东辅楼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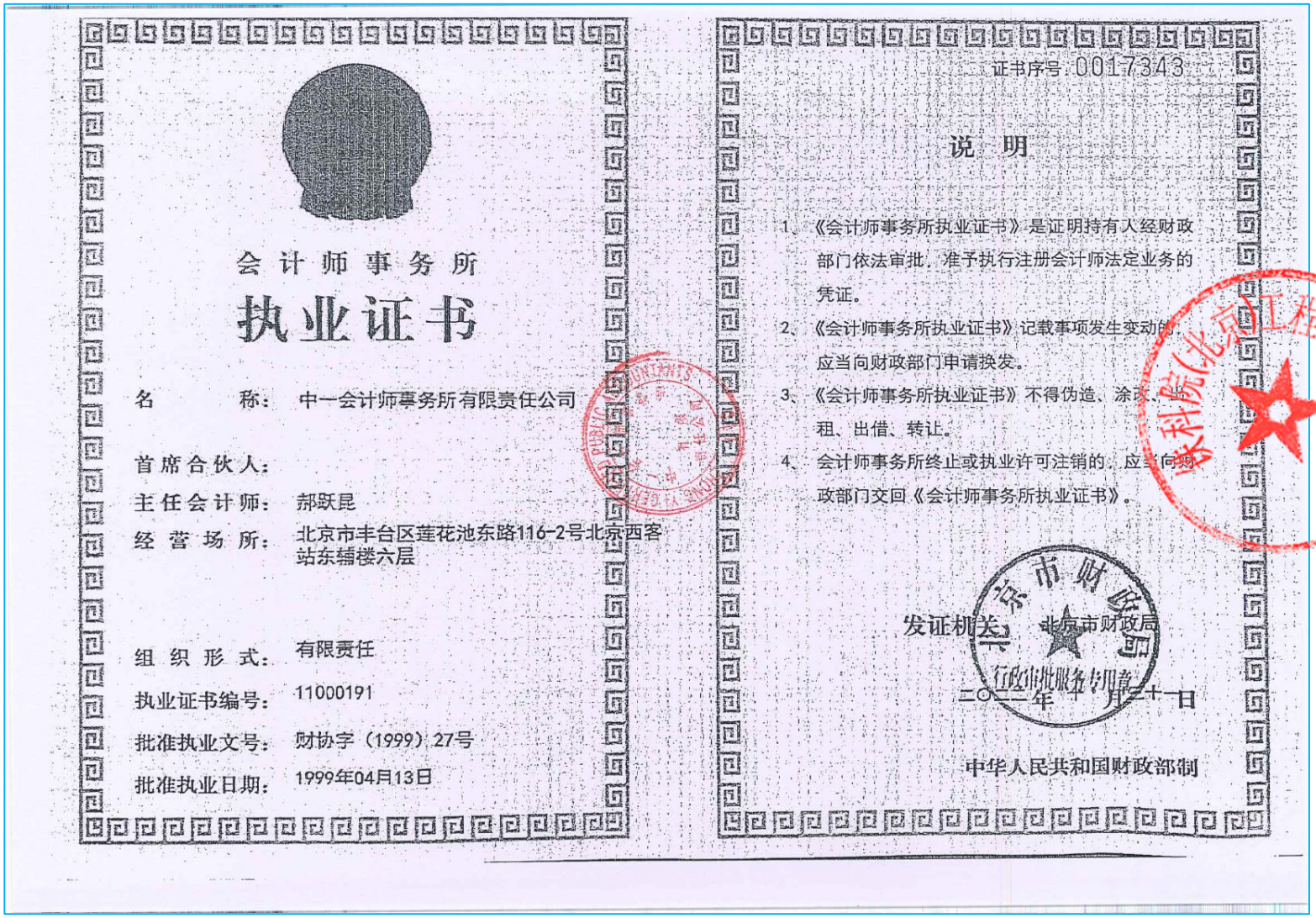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郝跃昆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16-2号北京西客站东辅楼六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91

批准执业文号：财协字（1999）2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001734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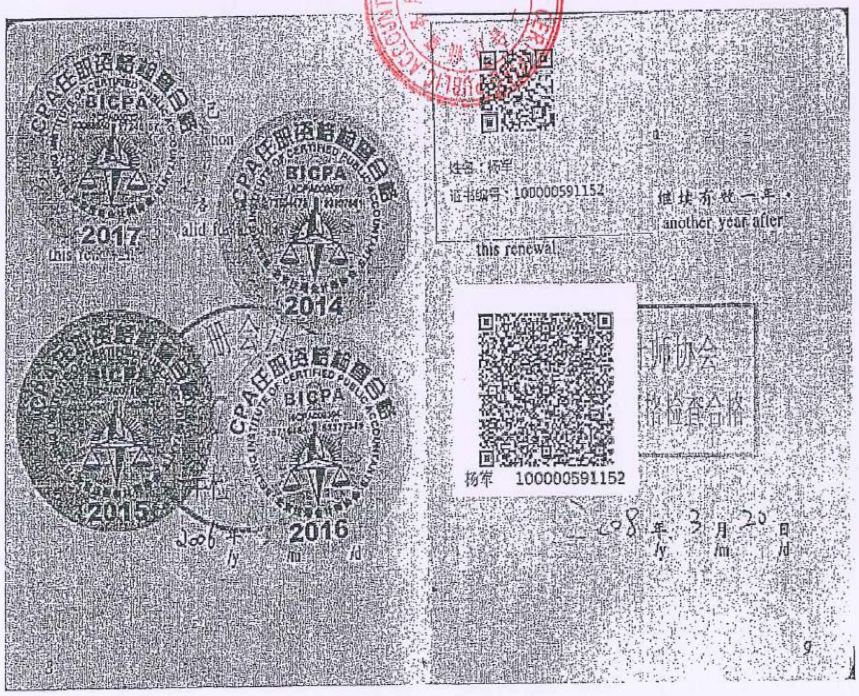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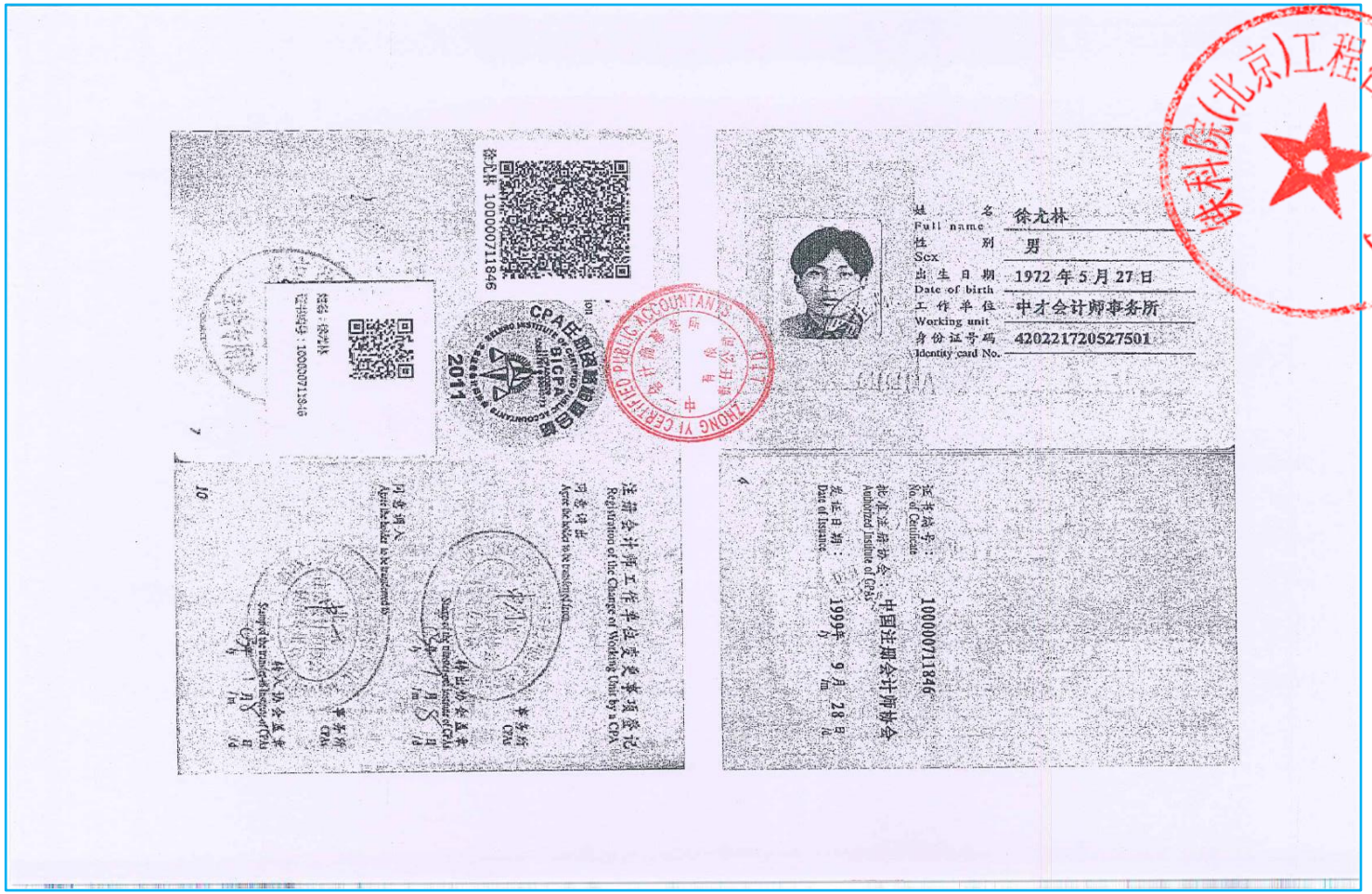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杨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4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1040465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0000059115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姓名：杨军
证书编号：100000591152
this renewal.
续按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杨军 100000591152
2017
2014
2015
2016


姓名 徐允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 年 5 月 27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1720527501
Identity card No.
徐允林 100000711846
CPA
2011
LONG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1000007118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财务情况说明书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汇总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经科研市〔2002〕102 文件批准，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与 2002 年成立并取得 9111010870019591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单位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法定人代表人刘海祥，财务部门负责人施月阳。

本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业务管辖地区:全国

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及相关工程（线路、桥梁、隧道、公路、地下及地面建筑、地基处理）的勘察设计；广告信息咨询业务；施工、爆破、监理、监测、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图书、期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总财务会计报表，包含公司北京本级，铁建分部,电子分部,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合肥分公

1

司，深圳分公司，西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匈牙利分公司 10 个非运输企业。

2025 年企业共上交税费 2,367.60 万元，其中增值税 961.01 万元，企业所得税 681.36 万元，城建税 80.50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8.83 万元，车船税 7.09 万元，印花税 20.22 万元，教育费附加 34.50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0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 1.07 万元。

企业期末职工人数 630 人，薪酬总额 12,059.62 万元,人均报酬 18.84 万元。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集团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公司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把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应对国内外新形势新变化，统筹推进生产经营、科研开发、改革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在新能源产业开发、检测装备研发推广、海外市场开拓、咨询监理实施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年来，我们在路内扩大咨询公司朋友圈，接连中标铁路重大监理项目，工程化作用更加凸显；在路外研发完成城轨综合检测车系列新产品，品牌塑造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目前企业面临前沿科技交替涌现，国际形式错综复杂、国内建设逐步收缩，大建设转向大运营、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转型升级迫在眉睫等形势。

公司全年收入完成 61,615.77 万元，实现利润 5,799.82 万元，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情况分析，包括盈利结构，各业务板

块效益贡献，效益增减变化的主要内外部原因分析。

2025 年企业实现利润 5,799.82 万元，较上年 7,689.78 万元，减少 1,889.96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4.58%，主要是本年度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研发费用增多，及投资收益减少，造成利润下降。

（二）主营业务收入与预算及同比增减额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科研合同收入、其他收入等情况。

2025 年，单位按照“树品牌、占市场、创规模、搭平台、建渠道、构网络”的方针，不断扩展业务，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建设等多种工程领域以及海外销售业务。实现了综合检测车销售的业务，积极推进各项目监理业务的完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预算数	上期金额	与本期预算相比	与上期相比
一、商品（产品）销售收入	196,314,455.63	85,150,000.00	93,478,208.59	111,164,455.63	102,836,247.04
产品销售收入	38,422,165.08	150,000.00	15,120,359.64	38,272,165.08	23,301,805.44
商品销售收入	157,892,290.55	85,000,000.00	78,357,848.95	72,892,290.55	79,534,441.60
二、劳务收入	419,842,172.01	418,466,179.42	409,997,654.01	1,375,992.59	9,844,518.00
1.技术性收入	20,515,964.09	77,188,479.42	13,485,690.88	-56,672,515.33	7,030,273.21
科研合同收入	134,169.59	500,000.00	155,702.03	-365,830.41	-21,532.44
技术服务收入	20,381,794.50	76,688,479.42	13,329,988.85	-56,306,684.92	7,051,805.65
2.其他劳务收入	399,326,207.92	348,277,700.00	396,511,963.13	51,048,507.92	2,814,244.79

合　计	616,156,627.64	510,616,179.42	503,475,862.60	105,540,448.22	112,680,765.04

（三）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与预算及同比增减额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工资性支出、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利息支出、折旧等对效益的影响，各影响因素同比变动金额及变动原因。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预算数	上期金额	与本期预算相比	与上年同期相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457,397,173.94	332,425,370.76	358,546,495.70	124,971,803.18	98,850,678.24
其中：人员费支出	100,709,818.03	114,914,552.59	112,478,127.02	-14,204,734.56	-11,768,308.99
材料费	138,285.00	2,530,495.00	2,548,302.91	-2,392,210.00	-2,410,017.91
燃料动力费	2,294,695.02	2,500,000.00	2,497,941.49	-205,304.98	-203,246.47
二、营业税及附加	1,213,294.59	1,672,000.00	1,462,255.50	-458,705.41	-248,960.91
三、管理费用	47,962,137.29	44,705,680.99	43,902,323.42	3,256,456.30	4,059,813.87

人员费支出减少，主要为部分项目完工，所需人员减少，人员成本减少；材料费减少，主要为项目开展，所需材料减少；燃料动力费为汽油费，减少了汽车的租赁，汽油费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为有较大增值税进项，增值税减少，附加税也减少；管理费增多，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咨询费、装修等费用增多。

（四）影响收益的其他主要事项，包括投资收益的构成，特别是长期投资损失的金额及原因；补贴收入各款项来源、金额；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事项，金额；影响营业外收支的主要事项、金额。

2025 年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886.50 元，收到稳岗补贴 31,091.65 元。对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053,769.43 元，获得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分红 136,000.00 元，对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分红 1,453,073.00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84.46	-22,384.46
其他	219,420.11	1,223.67	218,196.44
营业外收入合计	219,420.11	23,608.13	195,811.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647.66	12,660.17	69,987.49
其他	30,321.01	35,870.95	-5,549.94
营业外支出合计	112,968.67	48,531.12	64,437.55

（五）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其他业务利润与预算及同比增减变动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其他业务收入 1,061.95 元，为咨询公司本级报废材料收入。

（六）非运输企业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非运输企业收入、成本与预算及同比增减变动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预算数	上期金额	与本期预算相比	与上年同期相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6,156,627.64	510,616,179.42	503,475,862.60	105,540,448.22	112,680,765.04
其他业务收入	1,061.95		4,675.75	1,061.95	-3,613.80
主营业务成本	457,397,173.94	332,425,370.76	358,546,495.70	124,971,803.18	98,850,678.24
管理费用	47,962,137.29	44,705,680.99	43,902,323.42	3,256,456.30	4,059,813.87
税金及附加	1,213,294.59	1,672,000.00	1,462,255.50	-458,705.41	-248,960.91
研发费用	54,381,093.41	47,226,000.00	34,017,176.94	7,155,093.41	20,363,916.47

本年收入以及成本的增多，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为海外销售业务的增多及城轨检测系统设备买卖增多；其他业务的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为汽车租赁业务为临时性发生；管理费用的增多，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咨询费、装修等费用的增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为增值税减少，附加税也减少；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为自筹科研项目的支出增加以及工信部课题费用的增加。

（七）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九）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业务，分析对企业效益及财务风险的影响程度。

（十）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盈利企

业户数、盈利总额。

2025 年咨询公司本级、2 家分部、6 家分公司盈利，匈牙利分公司亏损，盈利企业户数 9 户，盈利总额 5,863.98 万元

（十一）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5.08	9.62
净资产收益率%	17.30	23.01

（十二）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资产、负债各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期初与上年末变化：

无调整

期末与期初余额比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098,665.08	7,541,844.23	-1,443,179.15	正常变动
应收票据	767,622.65	682,646.00	84,976.65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447,930,062.66	187,968,218.03	259,961,844.63	债权增多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64,411,974.73	233,539,798.55	-69,127,823.82	资金归集
预付款项	6,678,377.47	22,771,549.95	-16,093,172.48	预付账款回发票
其他应收款	30,920,951.37	42,146,597.66	-11,225,646.29	投标保证金收回
存货	168,123,886.34	53,290,736.82	114,833,149.52	销售未实现，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合同资产	477,879,974.48	330,255,426.27	147,624,548.21	质保金转入，合同负债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829,228.73	427,705.49	401,523.24	增值税留底，正常

				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5,413,345.53	4,495,576.10	917,769.43	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对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81,243,472.97	45,023,217.07	36,220,255.90	在建工程转入及新增资产购入
减：累计折旧	34,302,725.06	32,167,868.04	2,134,857.02	在建工程转入及新增资产购入
固定资产净值	46,940,747.91	12,855,349.03	34,085,398.88	在建工程转入及新增资产购入
固定资产净额	46,940,747.91	12,855,349.03	34,085,398.88	在建工程转入及新增资产购入
在建工程		9,907,899.51	-9,907,899.51	新能源项目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27,783.27	23750.39	4,032.88	固定资产到期报废
使用权资产	12,815,957.01	15,144,549.53	-2,328,592.52	租赁计提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8,589.51	810,434.78	-1,845.27	正常变动
长期待摊费用	1,145,677.78	410,743.00	734,934.78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6,740.62	5,104,714.93	-847,974.31	计提坏账，教育经费计提，租赁负债计提
应付账款	387,927,946.52	234,144,766.63	153,783,179.89	应付合同款增加
合同负债	469,601,429.57	266,985,485.62	202,615,943.95	正常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23,562,353.25	22,606,762.47	955,590.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应交税费	15,419,689.42	23,027,087.87	-7,607,398.45	所得税不计提
其中：应交税金	15,214,655.33	22,853,397.52	-7,638,742.19	所得税不计提
其他应付款	137,438,009.74	52,753,313.49	84,684,696.25	预收款增多
一年以内的非流动负债	7,229,594.02	7,408,725.44	-179,131.42	租赁负债分类
租赁负债	3,887,122.40	6,410,654.99	-2,523,532.59	租赁房屋、租赁汽车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2,393.55	2,271,682.43	-349,288.88	使用权资产计提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098,665.0 元，包含银行存款 6,098,665.08 元，期初余额为 7,541,844.23 元，包含银行存款 7,541,844.23 元。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767,622.65 元，期初余额为 682,646.00 元，为银行承兑票据正常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47,930,062.66 元，主要包括应收货款 286,299,332.81 元，应收监理费 161,630,729.85 元，计提坏帐准备 1,852,542.35 元。期初余额为 187,968,218.03 元，主要包括应收货款 105,668,701.09 元，应收监理费 83,442,481.07 元，计提坏帐

准备 1,142,964.13 元。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678,377.47 元，主要包括预付房租 2,718,051.96 元，预付汽油费 530,248.69 元，预付过路费 13,261.24 元，预付服务费 3,416,815.58 元。期初余额为 22,771,549.95 元，主要包括预付房租 1,187,248.95 元，预付汽油费 842,042.37 元，预付过路费 7,518.05 元，预付服务费 20,734,740.58 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0,920,951.37 元，主要包括往来垫付 16,936,139.06 元，保证金及押金 13,984,812.31 元。期初余额为 42,146,597.66 元，主要包括往来垫付款 14,790,766.53 元，保证金 18,692,660.54 元，押金 8,663,170.59 元。

存货：期末余额为 168,123,886.34 元，期初余额为 53,290,736.82 元，为正常变动以及销售未实现。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477,879,974.48 元，主要为应收项目质保金及报表重分类;期初余额为 330,255,426.27 元，主要为应收项目质保金及报表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829,228.73 元，期初余额为 427,705.49 元，主要为增值税重分类和留抵税额，正常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5,413,345.53 元，期初余额为 4,495,576.10 元，为对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为 81,243,472.97 元，期初余额为 45,023,217.07 元，为光伏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工信部课题固定资产投入。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0 元，期初余额为 9,907,899.51 元，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27,783.27 元，期初余额为 23,750.39 元，为车辆报废。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12,815,957.01 元，主要包括租房 10,810,168.35 元，租车 2,005,788.66 元。期初余额为 15,144,549.53 元，主要包括租房 11,910,940.55 元，租车 3,233,608.98 元。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808,589.51 元，期初余额为 810,434.73 元，为软件的正常变动增加及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4,256,740.62 元，期初余额为 5,104,714.93 元，为分公司和分部计提计提坏账，教育经费计提，租赁负债计提，正常变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87,927,946.52 元，主要包括应付北京华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119,868,431.53 元，应付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2,775,594.00 元，应付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39,054,855.12 元，应付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1,962,600.00 元等。期初余额为 234,144,766.63 元，主要包括

应付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39,394,148.53 元，应付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9,153,431.41 元，应付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1,534,800.00 元等。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469,601,429.57 元，期初余额为 266,985,485.62 元，为随着项目开展，收入结转，正常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23,562,353.25 元，期初余额为 22,606,762.47 元，正常变动。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5,419,689.42 元，期初余额为 23,027,087.87 元，为正常变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37,438,009.74 元，主要包括应付往来款 9,630,244.73 元，预收款 92,902,695.60 元，应付职工报销款 1,963,402.96 元等。期初余额为 52,753,313.49 元，主要包括应付往来款 19,477,110.13 元，应付职工报销款 1,161,923.23 元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7,229,594.02 元，期初为 7,408,725.44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正常变动。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3,887,122.40 元，期初余额为 6,410,654.99 元，为租赁计提租赁负债，正常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1,922,393.55 元，期初为 2,271,682.43 元，为使用权资产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正常变动。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期初与上年期末变化：

无变化。

期末与年初比较：

项　　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末余额	增减数	增减原因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盈余公积	37,370,684.40	32,292,865.68	5,077,818.72	正常提取
其中：法定公积金	37,370,684.40	32,292,865.68	5,077,818.72	正常提取
未分配利润	140,309,426.49	129,232,127.80	11,077,298.69	分配利润

六、现金流情况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	560,938,316.44	590,163,427.51	-29,225,111.07
投资活动	1,590,773.00	1,449,250.00	141,523.00
筹资活动		41,487,414.90	-41,487,414.90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5,111.07 元，较上年减少 54,862,710.1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23.00 元，较上年增加 2,571,290.7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7,414.90 元，较上年增加 34,894,623.61 元，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70,571,002.97 元,较上年减少 17,396,795.86 元,主要是因为上交利润以及增资款事项的减少。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0.53，现金流动负债比率-2.81，总资产现金回收率-2.54。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无

七、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分析

总资产周转率 0.53，流动比率 1.25，速动比率 1.09。资产负债率 76.19%，上年同期 66.45%，增加 9.74%，主要为经营原因影响。

八、重大事项说明

无

九、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共有财务人员 13 名，其中中级会计师 4 人，助理会计师 6 人，会计员 3 名。执行全面预算，采用 SAP 软件实现人财物一体化管理，报表采用久其网络版。

十、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的内控制度和各项规定。

十一、问题整改情况

往年审计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十二、有关工作建议

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度（2023 至 2025）财务状况表

序号	指　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68408.630414	92837.754027	13760.4958514
2	流动资产（人民币/万元）	64025.255544	87862.452300	13036.4074351
3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37584.253033	61694.847894	10483.2853847
4	流动负债（人民币/万元）	36361.516730	60692.614152	10411.7902252
5	所有者权益（人民币/万元）	30824.377381	31142.906133	32772.104667
6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7000	150000	150000
7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60020.451479	50348.053835	61615.768959
8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6245.908004	7130.121967	5518.511741
9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18192.6866.06	9347.820859	19631.445563
10	利润总额（人民币/万元）	7380.135277	7689.778374	5799.818710
11	企业负债率	54.94%	66.45%	76.19%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独立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含市域铁路）系统设备监理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的监理项目工作范围均应至少包含“通信或信号”专业**）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项目是否完成（在建/完工）	项目工期（合同开始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完工	合同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321.353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完工	合同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275.8120 万元	2022 年 9 月 9 日
3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信号及动车调试监理项目	在建	合同开始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7 年 5 月	449.7792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设备监理 02 合同段	在建	合同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8 年 12 月	1611.624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3 日
5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二标	在建	合同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6 月	2283.6258 万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
6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通信系统、导向标识系统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在建	合同开始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7 年 12 月	1590.68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项目是否完成 （在建/完工）	项目工期 （合同开始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7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在建	合同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634.623590 万元	2022 年 9 月 9 日
8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在建	合同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7 年 6 月	587.1870 万元	2022 年 9 月 9 日

（请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所填项目均需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独立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含市域铁路）系统设备监理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的监理项目工作范围均应至少包含“通信或信号”专业**）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发包人联系人	李媛	联系电话	18575583635
合同价格	1321.353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承包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包括车辆及车辆段工艺系统；供电系统（DC1500V 架空接触网）；**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 AFC 系统；综合监控 ；站台门；车站常规机电设备；轨道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郭建雄（武汉电气化局） 李应波（中铁五局）	身份证号	152629197307054014 620105197607021073
技术负责人	刘红亮（武汉电气化局） 杨顺锋（中铁五局）	身份证号	410304198301151510 522627198309290812
总监理工程师	杨晨	联系电话	18038000467
工程描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含通信、信号）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4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通信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郭建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红亮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7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17分部	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项，经核查符合规定8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完整，符合验收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45项，符合要求45项，经返修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11项，符合要求11项，经返修符合要求0项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信号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郭建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红亮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6 分部	分部分项划分正确，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完整，符合验收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质量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3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1 页，共 1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轨道及疏散平台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轨道及疏散平台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轨道工程、疏散平台	工程造价	20702.4313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应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顺锋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1 分部	所有分项、分部验收均合格，所提问题均已整改且确认。资料齐全、有效、完整、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完整、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安全和功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完整、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37 项，符合要求 37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外观质量评价好，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54 项，符合要求 54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均检查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高 浩
注册号：4400207-S026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供电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郭建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红亮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2 分部	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9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完整，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1 项，符合要求 51 项，共抽查 51 项，符合要求 5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8 项，符合要求 178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8 项，符合要求 178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郭建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红亮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21 分部	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完整，符合验收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质量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郭建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红亮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21 分部	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完整，符合验收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要求 35 项， 共抽查 35 项，符合要求 3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质量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站台屏蔽门系统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郭建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红亮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24 分部	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完整，符合验收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质量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高浩
注册号：4400207-S026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自动售检票系统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郭建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红亮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24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24分部	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项，经核查符合规定8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完整，符合验收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经返修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8项，符合要求8项，经返修符合要求0项	实体质量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5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轨道竣-1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监控系统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系统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郭建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红亮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93 分部	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1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完整，符合验收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37 项，符合要求 37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质量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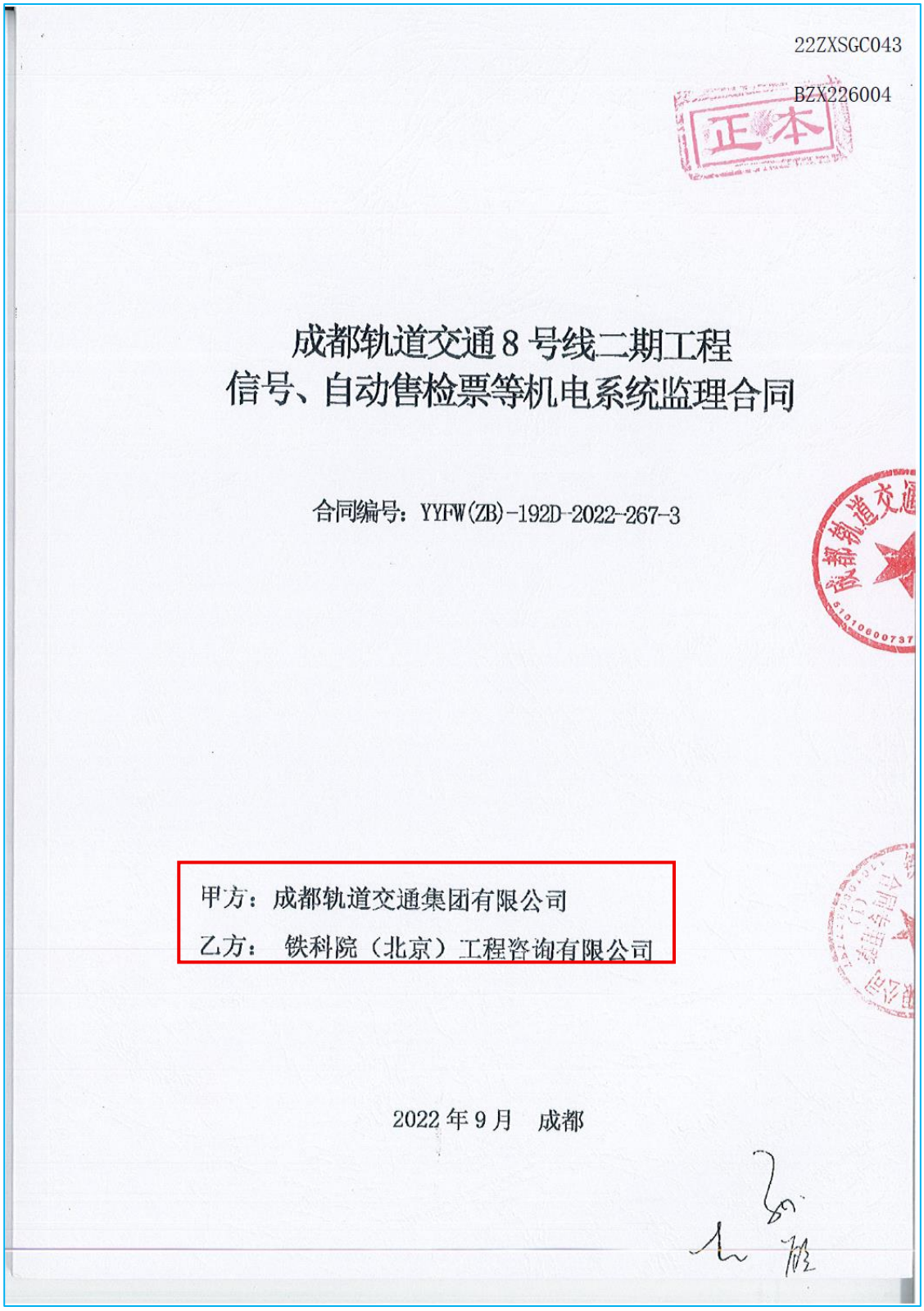
（二）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工程所在地	成都市		
发包人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发包人联系人	李政	联系电话	028- 61638604
合同价格	275.812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包范围	8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包括**信号**、自动售检票、停车场工艺设备（含车辆段设备集成、机电工务设备、供电车间检修设备）、停车场食堂设备、停车场安防、车站乘客视觉引导系统等）的准备、安装、调试和验收阶段、空载试运行、载客试运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和缺陷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及机电系统设备监造等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林全青	身份证号	640321198403161153
技术负责人	王伟	身份证号	370306198404241017
总监理工程师	顾建荣	联系电话	028-87562326
工程描述	成都地铁 8 号线二期工程分为西南延伸段及东北延伸段，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成华区、新都区，线路全长约 7.8 千米，均为地下线。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含信号）



22ZXSGC043

BZX226004

正本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
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YYFW(ZB)-192D-2022-267-3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成都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1
第二节 合同条款.....4
1 总则.....4
2 服务期限.....5
3 合同工作范围.....5
4 监理主要工作服务内容.....6
5 乙方一般责任和权利.....14
6 甲方一般责任和权利.....19
7 质量控制.....20
8 进度控制.....24
9 投资控制.....25
1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25
11 合同管理.....26
12 信息管理.....27
13 施工接口管理与协调.....28
14 进口设备及技术服务的监理.....29
15 人员、设备及组织架构.....29
16 合同价格及支付.....29
17 合同变更.....32
18 履约担保.....33
19 违约与赔偿.....34
20 考评.....40
21 其他.....4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43
附件一：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责任书.....43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46
附件三：合同价格组成.....49
附件四：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表.....51
附件五：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等监理设施.....54
附件六 ：安全责任保证书.....55
第四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56
1 工程概况及内容.....56
2 规范和技术要求.....5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业 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已接受（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相关监理标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规章制度。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75812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费率为：0.93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2602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贰仟元整）；税费金额为人民币：15612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税率为6%。其中合同费率为中标费率，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监理合同结算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价乘以监理费率计算，当计算金额超过监理合同暂定金额±5%时，对超过±5%的部分予以调整，调整后金额作为监理合同结算金额。

本项目税费按国内税收政策计取和结算，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内税收政策调

整，本项目税费作相应调整。本项目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顾建荣；身份证号：32090219781011309X；

注册证书编号：00396990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6.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8号线二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包括信号、自动售检票、停车场工艺设备（含车辆段设备集成、机电工务设备、供电车间检修设备）、停车场食堂设备、停车场安防、车站乘客视觉引导系统等）的准备、安装、调试和验收阶段、空载试运行、载客试运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和缺陷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及机电系统设备监造等监理服务。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个月止。

监理范围内工程计划工期：20 22 年 8 月 1 日至 20 23 年 12 月 31 日（暂定，甲方有权调整时间 180 天）。

实际服务期和服务结束日期以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8. 乙方承诺按合同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服务。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现金担保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甲方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12.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壹拾壹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2、竣工验收证明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纪要

（〔2024〕第 248 期）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
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单位工程
实体质量验收会纪要

2024 年 8 月 16 日，受运营公司副总经理陶毅委托，设备部副部长徐文亮在成都地铁龙潭寺停车场综合楼 426 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单位工程实体质量验收会。运营公司设备部、档案管理中心、建设管理单位及运营管理单位、承包商、监理、设计单位等相关责任方参加了会议；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了验收

全过程（详见会议签到表）。

会议首先听取了承包商汇报项目施工合同履约情况、设计文件完成情况、缺陷整改情况及项目自评结论；监理单位汇报项目监理合同履约情况和项目监理评估意见；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实现、审查等情况和项目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意见；建设管理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和合同完成情况。随后，验收小组分别从实体质量、资料归档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分别发表验收意见，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形成纪要如下：

一、验收范围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验收范围含正线各站、正线区间信号系统设备安装与调试，2 个既有站（十里店站、莲花站）信号工程站改施工，龙潭寺停车场信号系统设备安装与调试和 11 列电客车、2 列工程车车载信号设备安装、调试。共计 2 个子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69 个分项工程、195 个检验批。

二、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实体质量主要问题

1.龙潭寺停车场信号机、电缆间电缆表面积灰严重，承包商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完成清洁整改。

（二）竣工资料主要问题

1.部分质量证明文件与报审表不一致。

2.部分测试记录有涂改。

3.部分图纸出图不清晰。

三、后续工作要求

（一）请建设管理单位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承包商单位对上述问题全面排查并整改。实体质量问题于2024年8月25日前整改完成；竣工资料问题于2024年9月16日前整改完成并具备归档移交条件。监理单位归档资料同步移交。要求相关单位对实体质量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并形成整改完成报告，报监理、建设管理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二）请建设管理单位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承包商单位再次进行资产录入一致性核实确认相关工作并于2024年9月16日前完成资产移交。

（三）请承包商尽快组织备品备件到货、入库工作。

四、验收结论

（一）承包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汇报合同履约和质量评定情况，自评合格。

（二）监理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该项目符合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评估合格。

（三）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评定设计文件齐全完整并通过强审合格，参与项目过程实施并全程配合施工，项目实体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四）建设管理单位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新线部认为该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质量符合规范，满足设计要求，同意通过实体质量验收。

（五）运营管理单位通号维保公司认为该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质量符合规范，满足设计要求，同意通过实体质量验收。

（六）验收组评定该项目实体质量缺陷基本处置完成，满足用户需求；档案资料基本规范、完整，同意通过实体质量验收。

综合各方意见，主持人宣布验收结论为：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合格，同意通过实体质量验收。同时，请建设管理单位组织承包商做好后续系统验证及质保期服务相关工作；请运营管理单位针对后续系统验证情况做好缺陷责任期相关问题跟踪，落实接管主体责任。

参会：运营公司：徐文亮、刘莲、王黎、董常、王晨、杨彦军、姚文韬等；铁科院：顾建荣、步春雷等；上隧院：张国刚等；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程波等；交控科技：林全青、关浩等。

附件：会议签到表

186

附件

会议签到表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单位工程实体质量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4. 08. 16

会议地点：成都地铁龙潭寺停车寺综合楼 426

主 持 人：

承办单位：设备部

序号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王黎	设备部			
6	董卓	设备部			
7	王晨	通号维保公司			
8		通号维保公司			
9		通号维保公司			
10		上海城轨院			
11		交投轨道			
12		前期办公室			
13		技术部			
14		设备部			

— 5 —

187

序号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 注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分送：各部门及下属单位。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 6 —

188

工程验收检查整改完成报告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按贵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单位工程实体质量验收 提出的要求，我方已对 实体质量验收 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请复（核）查。

整改情况简述：

1、龙潭寺停车场信号机、电缆间电缆表面积灰严重，承包商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完成清洁整改。

2、部分质量证明文件与报审表不一致。

3、部分测试记录有涂改。

4、部分图纸出图不清晰。

以上问题已整改，整改完成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像资料）见附件整改报告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林金青 2024 年 8 月 20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4 年 8 月 20 日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 年 8 月 20 日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 年 8 月 20 日	运营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illegible] 2024 年 8 月 20 日

备注：本表用于运营公司管辖范围内工程项目验收检查问题整改回复使用。勘察单位只适用土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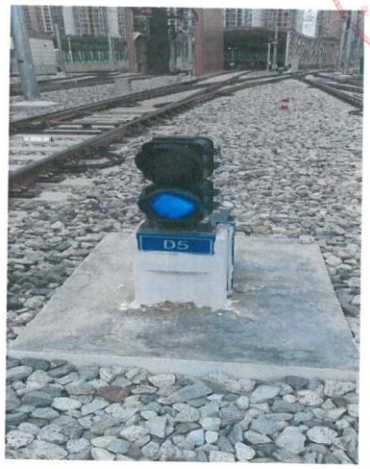
189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信号系统工程实体验收

问题整改报告

1、龙潭寺停车场信号机、电缆间电缆表面积灰严重，承包商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完成清洁整改。

整改回复：已完成龙潭寺停车场信号机、电缆间清灰。





2、部分质量证明文件与报审表不一致。

整改回复：已完成物资资料排查整改。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AODA SIGNAL TECHNOLOGY CO., LTD

质量证书

QUALITY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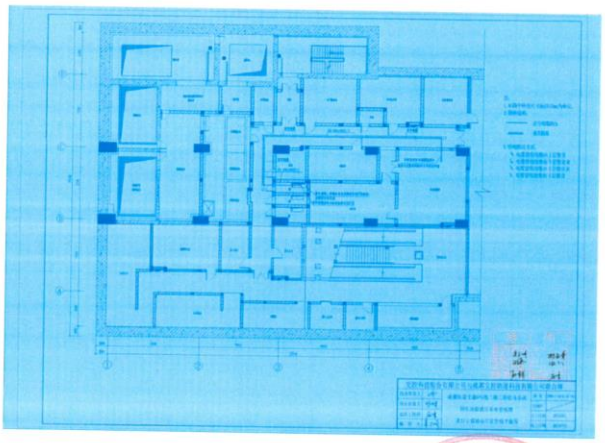
3、部分测试记录有涂改。

整改回复：笔误涂改的记录已重新补充。



4、部分图纸出图不清晰。

整改回复：已重新打印清晰竣工图。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4 年 8 月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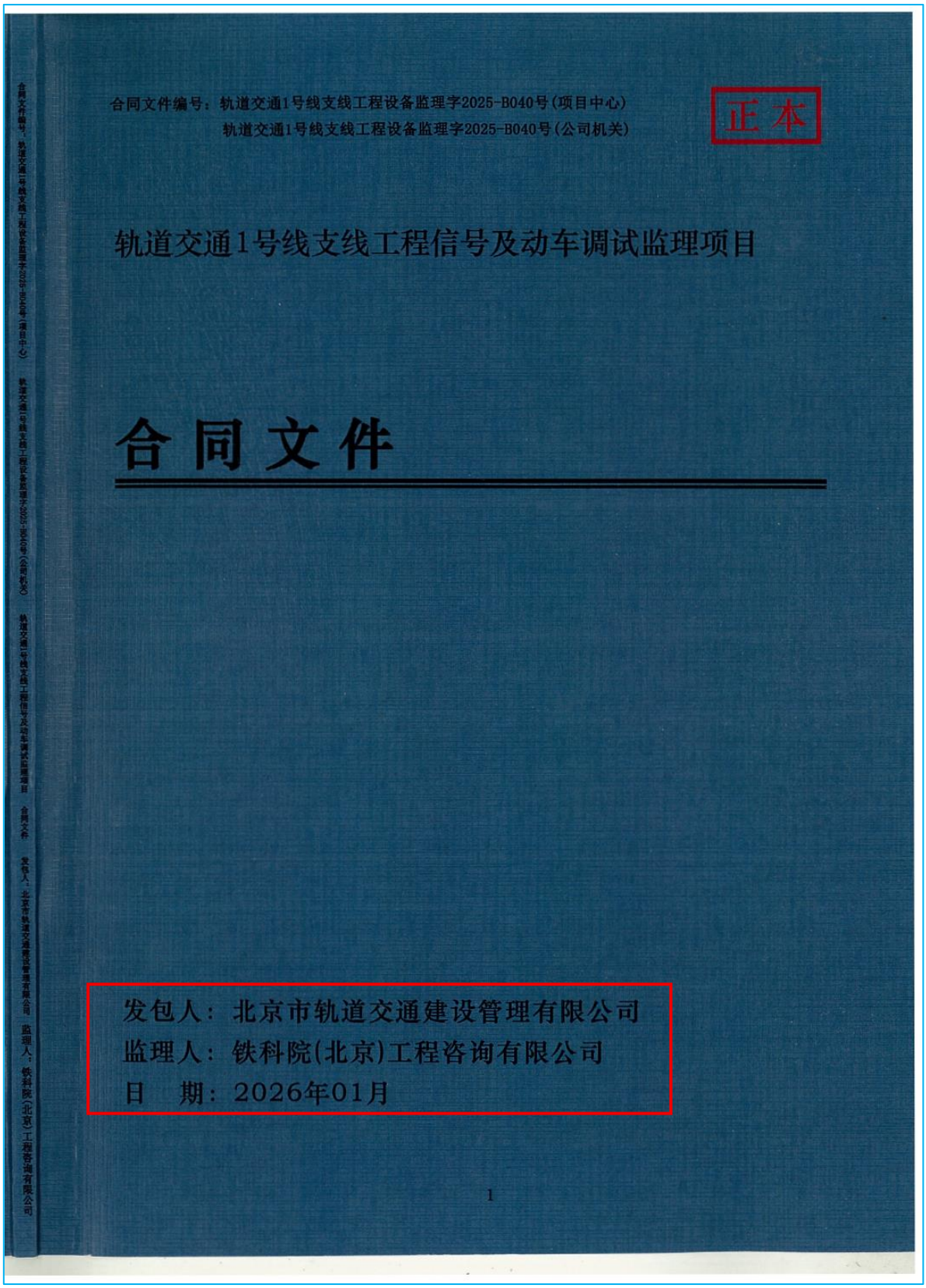
（三）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信号及动车调试监理项目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信号及动车调试监理项目		
工程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轨道交通大厦 A 座		
发包人联系人	柴筱琼	联系电话	010-67169793
合同价格	449.779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5 月 28 日		
承包范围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信号及动车调试监理项目主要包括：**信号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以及本工程引起的既有信号系统改造等监理服务；UPS 整合（**通信、信号**、BAS）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等监理服务；道岔融雪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等监理服务；动车调试服务的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代长锋	身份证号	320323198605310450
技术负责人	赵晓晖	身份证号	130121199608301811
总监理工程师	王建文	联系电话	18610182101
工程描述	线路长约 21 公里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 40498.7563（万元）工程计划工期 438 日历天，工程范围**信号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以及本工程引起的既有信号系统改造等监理服务；UPS 整合（**通信、信号**、BAS）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等监理服务；道岔融雪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等监理服务；动车调试服务的监理服务。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通信、信号）



合同文件编号：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设备监理字2025-B040号(项目中心)
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设备监理字2025-B040号(公司机关)

正本

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信号及动车调试监理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1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信号及动车调试监理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

3.工程规模：线路长约 21 公里

4.工程概算投资额：40498.7563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监理人提交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监理服务标准与要求；

8.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建文，身份证号码：131181198207081718

注册号：11015386

五、监理服务费

1.签约合同价：¥：4497792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4243200 元，税金（增值税）254592 元）；

其中：

施工期基本监理服务费：¥：4497792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保修期监理服务费：¥：0 元，大写：零元。

2.签约监理服务费率：1.11%。

六、期限

1.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 438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以保证实现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目标要求。

2.发包人在此向监理人承诺：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北京市。

3.合同一式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十份，监理人执二份。

4.本合同双方约定 在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公益西桥向西 650 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 A 座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10-51874234
传　　真：/	传　　真：010-518935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0029090057702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监理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信号及动车调试监理项目（二次）	建设规模	线路长约 21 公里。
建设地点	北京市		
监理服务范围	信号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以及本工程引起的既有信号系统改造等监理服务；UPS 整合（通信、信号、BAS）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等监理服务；道岔融雪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等监理服务；动车调试服务的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附录 A。		
中标价格	小写：4497792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中标浮动幅度值	/		
项目总监	王建文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	11015386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_____页。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录 A：监理范围与服务内容

监理范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的除第八部分设备采购监理与设备监造外的全部规定，但对于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等相关问题的最终确定事宜应提交发包人审定。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监理人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责予以补充。

一、监理范围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信号及动车调试监理项目（二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信号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以及本工程引起的既有信号系统改造等监理服务；UPS 整合（通信、信号、BAS）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等监理服务；道岔融雪系统的设备及材料供货和设备安装、管线预埋、管路敷设等监理服务；动车调试服务的监理服务。

1. 信号系统

信号系统采用完整的列车自动控制（ATC）系统，它是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以安全为核心、以保证和提高列车运行效率为目标，在保证列车和乘客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调节列车运行间隔和运行时分，实现列车运行的高效和指挥管理的有序。

信号系统采用完整的基于无线通信的移动闭塞列车自动控制 ATC 系统，列车自动控制 ATC 系统由 ATS 子系统、ATP 子系统、CI 子系统和 ATO 子系统组成，子系统间通过信息交换网络构成闭环系统，通过车载、轨旁、车站和控制中心设备完成列车运行的自动控制。

基于无线通信的移动闭塞 ATC 系统有别于传统的信号系统，首先，其利用车地双向实时通信实现列车占用检测，这来源于信号系统为达到高追踪能力而实现移动闭塞的需要；其次，基于无线通信的移动闭塞 ATC 系统主要依靠车载系统的信号显示进行列车运行控制，联锁系统不需要为列车运行提供地面信号显示。

信号系统监理工作内容含新建信号系统调试、升级及引起的既有信号系统改造、调试、升级等工作。

2. UPS 整合（通信、信号、BAS）系统

UPS 整合（通信、信号、BAS）系统采用一体化 UPS 双冗余配置整合方式。每套电源整合系统主要由两台 UPS 电源装置（含整流器、逆变器、蓄电池）、输出隔离变、负载同步控制器、智能控制单元、馈线智能配电柜、静态切换开关、手动检修旁路开关等组成。

3.道岔融雪系统

道岔融雪系统控制终端安装在停车场运转室（即 DCC 室），可以配有触屏电脑，用来设置相关参数，实现本地控制。

每个电气控制柜配置一个轨温传感器，雪天时实时检测道岔的加热温升情况，当道岔加热到可满足融雪条件的温度时，系统自动关闭加热电路，当温度降到门限值时再自动启动加热。

正常情况下，系统工作均为自动模式，雪传感器采集到降雪信息和铁轨温度信息后，将信息传送到电气控制柜，控制柜把采集到的信息与系统预先设定“门限”（根据当地要求自行设定）值进行比较，当低于系统所设定的“门限”值时，系统将自动启动预设的加热方案，对需要加热的道岔进行加热，当加热到符合停止加热的条件时，系统将自动切断加热。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实现手动加热控制。

4.动车调试服务

动车调试是指在北京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土建、设备、装修施工过程中，在具备了电动客车上线运行的基本条件后，组织电动客车上线运行，检验限界、轨道、第三轨、调试电动客车及与电动客车有关或需要运行电动客车调试的信号、通信、供电、站台屏蔽门、旅客信息等设备系统，检验和调试在全部线路上进行。

在此期间建立一套完善的动车调试管理体系，将动车调试区域封闭管理，将封闭范围内各种施工、调试纳入管理系统，统一调度指挥，保证动车调试安全、有序开展，降低对剩余施工的影响。

动车调试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动车调试期间的调度管理，动车调试封闭区和电动客车停放区的安全管理，电动客车接收、看护、管理、调车等；与运营单位共同建立联合调度机制、开展联合调度工作，完成试运行及初期运营的联合调度工作等。

二、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变更进行有效的控制，对工程合同、文档信息和系统安全进行有效的管理，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业主提供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业主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会议；参与设备监造及验收；监督车站系统改造工作、管线预埋、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的施工和验收；监督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搞好工程的文档管理、合同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

1.系统及设备安装施工监理

1.1 系统及设备制造、到货

协助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和合格厂商进行技术交流、技术考察等，对厂商的资质、生产能力、技术水平、检测手段等提出相应的报告。了解设备制造工厂贯标情况和复检时效，了解设备制造工厂相关质检网络分布情况和质检制度情况，考查设备制造工厂生产工人、质检人员所使用的测量器具和仪器仪表，出具质保体系审查报告。

在系统专用设备生产过程和出厂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全面质量和进度监控，包括样机试制计划，非标及关键部件厂内实验、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抽查、督促生产进度、出厂托运包装，确认设备发运计划等。对承包商的设备检验规范书、检验计划、检验结果、生产制造计划进行审核评议并报业主。

重点设备应招标人要求派遣监理服务人员到设备生产工厂和试验室对合同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制造、组装、试验及系统调试等生产过程进行监理，参加验收、移交工作、履行签字手续，对设备主要部件的生产过程、关键工序进行监理；并出具生产过程监理报告；

协助业主对通过订购获得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软件开发工具、中间件等计算机系统平台软件和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等硬件以及网络设备实施适用性、维护性、安全性审查，技术文档的核查，结果报业主。

参与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及专用设备的采购、定制过程，协助业主进行技术文档审查、安全性核查，提出知识产权保护建议，结果报业主。

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根据需要进行设备到货检查，监督开箱质量，组织业主、承包商进行设备交接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做好与安装单位的设备交接工作。协助业主做好设备临时存储，监督从储存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及现场的二次搬运等。做好重点设备部分部件（到货）审查及验收工作。出具检验、审查、验收报告。

在系统及设备制造、到货不同时期，对生产进度监督，向业主提交分阶段监理工作报告，审查主要部件工序生产进度表，按进度表分月、季、年度实现设备制造进度目标，检查、监督相关配套分包厂商、国外采购部分配件到厂进度，按合同检查设备的生产进度，一旦发现影响生产进度的现象应立即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人。

负责设备的到货验收、现场试验、交接、最终验收；备品、备件交货验收、交接；专用工具交货验收、交接；图纸、技术文件等资料验收、交接；以上验收、交接文件由监理方签字。

负责在全部设备制造和到货工作结束后，向业主提交总结报告。

1.2 系统及设备安装

掌握工程的有关资料、技术参数，审查设计单位和承包商的施工图。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会议，对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和承包商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交底会议进行签认。

负责审查系统各专业之间安装，及与土建等其他外部系统接口关系，负责接口技术协调，并与土建等监理密切配合，统一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形成以上接口工作的报告并向招标人备案。

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方案、单机调试方案、单机调试结果、重大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以及进场施工人员素质、机具等，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直到承包商达到项目管理要求，并将审查结果报送业主。

对管线预埋、线缆敷设（含网络综合布线）、电缆井砌筑等设备安装进行全程跟踪监理，对隐蔽部位、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对计算机网络设备随机携带的配件、检验证明及相关资料要妥善保存，并填写相关表格，作为监理资料存档。对于隐蔽工程应及时进行验收。管线预埋、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各阶段工程没有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负责对在施工中采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审查。对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各种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承包商更正直至满足要求。

编制系统分级控制点，对施工全过程的各个工序、采用工艺等进行审核确认，落实质保措施。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提交管线预埋、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各阶段监理小结，及时向业主汇报设备安装施工进展情况。

1.3 系统测试、联调

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单机调试等项工作完成的基础上，负责审查全线系统联调计划，并报业主审批。督促系统参建商（包括设计单位、系统承包商、设备供货厂商、安装承包商等）做好系统联调准备工作，保证系统具备综合联调条件。

负责组织并全程参与系统联调、系统预验收。同时负责编写预验收方案（各验收方案包括出验收证书）。

组织各阶段系统测试总结会议。

参加业主组织的全系统综合联调验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系统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小结、系统综合联调总结、将完整系统调试的监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报送业主。

1.4 系统联调

在系统联调过程中，系统出现问题后，由监理主持各方参加问题分析会，对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进行判断，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送业主。对处理的结果，负责落实承包商及时整改，为继续系统联调创造条件，直到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1.5 系统试运行

协助业主协调各单位做好试运行工作。

协助业主确认、审查系统试运行计划。

全程参与系统试运行，检查系统及终端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在系统试运行时记录系统运行的异常现象，对系统和设备故障、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并落实责任，审核承包商提出的系统试运行期间异常情况整改方案，监督承包商及时整改，直到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系统试运行完毕后，提出系统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小结、系统试运行总结、将完整系统试运行监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报送业主。

协助业主开展对施工供货合同内约定的对运营单位相关培训工作，监督培训质量。

1.6 系统验收

协助业主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在承包商提交报验申请后开始验收工作。组织并参加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协助业主审查承包商的验收申请，审核承包商提交的验收测试方案，协助业主和承包商进行验收测试并记录相应的验收测试结果，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会同业主和承包商确定整改进度并督促承包商整改，直到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负责审查各设备系统运营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组织设备系统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

督促检查承包商及时完成竣工图的绘制工作，使其达到工程竣工文件的标准。并负责检查承包商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等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查全部竣工资料，签认各类合格证书（系统调试、试运行、工程预验收、竣工移交证书、工程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最终支付证书等）、移交证书、质保期终止证书等。

向业主提交系统验收总结报告。

督促检查承包商及时完成竣工图的绘制工作，使其达到工程竣工文件的标准。并负责检查承包商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等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查全部竣工资料，签认各类合格证书（系统调试、试运行、工程预验收、竣工移交证书、工程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最终支付证书等）、移交证书、质保期终止证书等。

向业主提交系统验收总结报告。

1.7 缺陷责任期

在缺陷责任期，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 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承包商修复部分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非承包商造成的工程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2. 系统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

2.1 系统设计

审查设计单位所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并提出建议意见。

监督施工图纸设计进度、质量并审查施工图纸。

2.2 合同谈判

协助业主制定合同谈判计划，全程参与合同谈判，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意见，并协助承包商和业主形成最终合同谈判文档。

2.3 设计与设计联络

审核设计文件（设计文档、设计变更书、设计计划书等）。

审核系统设计方案（技术风险分析、技术经济分析、设计进度检查、系统安全性检查等）。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设计联络计划。参加设计联络会议，参加设计图纸审查会议，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意见。

审查承包商的系统总体设计、应用软件设计、终端设备设计、施工设计是否满足需求，提出设计优选方案，对系统和设备规格书与招标文件和应标书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对偏差部分提出咨询意见，确认系统关键技术性能指标。对系统软件和硬件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进行评估。

负责协调系统接口处理、调试。确认并督促落实系统接口规范实施工作。

向业主提交归整的最终设计联络文档及设计联络阶段总结报告。

对设计变更出具签字确认设计变更通知单。

2.4 系统联调

在系统联调过程中，系统出现问题后，由监理主持各方参加问题分析会，对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进行判断，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送业主。对处理的结果，负责落实承包商及时整改，为继续系统联调创造条件，直到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监督培训质量。

3.动调服务监理

对动车调试期间的调度管理，动车调试封闭区和电动客车停放区的安全管理，电动客车接收、看护、管理、调车等动调服务商工作进行监管，开展条件验收，按照动调服务合同审查动调服务商各项资源的配置情况、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动调服务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障动调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实行。

3.1 检查动车调试项目管理

检查动车调试组织管理体系、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工作计划等制定和执行情况；检查组织机构的制定和实施，检查人员资质；检查动车调试服务商人员配备情况；检查配合重载试验工具准备情况等工作；检查重载试验配合工作；检查动车调试组织情况。

3.2 检查调度管理

检查动车调试期间调度指挥、进路办理、电动客车上线运行、动车调试期间封闭范围内调试和施工统筹安排等工作；

3.3 检查动车调试准备工作

审查动车调试技术文件，如项目详细计划、动车调试计划、冷滑试验方案、贯通调试配合

方案等文件；检查限界测试工作；检查线路封闭、道床冲洗等工作；检查预冷、热滑前试验工具准备工作；检查预冷、热滑试验等；

3.4 检查封闭区段管理

检查全线所有车站、区间、联络线、车辆段等具备动车调试条件区段的封闭管理；检查封闭区各个通道的管理工作；检查进入封闭区施工作业管理工作；

3.5 检查电动客车看护

检查调试车辆的接收、存放、看护及调车等管理工作。

4. 项目管理

4.1 工程合同管理

处理工程暂停、复工、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及延误、合同争议调解、合同解除、索赔等工作。编制合同动态管理月报。每月上报业主合同部。在整个监理过程中，除定期的报告外，应招标人要求随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招标人参考。

对情况写出书面监理报告，并就出现的问题提出原因分析和改进意见。建立投标方与招标方及项目管理中心的良好沟通，积极组织协调招标人、设备生产厂、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配合招标方协调设备安装现场相关接口工作。投标方要掌握设备安装现场工期进度等监理信息，及时以文件形式报告给招标人。

协调承包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协助业主处理各类索赔、仲裁和诉讼事宜。

（四）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设备监理 02 合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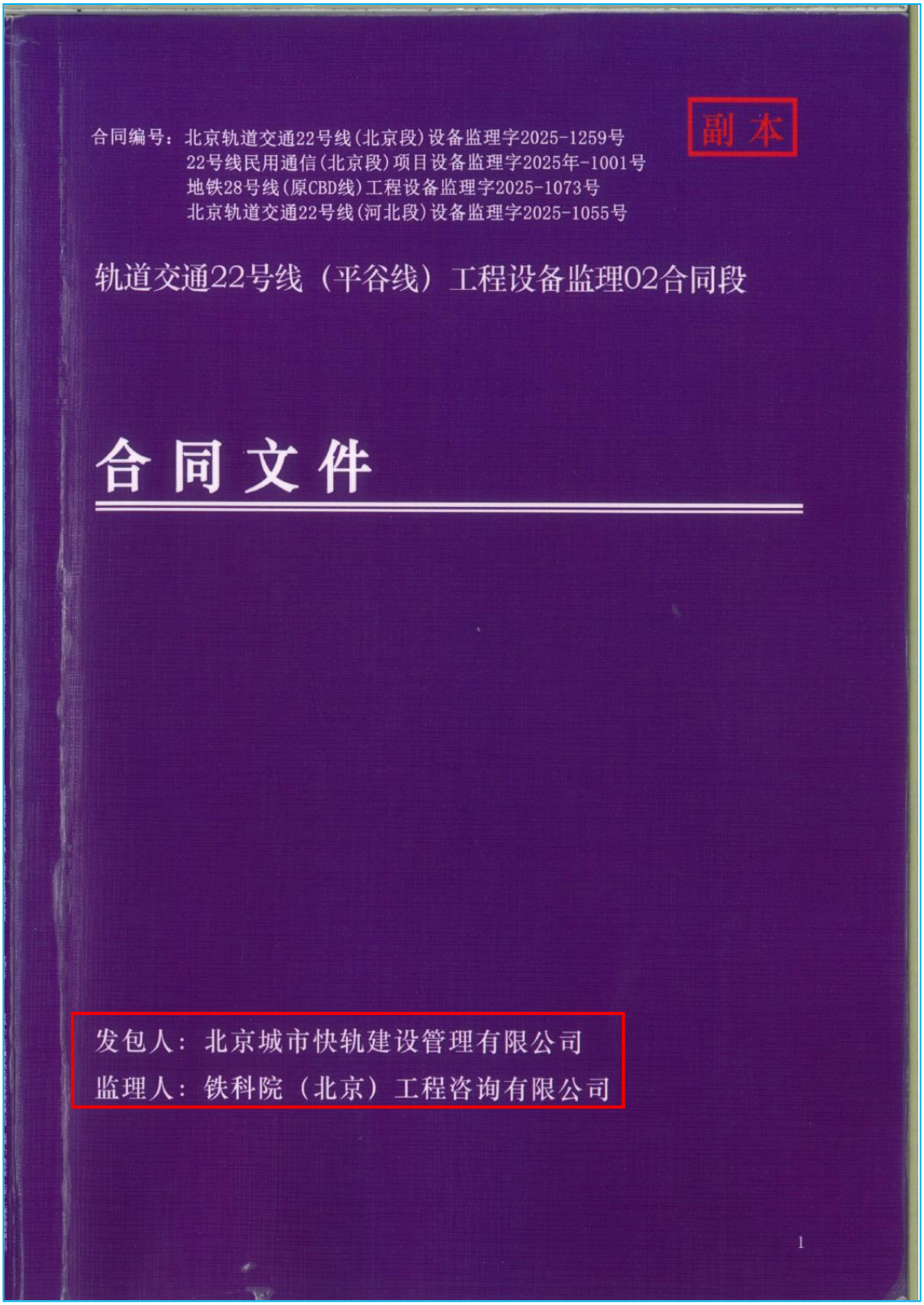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设备监理 02 合同段		
工程所在地	北京市、河北省三河市		
发包人名称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公益西桥轨道交通大厦 D 座 3 层		
发包人联系人	王宁	联系电话	010-89027607
合同价格	1611.624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时间：2028 年 12 月		
承包范围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全线（包含正线、辅助线、车辆段及停车场、主变电所）通信系统（含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采购项目、**通信系统**（含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标、全线民用通信、AFC 系统采购项目、**信号**集成采购项目、信号及 AFC 系统设备安装标、动车调试服务项目、综合调试服务项目的监理工作。包含以上监理范围内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既有线贯通调试等相关工作，施工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及工程范围内的零星工程监理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涛	身份证号	371100197411092512
技术负责人	王正鑫	身份证号	620121198704183837
总监理工程师	蔡晓蕾	联系电话	13683667375
工程描述	线路全长约 81.82 公里，其中地下线约 54.52 公里，高架线约 27.30 公里；北京段线路长约 50.26 公里，其中地下线约 34.59 公里，高架线 15.67 公里；河北段线路长约 31.56 公里，其中地下线约 19.93 公里，高架线约 11.63 公里。全线共设置车站 22 座（其中河北境内设 5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12 座，齐心庄站、马坊站、马昌营		

	站为高架站，其余均为地下站。全线最大站间距 10.5km（位于马坊-马昌营区间），最小站间距 0.82km（位于红庙站至慈云寺桥站区间），全线平均站间距 3.83km。设置一场一段，在燕郊南设置车辆综合维修基地一座，在朝阳区平房乡设置停车场一座。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含通信、信号）


副 本

合同编号：北京轨道交通22号线(北京段)设备监理字2025-1259号
22号线民用通信(北京段)项目设备监理字2025年-1001号
地铁28号线(原CBD线)工程设备监理字2025-1073号
北京轨道交通22号线(河北段)设备监理字2025-1055号

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设备监理02合同段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设备监理 02 合同段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平谷区、河北省三河市

3.工程规模：线路全长约 81.82 公里

4.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74321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监理人提交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监理服务标准与要求；

8.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蔡晓蕾，身份证号码：520201198008011640

注册号：11011069

五、监理服务收费

签约合同价：¥：16116240 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其中，除税金额：15204000 元，税金（增值税）：912240 元。）；

监理服务固定费率（=中标时施工期监理服务费÷中标时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0.92 %；（监理服务固定费率，履约期间不因分段开通、工期提前或延误等因素调整）

六、期限

1.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总工期 140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以保证实现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目标要求。

2.发包人在此向监理人承诺：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2.订立地点：北京。

3.合同一式 1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5 份，发包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7 份，监理人执 3 份。

4.本合同双方约定 在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中标通知书

备　案
京(市)第F01L2024002[illegible]号
2025年1月22日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监理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设备监理 02 合同段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平谷区、河北省三河市		
监理服务范围	包括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全线（包含正线、辅助线、车辆段及停车场、主变电所）通信系统（含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采购、通信系统（含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全线民用通信、AFC 系统采购、信号集成采购、信号及 AFC 系统设备安装、动车调试服务、综合调试服务，以上范围内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既有线贯通调试等全过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保修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及工程范围内的零星工程监理工作。		
中标价格	¥：16116240 元 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监理服务固定费率	0.92%		
项目总监	蔡晓蕾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	00358729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_____页。		

本中标通知书经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受理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赵印村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A：监理范围与服务内容

监理范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北京市地方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和河北省地方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13(J)T 8161-2019 中的全部规定，但对于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等相关问题的最终确定事宜应提交发包人审定。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监理人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责予以补充。

1. 监理范围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全线（包含正线、辅助线、车辆段及停车场、主变电所）通信系统（含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采购项目、通信系统（含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标、全线民用通信、AFC 系统采购项目、信号集成采购项目、信号及 AFC 系统设备安装标、动车调试服务项目、综合调试服务项目的监理工作。包含以上监理范围内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既有线贯通调试等相关工作，施工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及工程范围内的零星工程监理工作。

2. 基本技术要求

2.1 线路概述

线路全长约 81.82 公里，其中地下线约 54.52 公里，高架线约 27.30 公里；北京段线路长约 50.26 公里，其中地下线约 34.59 公里，高架线 15.67 公里；河北段线路长约 31.56 公里，其中地下线约 19.93 公里，高架线约 11.63 公里。全线共设置车站 22 座（其中河北境内设 5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12 座，齐心庄站、马坊站、马昌营站为高架站，其余均为地下站。全线最大站间距 10.5km（位于马坊-马昌营区间），最小站间距 0.82km（位于红庙站至慈云寺桥站区间），全线平均站间距 3.83km。设置一场一段，在燕郊南设置车辆综合维修基地一座，在朝阳区平房乡设置停车场一座。

2.2 自动售检票系统

2.2.1 主要技术标准

(1)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条件》GB/T20907-2007

(2)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技术规范》DB11/T 1164-2023；

(3) 《北京轨道交通 ACC/AFC 系统技术规范》；

(4) 《北京轨道交通 ACC/AFC 系统业务规范》；

(5)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 AFC 业务操作规范》；

(6) 《北京市城市公交非接触式集成电路（IC）技术规范》；

(7) 《城市公共交通 IC 卡技术规范》JT/T 978-2023；

(8)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T 50381-2018；

(9) 其他的国家、北京市和行业有关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2.2 系统设计方案

按北京市 AFC 系统统一规划，本线 AFC 系统接入城市轨道云平台，系统应可实现轨道交通云平台和车站两级管理。本工程 AFC 系统主要由线路数据汇聚节点、票务分中心系统、车站计算机系统、车站售检票终端设备、维修系统、培训、模拟测试系统等构成。

AFC 系统接入云平台后，线路数据汇聚节点的防病毒服务器纳入云平台，云平台下发至终端设备的参数、黑名单、运营模式等数据，通过线路 AFC 数据汇聚节点转发至车站级现场终端设备。本工程线路数据汇聚节点设置在控制中心 OCC 机房内，主要包括防病毒服务器（云平台提供）、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交换机、工作站、机柜、打印机等设备。

本工程线路票务中心设置在副中心站，在该站设置票务工作站，实现本线路票务中心、车站两级管理模式。

依据城轨云平台建设 AFC 规划，本工程车站降级应用服务器、汇聚节点网管（兼防病毒）服务器将纳入城市轨道交通云平台，在云平台中虚拟车站降级应用服务器、汇聚节点网管（兼防病毒）服务器，同时车站保留一台车站边缘计算服务器，作为车站节点设备，应急情况下可接管车站票卡业务。

车站 AFC 系统终端包括自动售票机 TVM、自动检票机 AG（包括进、出自动检票机、双向、宽通道自动检票机）、半自动售票机 BOM、移动检票机、移动售补票机、便携式验检票机、自助补票充值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操作简便且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 应满足正常和降级运营要求。

AFC 系统设备维修采用维修中心和维修工区的管理体制。本工程维修中心设置在车辆段，AFC 维修工区用房与通信信号工区用房合并设置。本线维修工区共设置 5 处维修工区，分别为东大桥站、管庄站、行政中心站、高楼南站、平谷站。

AFC 培训中心由模拟中心计算机系统、模拟车站计算机系统和部分车站终端设备等组成。模拟测试环境可与中心模拟系统测试服务器连接，构成完整的模拟试验系统。

2.3 通信系统（含 PIS、OA）

2.3.1 主要技术标准

(1)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DB11/995-2013；

(3) 《城市轨道交通视频监视系统技术规范》DB11/T 1681-2019；

(4) 《城市轨道交通广播系统技术规范》DB11/T 1897-2021；

(5)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规范》TCAMET 04017-2019；

(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7)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运营技术规范（试行）》交办运〔2023〕67 号；

(8)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无线通信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DB11/T 2009.1-2022；

(9) 《北京轨道交通生产业务云平台建设及应用导则》。

(10) 《漏泄电缆无线通信系统总规范》GB/T15875-1995；

(11)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

(1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14)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A T1056-2013；

(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16) 《通信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YD/T 5027-2021；

(17) 《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技术规范》DB11/T 1683-2019；

(18) 《北京市轨道交通路网突发事件乘客信息系统发布规则（试行）》；

(19)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82-2016；

(20) 其他的国家、北京市和行业有关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3.2 系统设计方案

本工程通信系统由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政务通信系统、乘客服务系统、云平台、乘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高级修通信系统、便民服务设施通信系统等组成。本工程专用通信系统、乘客服务系统车站业务部署在云平台中，由云平台统一提供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所有子系统均应满足 22 号线的整体要求，线路中心系统按照 TCC 标准接入。

1.2.2.2.1 专用通信系统

（1）传输系统，本工程采用 SPN 进行传输系统组网，共组成 4 个传输环网。

（2）公务电话系统，本工程推荐采用独立建设方案，采用软交换技术，在控制中心及备用控制中心（车辆段）各设置 1 套软交换中心设备，在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区间主变电站各设置 1 套带本地交换功能的接入设备（AG），通过本工程传输系统提供的以太网通道分别接入主用控制中心和备用控制中心（车辆段）软交换中心设备；系统同时具备扩容接入线网级平台的条件。

（3）专用电话系统，本工程推荐采用独立建设方案，采用软交换技术，并将 IMS 技术作为备选方案。本工程在主备控制中心新设中心软交换设备，沿线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区间变电所设专用电话接入设备（AG），站内电话、站间和轨旁电话通过车站专用电话接入设备实现；系统同时具备扩容接入线网级平台的条件。

（4）无线通信系统，本工程从使用频段及承载业务类别区分，可划分为 1.8G 综合承载网以及 5.8G 综合承载网。本线地跨北京、河北两地，在频率申请时，需同时向两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相关资源，并尽量保持使用频段的一致性。

（5）视频监视系统，本工程推荐独立建设中心系统方案，具备扩容接入线网级平台条件，推荐采用 IPC（1080P）数字高清摄像机，同时将 IPC（4K）数字高清摄像机作为备选方案。

（6）广播系统，本工程目前运营单位还未确定，考虑到目前北京地区尚未有建成的 MPA 系统，因此本线广播系统暂时按照独立建全功能 OCC-PA 考虑，同时可根据工程进展，具备扩容接入 MPA 或线网级平台条件。推荐采用数模结合广播系统，并推荐在局部点位设置 IP 扬声器进行局部播报。

（7）时钟系统，在控制中心设置一级母钟，在车站、车辆段和停车场设置二级母钟。

（8）集中告警系统，本工程在主用控制中心和备用控制中心各设置 1 套集中告警信息采集设备，

通过本地局域网与平谷线各通信子系统的网管系统相连。

（9）电源系统及接地，本工程通信系统设备要求一级供电，本工程专用通信系统纳入线路 UPS 电源整合范围，除控制中心由信号系统进行 UPS 及蓄电池整合外，在车站/车辆段/停车场由供电专业进行 UPS 及蓄电池整合，为通信系统提供稳定可靠不间断的 UPS 电源，同时满足 2 小时后备时间要求，通信系统仅进行交流配电工作。

（10）技防系统，车辆段/停车场区域方案设置有独立保安部门及人员，因此推荐采用单独建设用于技防系统的视频监控子系统；在车站、区间地面线路、主变电站等区域安防一般由车站站务人员管理，因此采用与专业视频监视系统统一建设方案。本工程在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所区域，设置入侵报警子系统，入侵报警主机设置在本地楼宇通信设备室，并设置独立的报警综合控制平台设备及管理终端。在区间地面变电所设置入侵报警子系统，考虑到区间地面变电所为无人值守，因此其报警主机拉远设置于邻近车站专用通信设备室内，入侵报警主机通过传输系统提供的通道，接入设置在车辆段报警综合控制平台。

1.2.2.2.2 公安通信系统

（1）公安计算机网络系统，本工程共设置 2 处派出所，分别位于本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由于本线路跨越北京、河北两地，因此本系统暂按照北京/河北 2 段组网考虑，停车场派出所段接入北京公安公交总队公安网络，车辆段派出所接入河北三河分局公安网络，同时在平谷站预留接入条件，具备平谷地区 3 座车站接入平谷公安分局的接口，后期根据两地公安部门对本线车站归属管理划分，可将车站交换机接入至对应上层属地公安办公网络系统。考虑到计算机网络传输开销和带宽冗余，系统主干链路按 1000Mbps 设计，采用星型组网方案。

（2）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本工程推荐采用全数字高清视频方案，公安视频监视系统与专用通信视频监视系统合网共建，在车站公安视频监视系统共用专用通信视频系统平台，只在警务站设置监视终端。在派出所、公交总队（分局）独立设置系统平台，通过专用通信传输系统提供通道实现对车站图像的调用。

（3）公安无线通信引入系统，平谷线公安无线通信系统暂考虑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提供的通道与北京市以及河北市局的集群系统连接，接入点暂定设置在车辆段派出所、停车场派出所，当有线路由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切换为无线链路引入，通过无线引入点的室外天线，经语音信道与既有

中心集群系统连接。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公安无线通信系统采用数字集群 PDT 制式组网。覆盖范围包括平谷线地下区间隧道及所有车站/派出所建筑内部，高架区间、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通过归属地公安地面已建设完成系统覆盖，不在本工程建设范围内。

1.2.2.2.3 政务通信系统

本工程政务无线通信系统覆盖范围包括平谷线全线车站以及北京段地下区间部分，北京地区高架及地面段区域覆盖通过正通公司地面已建设完成系统覆盖，不在本工程建设范围内。

1.2.2.2.4 办公自动化系统

本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重点在于建立平谷线的信息网络、计算机设备及办公设备的配置，实现基本的办公自动化功能，为进一步的地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打好基础。预留与设备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客户关系管理、企业信息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数据管理、资产管理等地铁信息管理系统的扩展能力及接入条件。本工程仅进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网络设计及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部分原则上本工程仅配置必要的系统支撑软件，不再配置应用软件。系统的应用软件由运营公司根据功能需求自行定制。

1.2.2.2.5 乘客服务系统

乘客服务系统共包含乘客服务支持系统、车站/车厢乘客召援系统、电子地图系统三个子系统。乘客服务支持系统通过与 PIS、PA、VMS、召援等系统接口，替代原有系统终端功能，为运营人员提供一体化的操作终端。乘客召援系统通过设置车站、列车召援终端，替代原有召援电话系统，为乘客提供咨询服务（车站、列车召援/咨询服务）。电子地图系统通过建立标准化的车站电子地图，为多系统地图基础地图资源。

1.2.2.2.6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平谷线数据共享交换系统通过扩容路网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平谷线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获取等服务。

1.2.2.2.7 云平台

本工程按照统一规划原则，扩容并接入北京轨道交通生产业务云平台对基础设施、云管、运维、网络、信息安全、计算资源、存储资源进行扩容。本工程运营生产系统（包括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AFC 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乘客服务系统、多线路中心系统（MBAS、

MFAS、MSCADA）等扩容并接入北京轨道交通中心云平台的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扩容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在车站/车辆段/停车场设置站段云节点，在备用中心设置备用中心云节点，中心设置云节点管理系统，承担业务系统本地业务处理功能及网络汇聚功能。

1.2.2.2.8 乘客信息系统

目前本工程运营单位尚未确定，同时目前北京地区仅有北京地铁运营公司完成了 MPIS 系统的建设工作，因此本线乘客信息系统暂时按照建设全功能 OCC-PIS（控制中心乘客信息系统）考虑，同时具备扩容接入 MPIS 系统或线网级平台的条件。本工程推荐采用利用专用通信传输系统提供主干传输通道，本工程车地无线通信由通信系统负责统一建设。车站的 LCD/LED 显示屏通过综合数据网络系统统一设置的边缘接入交换机将数据传送至专用通信机房，接入冗余设置车站汇聚交换机，通过汇聚交换机与传输系统及云平台接口，接入控制中心及中心云平台。

1.2.2.2.9 高级修通信系统

本工程燕郊车辆基地高级修区由独立运营公司负责运营及管理，因此本工程车辆基地高级修区通信系统部分按照独立建设考虑，不接入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通信系统。燕郊车辆基地高级修区通信系统，由电话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电源及接地系统组成。高级修电话系统整合公务电话、调度电话、无线调度功能，采用软交换技术。高级修视频监视系统采用与正线一致的全数字方案，摄像机采用与正线一致的 1080P，IPC 摄像机，采用 H.264 编码。高级修广播系统采用与正线广播系统一致的数模结合广播系统。高级修时钟系统是由调度中心一级母钟、子钟、调度中心网管设备组成一个时钟系统网络。高级修电源系统单独设置 UPS 电源，在综合楼一层及库区设备弱电电源设备室，设置交流切换配电柜、UPS 和蓄电池（后备时间 2 小时）等设备为通信系统进行供电。

1.2.2.2.10 便民服务设施通信系统

本工程便民服务设施分别设置在平谷站及运河商务区站，便民服务一体化设施配套设置机电专业设备，包括视频监视系统、客流计数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公共求助呼叫信号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电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2.4 信号系统

2.4.1 主要技术标准

(1)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2)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3)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12758－2023）；

(4)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运营技术规范（试行）》（交办运[2022]1号）；

(5) 《城市轨道交通 CBTC 信号系统规范》（T / CAMET 04018-2019）；

(6) 《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规范》（TCAMET 04017-2019）；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DB11/995-2013）；

(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9) 《铁路信号设计规范》（TB 10007－2017）；

(10) 《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技术条件》（TB/T 3027－2015）；

(1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2) 《铁路信号计轴应用系统条件》（TB/T3189-2007）；

(13)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Q / CR 442-2020）；

(14) 《铁路信号故障－安全原则》（TB/T2615-2018）；

(15)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TB/T1528.1-2018、TB/T1528.3-2018、TB/T1528.4-2018、TB/T1528.5-2018、TB/T1528.6-2018）；

(16) 《电加热道岔融雪系统设备》（TB/T 3539-2018）；

(17)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578-2018；

(18) 其他的国家、北京市和行业有关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4.2 系统设计方案

本工程采用完整配置的 ATC 系统，其信号系统按地域划分可分为运营控制中心设备、备用控制中心设备、正线车站及轨旁设备、车辆段/停车场（含试车线）设备、车载信号设备、维修中心设备、培训中心设备等。结合本工程的运营特点和运营需求，满足 160km/h 最高运行速度下，本工程信号系统推荐采用基于无线通信传输技术的移动闭塞系统（CBTC），本工程车-地无线通信方案推荐采用由通信系统统一搭建的车地综合承载方式，满足信号系统车地通信业务需求。信号系统配置和功能应满足全自动运行系统的运营需求。

考虑平谷线控制中心位于小营控制中心二期，并采用全自动运行模式，为保证平谷线安全运营，并结合北京地铁既有建设模式，本工程推荐采用主备中心方案，由小营第二控制中心对平谷线全线实现调度、指挥功能，当主中心的系统故障，可以通过备用控制中心实现全线的调度、指挥、管理以及数据存储工作，保证系统的安全。结合智慧地铁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中心级应用/通信服务器和中心级数据库服务器设置推荐基于云平台部署。考虑到平谷线为一条全自动运行线路，对系统配置的安全性、高可靠性要求更高，考虑车站服务器要承载 ATS 的业务，推荐车站 ATS 采用传统物理机部署。本工程备用中心暂推荐设置于车辆段/停车场信号楼内，设置备用中心调度大厅、机房、电缆间、值班室等房间。基于全自动运行系统，考虑备用控制中心的设备配置方案与小营控制中心相同，有效保证行车指挥的可靠性。

本工程信号系统应满足市域列车 8 辆编组，并满足东大桥至高楼段远期 30 对/h 能力，高楼至齐心庄段 24 对/h 能力，齐心庄至平谷段 15 对/h 能力。折返站的折返能力及车辆段/停车

本工程信号系统正线设置道岔防护信号机、出站信号机、阻挡信号机、区间分界点信号机、出段/场信号机。车辆段/停车场设置进段/场信号机及调车信号机等。正常情况下列车按车载设备的指示运行。ATP 系统故障下的列车和未安装车载信号设备的列车运行时，以地面信号为主体信号。信号系统设备和器材应满足本线路列车最高运行速度 160km/h 的要求，且应满足对本线路长大区间内轨旁设备的控制要求。设置于站台区域的设备在满足运营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与车站的装修布置相协调；设置于高架、地面的设备应与城市景观相协调。

本工程信号系统应满足与相关系统以及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的接口要求，预留与规划线路接口的能力，并预留与远期延伸线路的衔接、接口条件。信号系统与车辆、站台门、综合监控等系统接口应满足全自动驾驶的功能要求，并与相关专业协同实现全自动驾驶模式的应急处置功能。

本工程信号系统的供电为一级负荷，设两路独立电源。在控制中心、备用控制中心、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信号楼、停车列检库、试车线、维修中心及培训中心应设置智能电源屏并配备冗余 UPS 电源，其中，控制中心 UPS 电源由控制中心工艺提供；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信号楼（含备用控制中心）UPS 电源由 UPS 电源整合系统进行整合。蓄电池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2.5 动车调试、综合调试

35

动车调试是指在北京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土建、设备、装修施工过程中，在具备了电动客车上线运行的基本条件后，组织电动客车上线运行，检验限界、轨道、接触网、调试电动客车及与电动客车有关或需要运行电动客车调试的信号、通信、供电、安全门、旅客信息等设备系统，检验和调试在全部线路上进行。

综合调试是在各设备系统单体调试工作基本完成后，对车辆、信号、综合监控、乘客信息、供电、通信、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水、动力照明、火灾报警及气灭、屏蔽门、自动售检票、导向标识和电扶梯等系统进行的综合性调试活动。

在此期间建立一套完善的动车调试、综合调试管理体系，将动车调试区域封闭管理，将封闭范围内各种施工调试以及进行综合调试的各专业设备纳入管理系统，统一调度指挥，保证动车调试、综合调试安全、有序开展，降低对剩余施工的影响。

动车调试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动车调试期间的调度管理，动车调试封闭区和电动客车停放区的安全管理，电动客车接收、看护、管理、调车等；综合调试服务的主要内容为组织全设备系统进行点对点、端对端及联合试运转调试；与运营单位共同建立联合调度机制、开展联合调度工作，完成试运行及试运营初期的联合调度工作等。

3. 监理服务内容

开展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产清册等施工阶段项目监理工作、保修期阶段监理工作及工程范围内的零星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期完成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做到全面落实；

2）熟悉并掌握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进行图纸会审并以分部工程为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交底，并做好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3）审核承包人的人员资质，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进度、投资、合同、资料、安全等保证体系，并通过检查落实，保证各种保证体系良好运转；

4）准备并召集监理交底会议、监理例会、常规工地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6）审查承包人所选用的试验室资质；

7）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试验计划及见证取样工作；

8）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9）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装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需定期检定的设备的检定情况；

10）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1）协助发包人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12）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组织分解发包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工程。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要及时协调和处理并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3）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测与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4）协助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管理机构，对发包人直接供应设备的到货、进场进行管理；

15）质量验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工程建设有关规范及规程所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6）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出现，对发包人明确应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需编制旁站方案及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要及时督促承包人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报发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过程中按照发包人要求参与其处理；

18）调查、处理工程安全隐患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和发生的安全隐患和事故，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整改，并填写安全隐患报告单报发包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过程中按照发包人要求参与处理；

19）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发包人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令抄报发包人；

20）在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有权暂停工程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在承包人

进行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后，签发复工令，指令承包人复工；

21）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和落实安全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转，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等职能部门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的实施；

22）清单核算：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规定的清单项目、计量原则和计量方法，对工程量清单按分项工程进行分解和核算，按时按要求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23）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月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月计量汇总报审表，初签中期支付凭证，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后报发包人；

24）受理工程变更事宜，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变更的审查、签认、报批等工作；

25）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初评估和处理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批；

26）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7）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他报表，并按时上报；

28）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进场后 20 天内建立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关键部位平面或断面图、管线位置关系图或工程形象进度图、工程进度、工程月进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账；

29）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总监组织对拟竣工工程进行监理验收，审核竣工结算，并出具监理验收意见，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30）签发竣工移交证书；

31）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并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施工图的绘制工作使其达到工程管理部门的竣工文件标准；

32）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质量保证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4）签发工程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

35）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6）内部考核：加强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行为，应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

37）按照《北京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编码规范》、《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资产移交管理办法》等要求，配合完成本工程合同内设备的资产清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设备集成商和设备安装单位各阶段录入设备资产清册信息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复核；

(2)对现场贴码、预扫码、扫码进行追踪与监管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38）督促、检查、组织承包人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含编制方案、现场功能测试、联动测试、提交报告等；

39）设置专人负责隐患管理平台相关工作，将监理工作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风险隐患全部及时上传平台，并跟踪落实隐患的整改与消除；

40）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监理任务所必须的、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

须的、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

（五）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二标

工程名称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二标		
工程所在地	沈阳市		
发包人名称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8 号		
发包人联系人	王嫣嫣	联系电话	024-84318282
合同价格	2283.6258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6 月		
承包范围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41.28 公里，共计 30 座车站、1 个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3 座主变电所。本标段监理招标范围包括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及牵引、车辆段工艺设备、**信号系统**（含大屏幕）、**通信系统**、AFC 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门禁）、FAS 系统、安防平台、站台门、安检等设备系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组织实施全线综合联调。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小飞	身份证号	513622198311068097
技术负责人	何飞飞	身份证号	130424198610011419
总监理工程师	黄明暘	联系电话	13940566524
工程描述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41.28 公里，共计 30 座车站、1 个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3 座主变电所，控制中心不单独建设，共用十号线滂江街控制中心。本线设置 3 号线与 6 号线联络线，预留 3 号线与 8 号线联络线。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宝马新工厂站，途径铁西区、和平区、于洪区、沈河区、大东区，贯穿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洪新城、滑翔居住区、砂山居住区、南湖、文化路、南塔、方家栏、东塔等区域，止于新泰街站，线路呈东西走向。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含通信、信号）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二标段

合同编号：D3/ZB　JL-2023-007

建设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沈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业主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监理二标段

监理范围：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41.28 公里，共计 30 座车站、1 个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3 座主变电所。本标段监理招标范围包括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车辆及牵引、车辆段工艺设备、信号系统（含大屏幕）、通信系统、AFC 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门禁）、FAS 系统、安防平台、站台门、安检等设备系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及组织实施全线综合联调。

工程地点：沈阳市或业主指定开展监理工作的地点。

工期要求：按照业主制定的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筹划、工程建设目标、工期计划，组织开展各项监理工作。

合同编号：D3/ZB JL-2023-007

工程概况：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41.28 公里，共计 30 座车站、1 个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3 座主变电所，控制中心不单独建设，共用十号线滂江街控制中心。本线设置 3 号线与 6 号线联络线，预留 3 号线与 8 号线联络线。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宝马新工厂站，途径铁西区、和平区、于洪区、沈河区、大东区，贯穿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洪新城、滑翔居住区、砂山居住区、南湖、文化路、南塔、方家栏、东塔等区域，止于新泰街站，线路呈东西走向。

各系统概况：

1.车辆（含牵引）系统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自铁西宝马新工厂至新泰街，线路全长 41.28km，全线共设车站 30 座，平均站间距 1.38km，最大站间距为 2669m，最小站间距为 566m。区间正线最大坡度 35‰、辅助线 40‰，最小曲线半径 300m。采用“B2”型电动客车，车辆的结构形式和性能参数能满足以上条件。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初、近、远期配车数分别为 48 列/288 辆、62 列/372 辆、83 列/498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编组（列车包含细水雾灭火系统）。

2.停车场、车辆段工艺设备

沈阳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设一段一场，即铁西宝马车辆段、甘官停车场。铁西宝马车辆段设计规模为：停车列检线 28 条，近期 1 线 1 列位，远期 1 线 2 列位；周月检线 4 条，1 线 1 列位；大架修近期 3 列位，远期 8 列位；定修线 2 条；临修线 1 条；静调线 2 条；吹扫线 1 条；洗车线 1 条；镟轮线 1 条。配套新建联合检修库、运用库、综合维修楼、物资总库、调机工程车库及材料棚、洗车镟轮组合库、蓄电池间、杂品库、污水处理站、试车

机具间、动态检测棚、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换热站、门卫等生产办公房屋。预留转向架零部件检修基地、特种车辆维保基地用地。

联合检修库由大架修库、定临修库、静调库、吹扫库、部件检修区、辅助边跨区域组成。大架修库设双梁桥式起重机、固定式架车机、转向架转盘等设备。定临修库设双梁桥式起重机、固定式架车机、转向架转盘、安全联锁系统等设备。静调库设静调电源柜、通用测试设备、安全联锁系统等设备。吹扫库设智能吹扫设备、安全联锁系统等设备。部件检修区设起重机、转向架提升台、悬臂吊、轮对探伤设备、转向架静载试验台等设备。运用库由停车列检库、周月检库、辅助边跨组成。停车列检库设列检工具、清扫和消毒工具等。周月检库设静调电源柜、通用测试设备、移动式空压机、安全联锁系统等设备。洗车镟轮组合库设列车清洗机一台、双轴不落轮镟床一套。物资总库设有立体仓储设备一套。动态检测棚设有轮对检测系统一套，另有受电弓检测系统一套设于正线车站。

甘官停车场设计规模为：停车列检线 16 条，1 线 2 列位；周月检线 3 条，1 线 1 列位；洗车线 1 条。甘官停车场设有运用库，包括停车列检库、周月检库、洗车库及辅助用房。配套建有工程车库、综合楼、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污水处理站、公安派出所。运用库由停车列检库、周月检库、洗车库及辅助用房组成。停车列检库设设列检工具、清扫和消毒工具等。周月检库设静调电源柜、通用测试设备、安全联锁系统等设备。洗车库设列车清洗机一台。工程车库设起重机等设备。

3. 信号系统（含大屏幕）

信号系统是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以安全为核心、以保证和提高列车运行效率为目标。正线信号系统主要由列车自动控制（ATC）系统组成，主要包括列车自动监控（ATS）子系统、列车自动防护（ATP）子系统、列车自动运行（ATO）子系统和计算机联锁（CI）子系统。

大屏幕系统主要由投影系统、机架系统、屏幕、反射系统、图形发生系统和控制管理软件组成。大屏幕系统由大屏幕显示墙体（含显示单元、底座及支架等）、图像控制器单元、控制管理工作站、大屏幕控制管理软件、配套设备等部分组成。

4. 通信系统

本工程专用通信系统包括：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电源系统及接地等子系统。

5. 自动售检票系统（AFC）

沈阳市轨道交通网络自动售检票系统由四层构成：第一层为地铁线网控制中心系统；第二层为车站计算机系统；第三层为车站终端设备；第四层是车票。本工程负责第二层至第四层的建设。

本线 AFC 系统主要由控制中心设备、票务中心设备、车站计算机系统设备、车站终端设备、车站票务室设备、培训中心设备、维修中心设备、网络设备、电源设备、乘客导向设备、车票及软件部分构成。

6. 综合监控与环境设备监控系统（含门禁）

（1）综合监控（ISCS）概述

ISCS 的主要目的是用系统化方法将各分散的自动化系统联结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实现地铁各专业系统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各系统的协调配合能力，高效实现系统间的联动，提高地铁全线的整体自动化水平，建立与沈阳地铁线网控制中心相联的信息高速通道，从而将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纳入到全市的地铁运营管理体系。从技术层面上提供切实高效的技术手段，增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提高反应速度，增强灾害事故的抵御能力，提高地铁的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地铁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乘客服务，为建设数字化沈阳地铁打好基础，有利于改进沈阳地铁资源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ISCS 系统的硬件分为三层：中央级、车站级（含车辆段）、现场级（含车辆段）组成，现场级设备由各集成子系统（如：BAS 系统）的现场级设备组成。

（2）设备监控系统（BAS）概述

BAS 与 ISCS 集成。BAS 系统中央级及车站级监控功能由 ISCS 系统实现。BAS 系统现场级由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系统（PLCS）组成。

BAS 负责全线正常、阻塞、火灾工况下的机电设备如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扶梯系统（自动扶梯、电梯）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监视和控制管理。

（3）门禁系统（ACS）

ACS 按集中管理系统，分级控制方式设计。分为线路中心与车站两级管理，中央、车站和现场三级控制。采用工业级控制系统，系统设计、配置设备均应具有较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满足地铁特殊环境条件下正常使用，同时应考虑防尘、防寒、防潮、防毒，确保运行可靠。ACS 在车站、停车场的重要设备、管理用房、通道门设置门禁装置，统一管理合法持卡人的访问。门禁系统可实时监测各门禁设备的状态，并记录所有门禁访问记录。

7.防灾报警系统（FAS）

FAS 系统主要由中心级设备、车站级设备、现场各类探测器、输入输出模块、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感温光纤系统以及全线报警信息传输网络等组成。

8.站台门

站台门系统主要由门体结构、门机系统、电源系统与控制系统四个部分组成。

门体结构由滑动门、固定门、应急门、端门、顶箱及上部连接结构、门槛及安装底座等组成。门体总高度约 2600mm（不含上部钢结构）。每侧站台门总长约 113m，站台每侧设置 24 道滑动门单元，与 6 辆编组 B 型列车车门一一对应。标准滑动门打开的有效通道为 1900mm（宽）×2050mm（高）。每侧站台设置 4 道应急门，对应第 1、3、4、6 辆车各设置一道。

站台门系统电源为一级负荷，包括驱动电源和控制电源。

站台门系统运营控制模式分为系统级、站台级、手动操作级三级，其中系统级（信号系统自动控制）优先级最低，手动操作级优先级最高。而站台级又分为 PSL 控制、IBP 盘控制，IBP 盘控制优先级高于 PSL 控制。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章《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通用条款：

（四）专用条款及附加协议条款：

（五）合同附件，即：

附件 1：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附近 2：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 3：预付款保函

附件 4：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附件 6：沈阳地铁工程资料及图纸保密协议

附件 7：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

附件 8：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要求

（六）合同报价及构成

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监理范围内设备系统质保期及工程结算结束。第一批监理人员进场时间为接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内。

五、监理人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委派 黄明暘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六、业主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七、本监理范围的监理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整（小写：22836385.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本合同监理取费固定费率为 0.629%，其中增值税 129.262556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2154.375943 万元。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中标价为设备监理合同暂定价。将设备监理中标价除以监理标段内设备系统概算定义为中标费率，设备监理最终合同价格按监理范围内各设备系统采购安装中标价乘以监理中标费率确定。

履约保函为监理合同暂定价的 10%，并随监理合同价格的调整及时调整，但保证金差额引起的银行利息等费用不予返还。

当监理范围内设备系统工程发生变更时，变更工程的监理服务已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本合同）内，但设备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当出现本次监理范围以外新增减的设备系统、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等项目，可按设备监理中标费率及新增减项目中标价（或非招标项目合同价）对监理服务内容及价格进行调整。

八、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 15 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签章）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71150155100000308	账号：0200002909005770286
邮编：110011	邮编：100081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28-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话：24084166	电话：010-51874234
传真：	传真：

（六）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通信系统、导向标识系统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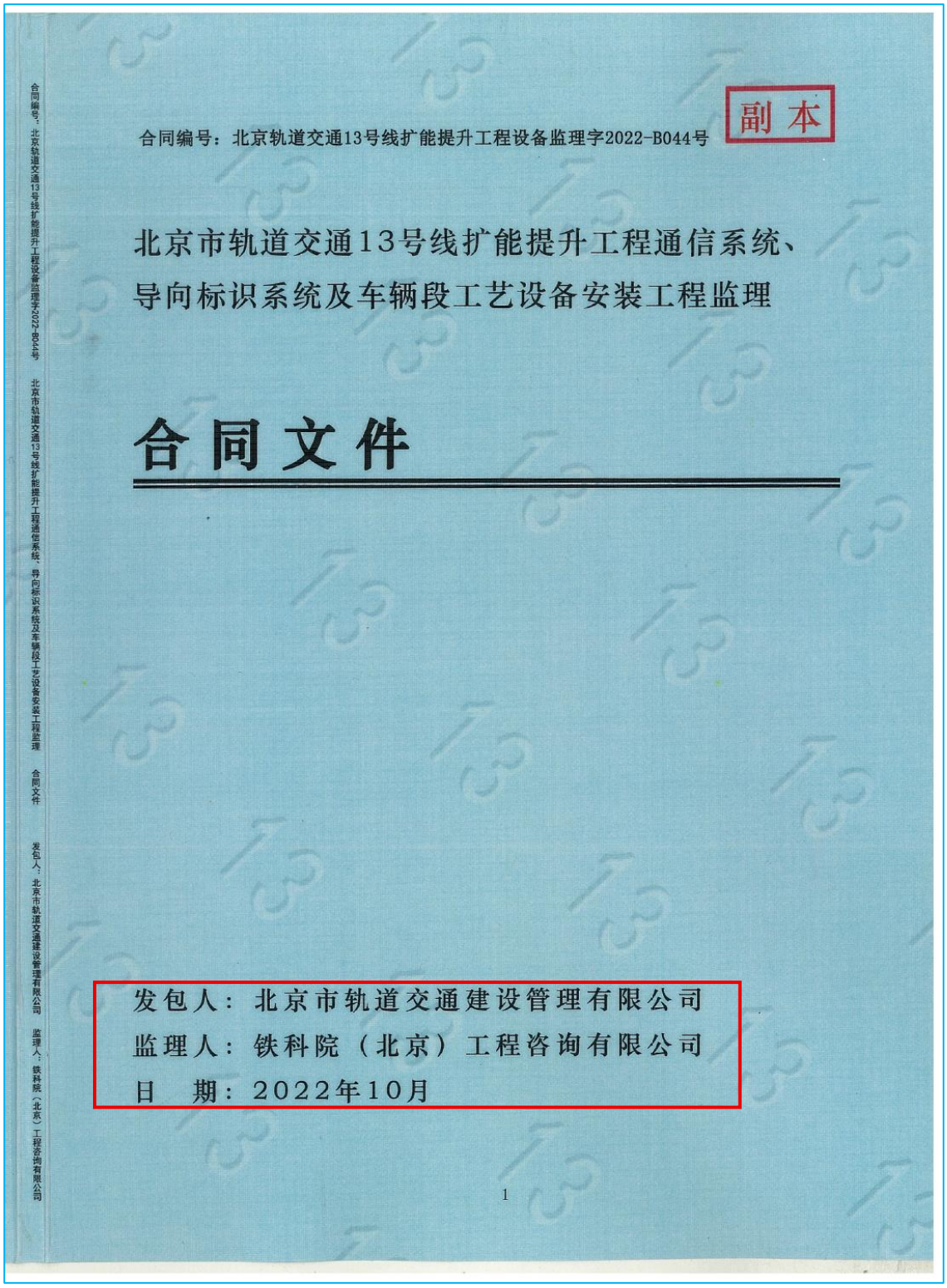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通信系统、导向标识系统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工程所在地	北京市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 650 米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联系人	石楚韵	联系电话	13701270695
合同价格	1590.68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时间：2027 年 12 月		
承包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 A 线、B 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车辆工艺设备的监理服务:**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导向标识系统、乘客服务系统、车辆段工艺设备等甲供设备的监理服务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崔百玲	身份证号	320721197902080414
技术负责人	叶伟	身份证号	340302197606291615
总监理工程师	郝明雷	联系电话	15110113509
工程描述	北京地铁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的核心方案是将既有 13 号线在西二旗至回龙观站区间进行拆分，将原倒“U”型线路改造为两条位于城市北部交叉的“X”型线路，即 13A 线与 13B 线。13A 线由车公庄站经西直门、新龙泽至天通苑东站，串联既有 13 号线西段及回龙观、天通苑地区。13B 线由马连洼站经新龙泽至东直门站，串联上地软件园、回龙观、天通苑及既有 13 号线东段。 两条线路在新龙泽站实现同站台换乘，并预留了跨线运营条件，未		

	来可实现 A、B 线列车跨线组织运行。工程新建线路约 29 公里，新建车站 18 座，改造既有车站 5 座。工程建成后，13A 线与 13B 线总长度将达 63.6 公里，共设车站 33 座。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通信）



合同编号：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设备监理字2022-B044号 副本

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通信系统、导向标识系统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1

合同编号：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设备监理字2022-B044号 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通信系统、导向标识系统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和监理人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就本建设工程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通信系统、导向标识系统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工程地址：北京市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质量等级：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郝明雷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 A 线、B 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车辆工艺设备的监理服务；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导向标识系统、乘客服务系统、车辆段工艺设备等甲供设备的监理服务等。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1350 日历天

四、监理服务收费

中标监理服务收费：15,90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万陆仟捌佰元；

其中：施工期基本服务监理服务收费：15,90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万陆仟捌佰元；

中标时优惠幅度值：-8%；

中标时折算费率为：1.47%；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收费：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表；

4.监理人提交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监理服务标准与要求；

8.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9.其他合同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发包人在此向监理人承诺：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以保证实现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目标要求。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日

合同订立地址：北京市

合同一式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十份，监理人执二份，监督机构一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 在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 650 米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9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10-51874281
传　　真：	传　　真：010-518935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0029090057702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监理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通信系统、导向标识系统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建设规模	13A 线：线路全长 31.2km；13B 线：线路全长 32.2km。
建设地点	北京市		
监理服务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 A 线、B 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车辆工艺设备的监理服务；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导向标识系统、乘客服务系统、车辆段工艺设备等甲供设备的监理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格	小写：15,906,8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中标浮动幅度值	下浮 15%		
项目总监	郝明雷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	00612111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_____页。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15

附录 A：监理范围与服务内容

监理范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的除第八部分设备采购监理与设备监造外的全部规定，但对于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等相关问题的最终确定事宜应提交发包人审定。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监理人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责予以补充。

一、监理范围

本次招标的工程监理范围为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含导向）、办公自动化系统、乘客服务系统、云平台等及车辆段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标。（详见招标文件）

1.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含导向）、办公自动化系统、乘客服务系统概述

本项目为既有线路改造项目，包含既有线改造和新建段建设。各系统工作内容包含设备设施改造、安装调试、拨线运营、分段开通、既有拆除等全部工作。施工标段分为 13A 线和 13B 线两个标段，设备集成采购为 13AB 线一个标段。

1.1 通信系统概述

通信系统主要包括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政务无线通信系统、民用通信系统（传输、电源）。

1.1.1 专用通信系统

专用通信系统是轨道交通运营指挥、企业管理、服务乘客和传递各种信息的网络平台，它是一个可靠、易扩充、组网灵活，并能传递语言、文字、数据、图像等各种信息的综合业务数字通信网。专用通信系统在正常情况下应保证列车安全高效运营、为乘客提供高质量的出行服务；异常情况下能迅速转变为供防灾救援和事故处理的指挥通信系统。

专用通信由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通信电源系统、通信集中告警系统组成。

（1）传输系统

传输系统是专用通信中最重要的子系统。为其他通信子系统、乘客信息 PIS、自动售检票 AFC、门禁 ACS、综合监控等专业提供可靠的、冗余的、可重构的、灵活的信道，为信号、FAS、ISCS、OA 等专业提供光纤。并将成为保证本地铁运行所必须的信息的传输媒体，同时预留一定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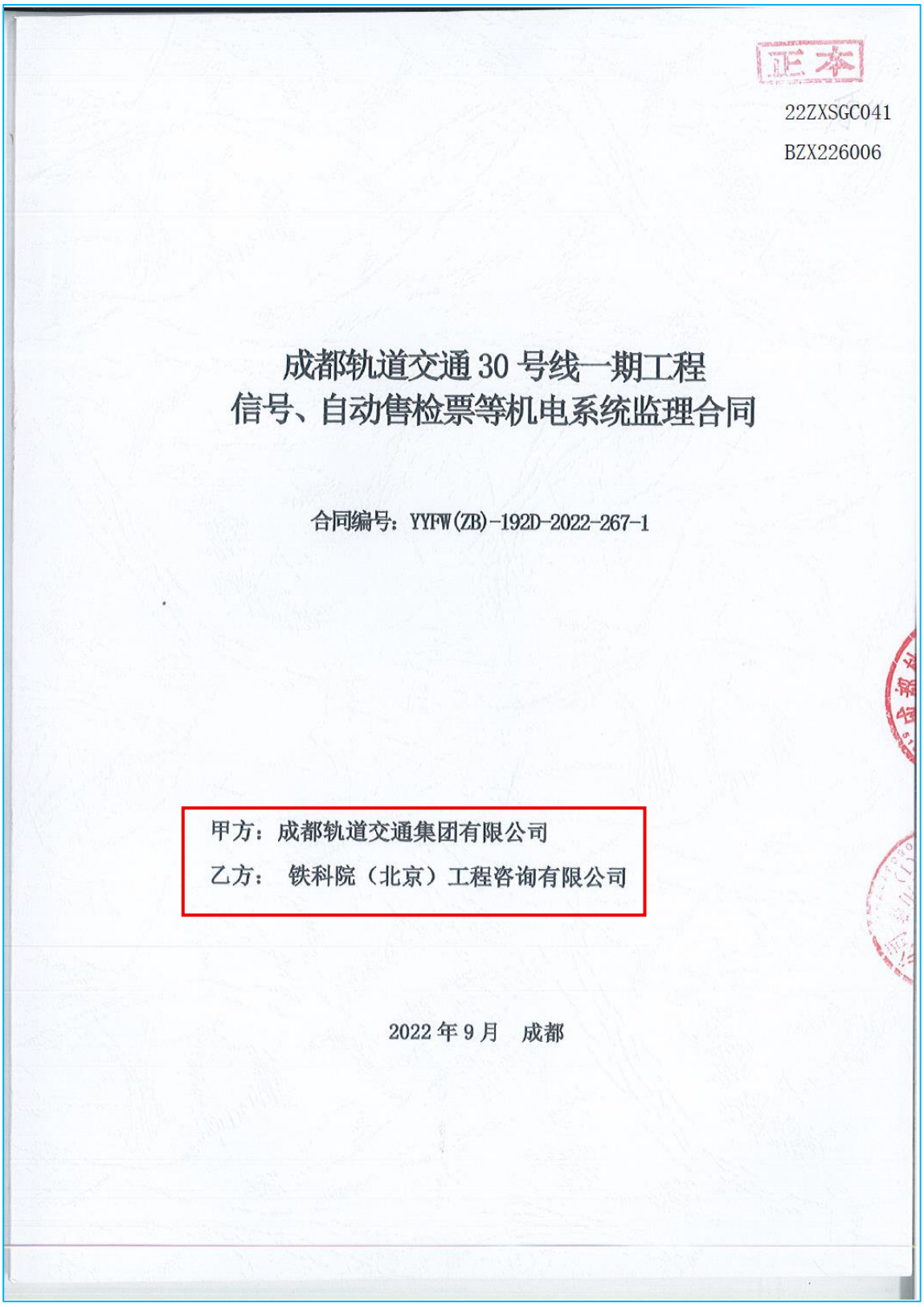
（七）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工程所在地	成都市		
发包人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发包人联系人	李政	联系电话	028-61638604
合同价格	634.62359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承包范围	30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包括**信号**、自动售检票、车辆段工艺设备（含车辆段设备集成、机电工务设备、供电车间检修设备）、车辆段食堂设备、车辆段安防、车站乘客视觉引导系统等）的准备、安装、调试和验收阶段、空载试运行、载客试运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和缺陷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及机电系统设备监造等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周大鹏	身份证号	210703198112192418
技术负责人	贾庆东	身份证号	239004198407023515
总监理工程师	顾建荣	联系电话	028-87562326
工程描述	成都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约 27.96 千米，均为地下线路；共设车站 24 座（其中 2 座暂缓开通），均为地下车站；设 1 座车辆基地，为高碑坝车辆基地；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设计最高运行速度为 80 千米/小时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含信号）



正本

22ZXSGC041

BZX226006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YYFW(ZB)-192D-2022-267-1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成都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业 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已接受（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相关监理标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规章制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6346235.90元（大写：陆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玖角），费率为：0.81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5987015.00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税费金额为人民币：359220.9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玖角）；税率为6%。其中合同费率为中标费率，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监理合同结算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价乘以监理费率计算，当计算金额超过监理合同暂定金额±5%时，对超过±5%的部分予以调整，调整后金额作为监理合同结算金额。

本项目税费按国内税收政策计取和结算，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内税收政策调

整，本项目税费作相应调整。本项目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顾建荣；身份证号：32090219781011309X；

注册证书编号：00396990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6.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3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包括信号、自动售检票、车辆段工艺设备（含车辆段设备集成、机电工务设备、供电车间检修设备）、车辆段食堂设备、车辆段安防、车站乘客视觉引导系统等）的准备、安装、调试和验收阶段、空载试运行、载客试运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和缺陷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及机电系统设备监造等监理服务。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个月止。

监理范围内工程计划工期：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暂定，甲方有权调整时间 180 天）。

实际服务期和服务结束日期以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8. 乙方承诺按合同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服务。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现金担保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甲方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12.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壹拾壹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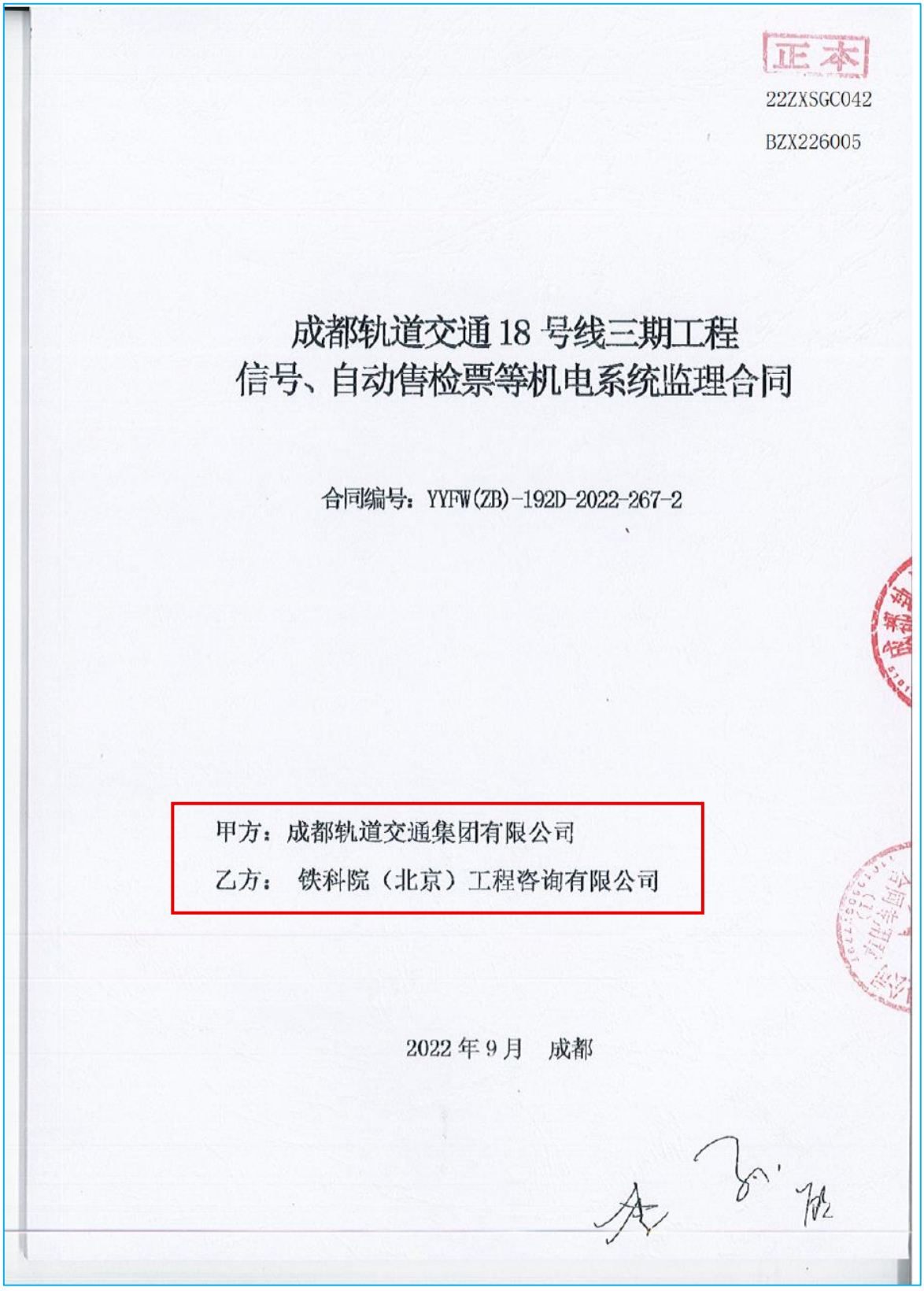
（八）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工程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		
工程所在地	成都市		
发包人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发包人联系人	李政	联系电话	028- 61638604
合同价格	587.187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时间：2027 年 6 月		
承包范围	18 号线三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包括**信号**、自动售检票、停车场工艺设备（含车辆段设备集成、机电工务设备、供电车间检修设备）、停车场食堂设备、停车场安防、车站乘客视觉引导系统等）、线网安防集成平台、智慧乘客服务平台（三合一）、自动售检票系统多线路共用中心（MLC 系统）及线网指挥中心(COCC)接入及扩容项目的准备、安装、调试和验收阶段、空载试运行、载客试运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和缺陷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及机电系统设备监造等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程浩	身份证号	320582197806012317
技术负责人	储海平	身份证号	320621198409132013
总监理工程师	顾建荣	联系电话	028-87562326
工程描述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是 18 号线一二期工程向中心城区和机场北组团的延伸段，为南北向贯穿中心城区的城轨快线。线路全长 16.715 公里，均为地下线，共设 6 座地下车站，其中包含 4 座换乘站，并新建临江停车场 1 座及升仙湖、临江两座主变电所。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后附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签订时间、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竣工验收文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留存备查）。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含信号）



正本

22ZXSGC042

BZX226005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YYFW(ZB)-192D-2022-267-2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成都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1
第二节 合同条款.....4
1 总则.....4
2 服务期限.....5
3 合同工作范围.....5
4 监理主要工作服务内容.....6
5 乙方一般责任和权利.....14
6 甲方一般责任和权利.....19
7 质量控制.....20
8 进度控制.....24
9 投资控制.....25
1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25
11 合同管理.....26
12 信息管理.....27
13 施工接口管理与协调.....28
14 进口设备及技术服务的监理.....29
15 人员、设备及组织架构.....29
16 合同价格及支付.....29
17 合同变更.....32
18 履约担保.....33
19 违约与赔偿.....34
20 考评.....40
21 其他.....4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43
附件一：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廉洁责任书.....43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46
附件三：合同价格组成.....49
附件四：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表.....50
附件五：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和交通工具等监理设施.....57
附件六：安全责任保证书.....58
第四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59
1 工程概况及内容.....59
2 规范和技术要求.....6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业 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已接受（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三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监理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相关监理标准、规范及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规章制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5871870.00元（大写：伍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费率为：0.87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5539500.00元（大写：伍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税费金额为人民币：332370.00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税率为6%。其中合同费率为中标费率，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监理合同结算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价乘以监理费率计算，当计算金额超过监理合同暂定金额±5%时，对超过±5%的部分予以调整，调整后金额作为监理合同结算金额。

本项目税费按国内税收政策计取和结算，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内税收政策调

整，本项目税费作相应调整。本项目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顾建荣；身份证号：32090219781011309X；

注册证书编号：00396990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6.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8号线三期工程信号、自动售检票等机电系统（包括信号、自动售检票、停车场工艺设备（含车辆段设备集成、机电工务设备、供电车间检修设备）、停车场食堂设备、停车场安防、车站乘客视觉引导系统等）、线网安防集成平台、智慧乘客服务平台（三合一）、自动售检票系统多线路共用中心（MLC系统）及线网指挥中心（COCC）接入及扩容项目的准备、安装、调试和验收阶段、空载试运行、载客试运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和缺陷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及机电系统设备监造等监理服务。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个月止。

监理范围内工程计划工期：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定，甲方有权调整时间 180 天）。

实际服务期和服务结束日期以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8. 乙方承诺按合同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服务。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现金担保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甲方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12.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壹拾壹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黄育斌	男	36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19913	总监理工程师
耿硕果	男	32	工程师	工程建设技术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28754	安全总监
邵春强	男	29	工程师	工程建设技术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9171	质量总监
谢旭华	男	36	工程师	车辆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3138	总监代表（车辆）
胡华	男	38	高级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3137	总监代表（通号）
袁启焰	男	31	工程师	机电设备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6745	总监代表（综合监控）
周誉	男	41	工程师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6746	总监代表（常规）
李张群	男	47	高级工程师	车辆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13242	车辆专业专监
梁琦	男	37	高级工程师	铁道客车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10014	车辆专业专监
胡叶茂	男	31	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191797	场段设备专业专监
肖远芯	男	31	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50013	信号专业专监
邱兴隆	男	31	工程师	信号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40843	信号专业专监
张鹏	男	39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15599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
林泳鹏	男	35	工程师	移动通信技术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8179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
王军军	男	32	工程师	通信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8178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
陈宝花	女	35	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191792	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
朱小勇	男	35	工程师	机电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8519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任乾龙	男	30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9024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
漆华明	男	33	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8756	安全工程师
邓军	男	55	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30448	安全工程师
黄成秋	男	43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30445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
蒋佳伟	男	39	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20873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
黎华生	男	37	工程师	暖通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30124	环控设备专业监理
黄颐	男	46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 024138	造价专业监理
梁育玲	女	32	工程师	档案管理	工程（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 202404007	档案监理员
杨苹	男	42	工程师	车辆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60092	车辆监理员
李德华	男	33	助理工程师	车辆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40434	车辆监理员
陈敏华	男	31	工程师	机电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3135	场段工艺监理员
石定文	男	31	助理工程师	轨道工程	监理员 C20210726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邱晓宇	男	29	助理工程师	轨道工程	监理员 C20250221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郭超	男	41	工程师	轨道工程	监理员 C20192367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何俊豪	男	31	助理工程师	轨道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60108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莫奥	男	25	助理工程师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监理员 C20240617	信号监理员
胡泽心	男	30	助理工程师	信号工程	监理员 C20193375	信号监理员
罗鹏	男	28	助理工程师	通信工程	监理员 C20193243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
蔡玲	女	24	助理工程师	通信工程	监理员 C20250007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职）业证书及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刘晓东	男	26	助理工程师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监理员 C20250004	自动售检票监理员
易海燕	男	43	工程师	机电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684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吴永梁	男	32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40849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许敏	男	31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监理员 C20193372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皮新科	男	25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监理员 C20240613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蒋能诗	男	30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30449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
肖坤生	男	29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30446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
黄基椿	男	32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60107	客运设备监理员
罗宁	男	30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监理员 C20250086	客运设备监理员
王思远	男	27	助理工程师	暖通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230744	环控设备监理员

项目总监简历表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黄育斌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3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1991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已完工业绩					
2023.12-2026.0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2.04-2023.0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主变电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任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和组织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6.07-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专业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4.07-2016.06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专业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55-23336616
未完工业绩			
2025.01-至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项目总监**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按照投标须知中清标要素要求提供）；

2、近1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项目总监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学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育斌　性别 男，　1990　年　3　月　7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1201305001533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黄育斌，男，1990年　3月　7日生。在　西南交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校　长

西南交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4201300153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4、职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1日

姓　　名：黄育斌
证件号码：44058219900307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16日
管 理 号：20210504844000002457

制发日期：2024年07月17日

5、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黄育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3月07日
注册编号：11019913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铁路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主变电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合同协议书

21ZXSG001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主变电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6-JL013/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6
1 词语定义.....6
2 监理工作依据.....7
3 合同文件的语言.....7
4 合同文件的标题.....7
5 通知.....7
6 合同形成方式.....7
7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适用顺序.....7
8 监理任务和内容.....8
9 监理人的义务.....14
10 委托人的义务.....17
11 监理人的权利.....18
12 委托人的权利.....20
13 担保.....21
14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21
15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24
16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24
17 奖励.....26
18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化.....26
19 争议的解决.....26
20 专家费用的承担.....27
21 禁止转包和分包.....27
22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27
23 合同暂停、变更与解除.....2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29
5 通知.....29
9 监理人的义务.....29
10 委托人的义务.....35
12 委托人的权利.....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一、本协议中所用术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即：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件；

5、 合同通用条件；

6、 本合同附件：

附件A　监理任务、范围与内容

附件B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C　廉洁诚信协议书

附件D　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E　监理检测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F：监理范围内概算及计费额表

7、 澄清文件；

8、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项目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双龙主变电所输变电工程,主要包括：双龙主变电所及对侧变电站间隔，110KV 电缆线路 2 回。16 号线工程采用集中供电方案，新建双龙主变电所一座位于宝龙街道龙南路与方兴路西南侧，背靠八仙岭山，110KV 沿龙城大道及爱南路修建，35kv 线路由双龙主变电所沿龙南路及深汕路引入龙南地铁站，主要为 3 号线东延、16 号线资源共享供电，支援 21 号线供电。

四、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双龙 110kV 主变电站工程、外电源电缆及光缆敷设以及供电局对侧电缆出线间隔工程等。服务内容包括：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和工程初步验收组织；配合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电力质监及送电等工作；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作。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管理工作：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五、监理酬金的计取方法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具体计算如下：

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一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755 万元，监理费 76.7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2.79%。其中，不含税价 723962 元，增值税税额 43438 元，增值税

税率6%。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16号线主变电所工程阶段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止，共637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共151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791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项目专用银行账户

乙方须开立项目部专用银行账户,负责接收甲方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合同价款，项目部负责该账户的资金使用。对开立的项目部银行账户的资金专款专用、和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进度款等资金的管理内容进行季度资金管理考核，确保本项目合同价款专款专用，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履约评价。

八、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九、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十、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霞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3.29

2、业绩证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建设函〔2022〕362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黄育斌同志担任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主变电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复函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来文《关于“深圳地铁16号线主变电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函》（铁咨〔2022〕07文）已收悉。

经我司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考核，黄育斌同志符合本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要求，具备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素质和能力。

鉴于以上，同意黄育斌同志担任深圳地铁16号线主变电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请贵司提交对黄育斌同志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法人授权，理清新旧总监工作交接手续。

特此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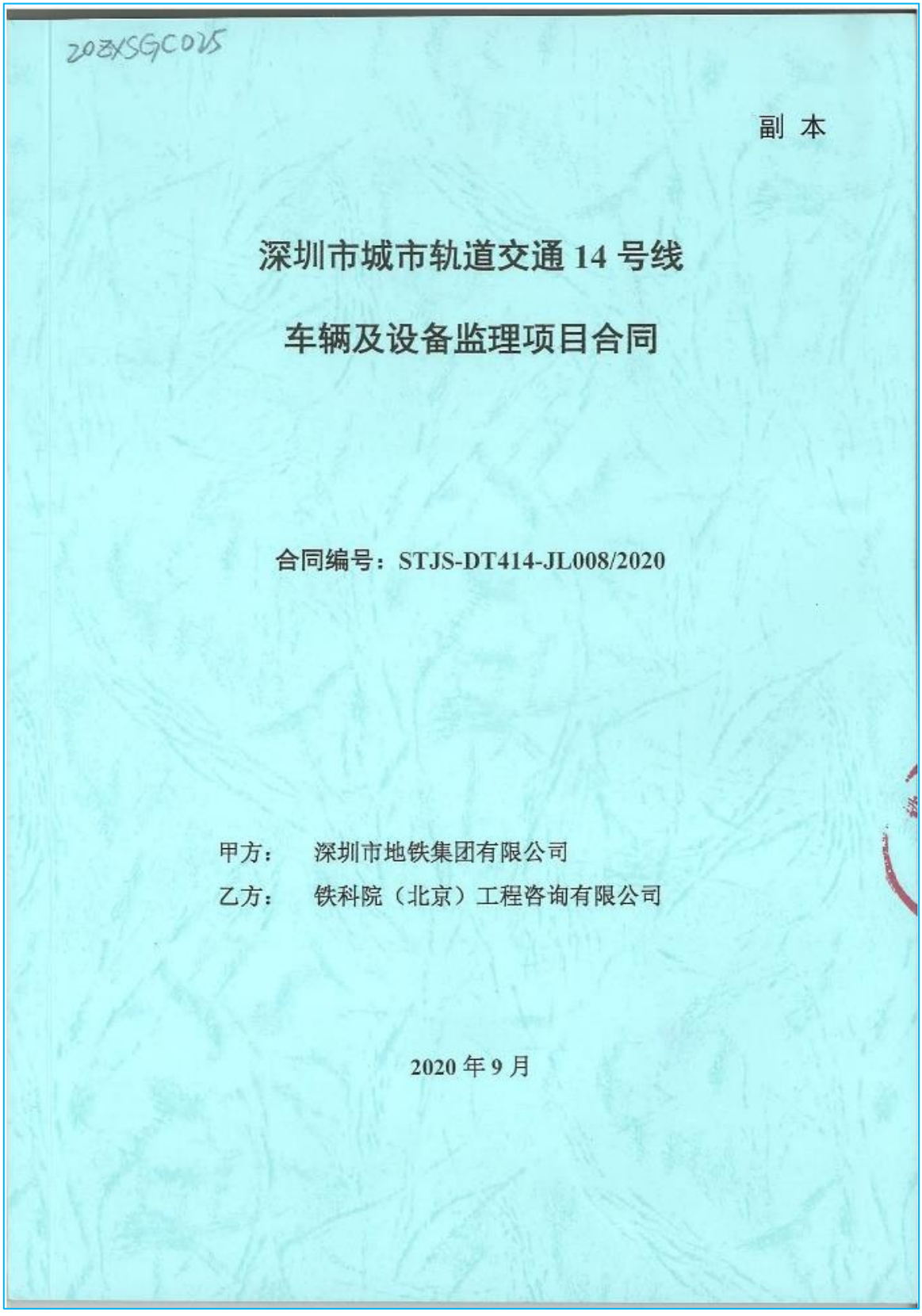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联系人：甘灿　电话：13723793377）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中心设备监理授权文件

设备监理【2021】2号

签发人：柯铁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授权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设备监理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委托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车辆、轨道工程及机电设备的产品设计阶段、制造阶段、安装施工阶段、单系统调试阶段、系统联调阶段、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设备中心代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部进行监理授权：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部实行总监负责制，由钟杰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工作；李维担任安全总监，对安全监管工作具有“一票否决”权；李张群、张群才、胡华、黄育斌、卢

伟、曾之亮、张鹏担任总监代表。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安装工程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部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设备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和权利，执行《深圳地铁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管理程序》。

特此通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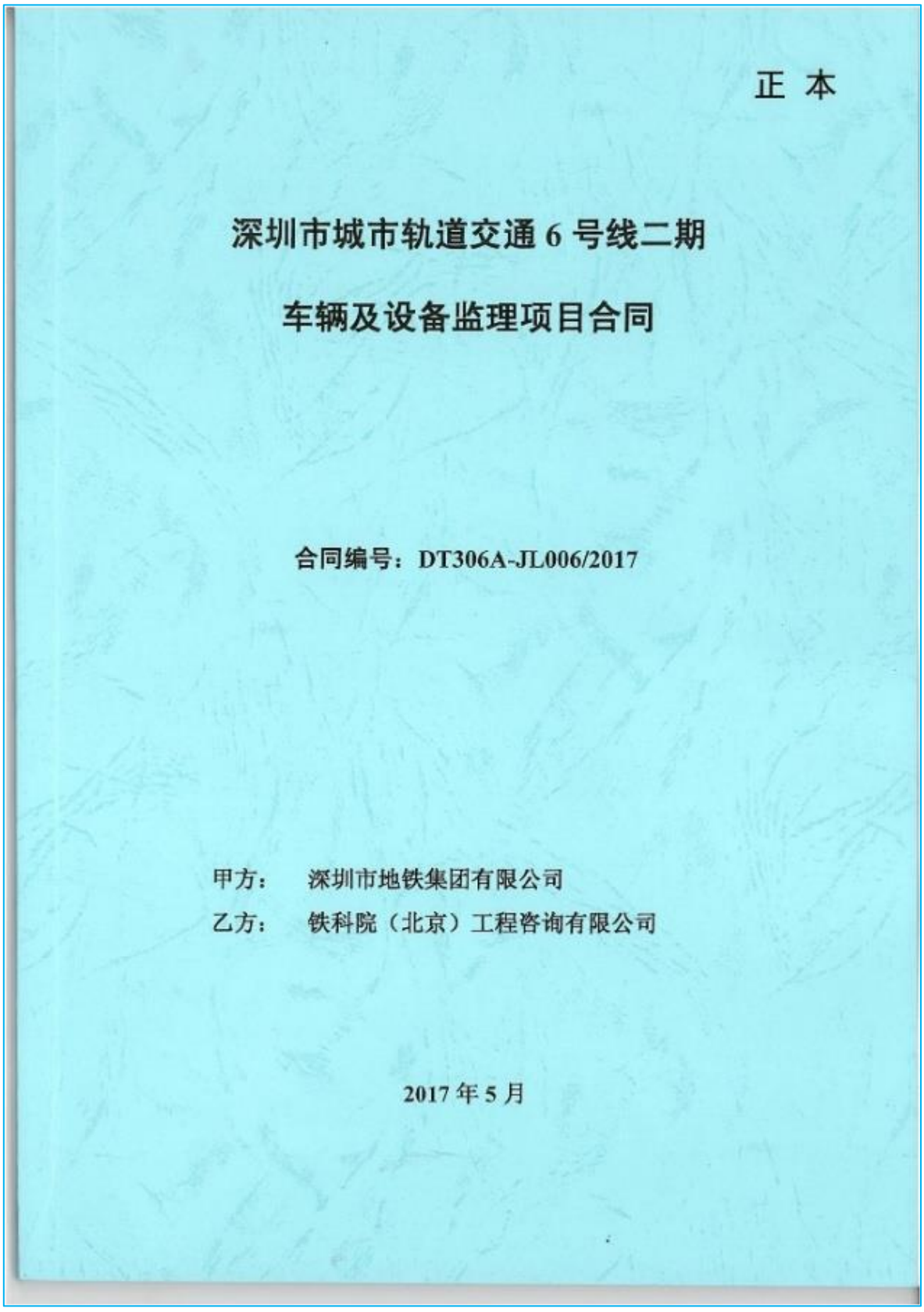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3日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芸、曾之京、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娣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曾镖、肖远心、邵彦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五）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敬、黄成秋、袁家勇、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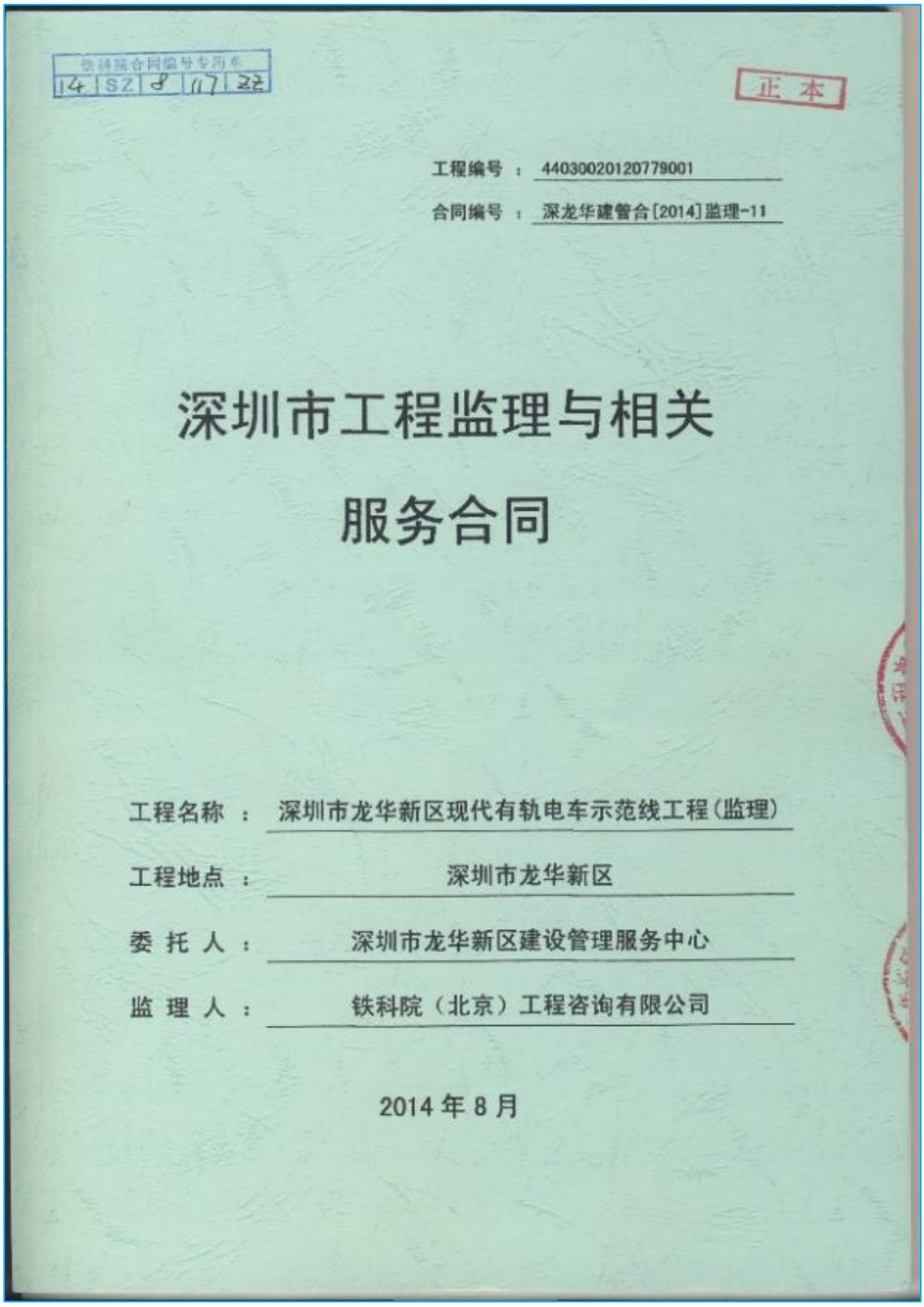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实施，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六）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14 SZ 8 117 22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20779001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管合[2014]监理-1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3.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线路总规模约12km。线路主要沿清龙路、梅龙路、大和路、人民路、环观中路、平安路、环观南路敷设。其中主线白湖湖站至观澜中心站，线路长约9km；支线由环观南路站至下围站，线路长约3km。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人民币2316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20906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与范围包括以下三部分监理工作：

第一部分：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1）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管线迁移（燃气除外，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电力、电信等特殊专业工程的管线迁移工程监理另行委托）、交通疏解、绿化迁移(含恢复

工程)等前期工程监理。

（2）负责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有轨电车土建、轨道工程、车辆段上盖平台结构工程、智能监控系统（含8个子系统）、给排水、排污、电力、弱电、消防系统安装调试、绿化、部分拆迁、车辆场工程等监理；

（3）负责工程范围内沿线机电设备、材料采购、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管理等。负责有轨电车沿线机电设备（车辆除外）的产品设计阶段、设备制造阶段、接口管理、设备安装施工(或督导)与单系统调试阶段、各系统间联调阶段、总联调咨询、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4）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范围内的其它相关工程，具体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概算批复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与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同步实施的沿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负责需同步实施的沿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沿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和平路、清龙路、梅龙路、大和路、环观中路、环观南路、人民路隧道、车辆段周边外配套道路等道路地下管线、土建工程、道路边坡、绿化、交通设施，具体以各沿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概算批复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车辆设备监造

包括但不限于有轨电车车辆设备的产品设计阶段、设备制造阶段、接口管理、设备安装施工(或督导)与单系统调试阶段、各系统间联调阶段、总联调咨询、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直至协助及配合本工程的结算、国家验收等工作结束。有轨电车车辆设备购置费暂定为30000万元。

委托人与监理人特别约定：委托人有权将车辆设备监造监理委托给专业的监理机构负责本项目车辆设备监造工作（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本特别约定，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工程监理合同），并在结算时扣减相应的监理费用，监理人不能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本次监理招标的服务范围及内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工程概算批复等并最终以委托人确认的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为准。

监理人须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减少的风险，且按实际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结算服务酬金，监理人不能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14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共586日历天（具体以项目总监发出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保修阶段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往后顺推二年）；

3. 设备监造自2014年5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共1317日历天（具体以项目总监发出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结束为止）。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

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叁仟捌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整（小写：￥ 3816.3348 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暂定 3634.604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暂定 181.7302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马进平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6907113010 ， 注册号：1100157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六份，委托人十二份，监理人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邮编：	518109	邮编：	518034
电话：	0755-23336951	电话：	0755-83541892
传真：	0755-23336901	传真：	0755-835418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兴支行
账号：		账号：	81 2980 6483 10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项目规模	正线 11.74KM 及车辆场	工程造价	20.9062 亿元
开工日期	2014.7	竣工日期	2017.7
业主联系人	刘兆南	联系电话	18682195428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马进平 总监代表：涂相福、蔡乾治、徐华东、刘松林 安全总监：刘锴 主要监理人员：张鹏、梁秀华、邓立秋、纪家耀、刘淑华、彭永强、冯小宝、黄育斌、宋志勇		

工程简介：

工程施工建设造价约为 13.57 亿元，其中，BOT 工程：主线南起 4 号线清湖站，止于观澜大道路口，并在环观南路处设一条支线，线路全长 11.724km，设站 20 座，土建工程造价 6.75 亿元。同步施工工程：包括 7 条改造道路(和平路、清龙路、梅龙路、大和路、人民路、环观南路、横坑南路)，1 条新建道路（安元路)；有轨电车车辆场上盖物业平台工程和地铁四号线清湖站后北延段预留工程，工程造价 6.82 亿元。

工程还包括有轨电车车辆设备购置费为 3.3 亿元以及整条线路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造价约为 3 亿元。

建设单位（盖章）：

（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

轨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C13230）

合同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代建人之机密信息。未取得代建人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代建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一、合同协议书

代建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编号 C13230）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光明区

3. 项目规模及特征：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4. 工程类别：地铁轻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9.8 亿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69192.46 万元

7. 其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5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2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1.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施工及保修阶段合同的服务范围如下：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的正线、配线及出入场线（部分）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

1.1 正线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实施范围包括：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深圳湾口岸站（不含）~东角头站（含），正线轨道工程。

正线起迄里程：

YCK10+000.000～YCK14+104.913；

ZCK10+000.000～ZCK14+111.263。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上屋站（不含）~公明北站（含）正线、配线及出入段线。

正线起迄里程：

ZCK23+052.000～ZCK42+093.513；

YCK23+052.000～YCK42+093.513。

(3) 出入线起迄里程为：

出段线左线：CCK0+041.600~CCK1+516.080；

出段线右线：CCK0+041.600~CCK1+525.720；

入段线：RCK0+041.600~RCK1+000.000。

2.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正线轨道工程含正线、配线（包括铺轨、铺道岔、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轨道的连接工作；

(2) 出入段线轨道工程连接A部分轨道工程（包括铺轨、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

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

(3) 全线设计在内的疏散平台（含道岔人行通道板）；

(4) 全线范围内（含配线）所有车挡、钢轨接头、钢轨吸震器、绝缘结、钢轨减磨润滑装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钢轨涂油器等附属设备；

(5) 全线线路标识及线路标志（不包括其他专业标志）；

(6) 正线及配线钢轨钻孔（供电、屏蔽门、信号专业）；

(7) 线轨道线路备料（包括按运营指定沿线路放置）；

(8) 配合及实施有关管线过轨工程；

(9) 正线钢轨采用磨轨车进行预防性打磨（热滑前完成）；

(10) 竣工验收前的日常维护、轨道成品保护等工作；

(11) 轨行区管理。

3.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测试

(1) 委托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轨道结构对地电阻测试；

(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通车后轨道减振效果测试及后评价；（含中等减振、高等减振、特殊减振地段及噪声测试）；

(3) 轨道相关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最新的测试相关规定要求。

4.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设施、场地的布置、施工围挡及维护；

(2) 5 个铺轨基地

(3) 临时铺轨基地工程；（如有）

(4) 制作并安装轨排井通往正线入口处的限界装置；

(5) 临时道路、施工便道（包括材料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布置；

(6) 场地平整、抽水、排水、围堰、清淤、回填；

(7) 轨道施工阶段的施工用电、照明及受施工影响需要补偿设置的其他照明（含区间隧道）；

(8) 临时用电、用水协调处理；

(9) 排水、给水设施及垃圾处理（含区间隧道）；

(10) 通风、防洪、防火、医疗、急救设施（含区间隧道）；

(11) 市政站及政府要求的数字化相关系统、智慧工地相关措施；

(12) 热滑前对全线隧道（包括隧道壁）、道床、轨枕、钢轨及扣件等所有轨行区范围进行清洗（隧道清洗车等高压冲洗方式），沿线排水系统的疏通清理以及垃圾清理；

(13) 负责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自轨道工程施工起至初期运营开通， 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调度及维护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 2 名负责系统维护的调度员和一间满足全线调度功能应用的办公室）；

(14) 轨行区封闭式管理：铺轨开始至铺轨工作完成（长轨通）前的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含按代建人要求成立轨行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保专职人员，负责轨行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区间照明等所有轨行区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管理期间的临时工程费用由承包商负责，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详见规范文件。

5.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监理、结算与决算工作管理，以及缺陷通知期限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为代建人提供咨询意见，督促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负责设计交底技术审核、施工阶段技术审核、测试等技术审核，包括设备材料、工厂验收、现场监测、工程进度监察、各阶段验收等，按照合同工期执行负责协调最终工程验收及监督竣工文件图纸归档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移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配合工程保险索赔，还包括由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变更所引起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代建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工程投入初期运营日为：北延工程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延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收到轨道工程接收证书后24个月，暂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应至所监理的工程缺陷通知期结束为止，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代建人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缺陷通知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本项目工期计划为暂定，工程进度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期在给定工期提前或推迟12个月以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号线二期工程分为南延、北延两部分工程，监理人需依照里程碑工作计划及代建人总体进度策划要求合理安排监理进场人员（人员进场时间安排需报代建人审批同意），所涉及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项目无论分多段、甩站开通的形式如何变化，均应不影响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实现。多段、甩站及后续再次开通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原因或者由于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决定是否实施本项目，监理人完全了解并同意该情况。若代建人不实施该项目，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人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四、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计费额：以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40%。（最终以政府正式批复的概算为准）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

五、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

姓名：张鹏；身份证号 430981198701035630；证件号 1101559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9）商务文件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　监理检测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三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四　工程监理廉洁责任书

附件五　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六　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计费额表；

（1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承诺

8

监理人向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代建人承诺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报业主审定后提交深圳市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代建人执叁份、监理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代建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代建人(公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玉胜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账　　号：	8110 3010 1300 0558 987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签 署 时 间：2025年 12月 31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2、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
代建单位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6.07 万元（北延工程 766.32 万元，南延工程 179.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
项目规模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 5 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 2 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第 1 页 共 2 页

情况说明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1 月初进场，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长轨通节点，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疏散平台安装工作，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单位工程预验收；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由于受到土建单位施工进度制约，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始施工。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鹏 总监代表：黄育斌 安全总监：王海龙 合同及造价管理：余小琴、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邵春强、漆华明、石智胜、梁琦、白海山（质量）、耿硕果（安全）、胡文新（安全）、张文琦（安全）、罗弟涛（测量） 监理员：隆明洋、龙冬强、郑少洪、郭超、王军军、邓军、蒋能诗、李德华、任乾龙、王思远等 助勤工程师：袁启焰、石定文、谢雪颖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总监近 1 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育斌　　社保电脑号：6442306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3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69	136.68	34169	273.35	68.34
2025	07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5	08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5	09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5	10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5	11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5	12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6	01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6	02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6	03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6	04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2026	05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2845	171.38	42845	342.76	85.69
合计				56191.8	26443.2			21873.0	8076.54			2019.16		2021.86		1043.71	1010.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51d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总监、质量总监简历表

安全总监简历表

安全总监简历表

姓名	耿硕果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安全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9	专业	工程建设技术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102875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已完工业绩					
2023.12-2026.0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安全总监，**协助总监理工程师专职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管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7.09-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未完工业绩					
2025.01-至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安全总监、质量总监**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1 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安全总监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4、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耿硕果
证件号码：4206071994021628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18日
管 理 号：02120250544000002096

5、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耿硕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11028754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铁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拟派安全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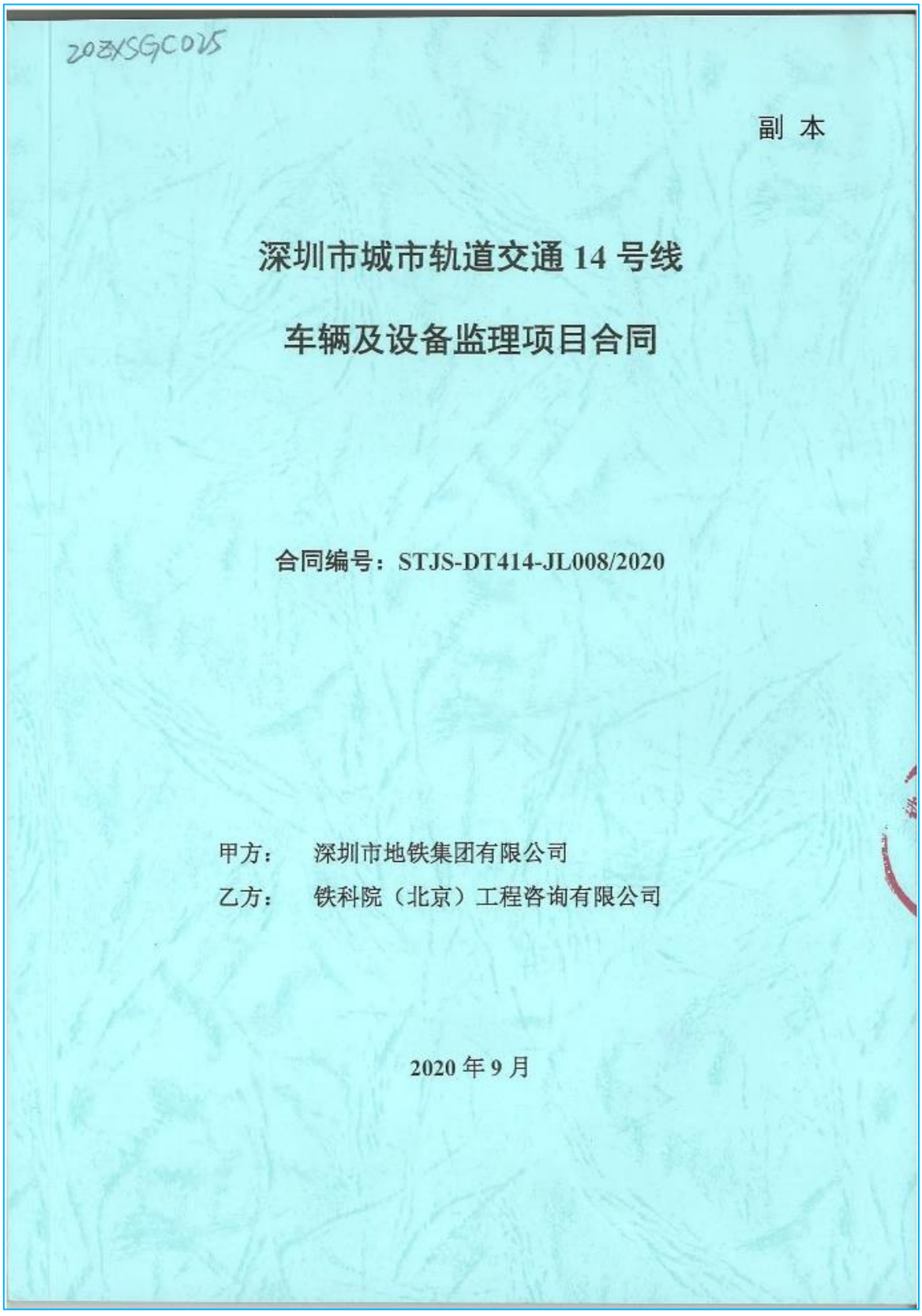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深圳市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2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斐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0年9月8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曾镖、肖远芯、邵宏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

轨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C13230）

合同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代建人之机密信息。未取得代建人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代建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一、合同协议书

代建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编号C13230）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光明区

3.项目规模及特征：13号线二期工程包括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4.1km，共设站3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NOCC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100km/h地铁A型车，采用固定8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24辆。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19.25km，设车站11座，其中换乘站共5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NOCC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100km/h地铁A型车，采用固定8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264辆。

13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B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4.工程类别：地铁轻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69.8亿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69192.46万元

7.其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5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2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1.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施工及保修阶段合同的服务范围如下：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的正线、配线及出入场线（部分）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

1.1 正线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实施范围包括：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深圳湾口岸站（不含）~东角头站（含），正线轨道工程。

正线起迄里程：

YCK10+000.000～YCK14+104.913；

ZCK10+000.000～ZCK14+111.263。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上屋站（不含）~公明北站（含）正线、配线及出入段线。

正线起迄里程：

ZCK23+052.000～ZCK42+093.513；

YCK23+052.000～YCK42+093.513。

(3) 出入线起迄里程为：

出段线左线：CCK0+041.600~CCK1+516.080；

出段线右线：CCK0+041.600~CCK1+525.720；

入段线：RCK0+041.600~RCK1+000.000。

2.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正线轨道工程含正线、配线（包括铺轨、铺道岔、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轨道的连接工作；

(2) 出入段线轨道工程连接A部分轨道工程（包括铺轨、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

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

(3) 全线设计在内的疏散平台（含道岔人行通道板）；

(4) 全线范围内（含配线）所有车挡、钢轨接头、钢轨吸震器、绝缘结、钢轨减磨润滑装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钢轨涂油器等附属设备；

(5) 全线线路标识及线路标志（不包括其他专业标志）；

(6) 正线及配线钢轨钻孔（供电、屏蔽门、信号专业）；

(7) 线轨道线路备料（包括按运营指定沿线路放置）；

(8) 配合及实施有关管线过轨工程；

(9) 正线钢轨采用磨轨车进行预防性打磨（热滑前完成）；

(10) 竣工验收前的日常维护、轨道成品保护等工作；

(11) 轨行区管理。

3.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测试

(1) 委托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轨道结构对地电阻测试；

(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通车后轨道减振效果测试及后评价；（含中等减振、高等减振、特殊减振地段及噪声测试）；

(3) 轨道相关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最新的测试相关规定要求。

4.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设施、场地的布置、施工围挡及维护；

(2) 5 个铺轨基地

(3) 临时铺轨基地工程；（如有）

(4) 制作并安装轨排井通往正线入口处的限界装置；

(5) 临时道路、施工便道（包括材料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布置；

(6) 场地平整、抽水、排水、围堰、清淤、回填；

(7) 轨道施工阶段的施工用电、照明及受施工影响需要补偿设置的其他照明（含区间隧道）；

(8) 临时用电、用水协调处理；

(9) 排水、给水设施及垃圾处理（含区间隧道）；

(10) 通风、防洪、防火、医疗、急救设施（含区间隧道）；

(11) 市政站及政府要求的数字化相关系统、智慧工地相关措施；

(12) 热滑前对全线隧道（包括隧道壁）、道床、轨枕、钢轨及扣件等所有轨行区范围进行清洗（隧道清洗车等高压冲洗方式），沿线排水系统的疏通清理以及垃圾清理；

(13) 负责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自轨道工程施工起至初期运营开通， 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调度及维护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 2 名负责系统维护的调度员和一间满足全线调度功能应用的办公室）；

(14) 轨行区封闭式管理：铺轨开始至铺轨工作完成（长轨通）前的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含按代建人要求成立轨行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保专职人员，负责轨行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区间照明等所有轨行区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管理期间的临时工程费用由承包商负责，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详见规范文件。

5.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监理、结算与决算工作管理，以及缺陷通知期限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为代建人提供咨询意见，督促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负责设计交底技术审核、施工阶段技术审核、测试等技术审核，包括设备材料、工厂验收、现场监测、工程进度监察、各阶段验收等，按照合同工期执行负责协调最终工程验收及监督竣工文件图纸归档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移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配合工程保险索赔，还包括由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变更所引起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代建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工程投入初期运营日为：北延工程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延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收到轨道工程接收证书后24个月，暂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应至所监理的工程缺陷通知期结束为止，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代建人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缺陷通知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本项目工期计划为暂定，工程进度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期在给定工期提前或推迟12个月以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号线二期工程分为南延、北延两部分工程，监理人需依照里程碑工作计划及代建人总体进度策划要求合理安排监理进场人员（人员进场时间安排需报代建人审批同意），所涉及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项目无论分多段、甩站开通的形式如何变化，均应不影响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实现。多段、甩站及后续再次开通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原因或者由于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决定是否实施本项目，监理人完全了解并同意该情况。若代建人不实施该项目，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人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四、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计费额：以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40%。（最终以政府正式批复的概算为准）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

五、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

姓名：张鹏；身份证号 430981198701035630；证件号 1101559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9）商务文件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　监理检测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三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四　工程监理廉洁责任书

附件五　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六　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计费额表；

（1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承诺

8

监理人向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代建人承诺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报业主审定后提交深圳市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代建人执叁份、监理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代建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代建人(公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玉胜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账　　号：	8110 3010 1300 0558 987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签 署 时 间：2025年 12月 31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2、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
代建单位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6.07 万元（北延工程 766.32 万元，南延工程 179.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
项目规模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 5 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 2 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第 1 页 共 2 页

情况说明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1 月初进场，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长轨通节点，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疏散平台安装工作，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单位工程预验收；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由于受到土建单位施工进度制约，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始施工。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鹏 总监代表：黄育斌 安全总监：王海龙 合同及造价管理：余小琴、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邵春强、漆华明、石智胜、梁琦、白海山（质量）、耿硕果（安全）、胡文新（安全）、张文琦（安全）、罗弟涛（测量） 监理员：隆明洋、龙冬强、郑少洪、郭超、王军军、邓军、蒋能诗、李德华、任乾龙、王思远等 助勤工程师：袁启焰、石定文、谢雪颖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安全总监近 1 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硕果　　社保电脑号：648081305　　身份证号码：420607199402162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7280.0	1164.8	582.4	2	7280	109.2	36.4	1	7280	36.4	7280	29.12	7280	58.24	14.56
2025	07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08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09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10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11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12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1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2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3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4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5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合计				14639.36	7319.68			1372.44	457.48			457.48		365.91		731.99	182.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6087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质量总监简历表

质量总监简历表

姓名	邵春强	性　别	男	年　龄	29
职务	质量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7	专业	交通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9171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已完工业绩					
2023.12-2026.0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5-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未完工业绩					
2025.01-至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安全总监、质量总监**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1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质量总监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4、职业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邵春强
证件号码：1309211997092010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18日
管 理 号：02120250544000001605

5、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邵春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年09月20日
注册编号：11029171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9月11日
注册专业：铁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拟派质量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

轨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C13230）

合同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 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代建人之机密信息。未取得代建人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代建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一、合同协议书

代建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编号 C13230）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光明区

3. 项目规模及特征：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4. 工程类别：地铁轻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9.8 亿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69192.46 万元

7. 其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5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2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1.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施工及保修阶段合同的服务范围如下：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的正线、配线及出入场线（部分）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

1.1 正线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实施范围包括：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深圳湾口岸站（不含）~东角头站（含），正线轨道工程。

正线起迄里程：

YCK10+000.000～YCK14+104.913；

ZCK10+000.000～ZCK14+111.263。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上屋站（不含）~公明北站（含）正线、配线及出入段线。

正线起迄里程：

ZCK23+052.000～ZCK42+093.513；

YCK23+052.000～YCK42+093.513。

(3) 出入线起迄里程为：

出段线左线：CCK0+041.600~CCK1+516.080；

出段线右线：CCK0+041.600~CCK1+525.720；

入段线：RCK0+041.600~RCK1+000.000。

2.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正线轨道工程含正线、配线（包括铺轨、铺道岔、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轨道的连接工作；

(2) 出入段线轨道工程连接A部分轨道工程（包括铺轨、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

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

(3) 全线设计在内的疏散平台（含道岔人行通道板）；

(4) 全线范围内（含配线）所有车挡、钢轨接头、钢轨吸震器、绝缘结、钢轨减磨润滑装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钢轨涂油器等附属设备；

(5) 全线线路标识及线路标志（不包括其他专业标志）；

(6) 正线及配线钢轨钻孔（供电、屏蔽门、信号专业）；

(7) 线轨道线路备料（包括按运营指定沿线路放置）；

(8) 配合及实施有关管线过轨工程；

(9) 正线钢轨采用磨轨车进行预防性打磨（热滑前完成）；

(10) 竣工验收前的日常维护、轨道成品保护等工作；

(11) 轨行区管理。

3.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测试

(1) 委托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轨道结构对地电阻测试；

(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通车后轨道减振效果测试及后评价；（含中等减振、高等减振、特殊减振地段及噪声测试）；

(3) 轨道相关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最新的测试相关规定要求。

4.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设施、场地的布置、施工围挡及维护；

(2) 5 个铺轨基地

(3) 临时铺轨基地工程；（如有）

(4) 制作并安装轨排井通往正线入口处的限界装置；

(5) 临时道路、施工便道（包括材料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布置；

(6) 场地平整、抽水、排水、围堰、清淤、回填；

(7) 轨道施工阶段的施工用电、照明及受施工影响需要补偿设置的其他照明（含区间隧道）；

(8) 临时用电、用水协调处理；

(9) 排水、给水设施及垃圾处理（含区间隧道）；

(10) 通风、防洪、防火、医疗、急救设施（含区间隧道）；

(11) 市政站及政府要求的数字化相关系统、智慧工地相关措施；

(12) 热滑前对全线隧道（包括隧道壁）、道床、轨枕、钢轨及扣件等所有轨行区范围进行清洗（隧道清洗车等高压冲洗方式），沿线排水系统的疏通清理以及垃圾清理；

(13) 负责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自轨道工程施工起至初期运营开通， 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调度及维护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 2 名负责系统维护的调度员和一间满足全线调度功能应用的办公室）；

(14) 轨行区封闭式管理：铺轨开始至铺轨工作完成（长轨通）前的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含按代建人要求成立轨行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保专职人员，负责轨行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区间照明等所有轨行区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管理期间的临时工程费用由承包商负责，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详见规范文件。

5.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监理、结算与决算工作管理，以及缺陷通知期限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为代建人提供咨询意见，督促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负责设计交底技术审核、施工阶段技术审核、测试等技术审核，包括设备材料、工厂验收、现场监测、工程进度监察、各阶段验收等，按照合同工期执行负责协调最终工程验收及监督竣工文件图纸归档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移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配合工程保险索赔，还包括由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变更所引起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代建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工程投入初期运营日为：北延工程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延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收到轨道工程接收证书后24个月，暂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应至所监理的工程缺陷通知期结束为止，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代建人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缺陷通知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本项目工期计划为暂定，工程进度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期在给定工期提前或推迟12个月以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号线二期工程分为南延、北延两部分工程，监理人需依照里程碑工作计划及代建人总体进度策划要求合理安排监理进场人员（人员进场时间安排需报代建人审批同意），所涉及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项目无论分多段、甩站开通的形式如何变化，均应不影响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实现。多段、甩站及后续再次开通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原因或者由于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决定是否实施本项目，监理人完全了解并同意该情况。若代建人不实施该项目，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人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四、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计费额：以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40%。（最终以政府正式批复的概算为准）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

五、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

姓名：张鹏；身份证号 430981198701035630；证件号 1101559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9）商务文件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　监理检测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三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四　工程监理廉洁责任书

附件五　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六　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计费额表；

（1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承诺

8

监理人向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代建人承诺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报业主审定后提交深圳市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代建人执叁份、监理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代建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代建人(公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玉胜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账　　号：	8110 3010 1300 0558 987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签 署 时 间：2025年 12月 31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2、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
代建单位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6.07 万元（北延工程 766.32 万元，南延工程 179.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
项目规模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 5 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 2 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第 1 页 共 2 页

情况说明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1 月初进场，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长轨通节点，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疏散平台安装工作，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单位工程预验收；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由于受到土建单位施工进度制约，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始施工。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鹏 总监代表：黄育斌 安全总监：王海龙 合同及造价管理：余小琴、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邵春强、漆华明、石智胜、梁琦、白海山（质量）、耿硕果（安全）、胡文新（安全）、张文琦（安全）、罗弟涛（测量） 监理员：隆明洋、龙冬强、郑少洪、郭超、王军军、邓军、蒋能诗、李德华、任乾龙、王思远等 助勤工程师：袁启焰、石定文、谢雪颖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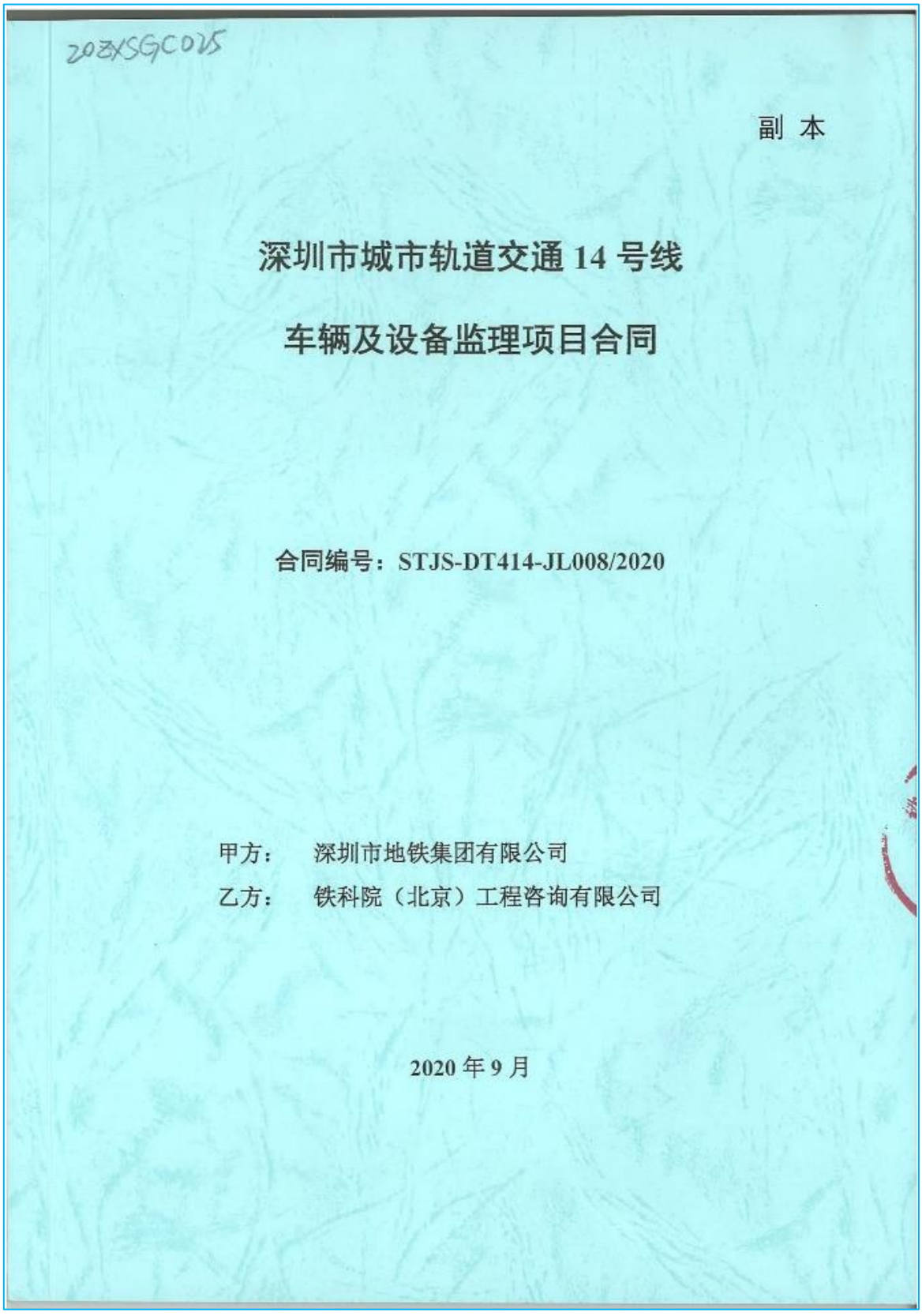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2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斐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娅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曾镖、肖远芯、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拟派质量总监近 1 年（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春强　　社保电脑号：810960716　　身份证号码：13092119970920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15374.0	2459.84	1229.92	1	15374	768.7	307.48	1	15374	76.87	15374	61.5	15374	122.99	30.75
2025	07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5	08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5	09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5	10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5	11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5	12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6	01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6	02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6	03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6	04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6	05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合计				31895.84	15947.92			10803.7	3986.98			996.8		797.1		1594.78	39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6c4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其他人员简历表

总监代表（车辆）-谢旭华

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谢旭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总监代表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3	专业	车辆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313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2025.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6.07-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总监代表（车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旭华 性别男 ,一九九〇 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车辆工程(城市轨道车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276120130500582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4、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谢旭华

证件号码：43042219900209217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理号：20230504844000004186

5、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谢旭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2月09日

注册编号：11023138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拟派总监代表（车辆）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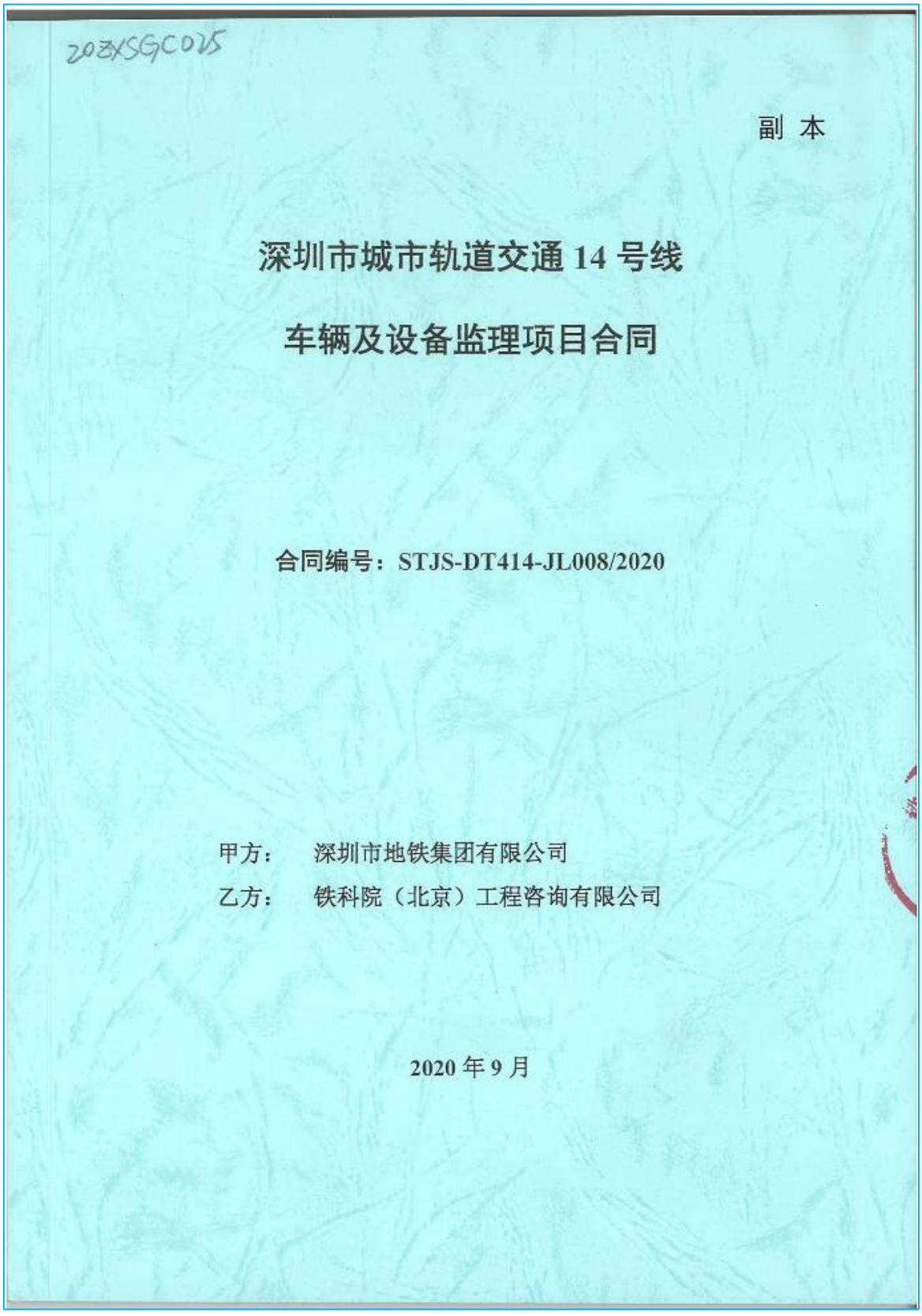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深圳市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2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斐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0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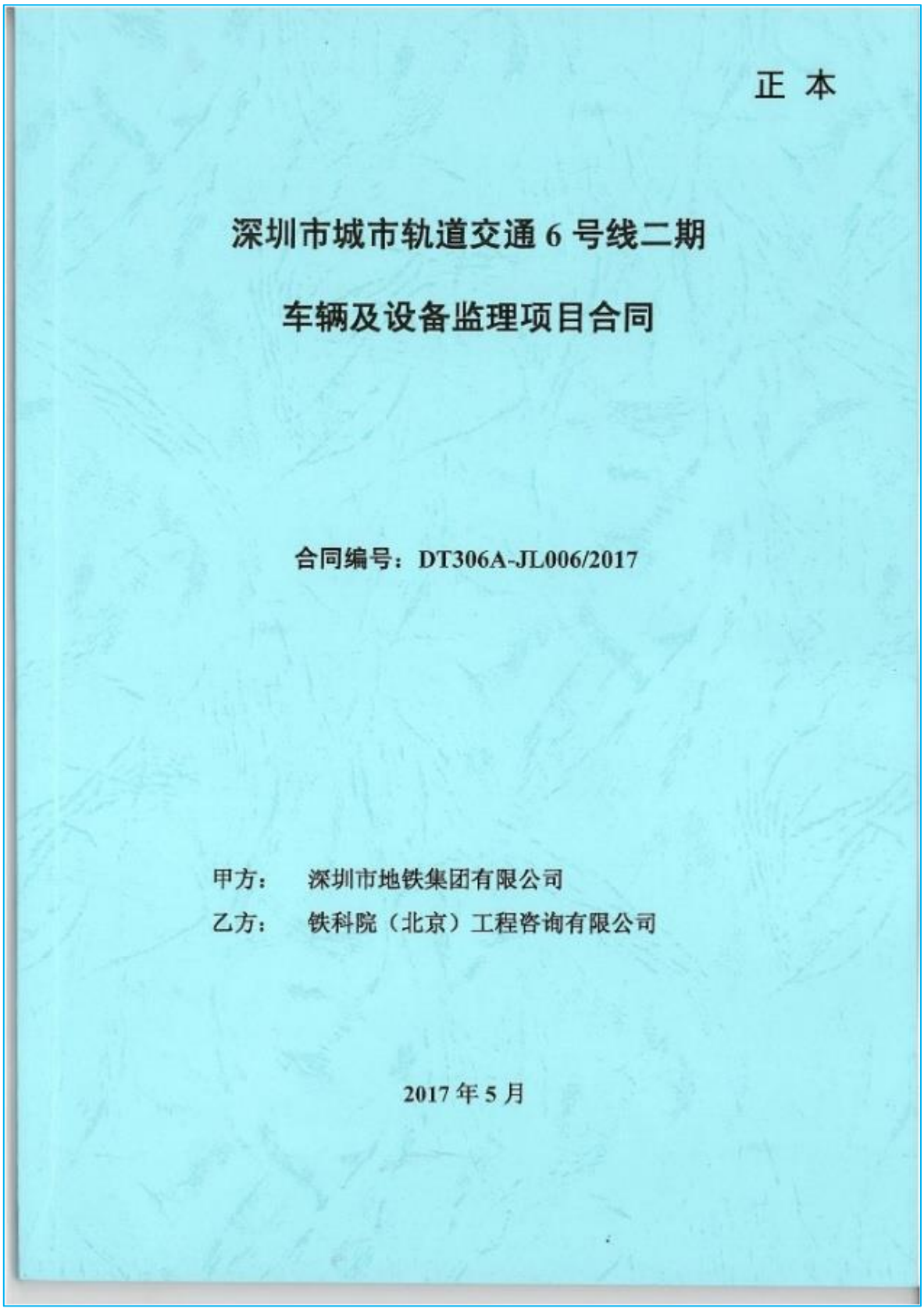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曾镖、肖远芯、邵宏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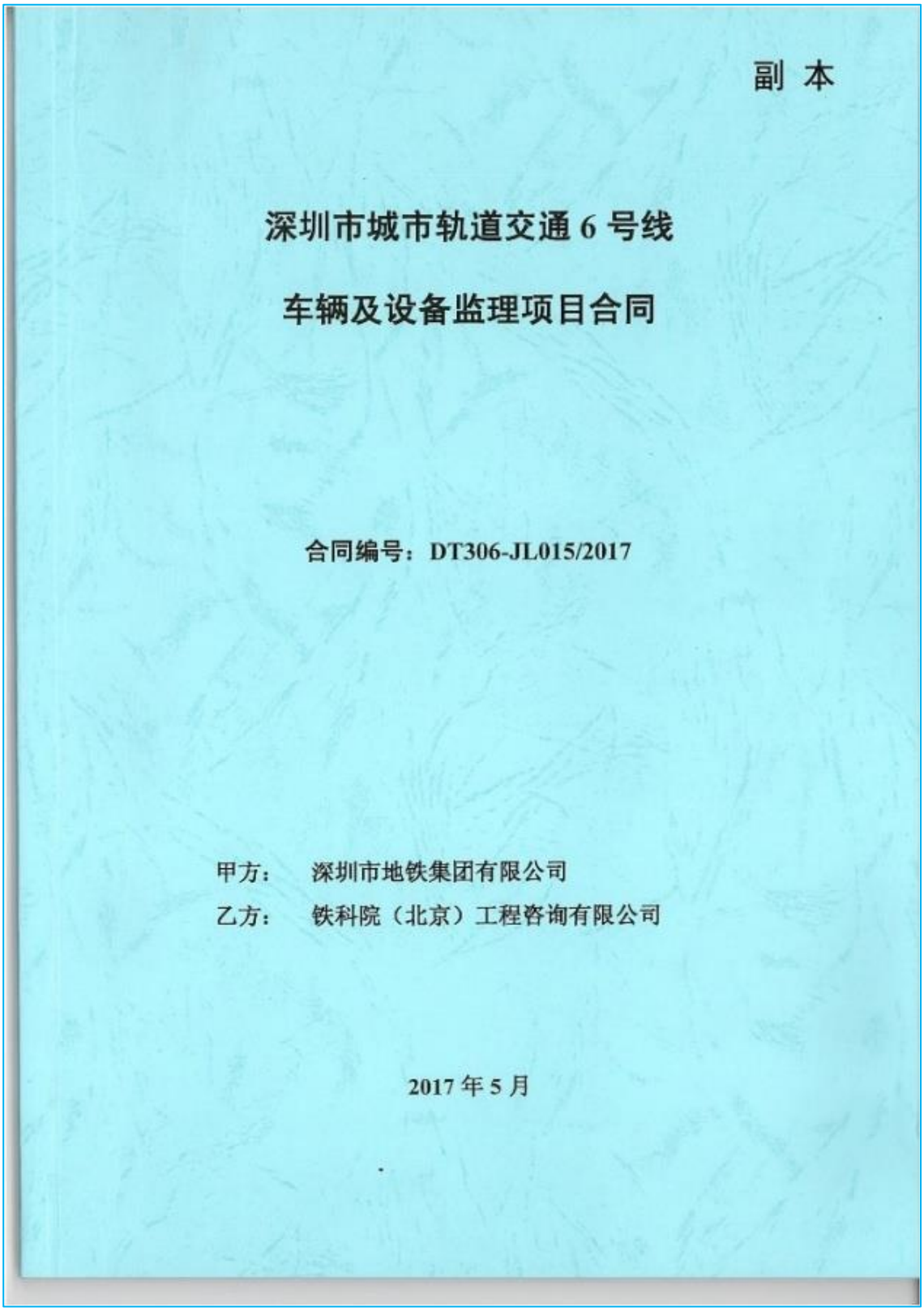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敬、黄成秋、袁家勇、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实施，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总监代表（车辆）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旭华　　社保电脑号：638354864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0020921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7280.0	1164.8	582.4	2	7280	109.2	36.4	1	7280	36.4	7280	29.12	7280	58.24	14.56
2025	07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08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09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10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11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5	12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1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2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3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4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2026	05	60029258	7656.0	1224.96	612.48	2	7656	114.84	38.28	1	7656	38.28	7656	30.62	7656	61.25	15.31
合计				14639.36	7319.68			1372.44	457.48			457.48		365.91		731.99	182.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5db5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总监代表（通号）-胡华

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胡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总监代表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工作年限		12	专业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313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2025.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6.07-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5.01-2016.06	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广州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1355115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总监代表（通号）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4、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胡华
证件号码：4306211988040866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20230504844000004316

5、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30日
-2026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胡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11023137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铁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拟派总监代表（通号）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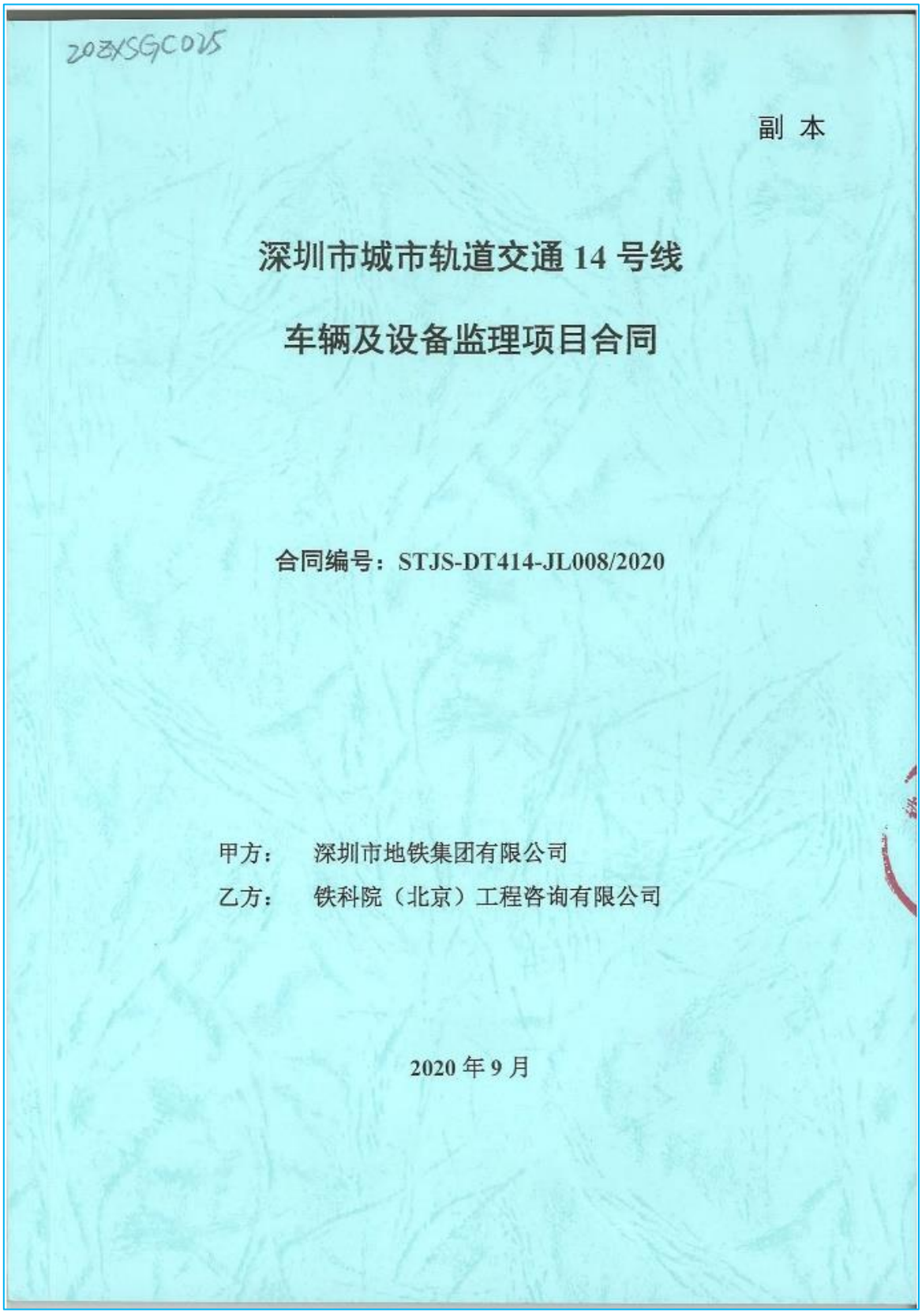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深圳市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2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斐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0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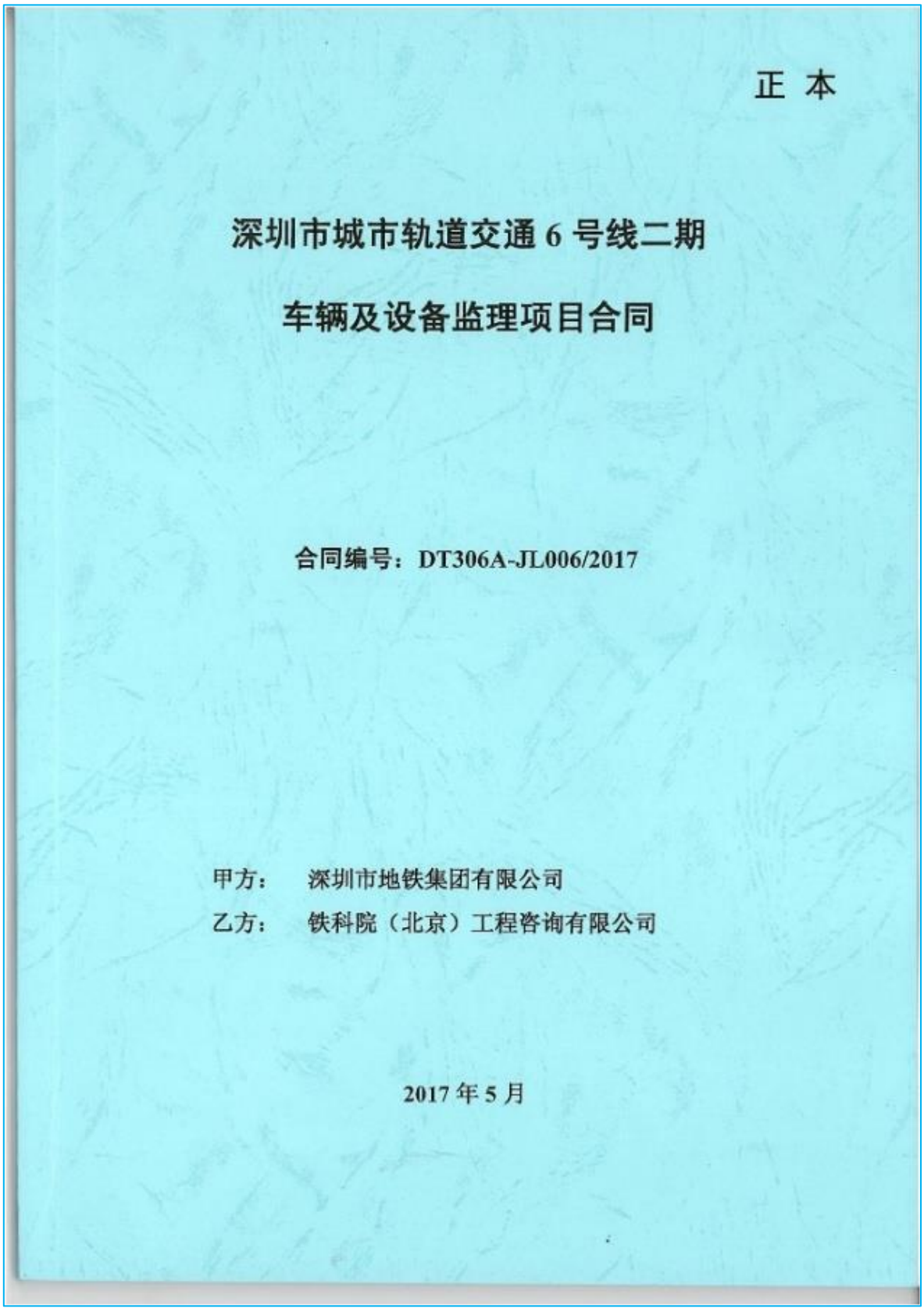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娅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曾镖、肖远芯、邵宏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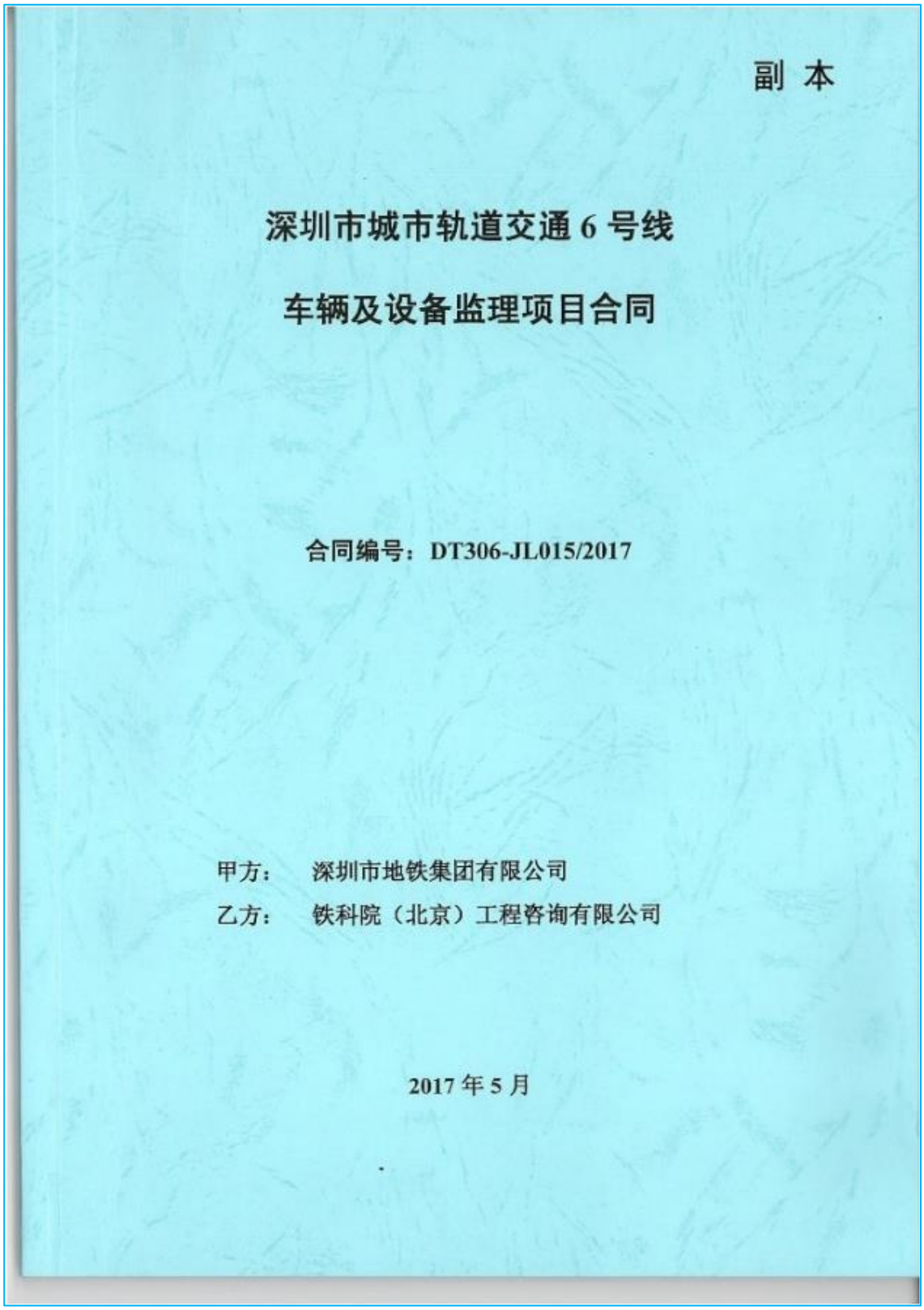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敬、黄成秋、袁家勇、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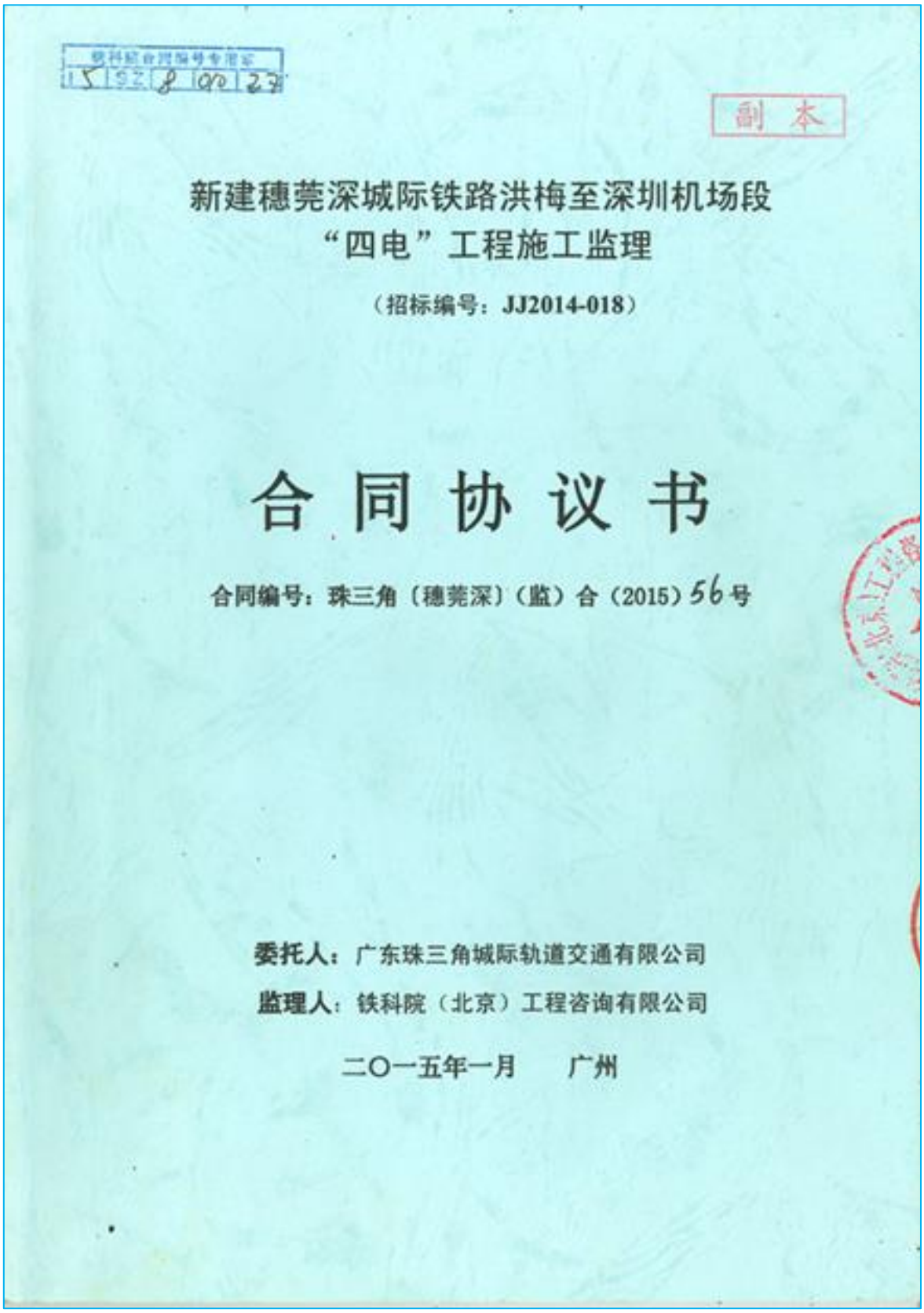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实施，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五）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
“四电”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JJ2014-018）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珠三角（穗莞深）（监）合（2015）56号

委托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广州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所递交的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SGSJL-3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伍佰壹拾五万玖千伍佰陆拾叁元（￥5159563），

总监工程师：白海山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州市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家广场北塔 14 楼与我方签订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1 月 9 日

18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深圳。

3.工程规模：新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洪梅站（含）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58.006km。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和深圳市境内。设洪梅、沙田、厚街、虎门火车站、虎门商贸城、长安厦边、长安金沙、海上田园、和平、深圳机场北站、深圳机场站，共11个车站。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额163.66亿元。

4.工程投资总额：163.66亿元。

5.建设工期：四电工程总工期45个月。工程拟于2015年1月1日开工，2018年9月30日竣工（其中新塘-和平段2017年9月30日竣工）。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穗莞深洪梅站（含）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58.006公里，“四电”及信息、防灾系统集成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包含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及配套的区间“四电”独立房屋（房建、暖通、给排水及消防），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铁道部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监理工作内容为：负责按合同约定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五控制、两管理、一监督、一协调”，即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达标监督，以及各方关系的协调。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监理服务费：伍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5159563元)，包含在监理费总额中的考核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整（¥：51596元），中标监理费率为1.5660%；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2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0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定日期：2015年1月30日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定日期：2015年1月30日

4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项目规模	正线全长 58.006km	工程造价	163.66 亿元
开工日期	2015.1.1	竣工日期	2019.6.30
业主联系人	唐春阳	联系电话	13600035005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李张群 专业监理工程师：杜汉征、张涛、张卫民、胡华、石智胜、杨清华、黄志军、刘益、周誉、余月强、刘永红		

工程简介：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洪梅站（含）DK26+000 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 58.006km，“四电”及信息、防灾系统集成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包含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电气化、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及配套的区间“四电”独立房屋（房建、暖通、给排水及消防），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总监代表（通号）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华　　社保电脑号：638408882　　身份证号码：430621198804086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991	1549.55	619.82	1	30991	154.96	30991	123.96	30991	247.93	61.98
2025	07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308.3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5	08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308.3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5	09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308.3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5	10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308.3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5	11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308.3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5	12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308.3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6	01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569.96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6	02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569.96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6	03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569.96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6	04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569.96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2026	05	60029258	26166.0	4448.22	2093.28	1	26166	1569.96	523.32	1	26166	130.83	26166	104.66	26166	209.33	52.33
合计				53605.59	25226.16			17249.15	6376.34			1594.09		1275.22		2550.56	637.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5c0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总监代表（综合监控）-袁启焰

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袁启焰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总监代表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0	专业	机电设备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6745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助勤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接口协调、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接口协调、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5-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6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总监代表（综合监控）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4、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1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1日

姓　　名：袁启焰
证件号码：4409211995031177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02120240544000004127

（盖章）

制发日期：2024年08月14日

5、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袁启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3月11日
注册编号：11026745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拟派总监代表（综合监控）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

轨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C13230）

合同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 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代建人之机密信息。未取得代建人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代建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一、合同协议书

代建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编号 C13230）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光明区

3. 项目规模及特征：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4. 工程类别：地铁轻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9.8 亿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69192.46 万元

7. 其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5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2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1.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施工及保修阶段合同的服务范围如下：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的正线、配线及出入场线（部分）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

1.1 正线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实施范围包括：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深圳湾口岸站（不含）~东角头站（含），正线轨道工程。

正线起迄里程：

YCK10+000.000～YCK14+104.913；

ZCK10+000.000～ZCK14+111.263。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上屋站（不含）~公明北站（含）正线、配线及出入段线。

正线起迄里程：

ZCK23+052.000～ZCK42+093.513；

YCK23+052.000～YCK42+093.513。

(3) 出入线起迄里程为：

出段线左线：CCK0+041.600~CCK1+516.080；

出段线右线：CCK0+041.600~CCK1+525.720；

入段线：RCK0+041.600~RCK1+000.000。

2.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正线轨道工程含正线、配线（包括铺轨、铺道岔、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轨道的连接工作；

(2) 出入段线轨道工程连接A部分轨道工程（包括铺轨、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

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

(3) 全线设计在内的疏散平台（含道岔人行通道板）；

(4) 全线范围内（含配线）所有车挡、钢轨接头、钢轨吸震器、绝缘结、钢轨减磨润滑装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钢轨涂油器等附属设备；

(5) 全线线路标识及线路标志（不包括其他专业标志）；

(6) 正线及配线钢轨钻孔（供电、屏蔽门、信号专业）；

(7) 线轨道线路备料（包括按运营指定沿线路放置）；

(8) 配合及实施有关管线过轨工程；

(9) 正线钢轨采用磨轨车进行预防性打磨（热滑前完成）；

(10) 竣工验收前的日常维护、轨道成品保护等工作；

(11) 轨行区管理。

3.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测试

(1) 委托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轨道结构对地电阻测试；

(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通车后轨道减振效果测试及后评价；（含中等减振、高等减振、特殊减振地段及噪声测试）；

(3) 轨道相关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最新的测试相关规定要求。

4.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设施、场地的布置、施工围挡及维护；

(2) 5 个铺轨基地

(3) 临时铺轨基地工程；（如有）

(4) 制作并安装轨排井通往正线入口处的限界装置；

(5) 临时道路、施工便道（包括材料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布置；

(6) 场地平整、抽水、排水、围堰、清淤、回填；

(7) 轨道施工阶段的施工用电、照明及受施工影响需要补偿设置的其他照明（含区间隧道）；

(8) 临时用电、用水协调处理；

(9) 排水、给水设施及垃圾处理（含区间隧道）；

(10) 通风、防洪、防火、医疗、急救设施（含区间隧道）；

(11) 市政站及政府要求的数字化相关系统、智慧工地相关措施；

(12) 热滑前对全线隧道（包括隧道壁）、道床、轨枕、钢轨及扣件等所有轨行区范围进行清洗（隧道清洗车等高压冲洗方式），沿线排水系统的疏通清理以及垃圾清理；

(13) 负责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自轨道工程施工起至初期运营开通， 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调度及维护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 2 名负责系统维护的调度员和一间满足全线调度功能应用的办公室）；

(14) 轨行区封闭式管理：铺轨开始至铺轨工作完成（长轨通）前的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含按代建人要求成立轨行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保专职人员，负责轨行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区间照明等所有轨行区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管理期间的临时工程费用由承包商负责，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详见规范文件。

5.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监理、结算与决算工作管理，以及缺陷通知期限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为代建人提供咨询意见，督促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负责设计交底技术审核、施工阶段技术审核、测试等技术审核，包括设备材料、工厂验收、现场监测、工程进度监察、各阶段验收等，按照合同工期执行负责协调最终工程验收及监督竣工文件图纸归档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移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配合工程保险索赔，还包括由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变更所引起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代建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工程投入初期运营日为：北延工程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延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收到轨道工程接收证书后24个月，暂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应至所监理的工程缺陷通知期结束为止，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代建人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缺陷通知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本项目工期计划为暂定，工程进度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期在给定工期提前或推迟12个月以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号线二期工程分为南延、北延两部分工程，监理人需依照里程碑工作计划及代建人总体进度策划要求合理安排监理进场人员（人员进场时间安排需报代建人审批同意），所涉及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项目无论分多段、甩站开通的形式如何变化，均应不影响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实现。多段、甩站及后续再次开通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原因或者由于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决定是否实施本项目，监理人完全了解并同意该情况。若代建人不实施该项目，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人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四、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计费额：以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40%。（最终以政府正式批复的概算为准）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

五、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

姓名：张鹏；身份证号 430981198701035630；证件号 1101559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9）商务文件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　监理检测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三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四　工程监理廉洁责任书

附件五　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六　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计费额表；

（1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代建人承诺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报业主审定后提交深圳市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代建人执叁份、监理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代建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代建人(公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玉胜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账　　号：	8110 3010 1300 0558 987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签 署 时 间：2025年 12月 31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2、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
代建单位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6.07 万元（北延工程 766.32 万元，南延工程 179.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
项目规模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 5 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 2 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第 1 页 共 2 页

情况说明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1 月初进场，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长轨通节点，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疏散平台安装工作，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单位工程预验收；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由于受到土建单位施工进度制约，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始施工。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鹏 总监代表：黄育斌 安全总监：王海龙 合同及造价管理：余小琴、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邵春强、漆华明、石智胜、梁琦、白海山（质量）、耿硕果（安全）、胡文新（安全）、张文琦（安全）、罗弟涛（测量） 监理员：隆明洋、龙冬强、郑少洪、郭超、王军军、邓军、蒋能诗、李德华、任乾龙、王思远等 助勤工程师：袁启焰、石定文、谢雪颖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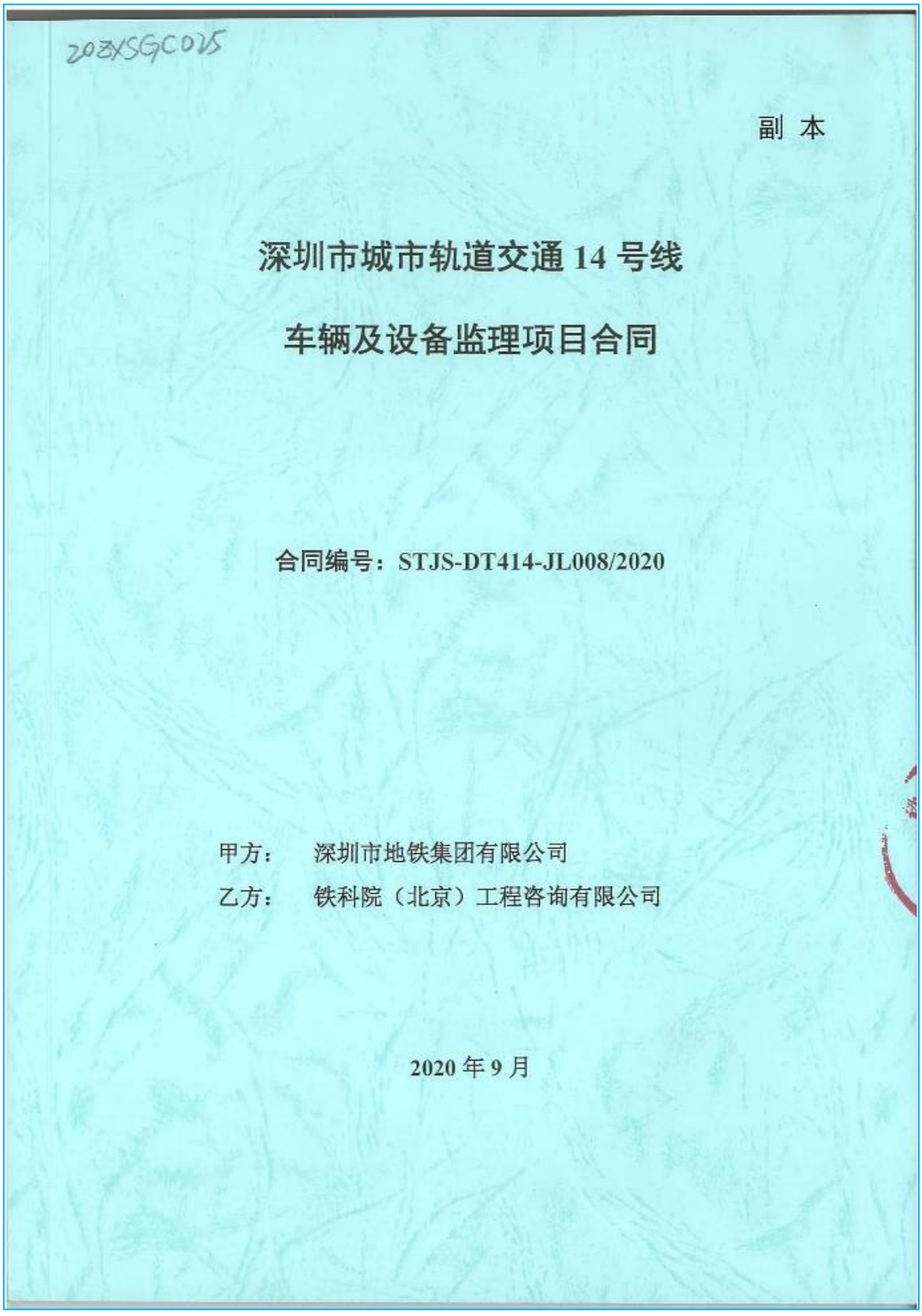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深圳市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2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斐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娅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illegible]、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海遥、曾镖、肖远芯、邵[illegible]、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illegible]

拟派总监代表（综合监控）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启焰　　社保电脑号：635609003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503117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0	17.92	4480	35.84	8.96
2025	07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5	08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5	09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5	10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5	11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5	12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6	01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6	02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6	03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6	04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2026	05	60029258	5816.0	988.72	465.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16	23.26	5816	46.53	11.63
合计				11639.56	5477.44			4374.65	1615.32			403.89		273.78		547.67	136.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50e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总监代表（常规）-周誉

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周誉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总监代表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7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674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5.01-2016.06	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广州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1355115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总监代表（常规）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4、职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1日

姓　　名：周誉
证件号码：4223021985101547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02120240544000003491

制发日期：2024年08月14日

5、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5日
-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周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11026746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拟派总监代表（常规）业绩证明材料

（一）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
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42xSG004/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建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段802室
乙　　方（铁路监理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贵阳枢纽间互联所涉铁路、城市

（三）工程规模：铁路沿线槽道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7,700km，市政管孔或其他敷设方式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1,700km

（四）工程投资总额： 约 25.6 亿元

（五）建设工期：自施工进场之日起 720 天

第二条 监理依据

（一）与工程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二）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高速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

（三）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四）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五）其他依据 / 。

第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一）服务范围：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二）服务期限：自施工进场之日起至竣工为止。

（三）监理服务费：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22,949,000.00元）。

第四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2,94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650,000.00 元，税率 6 %，增值税 1,299,000.00 元。

1.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按监理工作量增减内容与乙方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2. 超出监理服务范围，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合同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0.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2024.11.14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业主单位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29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规模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为利用铁路既有和新建通信网络资源，在铁路沿线光缆槽道内敷设一条 288 芯 G.654E 低烟无卤阻燃光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光纤资源，实现在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贵阳枢纽间互联；在径路方面，铁路沿线光缆径路最优化，G.654E 光缆全部引入拟建机房，全部成端至 ODF 架。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为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华南区域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李佳宁； **华南区域负责人兼总监代表**：肖远芯； **南宁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黄成秋； 专业监理工程师：袁启焰、蒋能诗、吴永梁、吕春辉、刘晓东、莫奥、王冠华、薛美松、皮新科、郑少洪。 **广州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刘益； 专业监理工程师：卢洪生、林泳鹏、王军军、蒋佳伟、胡叶茂、任乾龙、罗宁、石智胜、李德华、肖坤生、陆燕、吴精桂、易海燕、程敏、黄基椿、龙冬强、邱兴隆、王召。 **南昌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周誉；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哲、王思远、朱小勇、刘志明、邱阳成、何俊豪、伍锦华、梁泽卿。 资料及档案管理：蔡玲。
业主单位（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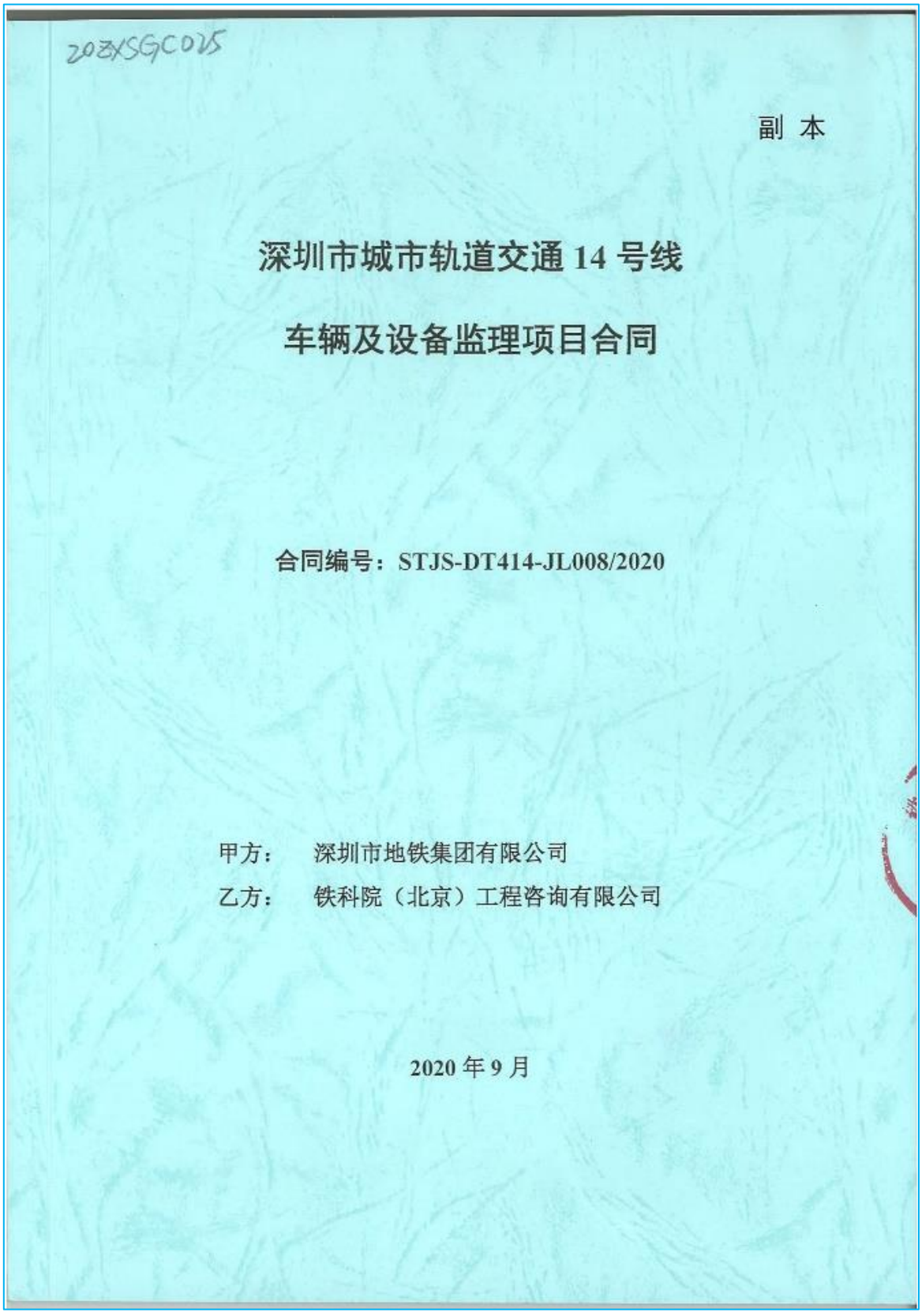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2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斐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0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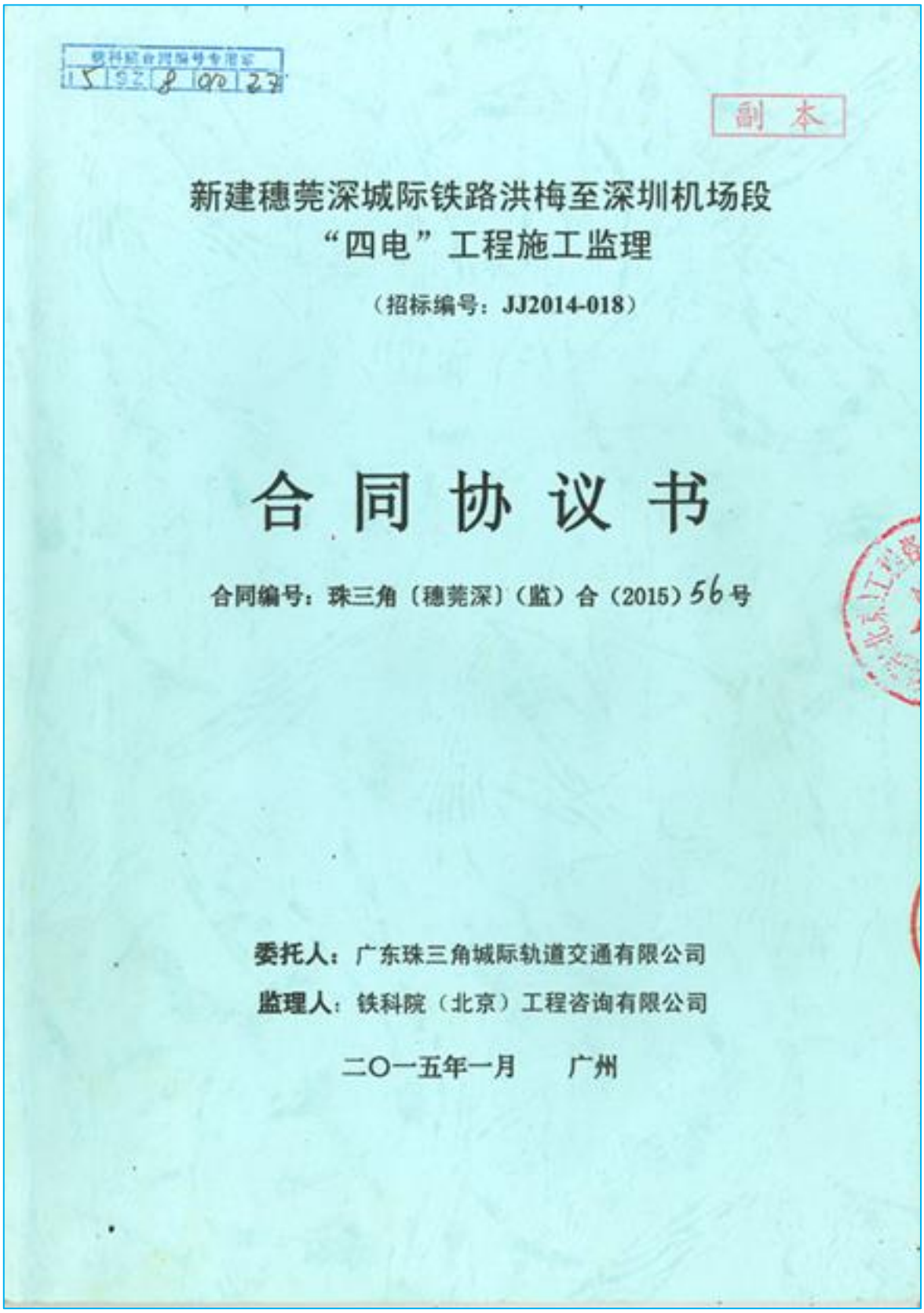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娅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曾镖、肖远芯、邵志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四）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
“四电”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JJ2014-018）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珠三角（穗莞深）（监）合（2015）56号

委托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广州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所递交的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SGSJL-3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伍佰壹拾五万玖千伍佰陆拾叁元（￥5159563），

总监工程师：白海山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州市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家广场北塔 14 楼与我方签订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15 年 1 月 9 日

18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深圳。

3.工程规模：新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洪梅站（含）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58.006km。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和深圳市境内。设洪梅、沙田、厚街、虎门火车站、虎门商贸城、长安厦边、长安金沙、海上田园、和平、深圳机场北站、深圳机场站，共11个车站。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额163.66亿元。

4.工程投资总额：163.66亿元。

5.建设工期：四电工程总工期45个月。工程拟于2015年1月1日开工，2018年9月30日竣工（其中新塘-和平段2017年9月30日竣工）。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穗莞深洪梅站（含）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58.006公里，“四电”及信息、防灾系统集成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包含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及配套的区间“四电”独立房屋（房建、暖通、给排水及消防），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铁道部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监理工作内容为：负责按合同约定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五控制、两管理、一监督、一协调”，即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达标监督，以及各方关系的协调。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监理服务费：伍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5159563元)，包含在监理费总额中的考核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整（¥：51596元），中标监理费率为1.5660%；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2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0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定日期：2015年1月30日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定日期：2015年1月30日

4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项目规模	正线全长 58.006km	工程造价	163.66 亿元
开工日期	2015.1.1	竣工日期	2019.6.30
业主联系人	唐春阳	联系电话	13600035005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李张群 专业监理工程师：杜汉征、张涛、张卫民、胡华、石智胜、杨清华、黄志军、刘益、周誉、余月强、刘永红		

工程简介：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洪梅站（含）DK26+000 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 58.006km，“四电”及信息、防灾系统集成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包含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电气化、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及配套的区间“四电”独立房屋（房建、暖通、给排水及消防），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总监代表（常规）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誉　　社保电脑号：649179207　　身份证号码：422302198510154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6480.0	1036.8	518.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80	25.92	6480	51.84	12.96
2025	07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5	08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5	09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5	10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5	11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5	12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6	01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6	02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6	03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6	04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2026	05	60029258	7416.0	1186.56	593.28	2	7416	111.24	37.08	1	7416	37.08	7416	29.66	7416	59.33	14.83
合计				14088.96	7044.48			1324.64	441.55			441.55		352.18		704.47	176.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5e6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5日

车辆专业监理-李张群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李张群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车辆专业监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工作年限		18	专业	车辆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1324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11-2024.12	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任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和组织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8962836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7.06-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7.08-2019.12	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任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和组织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广州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1355115
2013.11-2017.0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08.08-2013.06	深圳地铁 2 号线工程车辆和机电设备监理（首期和东延）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车辆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张群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 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106131200802000943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8日
-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李张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9月01日

注册编号：11013242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3月31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8日

拟派车辆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DSQ-ZX-20-03

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2020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工程规模：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工程线路起自 3/5/14 号线布吉站，依次沿铁东路、科技园路、金积嘉路、国芬路、布澜路、龙岗大道敷设，终于 3/17 号线丹竹头站，考虑预留远期向南湾方向延伸的条件。线路全线位于龙岗区范围内，全长约 6.556km，除尚峰花园段落采用地面敷设外其它均采用高架敷设，设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 3 座，平均站间距 0.633km。综合车场规划选址位于国芬路北侧、广深铁路南侧绿地内，出入场线自国芬路站引出，出段线长 0.471km，入段线长 0.468km，控制中心拟设于国芬路综合车场内。本线主要以轨道接驳功能为主，同时兼顾服务片区内部公共出行。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40%。

6.工程概算投资额：163558.51 万元（暂估），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3895.6 万元（暂估）。

7.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6）通用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

（8）发包人要求；

（9）技术标准；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__李张群__，身份证号码：_412924197909011116_，注册号：_11013242

五、服务内容

项目策划服务；设计咨询服务；施工监理及设备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五、合同酬金

按照**专用条款**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合同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贰佰柒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2276.34万元）。其中：

序号	服务类型				备注
	项目策划服务（万元）	设计咨询服务（万元）	监理服务（万元）	项目管理服务（万元）	
1	216.75	108.80	1950.79	不单独计费	无

六、工作期限

工程服务期限自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1552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822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822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822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1552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各专业咨询人员须为具备 8 年以上本专业工程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及以上。

（3）运营管理、建筑、结构、桥梁、线路、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等专业至少设置一名专业总工级别以上的专家。

（六）设备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含参与用户需求书编制）、设计联络、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设备项目监理

包含综合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乘客资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含参与用户需求书编制）、设计联络、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3.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4.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受托人同意无条件接受。

5.咨询人员设置：

（1）应按专业设置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以保证监理工作按时保质地完成；主要人员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专业：综合车场工艺、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乘客资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

（2）各专业咨询人员须为具备 8 年以上本专业工程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及以上；

（3）通信、信号等专业至少设置一名专业总工级别以上的专家。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龙岗区创投大厦

邮政编码：518172

电　　话：28962836

传　　真：2899830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11月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受托人（盖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12.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邮政编码：518034

电　　话：0755-8290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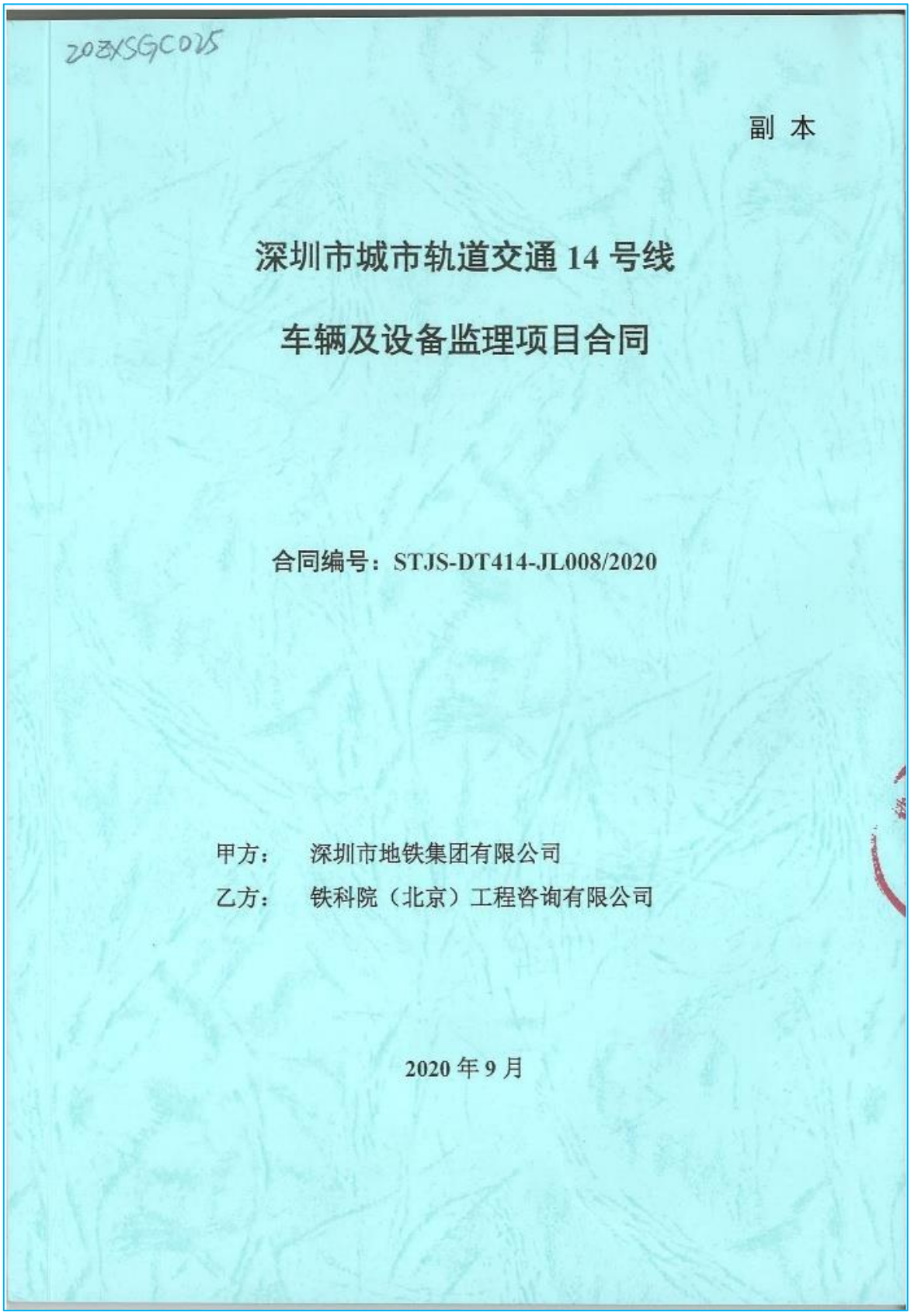
传　　真：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银行帐号：812980648310001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2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18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4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9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5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3.1km。

全线设置1座车辆段和1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A型车8辆编组。全线共设4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2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1座（既有3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1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8节A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DCC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14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伟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中心设备监理授权文件

设备监理【2021】2号

签发人：柯铁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授权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设备监理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委托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车辆、轨道工程及机电设备的产品设计阶段、制造阶段、安装施工阶段、单系统调试阶段、系统联调阶段、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设备中心代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部进行监理授权：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部实行总监负责制，由钟杰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工作；李维担任安全总监，对安全监管工作具有“一票否决”权；李张群、张群才、胡华、黄育斌、卢

伟、曾之亮、张鹏担任总监代表。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安装工程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部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设备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和权利，执行《深圳地铁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管理程序》。

特此通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中心

2021年3月23日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亿元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6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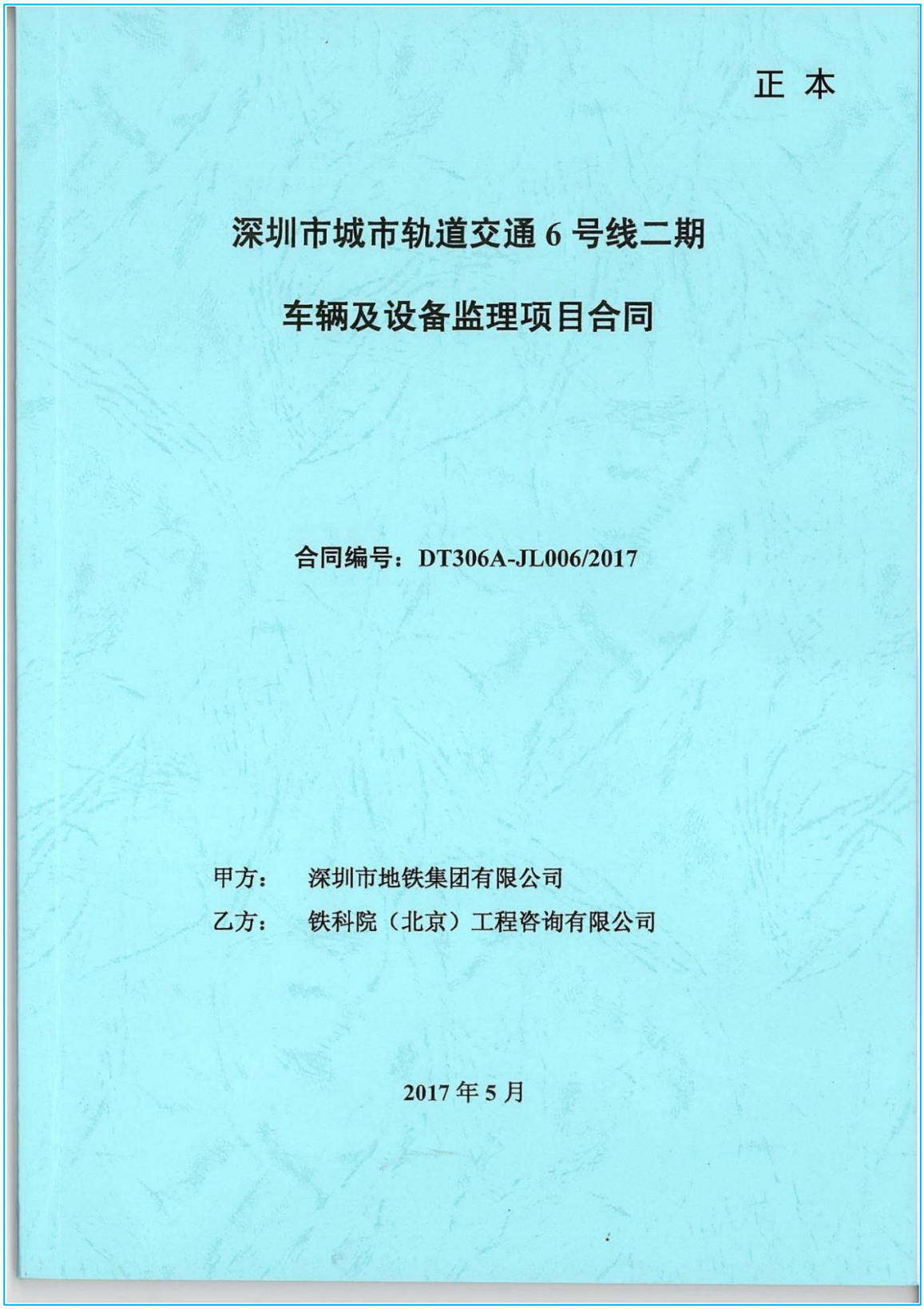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一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五）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15 SZ 8 010 23

副本

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
“四电”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JJ2014-018）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珠三角〔穗莞深〕（监）合（2015）56号

委托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广州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深圳。

3.工程规模：新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洪梅站（含）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58.006km。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和深圳市境内。设洪梅、沙田、厚街、虎门火车站、虎门商贸城、长安厦边、长安金沙、海上田园、和平、深圳机场北站、深圳机场站，共11个车站。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总额163.66亿元。

4.工程投资总额：163.66亿元。

5.建设工期：四电工程总工期45个月。工程拟于2015年1月1日开工，2018年9月30日竣工（其中新塘-和平段2017年9月30日竣工）。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穗莞深洪梅站（含）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58.006公里，“四电”及信息、防灾系统集成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包含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及配套的区间“四电”独立房屋（房建、暖通、给排水及消防），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铁道部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监理工作内容为：负责按合同约定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五控制、两管理、一监督、一协调”，即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达标监督，以及各方关系的协调。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监理服务费：伍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5159563元)，包含在监理费总额中的考核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整（¥：51596元），中标监理费率为1.5660%；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始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2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0 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广州轨道交通环线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定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签定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2.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委托人代表电话为：_____。

2.5 书面答复监理人的时间为：__7__日。

3. 监理人义务

3.1一般义务

3.1.1监理工程项目及标段号为：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SGSJL-3标；监理服务范围为：穗莞深洪梅站（含）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58.006公里，“四电”及信息、防灾系统集成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包含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及配套的区间“四电”独立房屋（房建、暖通、给排水及消防），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铁道部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监理工作内容为：负责按合同约定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五控制、两管理、一监督、一协调”，即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达标监督，以及各方关系的协调；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1.5 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重大问题：合同期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3.1.10 具体考核办法：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管理办法及《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考核办法》办理。

3.1.11 具体信用评价办法：《铁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铁总建设[2014]86号）

增加：

3.1.12 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应遵循《铁路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铁建设[2007]176号）、《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07）、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划编制指南》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建[2009]389号）、《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其它的规定。

3.1.13 在项目设立银行账户，接受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3.2监理机构和人员

3.2.2 协助委托人工作的监理人员数量（给出具体数值，但不得超过应进场监理人员总数的20%）__2人__，人员素质要求为：中级及以上职称，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水平较高、身体健康、综合能力较强，有较强的工程现场管理经验。

3.3保障监理人员合法权益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新建穗莞深城际铁路洪梅至深圳机场段“四电”工程监理		
项目规模	正线全长 58.006km	工程造价	163.66 亿元
开工日期	2015.1.1	竣工日期	2019.6.30
业主联系人	唐春阳	联系电话	13600035005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李张群 专业监理工程师：杜汉征、张涛、张卫民、胡华、石智胜、杨清华、黄志军、刘益、周誉、余月强、刘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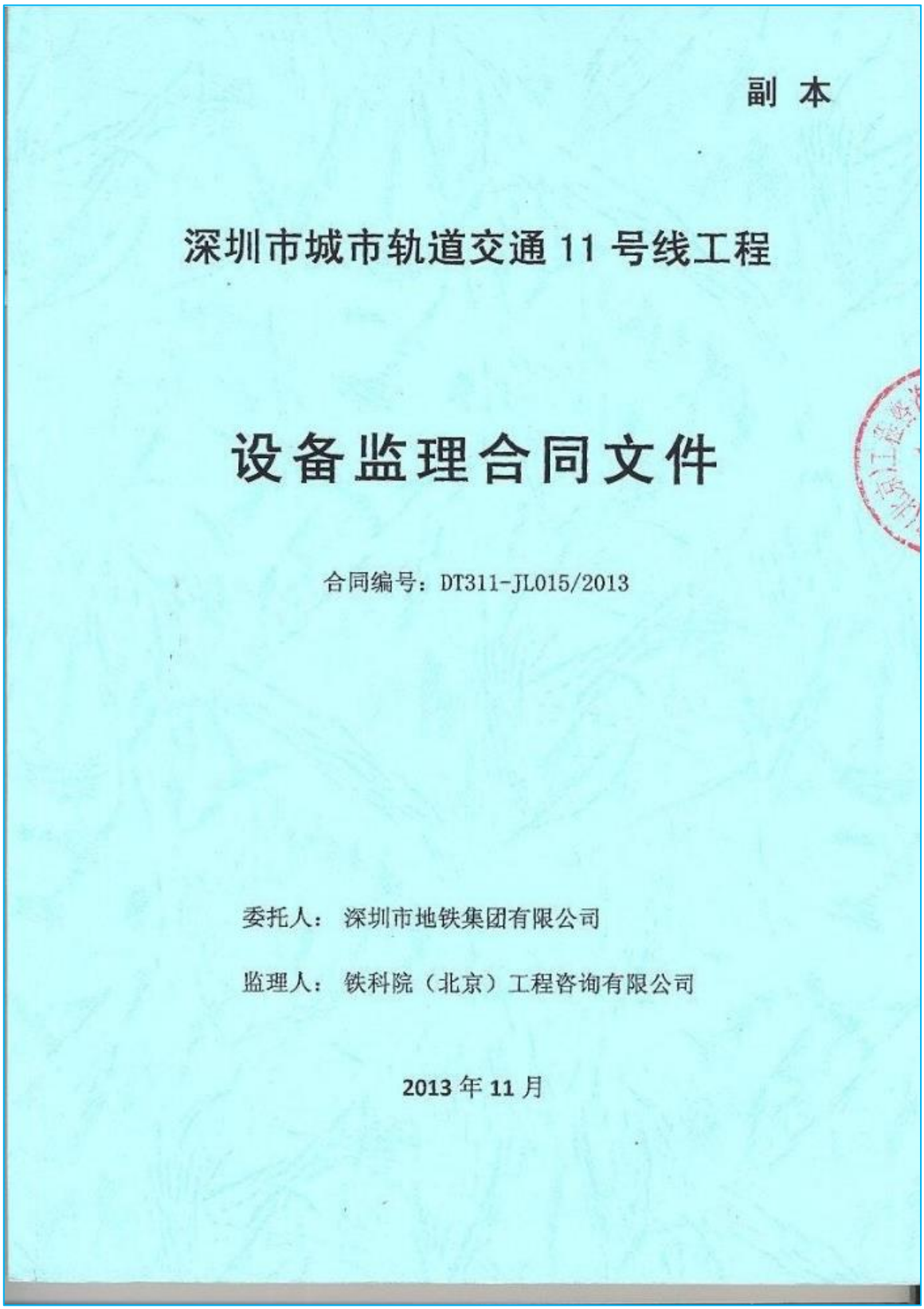
工程简介：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洪梅站（含）DK26+000 至深圳机场站（含）段，正线全长 58.006km，“四电”及信息、防灾系统集成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包含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电气化、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及配套的区间“四电”独立房屋（房建、暖通、给排水及消防），以及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工作和按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

（六）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DT311-JL015/2013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地铁 11 号线工程设备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管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系统设备和材料（含轨道（不含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区间给排水管、正线、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等工程范围内的接触网、供电（不含低压动力照明）、通信、信号、监控、乘客资讯、自动售检票系统等）采购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开箱及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监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质保期）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三、 系统设备（含轨道（不含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区间给排水管、正线、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等工程范围内的接触网、供电（不含低压动力照明）、通信、信号、监控、乘客资讯、自动售检票系统等）安装（或施工）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系统安装（或施工）工程合同的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轨行区管理；轨道及接触网工程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监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质保期）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鉴于业主已接受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且监理单位已向业主阐述其拥有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等资源，并已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这项服务，为明确双方在上述工程监理及监理管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术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

33264000 元整。最终设备监理服务费以监理范围内经政府批准的概算按上述监理费计费原则计取。但不论监理范围及计费额如何调整，监理服务酬金下浮率不变。

（二）　车辆监理部分：

车辆监理服务费按人月投入计取，监理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2662000 元整。

（三）　暂列金部分：

本项目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整。

（四）　监理酬金总额：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设备监理部分+车辆监理部分+暂列金部分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38926000 元整。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1036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248 日历天。系统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共 882 日历天；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共 365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1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094 日历天。

上述工期仅为参考。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组织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监理单位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根据工程特性来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壹拾贰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深圳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兴支行
帐　号：	0012100185068	帐　号：	812980 6483 10001
联 系 人：	甘灿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0755-82769934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0755-23997298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518026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		
项目规模	全长 51.7km	工程造价	44 亿元
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马凡祥（2015 年 9 月前）、钟杰（2015 年 10 月后） 安全总监：聂鹏飞 总监代表：倪铣椿、朱晓苏、张群才、刘新兰、李张群、曾之亮、龚福春、张鹏 专业监理工程师：卢伟、胡华、李刚、唐宇轩、李和平、涂相福、胡广彬、赵小军、冯银团、陈其林、段卫民、张涛、袁家禹、杨清华、罗有生、余前环、郑重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11 号线设备监理工程内容与范围：

一、车辆项目管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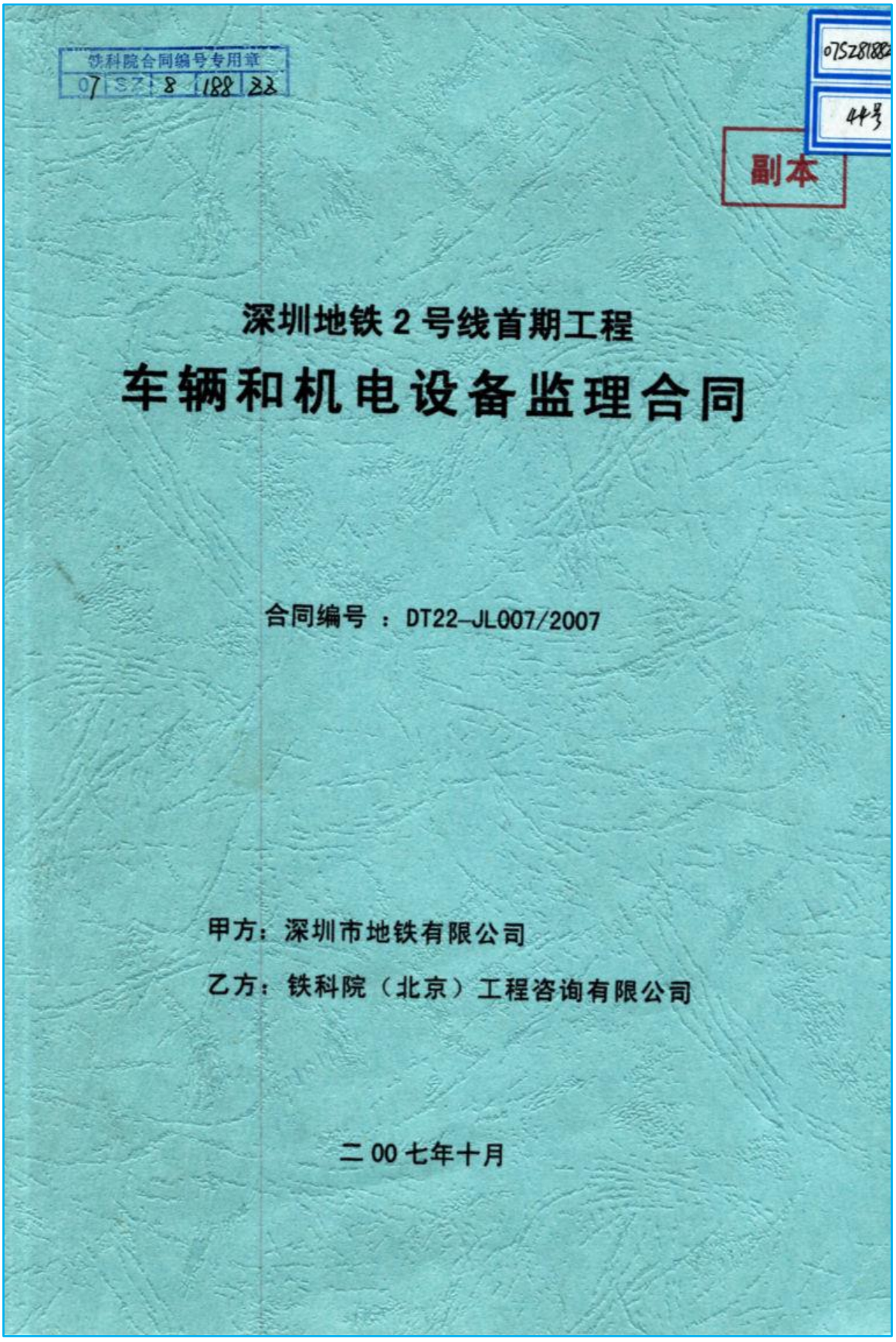
二、系统设备和材料（含轨道（不含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区间给排水管、正线、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等工程范围内的接触网、供电（不含低压动力照明）、通信、信号、监控、乘客资讯、自动售检票系统等）采购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开箱及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监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质保期）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三、系统设备（含轨道（不含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区间给排水管、正线、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等工程范围内的接触网、供电（不含低压动力照明）、通信、信号、监控、乘客资讯、自动售检票系统等）安装（或施工）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系统安装（或施工）工程合同的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轨行区管理；轨道及接触网工程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监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质保期）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建设单位（盖章）：

（七）深圳地铁 2 号线工程车辆和机电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于 2007 年 10 月共同达成并签定。

鉴于业主愿将名称为深圳地铁 2 号线首期工程车辆和机电设备监理的工程项目委托给监理单位实施，并已接受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监理方案，且监理单位已向业主阐述其拥有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等资源，并已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这项服务。为明确双方在上述监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术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下列文件是构成监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即：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 A----监理任务、范围与内容

附件 B----价格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C----工作质量考核方法

附件 D----廉政责任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就业主对其投标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包括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业主的工程

管理规定、施工图纸、实施策划等文件；

7、 招标文件及响应业主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澄清文件、其它补充资料；在投标书附录中列明的其它文件；其它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计取办法

（1）监理服务费总额：

本合同工程内的车辆和机电设备监理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1201600元整），由监理服务费和暂定金额两部分组成。

根据本合同协议书附件A中“五、监理的任务和范围”，监理服务费由下列部分组成：车辆项目管理服务费、机电设备项目管理服务费、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包括验收和保修）监理服务费、系统总联调项目管理服务费。价格分项详见附件B“价格及分项报价表”部分（由乙方投标价格清单形成）。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费按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甲供设备费）估算24000万元乘以取费费率2.072%暂定合同价4972800元。最终的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费=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甲供设备费）结算价*取费费率

（2）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如业主需监理单位增加合同以外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服务费需调整，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07 年 10 月开始实施，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八、本协议书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壹份，双方各执伍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协议书在监理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业　主：（签章）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邮　编：

电　话：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中支行

帐　号：2980648310001

邮　编：518043

电　话：0755-83541892

签于　　年　　月　　日

10、培训管理；

11、资料归档。

五、监理的任务和范围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深圳地铁 2 号线工程的车辆和机电设备产品设计阶段、设备安装招标、设备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与单系统调试阶段、各系统联调阶段、系统总联调、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2、机电设备项目管理：

（1）车辆段设备：地坑式架车机、列车清洗机、数控不落轮机车、内燃机车、　平板车、平板吊车、轨道车、大型焊轨机及牵引设备的产品设计、制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保修阶段的管理；

（2）通信系统（含安防系统、传输系统、公务电话、无线通信、专业通信（调度电话、站内和站间行车电话）、时钟、广播、通信电源、光电缆等子系统以及警用通信系统）的产品设计、制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保修阶段的管理；

（3）信号系统：控制中心设备、车站及地面设备（含车辆段试车线）、车载设备、微机连锁及车辆段信号系统的的产品设计、制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保修阶段的管理；

（4）AFC 计算机集成系统、售检票设备的产品设计、制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保修阶段的管理；

（5）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系统、乘客资讯系统）的的产品设计、制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保修阶段的管理；

（6）屏蔽门系统的的产品设计、制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保修阶段的管理；

（7）电扶梯和环控系统的产品设计、制造、验收、安装督导、系统间联调及保修阶段的管理；

（8）供电系统设备的产品设计、制造、验收、安装督导、系统间联调及保修阶段的管理；

（9）气体灭火设备的的产品设计、制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保修阶段的管理；

（10）所负责的机电设备采购合同中的安装督导。

内，待 2 号线东延线初步设计基本稳定及评审后，并待国家发改委对深圳地铁 2 号线东延线工程最终批复后，才能与中标人签定 B 包合同。为此，将投标有效期延长至一年。A、B 二个合同将分别实施、分别竣工验收及分别结算。

9 监理服务费支付办法（通用条款第 9 条）

9.1.1 本项目安装工程的监理费费率为固定值，不随安装工程投资（不含甲供设备费）的增减进行调整。最终的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费=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总结算价(不含设备费)*取费费率

9.1.2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后，本合同的付款按以下方式进行：

（1）预付款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和监理单位提供合同总价的 5%的银行履约担保后，业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5%作为监理单位的开办费(预付款)。预付款每半年按当期进度款实际支付额的 20%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2）进度付款

支付预付款以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应付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10%，直至支付到监理服务费的 90%。

当期实际监理服务费支付额＝当期应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服务费支付额×最终考核分数/100）

实际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额不足 100%的，监理单位应对工作中的不足部分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经业主检查认为合格，延缓支付部分在下次支付时再行支付。

每次支付在业主收到监理单位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业主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给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按本次实际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进度款服务费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3）验收付款

设备系统总联调试运行成功、各系统设备验收完成、成功交付给运营公司使用，并提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支付到监理服务费 95%（含预付款）。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 2 号线工程车辆和机电设备监理（首期和东延段）		
项目规模	全长 35.78km，29 站 28 区间	工程造价	193.5 亿元
开工日期	200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6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方鸣（2010 年 2 月前）、张建国（2010 年 2 月后）； 总监代表：倪饶椿、李张群、曾之亮、钟杰、刘新兰； 专业监理工程师：白净、王洁、任春华、刘仕亲、曾建、索建国、卢德群、张宏伟、余前环、徐五兵、包文通、王群、刘潍清、胡波、杨洪光、杨庆连、王文刚、段卫民		

工程简介：

深圳地铁 2 号线首期及东延段工程车辆及机电设备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监理任务。监理服务范围为 2 号线首期（赤湾-世界之窗）和东延段（世界之窗-新秀）车辆及机电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与验收全过程的监理。主要包括：车辆、供电、屏蔽门、自动扶梯及电梯、环控通风、给排水及消防、综合监控、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车辆段设备等专业。

深圳地铁 2 号线车辆共 35 列车(首期 10 列, 东延 25 列)，车辆造价约 14.5 亿元, 全部为 A 型车，均采用 4 动 2 拖 6 辆编组。

其中车辆项目管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所有车辆已于 2012 年 12 月全部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车辆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张群　　社保电脑号：618177539　　身份证号码：412924197909011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487.4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2025	09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487.4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2025	10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487.4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2025	11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487.4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2025	12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487.4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2026	01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784.88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2026	02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784.88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2026	03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784.88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2026	04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784.88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2026	05	6002925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48	1784.88	594.96	1	29748	148.74	29748	118.99	29748	237.98	59.5
合计				46833.3	22039.2			16361.4	5949.6			1487.4		1189.9		2379.8	59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60fa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车辆专业监理-梁琦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梁琦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车辆专业监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工作年限		9	专业	铁道客车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证书编号	B2021001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7.08-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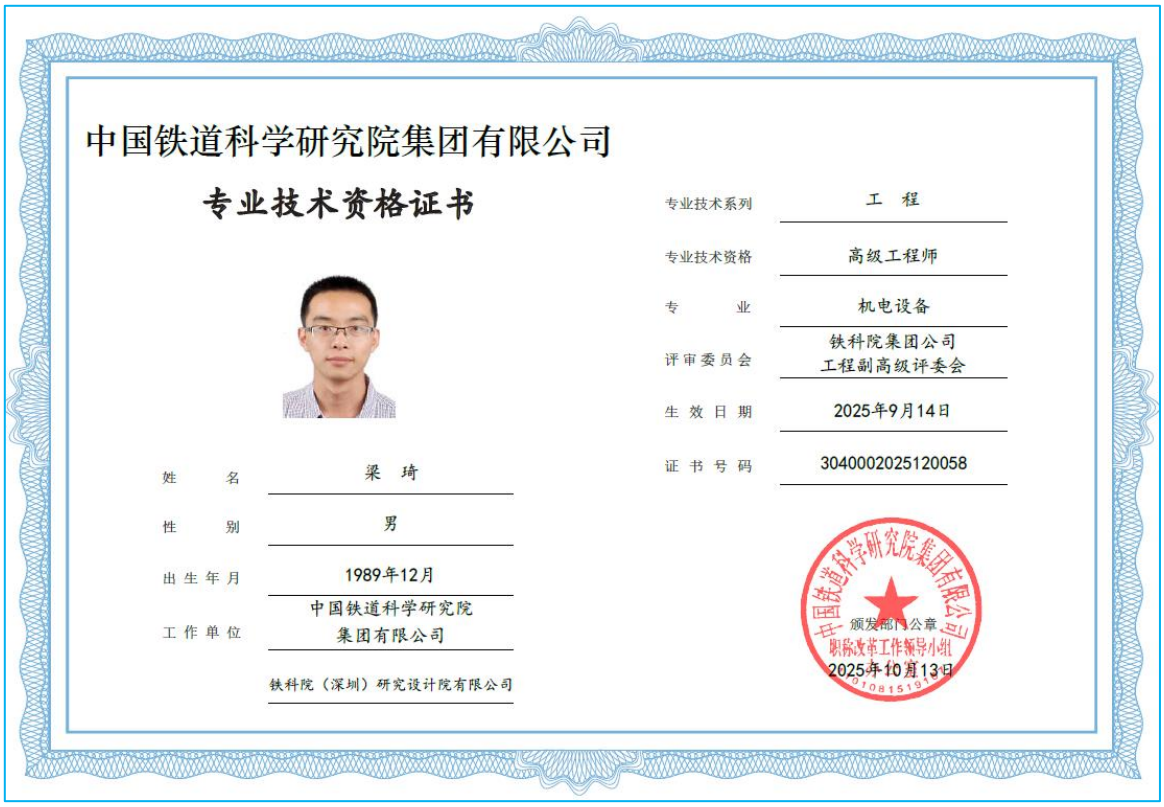
2、近6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车辆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梁琦 性别 男， 1989 年 12 月 24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 工程咨询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按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838011201702001431 2017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核发编号：B20210014

姓 名：梁琦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30133198912240073

学 历：硕士

所学专业：工程咨询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派车辆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

轨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C13230）

合同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 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代建人之机密信息。未取得代建人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代建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一、合同协议书

代建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编号 C13230）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光明区

3. 项目规模及特征：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4. 工程类别：地铁轻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9.8 亿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69192.46 万元

7. 其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5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2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1.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施工及保修阶段合同的服务范围如下：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的正线、配线及出入场线（部分）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

1.1 正线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实施范围包括：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深圳湾口岸站（不含）~东角头站（含），正线轨道工程。

正线起迄里程：

YCK10+000.000～YCK14+104.913；

ZCK10+000.000～ZCK14+111.263。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上屋站（不含）~公明北站（含）正线、配线及出入段线。

正线起迄里程：

ZCK23+052.000～ZCK42+093.513；

YCK23+052.000～YCK42+093.513。

(3) 出入线起迄里程为：

出段线左线：CCK0+041.600~CCK1+516.080；

出段线右线：CCK0+041.600~CCK1+525.720；

入段线：RCK0+041.600~RCK1+000.000。

2.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正线轨道工程含正线、配线（包括铺轨、铺道岔、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轨道的连接工作；

(2) 出入段线轨道工程连接A部分轨道工程（包括铺轨、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

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

(3) 全线设计在内的疏散平台（含道岔人行通道板）；

(4) 全线范围内（含配线）所有车挡、钢轨接头、钢轨吸震器、绝缘结、钢轨减磨润滑装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钢轨涂油器等附属设备；

(5) 全线线路标识及线路标志（不包括其他专业标志）；

(6) 正线及配线钢轨钻孔（供电、屏蔽门、信号专业）；

(7) 线轨道线路备料（包括按运营指定沿线路放置）；

(8) 配合及实施有关管线过轨工程；

(9) 正线钢轨采用磨轨车进行预防性打磨（热滑前完成）；

(10) 竣工验收前的日常维护、轨道成品保护等工作；

(11) 轨行区管理。

3.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测试

(1) 委托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轨道结构对地电阻测试；

(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通车后轨道减振效果测试及后评价；（含中等减振、高等减振、特殊减振地段及噪声测试）；

(3) 轨道相关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最新的测试相关规定要求。

4.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设施、场地的布置、施工围挡及维护；

(2) 5 个铺轨基地

(3) 临时铺轨基地工程；（如有）

(4) 制作并安装轨排井通往正线入口处的限界装置；

(5) 临时道路、施工便道（包括材料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布置；

(6) 场地平整、抽水、排水、围堰、清淤、回填；

(7) 轨道施工阶段的施工用电、照明及受施工影响需要补偿设置的其他照明（含区间隧道）；

(8) 临时用电、用水协调处理；

(9) 排水、给水设施及垃圾处理（含区间隧道）；

(10) 通风、防洪、防火、医疗、急救设施（含区间隧道）；

(11) 市政站及政府要求的数字化相关系统、智慧工地相关措施；

(12) 热滑前对全线隧道（包括隧道壁）、道床、轨枕、钢轨及扣件等所有轨行区范围进行清洗（隧道清洗车等高压冲洗方式），沿线排水系统的疏通清理以及垃圾清理；

(13) 负责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自轨道工程施工起至初期运营开通， 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调度及维护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 2 名负责系统维护的调度员和一间满足全线调度功能应用的办公室）；

(14) 轨行区封闭式管理：铺轨开始至铺轨工作完成（长轨通）前的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含按代建人要求成立轨行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保专职人员，负责轨行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区间照明等所有轨行区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管理期间的临时工程费用由承包商负责，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详见规范文件。

5.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监理、结算与决算工作管理，以及缺陷通知期限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为代建人提供咨询意见，督促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负责设计交底技术审核、施工阶段技术审核、测试等技术审核，包括设备材料、工厂验收、现场监测、工程进度监察、各阶段验收等，按照合同工期执行负责协调最终工程验收及监督竣工文件图纸归档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移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配合工程保险索赔，还包括由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变更所引起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代建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工程投入初期运营日为：北延工程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延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收到轨道工程接收证书后24个月，暂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应至所监理的工程缺陷通知期结束为止，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代建人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缺陷通知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本项目工期计划为暂定，工程进度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期在给定工期提前或推迟12个月以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号线二期工程分为南延、北延两部分工程，监理人需依照里程碑工作计划及代建人总体进度策划要求合理安排监理进场人员（人员进场时间安排需报代建人审批同意），所涉及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项目无论分多段、甩站开通的形式如何变化，均应不影响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实现。多段、甩站及后续再次开通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原因或者由于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决定是否实施本项目，监理人完全了解并同意该情况。若代建人不实施该项目，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人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四、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计费额：以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40%。（最终以政府正式批复的概算为准）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

五、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

姓名：张鹏；身份证号 430981198701035630；证件号 1101559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9）商务文件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　监理检测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三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四　工程监理廉洁责任书

附件五　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六　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计费额表；

（1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代建人承诺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报业主审定后提交深圳市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代建人执叁份、监理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代建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代建人(公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玉胜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账　　号：	8110 3010 1300 0558 987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签 署 时 间：2025年 12月 31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2、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
代建单位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6.07 万元（北延工程 766.32 万元，南延工程 179.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
项目规模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 5 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 2 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第 1 页 共 2 页

情况说明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1 月初进场，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长轨通节点，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疏散平台安装工作，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单位工程预验收；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由于受到土建单位施工进度制约，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始施工。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鹏 总监代表：黄育斌 安全总监：王海龙 合同及造价管理：余小琴、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邵春强、漆华明、石智胜、梁琦、白海山（质量）、耿硕果（安全）、胡文新（安全）、张文琦（安全）、罗弟涛（测量） 监理员：隆明洋、龙冬强、郑少洪、郭超、王军军、邓军、蒋能诗、李德华、任乾龙、王思远等 助勤工程师：袁启焰、石定文、谢雪颖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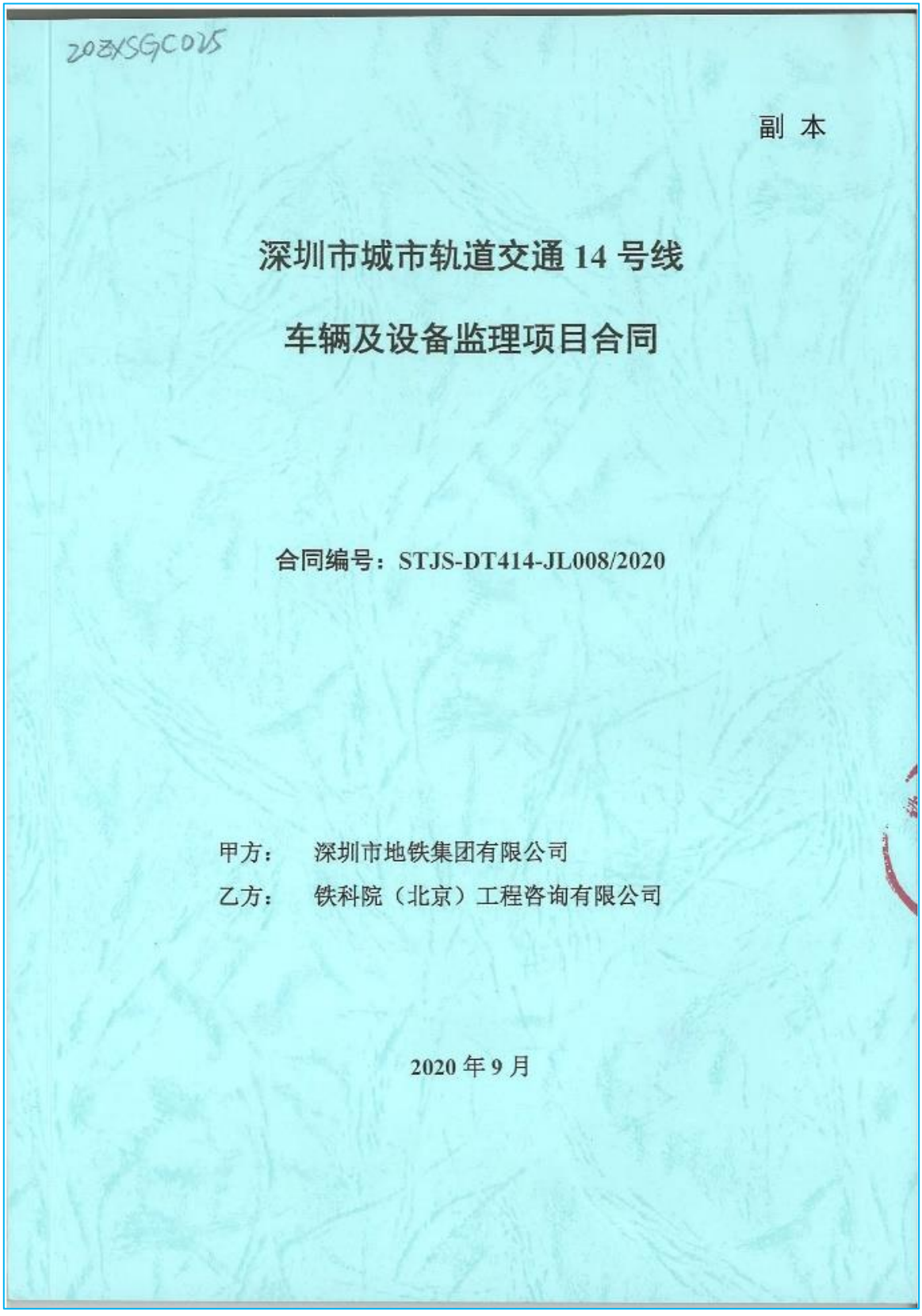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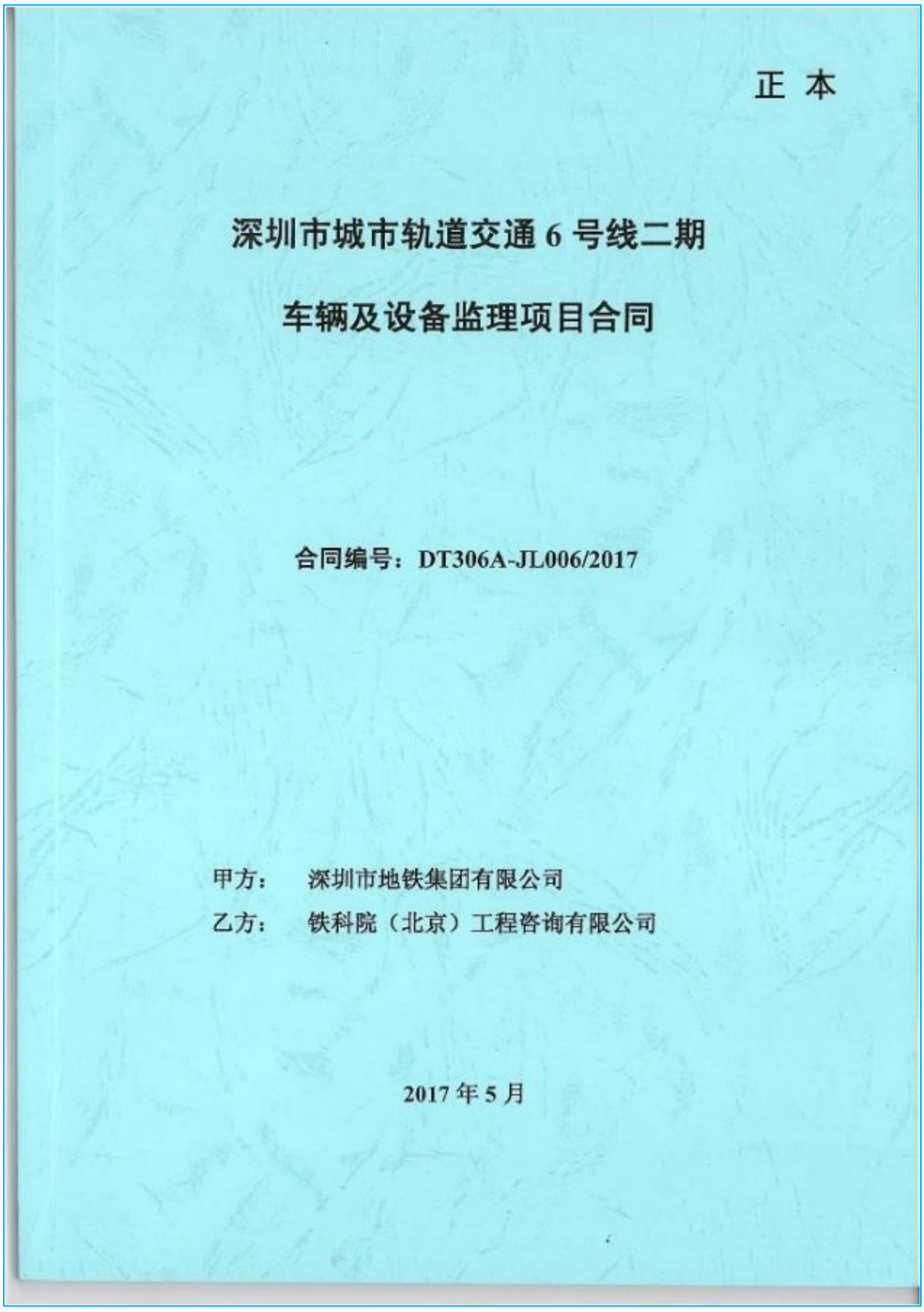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心、邵台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亿元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6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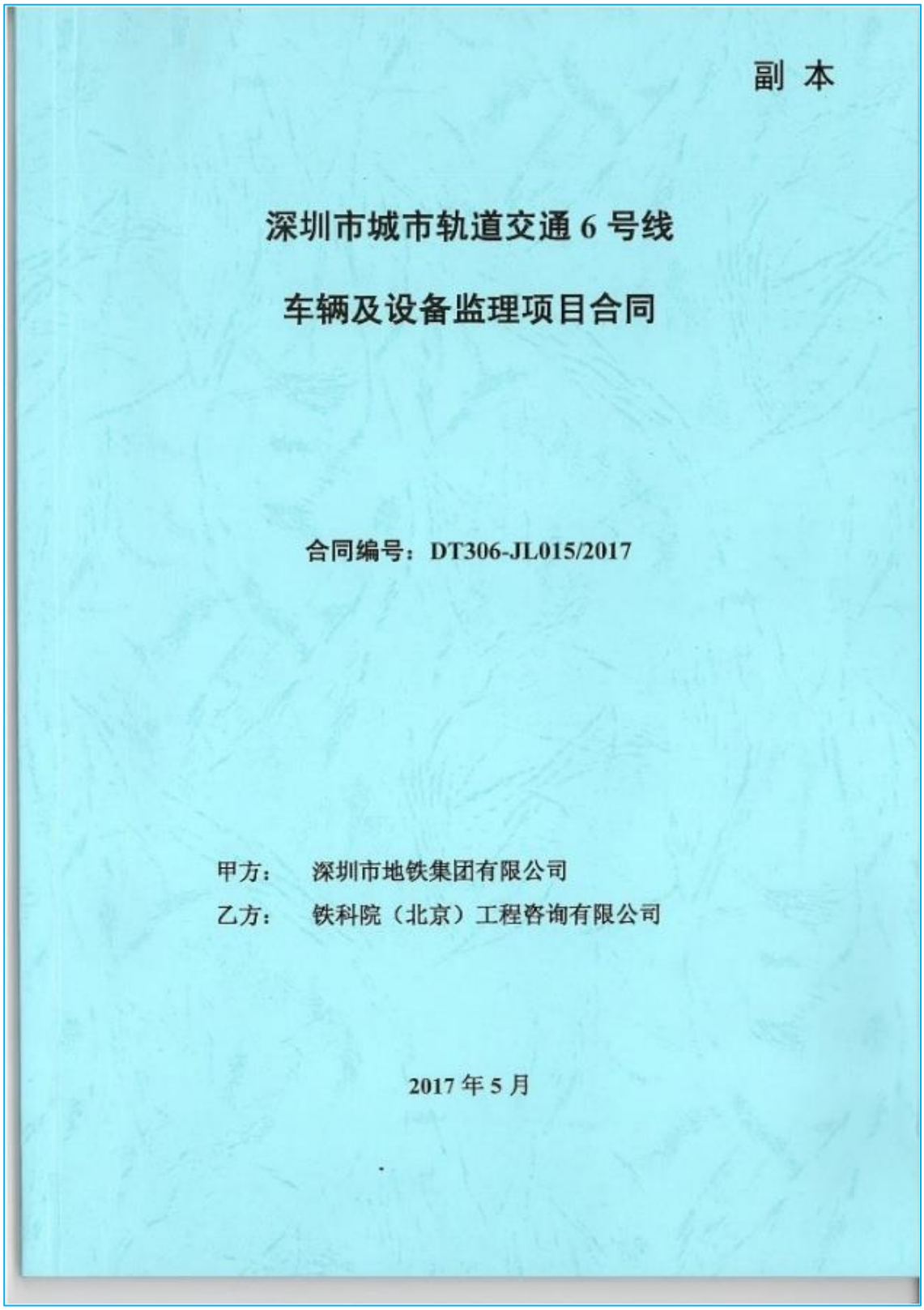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五）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亿元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敬、黄成秋、袁家勇、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6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车辆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琦　　社保电脑号：647322305　　身份证号码：130133198912240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318.4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2025	09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318.4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2025	10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318.4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2025	11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318.4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2025	12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318.4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2026	01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582.08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2026	02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582.08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2026	03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582.08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2026	04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582.08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2026	05	60029258	26368.0	4482.56	2109.44	1	26368	1582.08	527.36	1	26368	131.84	26368	105.47	26368	210.94	52.74
合计				44825.6	21094.4			14502.4	5273.6			1318.4		1054.7		2109.4	52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6d82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场段工艺专业监理-胡叶茂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胡叶茂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场段工艺 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8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证书编号	B2019179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2025.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7.07-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场段工艺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胡叶茂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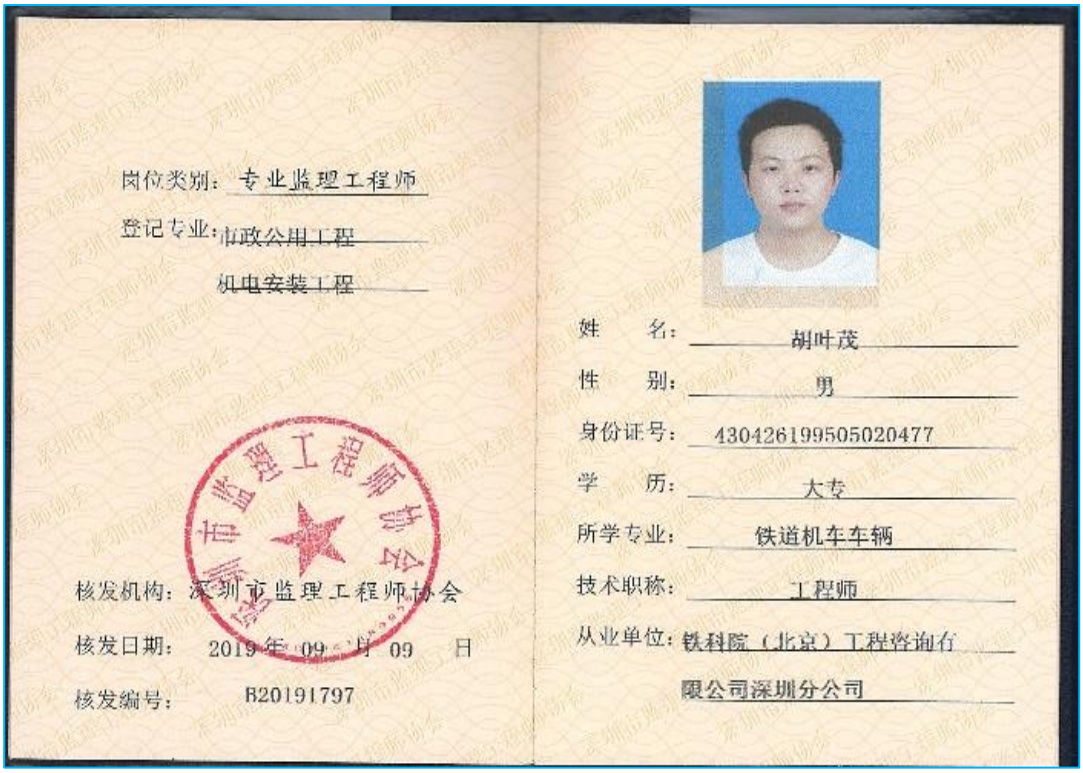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105555202005002308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年09月09日

核发编号：B20191797

姓　名：胡叶茂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26199505020477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铁道机车车辆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派场段工艺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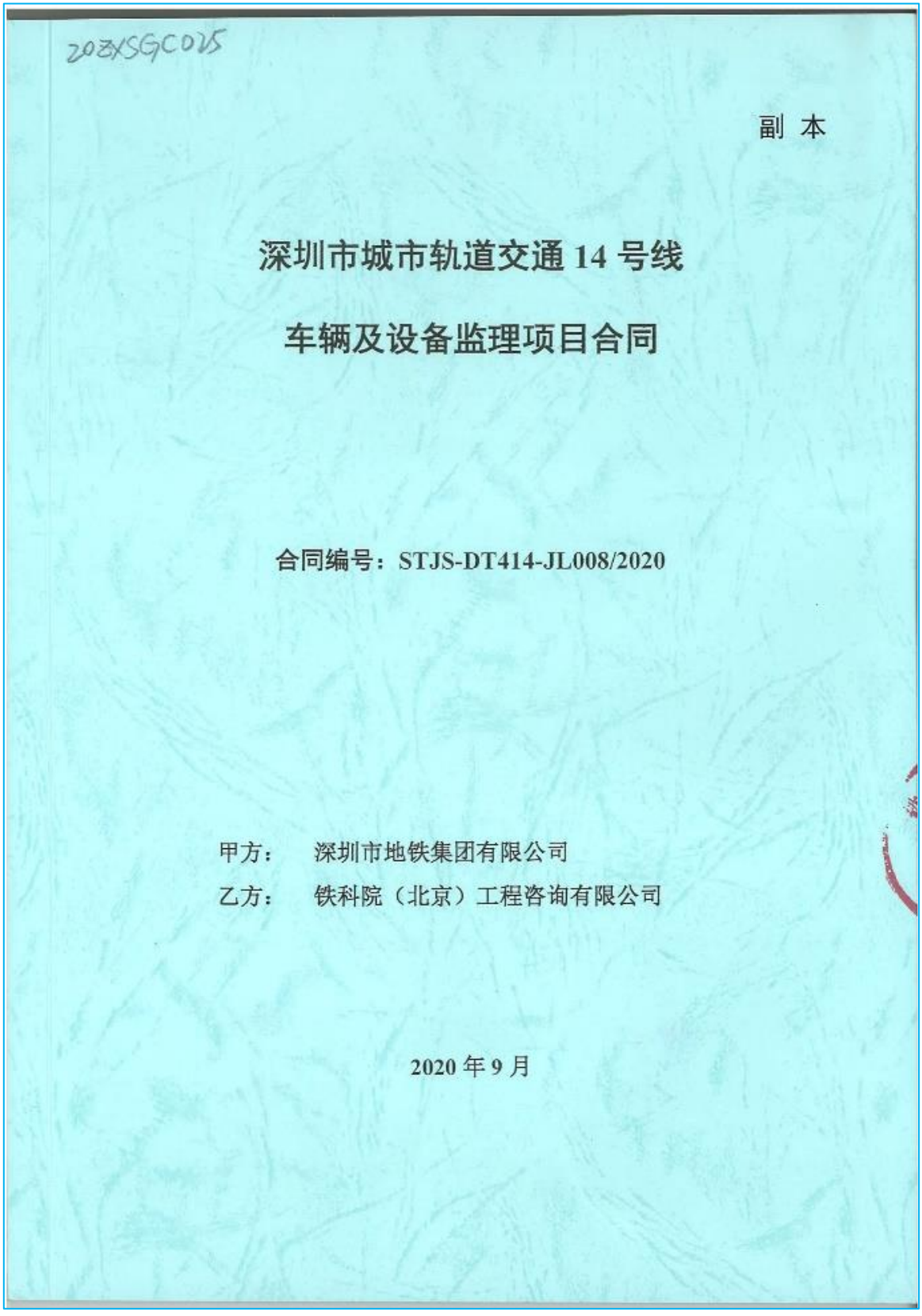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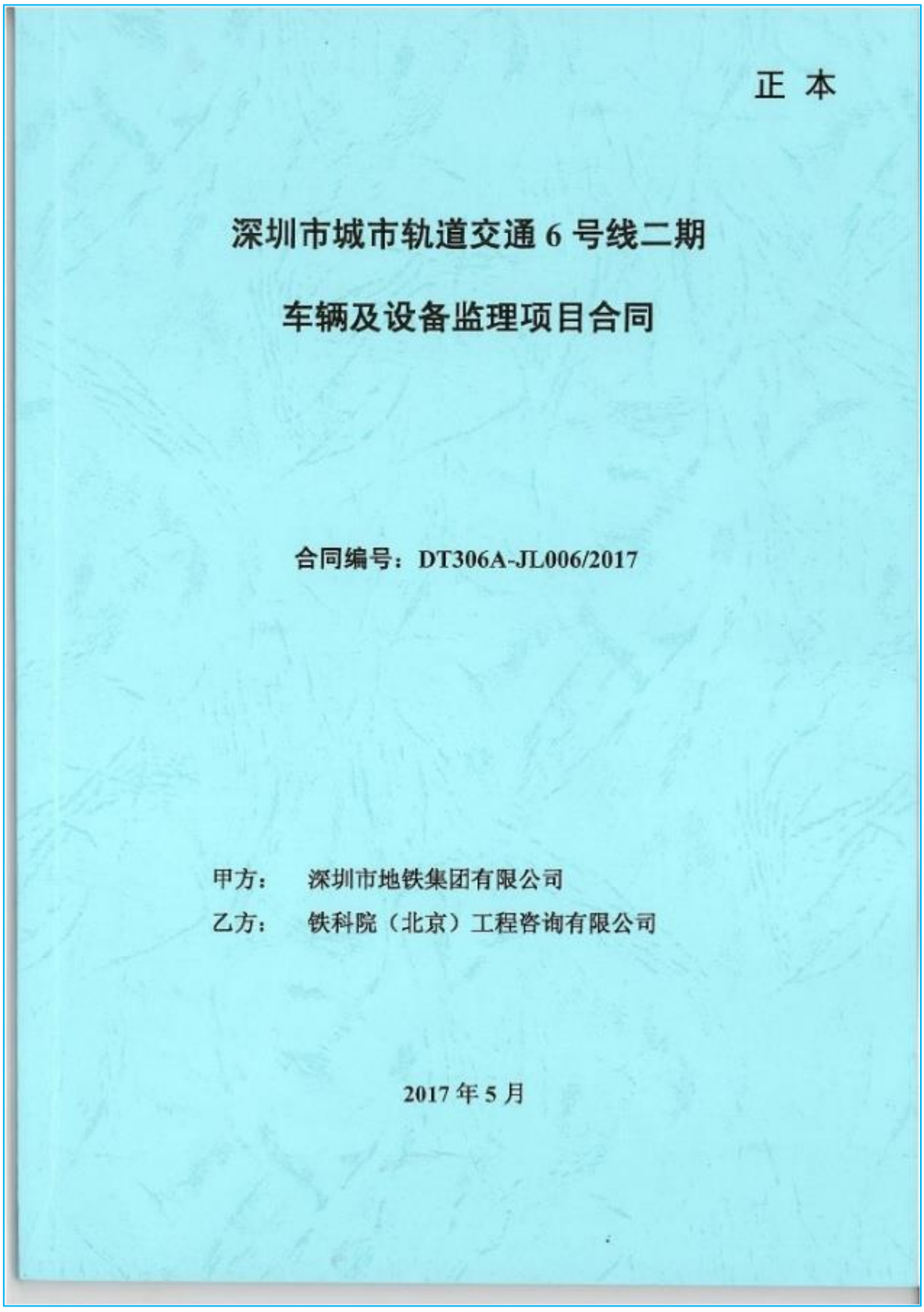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娣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心、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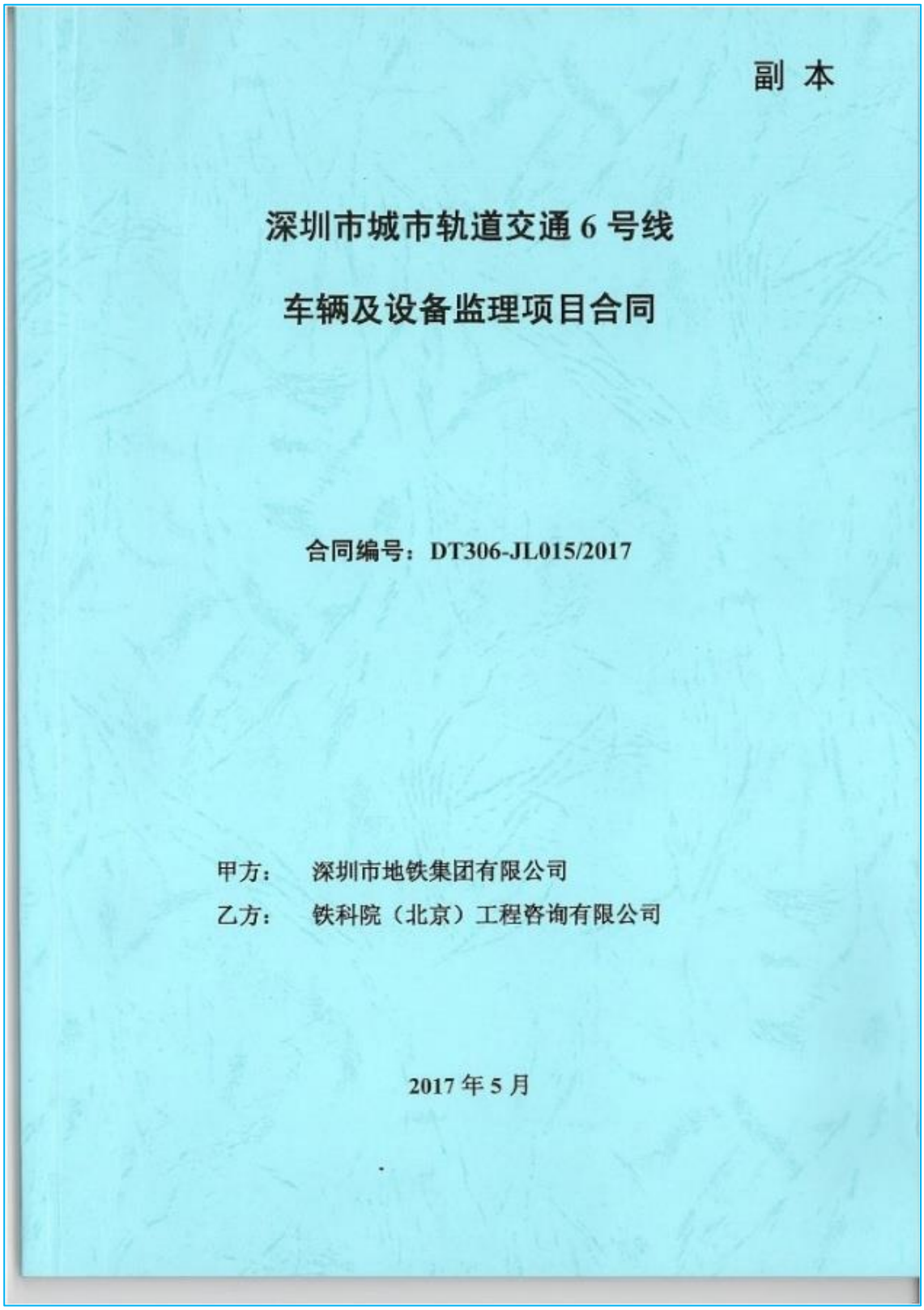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敬、黄成秋、袁家勇、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实施，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场段工艺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叶茂　　社保电脑号：64359467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505020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5520.0	883.2	44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20	22.08	5520	44.16	11.04
2025	07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5	08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5	09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5	10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5	11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5	12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6	01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6	02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6	03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6	04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2026	05	60029258	5896.0	943.36	47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896	23.58	5896	47.17	11.79
合计				11260.16	5630.08			1211.55	403.89			403.89		281.16		563.03	140.7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5cf8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信号专业监理-肖远芯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肖远芯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信号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8	专业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B2025001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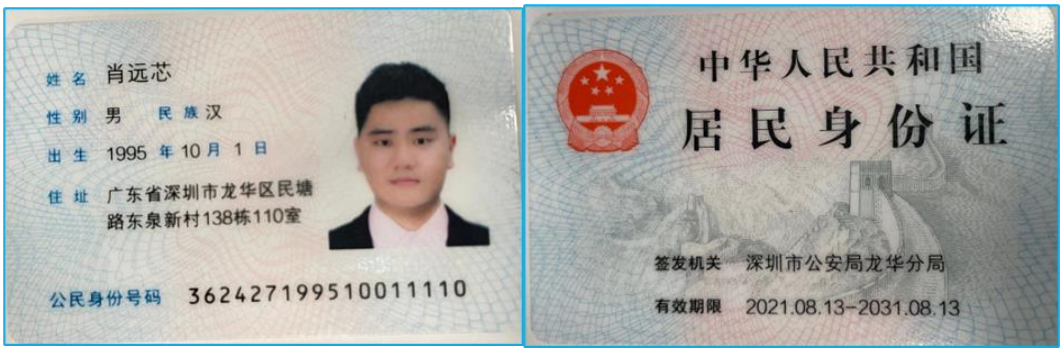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信号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毕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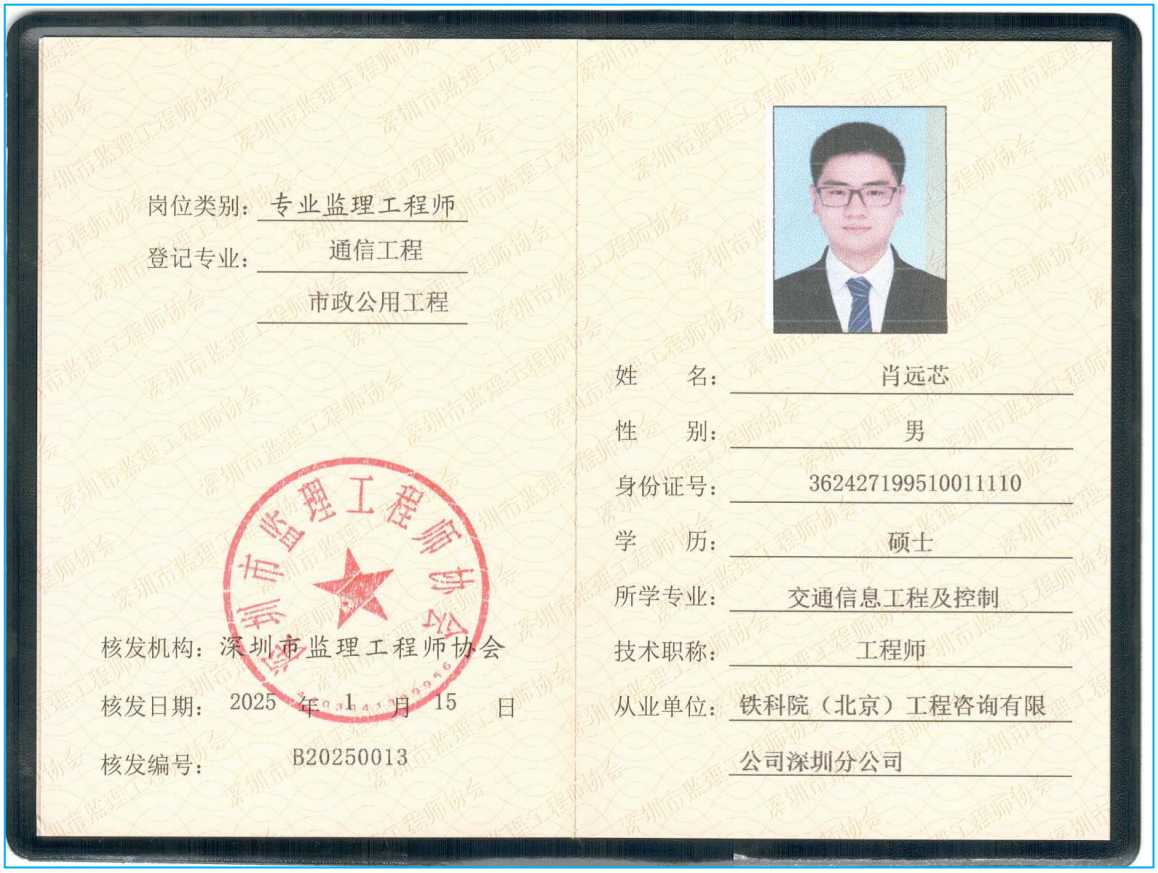
肖远芯 ，男， 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一 日生。
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华东交通大学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华东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041201805000779 （普通高等教育）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核发编号：B20250013

姓 名：肖远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427199510011110
学 历：硕士
所学专业：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派信号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
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SG0041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建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段802室
乙　　方（铁路监理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贵阳枢纽间互联所涉铁路、城市

（三）工程规模：铁路沿线槽道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7,700km，市政管孔或其他敷设方式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1,700km

（四）工程投资总额： 约 25.6 亿元

（五）建设工期：自施工进场之日起 720 天

第二条 监理依据

（一）与工程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二）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高速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

（三）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四）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五）其他依据 / 。

第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一）服务范围：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二）服务期限：自施工进场之日起至竣工为止。

（三）监理服务费：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22,949,000.00元）。

第四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2,94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650,000.00 元，税率 6 %，增值税 1,299,000.00 元。

1.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按监理工作量增减内容与乙方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2. 超出监理服务范围，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合同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0.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2024.11.14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业主单位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29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规模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为利用铁路既有和新建通信网络资源，在铁路沿线光缆槽道内敷设一条 288 芯 G.654E 低烟无卤阻燃光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光纤资源，实现在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贵阳枢纽间互联；在径路方面，铁路沿线光缆径路最优化，G.654E 光缆全部引入拟建机房，全部成端至 ODF 架。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为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华南区域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李佳宁； 华南区域负责人兼总监代表：肖远芯； 南宁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黄成秋； 专业监理工程师：袁启焰、蒋能诗、吴永梁、吕春辉、刘晓东、莫奥、王冠华、薛美松、皮新科、郑少洪。 广州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刘益； 专业监理工程师：卢洪生、林泳鹏、王军军、蒋佳伟、胡叶茂、任乾龙、罗宁、石智胜、李德华、肖坤生、陆燕、吴精桂、易海燕、程敏、黄基椿、龙冬强、邱兴隆、王召。 南昌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周誉；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哲、王思远、朱小勇、刘志明、邱阳成、何俊豪、伍锦华、梁泽卿。 资料及档案管理：蔡玲。
业主单位（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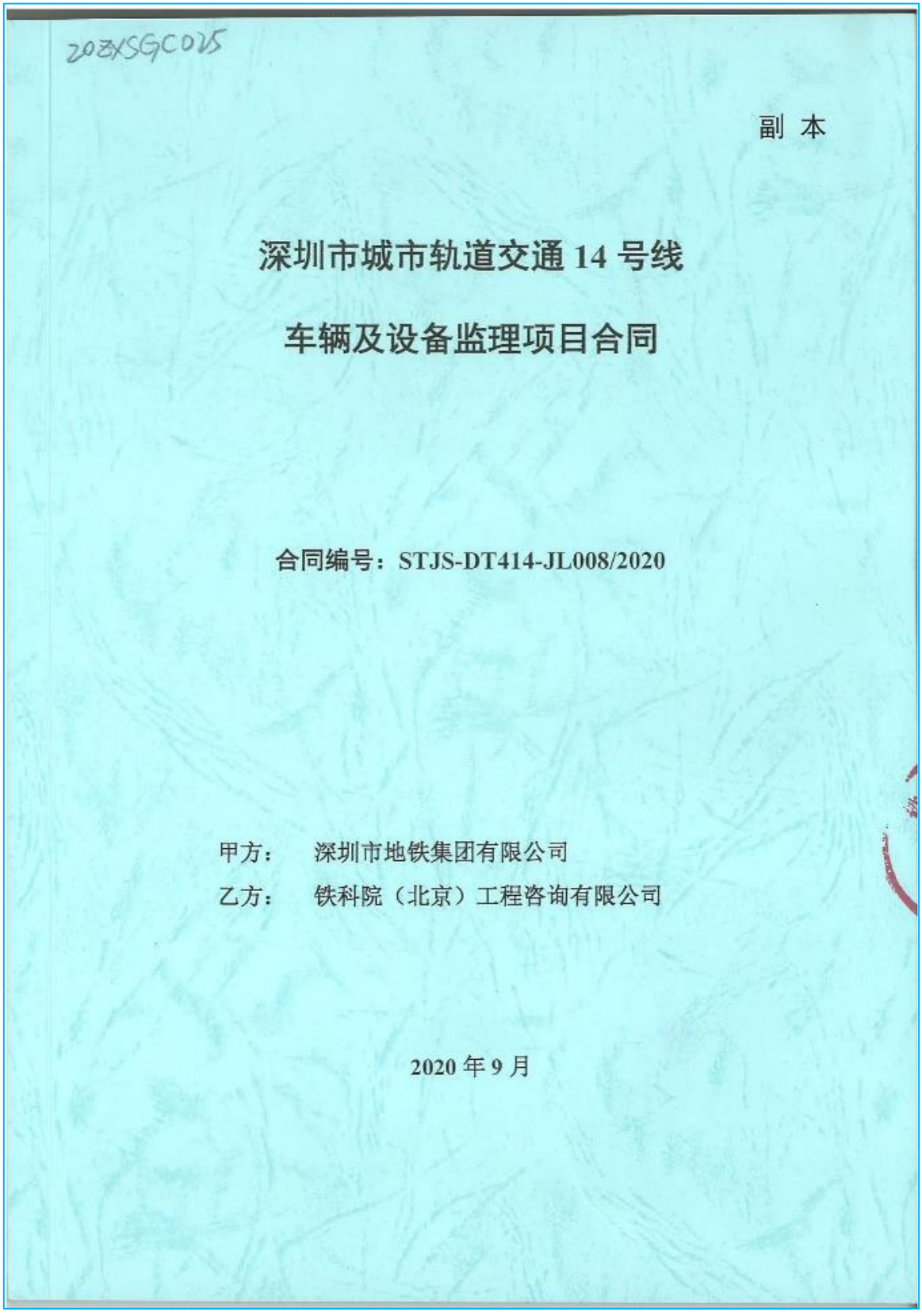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袁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曾镖、肖远芯、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拟派信号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远芯　　社保电脑号：638776494　　身份证号码：362427199510011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925.35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2025	09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925.35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2025	10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925.35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2025	11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925.35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2025	12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925.35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2026	01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1110.42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2026	02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1110.42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2026	03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1110.42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2026	04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1110.42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2026	05	60029258	18507.0	3146.19	1480.56	1	18507	1110.42	370.14	1	18507	92.54	18507	74.03	18507	148.06	37.01
合计				31461.9	14805.6			10178.85	3701.4			925.4		740.3		1480.6	37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630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5日

信号专业监理-邱兴隆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邱兴隆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信号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6	专业	信号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B2024084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6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专监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毕 业 证 书

邱兴隆 ，男， 一九九五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生。

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华东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041201905000716 （普通高等教育）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4、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核发编号：B20240843

姓 名：邱兴隆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0732199507234132

学 历：硕士

所学专业：电气工程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派信号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
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42xSG004/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建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段802室
乙　　方（铁路监理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贵阳枢纽间互联所涉铁路、城市

（三）工程规模：铁路沿线槽道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7,700km，市政管孔或其他敷设方式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1,700km

（四）工程投资总额： 约 25.6 亿元

（五）建设工期：自施工进场之日起 720 天

第二条 监理依据

（一）与工程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二）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高速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

（三）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四）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五）其他依据 / 。

第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一）服务范围：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二）服务期限：自施工进场之日起至竣工为止。

（三）监理服务费：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22,949,000.00元）。

第四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2,94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650,000.00 元，税率 6 %，增值税 1,299,000.00 元。

1.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按监理工作量增减内容与乙方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2. 超出监理服务范围，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合同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0.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2024.11.14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业主单位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29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规模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为利用铁路既有和新建通信网络资源，在铁路沿线光缆槽道内敷设一条 288 芯 G.654E 低烟无卤阻燃光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光纤资源，实现在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贵阳枢纽间互联；在径路方面，铁路沿线光缆径路最优化，G.654E 光缆全部引入拟建机房，全部成端至 ODF 架。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为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华南区域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李佳宁； **华南区域负责人兼总监代表**：肖远芯； **南宁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黄成秋； 专业监理工程师：袁启焰、蒋能诗、吴永梁、吕春辉、刘晓东、莫奥、王冠华、薛美松、皮新科、郑少洪。 **广州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刘益； 专业监理工程师：卢洪生、林泳鹏、王军军、蒋佳伟、胡叶茂、任乾龙、罗宁、石智胜、李德华、肖坤生、陆燕、吴精桂、易海燕、程敏、黄基椿、龙冬强、邱兴隆、王召。 **南昌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周誉；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哲、王思远、朱小勇、刘志明、邱阳成、何俊豪、伍锦华、梁泽卿。 资料及档案管理：蔡玲。
业主单位（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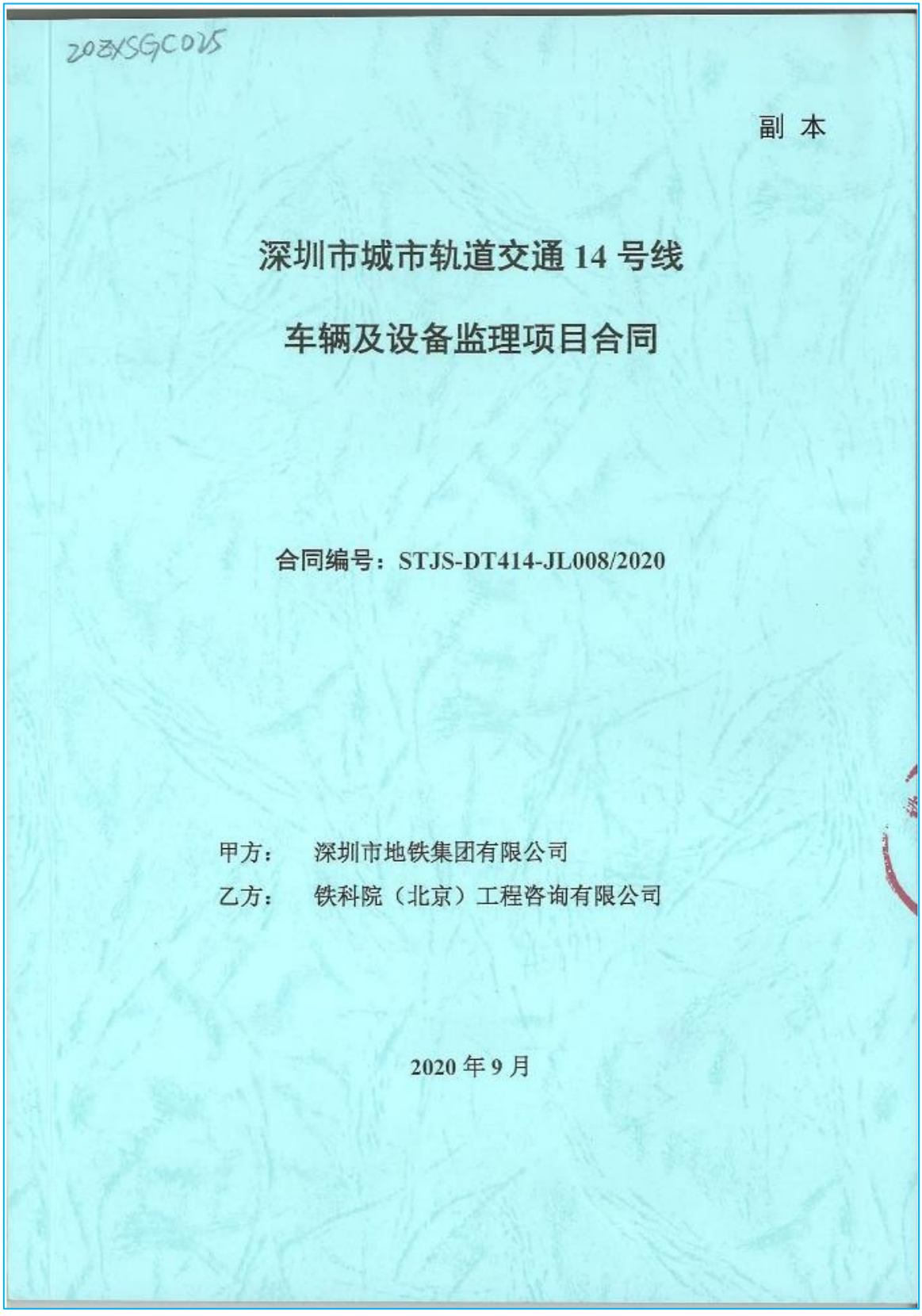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心、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拟派信号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兴隆　　社保电脑号：810960797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5072341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5	09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5	10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5	11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5	12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836.2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3.45
2026	01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6	02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6	03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6	04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2026	05	60029258	16725.0	2676.0	1338.0	1	16725	1003.5	334.5	1	16725	83.63	16725	66.9	16725	133.8	33.45
合计				26760.0	13380.0			9198.75	3345.0			836.3		669.0		1338.0	3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6be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林泳鹏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林泳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通信系统（含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2	专业	移动通信技术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817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4.1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0.12-2024.10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工程监理	**任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泳鹏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移动通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2120140603160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30日 - 2026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林泳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11028179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3月16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林泳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7日

拟派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
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42xSG004/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建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3 段 802 室
乙　　方（铁路监理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贵阳枢纽间互联所涉铁路、城市

（三）工程规模：铁路沿线槽道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7,700km，市政管孔或其他敷设方式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1,700km

（四）工程投资总额： 约 25.6 亿元

（五）建设工期：自施工进场之日起 720 天

第二条 监理依据

（一）与工程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二）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高速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

（三）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四）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五）其他依据 / 。

第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一）服务范围：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二）服务期限：自施工进场之日起至竣工为止。

（三）监理服务费：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22,949,000.00元）。

第四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2,94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650,000.00 元，税率 6 %，增值税 1,299,000.00 元。

1.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按监理工作量增减内容与乙方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2. 超出监理服务范围，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合同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0.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2024.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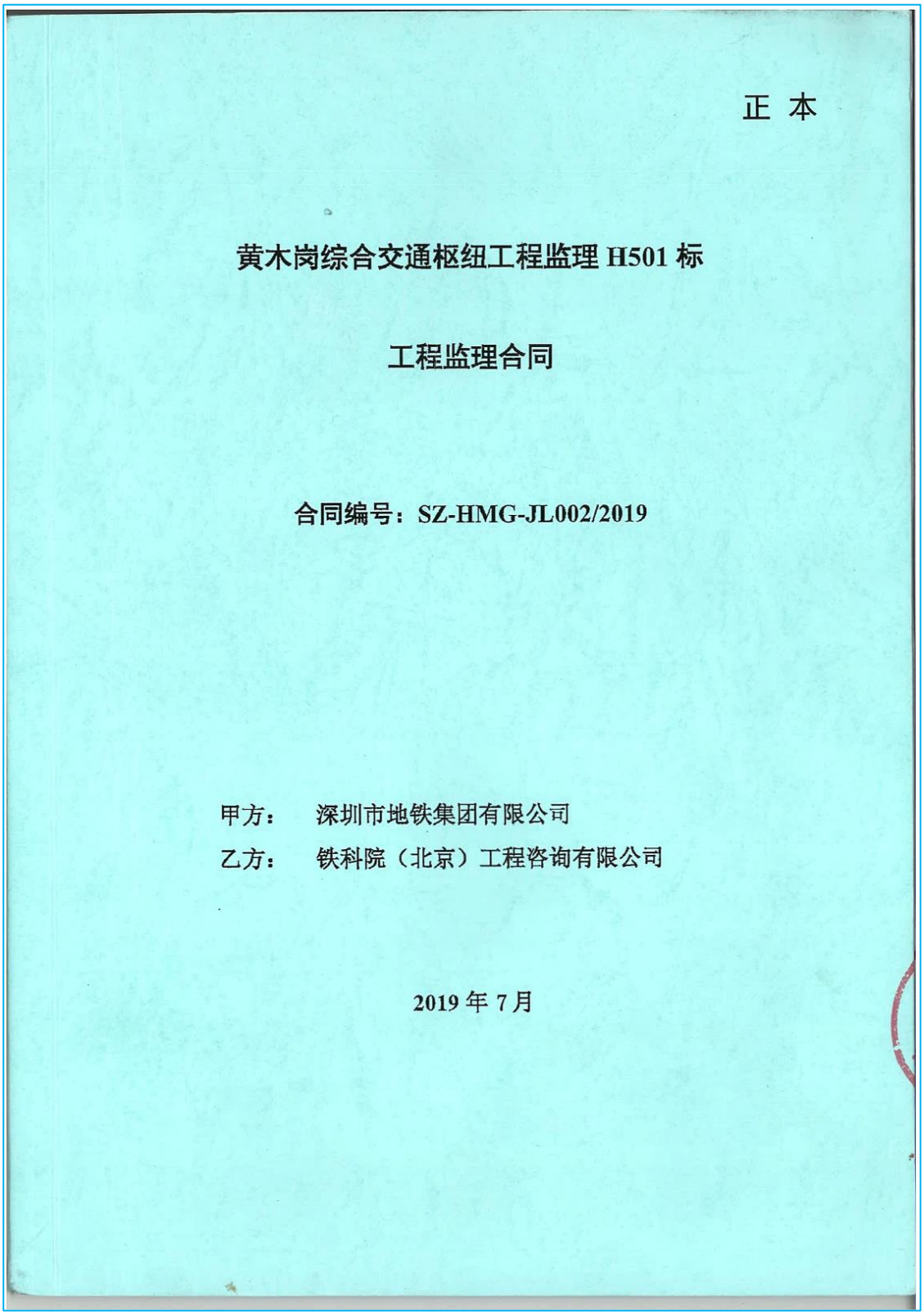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业主单位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29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规模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为利用铁路既有和新建通信网络资源，在铁路沿线光缆槽道内敷设一条 288 芯 G.654E 低烟无卤阻燃光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光纤资源，实现在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贵阳枢纽间互联；在径路方面，铁路沿线光缆径路最优化，G.654E 光缆全部引入拟建机房，全部成端至 ODF 架。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为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华南区域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李佳宁； **华南区域负责人兼总监代表**：肖远芯； **南宁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黄成秋； 专业监理工程师：袁启焰、蒋能诗、吴永梁、吕春辉、刘晓东、莫奥、王冠华、薛美松、皮新科、郑少洪。 **广州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刘益； 专业监理工程师：卢洪生、林泳鹏、王军军、蒋佳伟、胡叶茂、任乾龙、罗宁、石智胜、李德华、肖坤生、陆燕、吴精桂、易海燕、程敏、黄基椿、龙冬强、邱兴隆、王召。 **南昌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周誉；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哲、王思远、朱小勇、刘志明、邱阳成、何俊豪、伍锦华、梁泽卿。 资料及档案管理：蔡玲。
业主单位（盖章）	

（二）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Z-HMG-JL002/2019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坐落于笋岗西路、泥岗西路、华富路、华强北路五叉路口，为既有 7 号线、新建 14 号线以及规划 24 号线三线换乘枢纽。14 号线沿华富路和泥岗西路地下敷设，为地下三层叠侧车站，与既有 7 号线同台换乘；规划 24 号线沿笋岗西路地下敷设，为地下四层车站，与 7、14 号线形成节点换乘。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范围涵盖地铁 14、24 号线黄木岗站，既有 7 号线改造，地下空间开发，慢行系统完善，交通接驳设施等工程内容。枢纽总建筑面积约 24.42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 14、24 号线及既有 7 号线接驳工程等轨道工程建筑面积约 11.2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华强北路地下空间开发面积为 2.1 万平方米；市二医院地下联络通道工程面积约为 1.1 万平方米。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华强北路地下空间开发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工程，需负责地盘内

所有管线的总协调，不含燃气管线和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不含黄木岗立交拆除及配套工程监理）、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与既有线接口的改造工程、市政配套同步设施工程（含道路、景观、桥梁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无条件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1、14 号线轨道交通部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其余部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以相关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4、最终监理服务期限至本项目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58.75 亿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8917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监理酬金暂定为：大写：柒仟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元，小写：7133.87 万元；监理费率为：1.21%；其中，不含税价 6730.0660 万元，增值税税额 403.8040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6420.4830 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713.3870 万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件；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0）附件；

（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万仓 0755-2399563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 6483 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8653935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李琦

刘万仓

53.	监理员 14	陈英杰	男	41	/	建筑工程管理
54.	监理员 15	张志峰	男	29	/	建筑工程技术
55.	监理员 16	李梓佳	男	27	/	工程造价
56.	监理员 17	刘缘	男	24	/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57.	监理员 18	胡锦涛	男	26	/	建筑工程技术
58.	监理员 19	任正军	男	62	/	公路与桥梁
59.	监理员 20	郝侃	男	28	/	公路工程检测技术
60.	监理员 21	彭波	男	41	/	工程管理
61.	监理员 22	黄爱建	男	59	/	机械制造
62.	监理员 23（安全）	林泳鹏	男	28	/	移动通信技术
63.	监理员 24（安全）	郭云龙	男	27	/	道桥
64.	监理员 25（安全）	罗鸣	男	27	/	电气工程
65.	监理员 26（安全）	刘淑华	男	30	/	工程管理
66.	监理员 27（安全）	李刚	男	32	/	道路及铁道工程
67.	监理员 28（安全）	黄海毅	男	31	/	通信工程
68.	监理员 29（安全）	黄游生	男	29	/	建筑工程管理
69.	监理员 30（安全）	康帅	男	28	/	地质工程
70.	资料员	郝小慧	女	35	/	计算机及运用

拟派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泳鹏　　社保电脑号：81681058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91674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7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8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9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10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11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12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1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2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3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4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5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合计				12288.0	6144.0			1211.55	403.89			403.89		307.2		614.4	1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513b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张鹏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张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通信系统（含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8	专业	通信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1559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2025.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7.06-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5.01-2017.0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4.07-2014.12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55-23336616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一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石理工学校 校（院）长：李宏

证书编号：109261200806249225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11015599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2月24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5日

拟派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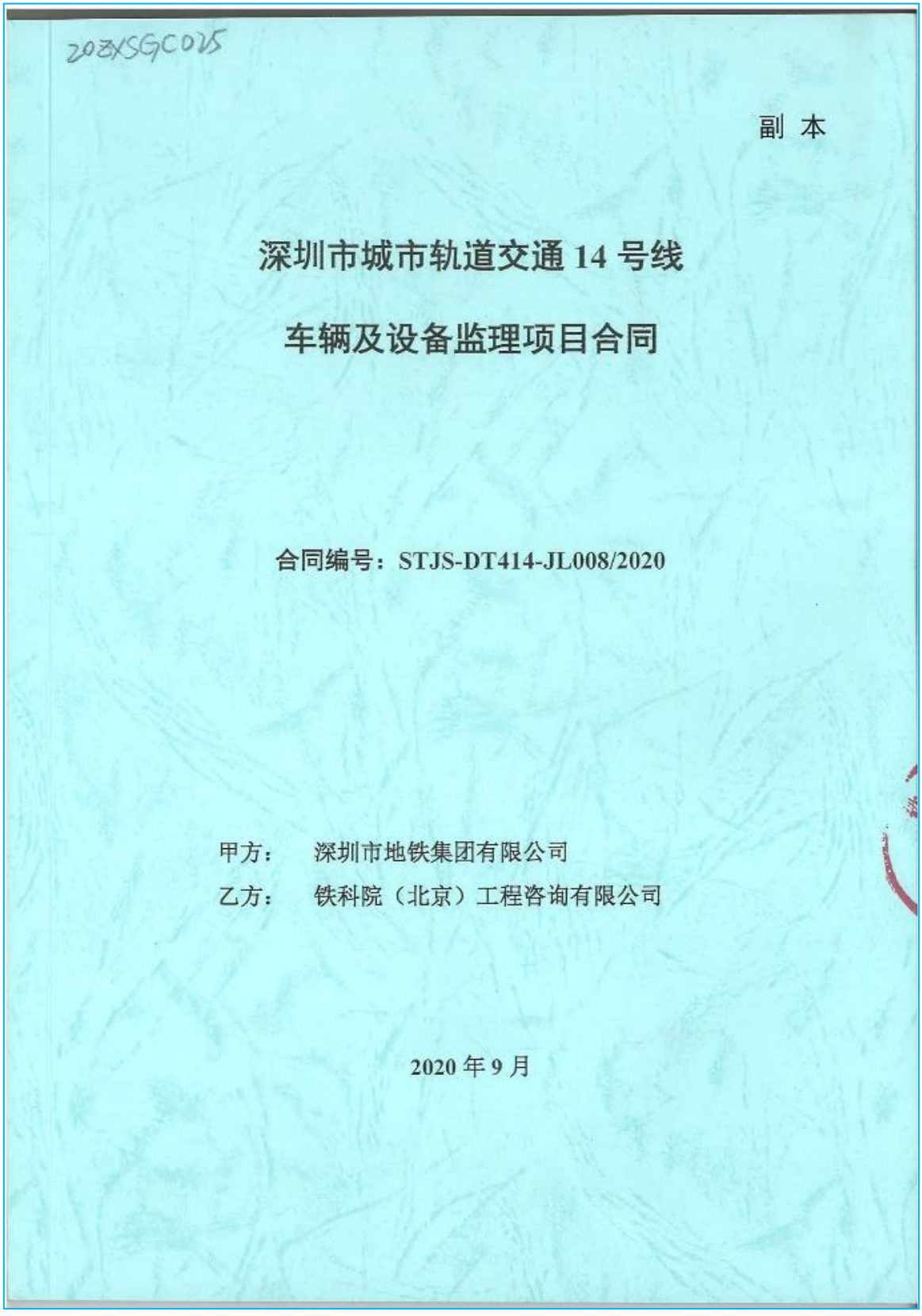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中心设备监理授权文件

设备监理【2021】2号

签发人：柯铁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授权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设备监理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委托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车辆、轨道工程及机电设备的产品设计阶段、制造阶段、安装施工阶段、单系统调试阶段、系统联调阶段、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设备中心代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部进行监理授权：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部实行总监负责制，由钟杰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工作；李维担任安全总监，对安全监管工作具有“一票否决”权；李张群、张群才、胡华、黄育斌、卢

伟、曾之亮、张鹏担任总监代表。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安装工程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4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部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设备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和权利，执行《深圳地铁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管理程序》。

特此通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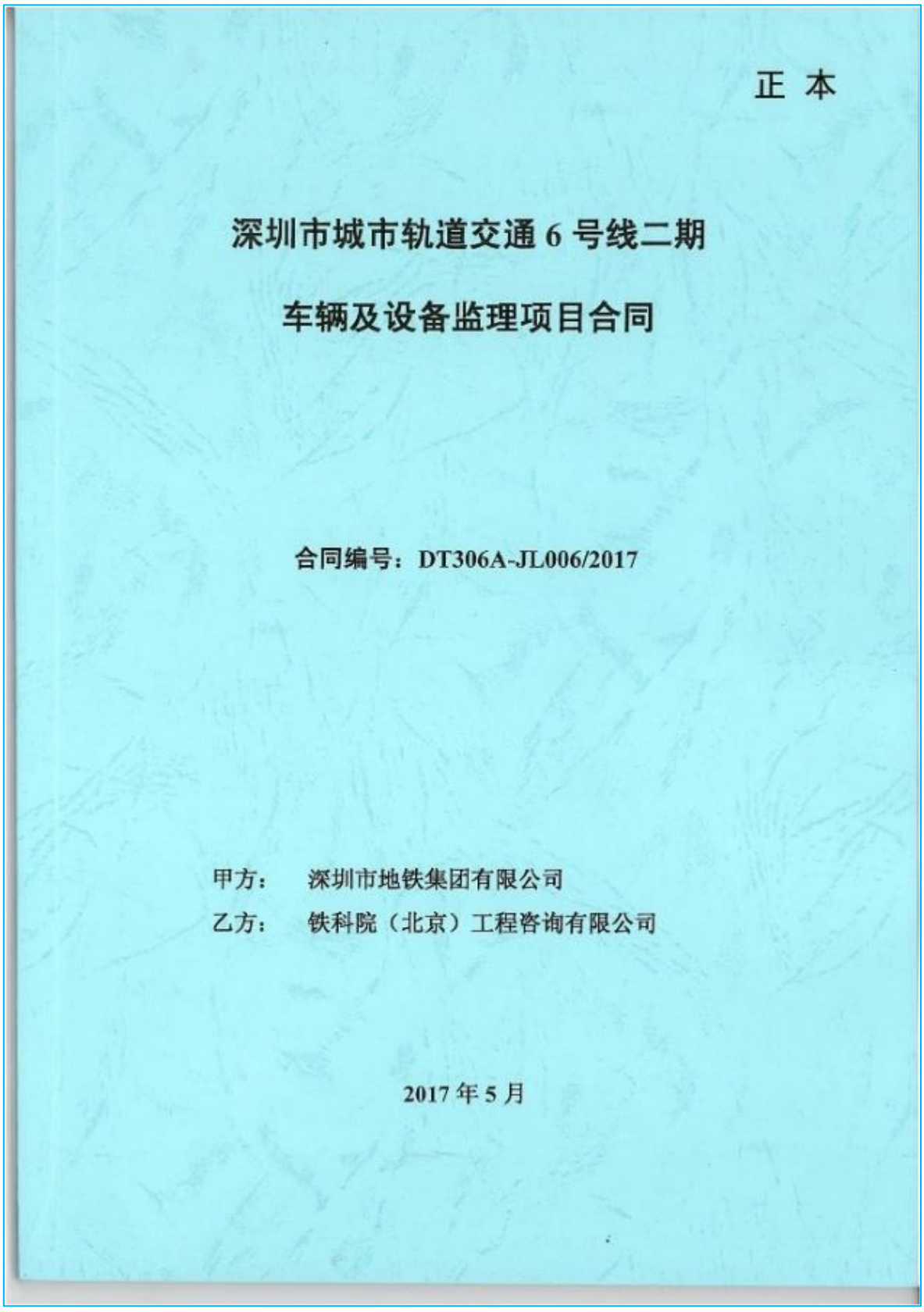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3日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京、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娣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曾镖、肖远心、邵彦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贵、张鹏、[illegible]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亿元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贵、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敬、黄成秋、袁家勇、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6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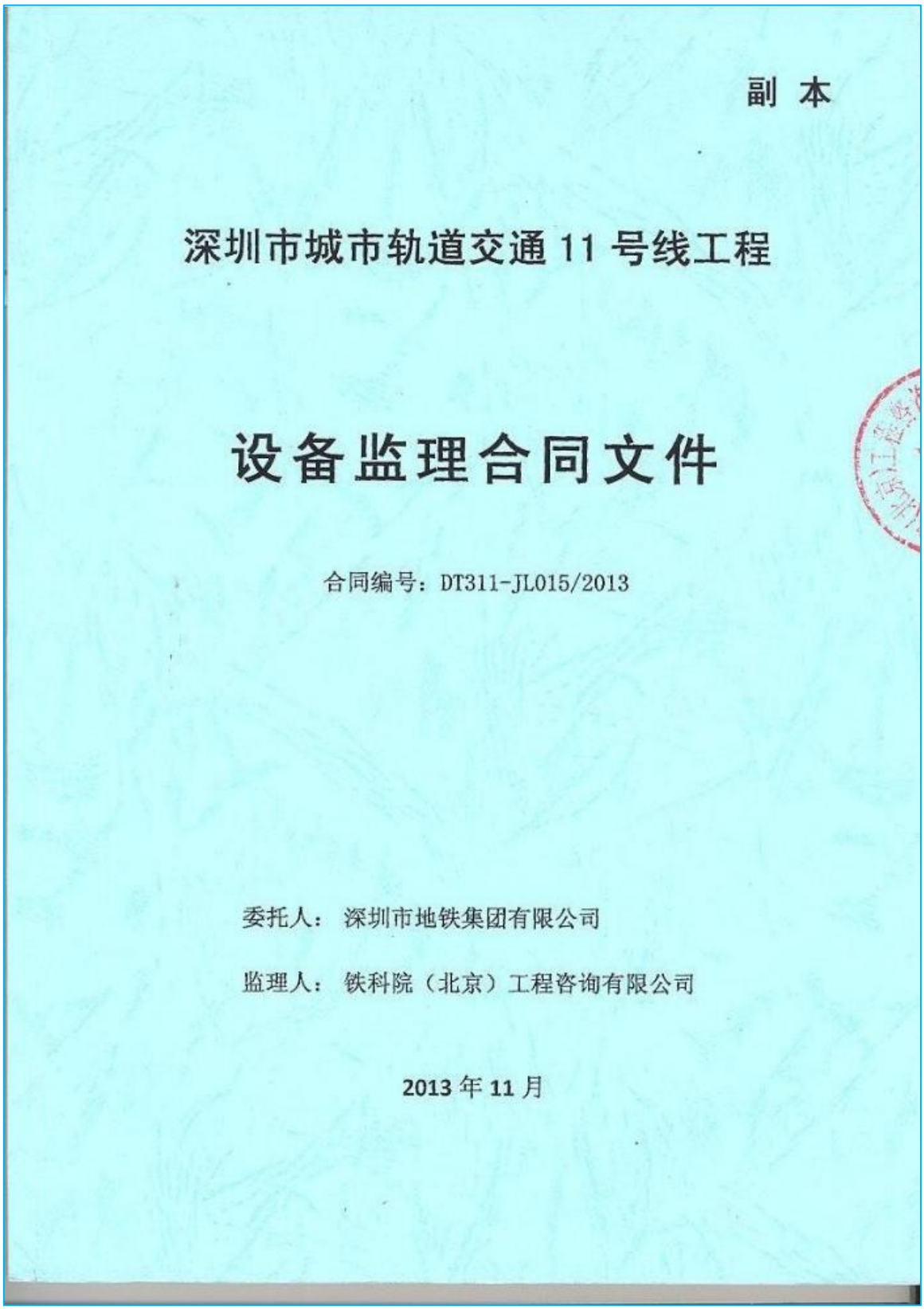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实施，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五）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DT311-JL015/2013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地铁 11 号线工程设备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管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系统设备和材料（含轨道（不含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区间给排水管、正线、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等工程范围内的接触网、供电（不含低压动力照明）、通信、信号、监控、乘客资讯、自动售检票系统等）采购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开箱及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监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质保期）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三、 系统设备（含轨道（不含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区间给排水管、正线、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等工程范围内的接触网、供电（不含低压动力照明）、通信、信号、监控、乘客资讯、自动售检票系统等）安装（或施工）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系统安装（或施工）工程合同的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轨行区管理；轨道及接触网工程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监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质保期）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鉴于业主已接受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且监理单位已向业主阐述其拥有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等资源，并已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这项服务，为明确双方在上述工程监理及监理管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术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

33264000 元整。最终设备监理服务费以监理范围内经政府批准的概算按上述监理费计费原则计取。但不论监理范围及计费额如何调整，监理服务酬金下浮率不变。

（二）　车辆监理部分：

车辆监理服务费按人月投入计取，监理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2662000 元整。

（三）　暂列金部分：

本项目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整。

（四）　监理酬金总额：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设备监理部分+车辆监理部分+暂列金部分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38926000 元整。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1036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248 日历天。系统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共 882 日历天；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共 365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1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094 日历天。

上述工期仅为参考。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组织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监理单位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根据工程特性来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3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壹拾贰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深圳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兴支行
帐　号：	0012100185068	帐　号：	812980 6483 10001
联 系 人：	甘灿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0755-82769934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0755-23997298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518026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		
项目规模	全长 51.7km	工程造价	44 亿元
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马凡祥（2015 年 9 月前）、钟杰（2015 年 10 月后） 安全总监：聂鹏飞 总监代表：倪铣椿、朱晓苏、张群才、刘新兰、李张群、曾之亮、龚福春 张鹏 专业监理工程师：卢伟、胡华、李刚、唐宇轩、李和平、涂相福、胡广彬、赵小军、冯银团、陈其林、段卫民、张涛、袁家禹、杨清华、罗有生、余前环、郑重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11 号线设备监理工程内容与范围：

一、车辆项目管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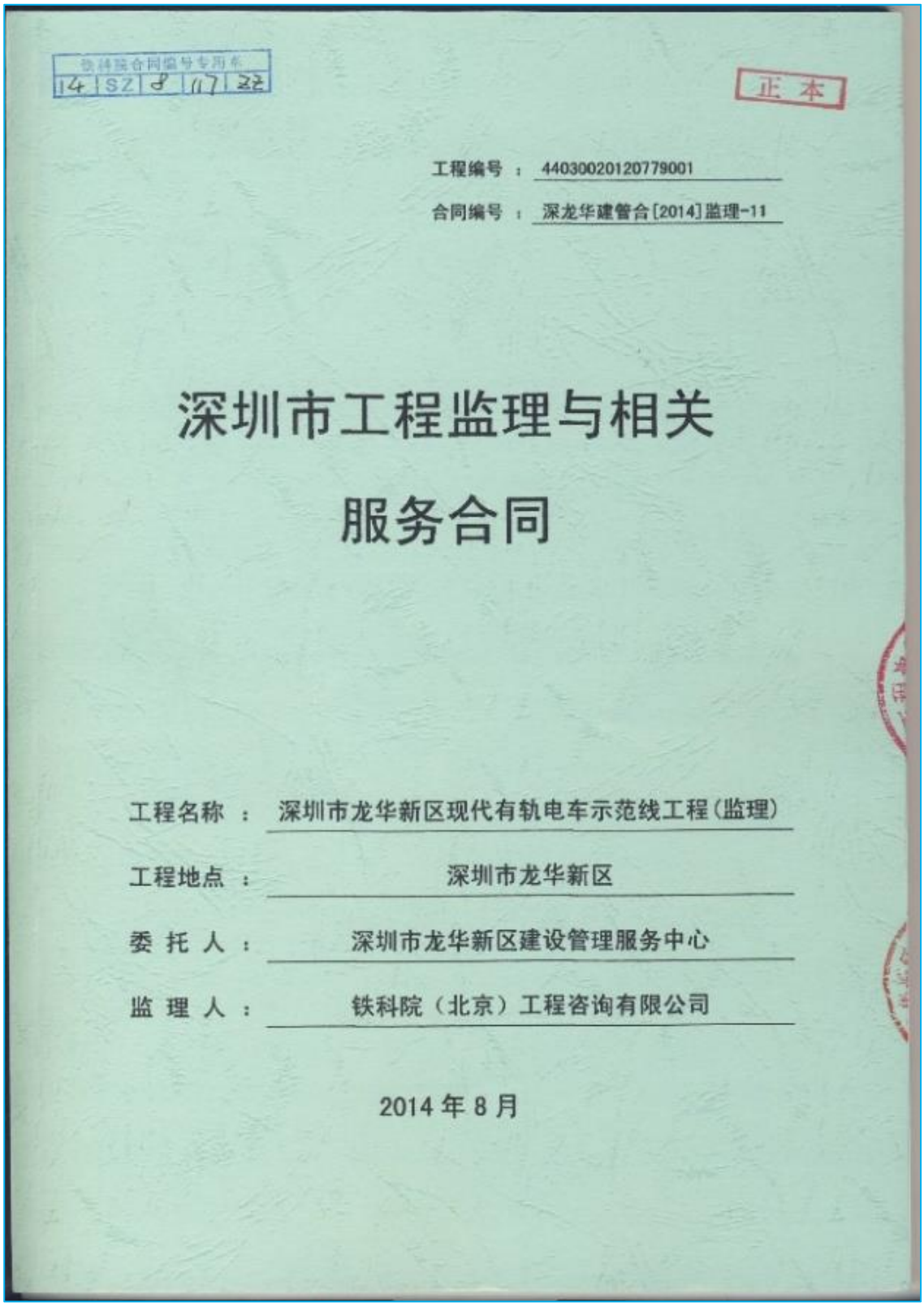
二、系统设备和材料（含轨道（不含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区间给排水管、正线、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等工程范围内的接触网、供电（不含低压动力照明）、通信、信号、监控、乘客资讯、自动售检票系统等）采购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开箱及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监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质保期）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三、系统设备（含轨道（不含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区间给排水管、正线、出入段线、车辆段及停车场等工程范围内的接触网、供电（不含低压动力照明）、通信、信号、监控、乘客资讯、自动售检票系统等）安装（或施工）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系统安装（或施工）工程合同的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轨行区管理；轨道及接触网工程施工监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监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质保期）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建设单位（盖章）：

（六）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铁科院合同编号专用章
14 SZ 8 117 22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20779001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管合[2014]监理-1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3.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线路总规模约12km。线路主要沿清龙路、梅龙路、大和路、人民路、环观中路、平安路、环观南路敷设。其中主线白湖湖站至观澜中心站，线路长约9km；支线由环观南路站至下围站，线路长约3km。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人民币2316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20906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与范围包括以下三部分监理工作：

第一部分：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1）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管线迁移（燃气除外，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电力、电信等特殊专业工程的管线迁移工程监理另行委托）、交通疏解、绿化迁移(含恢复

工程）等前期工程监理。

（2）负责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有轨电车土建、轨道工程、车辆段上盖平台结构工程、智能监控系统（含8个子系统）、给排水、排污、电力、弱电、消防系统安装调试、绿化、部分拆迁、车辆场工程等监理；

（3）负责工程范围内沿线机电设备、材料采购、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管理等。负责有轨电车沿线机电设备（车辆除外）的产品设计阶段、设备制造阶段、接口管理、设备安装施工（或督导）与单系统调试阶段、各系统间联调阶段、总联调咨询、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4）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范围内的其它相关工程，具体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概算批复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与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同步实施的沿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负责需同步实施的沿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沿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和平路、清龙路、梅龙路、大和路、环观中路、环观南路、人民路隧道、车辆段周边外配套道路等道路地下管线、土建工程、道路边坡、绿化、交通设施，具体以各沿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概算批复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车辆设备监造

包括但不限于有轨电车车辆设备的产品设计阶段、设备制造阶段、接口管理、设备安装施工（或督导）与单系统调试阶段、各系统间联调阶段、总联调咨询、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直至协助及配合本工程的结算、国家验收等工作结束。有轨电车车辆设备购置费暂定为30000万元。

委托人与监理人特别约定：委托人有权将车辆设备监造监理委托给专业的监理机构负责本项目车辆设备监造工作（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本特别约定，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工程监理合同），并在结算时扣减相应的监理费用，监理人不能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本次监理招标的服务范围及内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工程概算批复等并最终以委托人确认的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为准。

监理人须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减少的风险，且按实际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结算服务酬金，监理人不能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14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共586日历天（具体以项目总监发出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保修阶段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往后顺推二年）；

3. 设备监造自2014年5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共1317日历天（具体以项目总监发出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结束为止）。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

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叁仟捌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整（小写：￥ 3816.3348 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暂定 3634.604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暂定 181.7302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马进平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6907113010 ， 注册号：1100157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六份，委托人十二份，监理人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监理人：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邮编：	518109	邮编：	518034
电话：	0755-23336951	电话：	0755-83541892
传真：	0755-23336901	传真：	0755-835418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兴支行
账号：		账号：	81 2980 6483 10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项目规模	正线 11.74KM 及车辆场	工程造价	20.9062 亿元
开工日期	2014.7	竣工日期	2017.7
业主联系人	刘兆南	联系电话	18682195428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马进平 总监代表：涂相福、蔡乾治、徐华东、刘松林 安全总监：刘锴 主要监理人员：张鹏、梁秀华、邓立秋、纪家耀、刘淑华、彭永强、冯小宝、黄育斌、宋志勇		

工程简介：

工程施工建设造价约为 13.57 亿元，其中，BOT 工程：主线南起 4 号线清湖站，止于观澜大道路口，并在环观南路处设一条支线，线路全长 11.724km，设站 20 座，土建工程造价 6.75 亿元。同步施工工程：包括 7 条改造道路(和平路、清龙路、梅龙路、大和路、人民路、环观南路、横坑南路)，1 条新建道路（安元路)；有轨电车车辆场上盖物业平台工程和地铁四号线清湖站后北延段预留工程，工程造价 6.82 亿元。

工程还包括有轨电车车辆设备购置费为 3.3 亿元以及整条线路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造价约为 3 亿元。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38882553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701035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7600.0	1292.0	608.0	1	7600	380.0	152.0	1	7600	38.0	7600	30.4	7600	60.8	15.2
2025	07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451.0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5	08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451.0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5	09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451.0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5	10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451.0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5	11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451.0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5	12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451.0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6	01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541.2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6	02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541.2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6	03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541.2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6	04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541.2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2026	05	60029258	9020.0	1533.4	721.6	1	9020	541.2	180.4	1	9020	45.1	9020	36.08	9020	72.16	18.04
合计				18159.4	8545.6			5792.0	2136.4			534.1		427.28		854.56	213.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5bf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王军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王军军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通信系统（含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9	专业	铁道工程技术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817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旁站监理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2017.07-2025.02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段，8 号线二期轨道工程	**任技术员**，不破坏轨道结构的前提下，UT（超声波）对轨道材料、结构及性能进行检测，以发现内部和表面的缺陷，评估轨道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出具检测报告，轨道助理工程师，无损检测员。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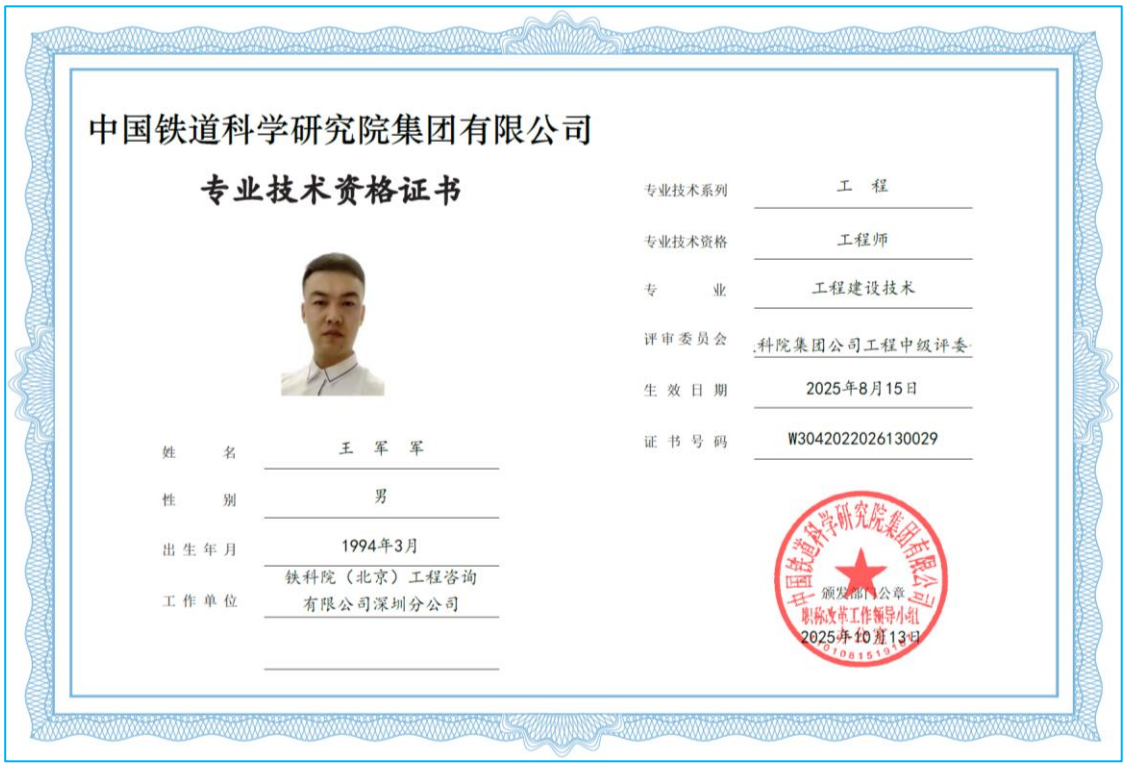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兰州交通大学

专科(高职)毕业证书

学生　王军军　性别 男，　1994 年 03 月 12 日生，于 2014 年 09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铁道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杨子江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107321201706000435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4、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王军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03月12日

注册编号：11028178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3月16日

注册专业：铁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7日

拟派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

轨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C13230）

合同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 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代建人之机密信息。未取得代建人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代建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一、合同协议书

代建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编号C13230）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光明区

3.项目规模及特征：13号线二期工程包括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4.1km，共设站3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NOCC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100km/h地铁A型车，采用固定8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24辆。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19.25km，设车站11座，其中换乘站共5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NOCC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100km/h地铁A型车，采用固定8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264辆。

13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B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4.工程类别：地铁轻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69.8亿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69192.46万元

7.其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5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2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1.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施工及保修阶段合同的服务范围如下：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的正线、配线及出入场线（部分）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

1.1 正线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实施范围包括：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深圳湾口岸站（不含）~东角头站（含），正线轨道工程。

正线起迄里程：

YCK10+000.000～YCK14+104.913；

ZCK10+000.000～ZCK14+111.263。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上屋站（不含）~公明北站（含）正线、配线及出入段线。

正线起迄里程：

ZCK23+052.000～ZCK42+093.513；

YCK23+052.000～YCK42+093.513。

(3) 出入线起迄里程为：

出段线左线：CCK0+041.600~CCK1+516.080；

出段线右线：CCK0+041.600~CCK1+525.720；

入段线：RCK0+041.600~RCK1+000.000。

2.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正线轨道工程含正线、配线（包括铺轨、铺道岔、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轨道的连接工作；

(2) 出入段线轨道工程连接A部分轨道工程（包括铺轨、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

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

(3) 全线设计在内的疏散平台（含道岔人行通道板）；

(4) 全线范围内（含配线）所有车挡、钢轨接头、钢轨吸震器、绝缘结、钢轨减磨润滑装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钢轨涂油器等附属设备；

(5) 全线线路标识及线路标志（不包括其他专业标志）；

(6) 正线及配线钢轨钻孔（供电、屏蔽门、信号专业）；

(7) 线轨道线路备料（包括按运营指定沿线路放置）；

(8) 配合及实施有关管线过轨工程；

(9) 正线钢轨采用磨轨车进行预防性打磨（热滑前完成）；

(10) 竣工验收前的日常维护、轨道成品保护等工作；

(11) 轨行区管理。

3.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测试

(1) 委托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轨道结构对地电阻测试；

(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通车后轨道减振效果测试及后评价；（含中等减振、高等减振、特殊减振地段及噪声测试）；

(3) 轨道相关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最新的测试相关规定要求。

4.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设施、场地的布置、施工围挡及维护；

(2) 5 个铺轨基地

(3) 临时铺轨基地工程；（如有）

(4) 制作并安装轨排井通往正线入口处的限界装置；

(5) 临时道路、施工便道（包括材料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布置；

(6) 场地平整、抽水、排水、围堰、清淤、回填；

(7) 轨道施工阶段的施工用电、照明及受施工影响需要补偿设置的其他照明（含区间隧道）；

(8) 临时用电、用水协调处理；

(9) 排水、给水设施及垃圾处理（含区间隧道）；

(10) 通风、防洪、防火、医疗、急救设施（含区间隧道）；

(11) 市政站及政府要求的数字化相关系统、智慧工地相关措施；

(12) 热滑前对全线隧道（包括隧道壁）、道床、轨枕、钢轨及扣件等所有轨行区范围进行清洗（隧道清洗车等高压冲洗方式），沿线排水系统的疏通清理以及垃圾清理；

(13) 负责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自轨道工程施工起至初期运营开通， 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调度及维护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 2 名负责系统维护的调度员和一间满足全线调度功能应用的办公室）；

(14) 轨行区封闭式管理：铺轨开始至铺轨工作完成（长轨通）前的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含按代建人要求成立轨行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保专职人员，负责轨行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区间照明等所有轨行区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管理期间的临时工程费用由承包商负责，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详见规范文件。

5.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监理、结算与决算工作管理，以及缺陷通知期限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为代建人提供咨询意见，督促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负责设计交底技术审核、施工阶段技术审核、测试等技术审核，包括设备材料、工厂验收、现场监测、工程进度监察、各阶段验收等，按照合同工期执行负责协调最终工程验收及监督竣工文件图纸归档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移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配合工程保险索赔，还包括由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变更所引起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代建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工程投入初期运营日为：北延工程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延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收到轨道工程接收证书后24个月，暂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应至所监理的工程缺陷通知期结束为止，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代建人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缺陷通知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本项目工期计划为暂定，工程进度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期在给定工期提前或推迟12个月以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号线二期工程分为南延、北延两部分工程，监理人需依照里程碑工作计划及代建人总体进度策划要求合理安排监理进场人员（人员进场时间安排需报代建人审批同意），所涉及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项目无论分多段、甩站开通的形式如何变化，均应不影响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实现。多段、甩站及后续再次开通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原因或者由于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决定是否实施本项目，监理人完全了解并同意该情况。若代建人不实施该项目，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人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四、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计费额：以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40%。（最终以政府正式批复的概算为准）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

五、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

姓名：张鹏；身份证号 430981198701035630；证件号 1101559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9）商务文件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　监理检测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三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四　工程监理廉洁责任书

附件五　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六　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计费额表；

（1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承诺

8

监理人向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代建人承诺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报业主审定后提交深圳市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代建人执叁份、监理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代建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代建人(公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玉胜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账　　号：	8110 3010 1300 0558 987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签 署 时 间：2025年 12月 31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2、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
代建单位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6.07 万元（北延工程 766.32 万元，南延工程 179.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
项目规模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 5 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 2 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第 1 页 共 2 页

情况说明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1 月初进场，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长轨通节点，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疏散平台安装工作，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单位工程预验收；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由于受到土建单位施工进度制约，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始施工。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鹏 总监代表：黄育斌 安全总监：王海龙 合同及造价管理：余小琴、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邵春强、漆华明、石智胜、梁琦、白海山（质量）、耿硕果（安全）、胡文新（安全）、张文琦（安全）、罗弟涛（测量） 监理员：隆明洋、龙冬强、郑少洪、郭超、王军军、邓军、蒋能诗、李德华、任乾龙、王思远等 助勤工程师：袁启焰、石定文、谢雪颖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军军　　社保电脑号：646978060　　身份证号码：622921199403124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2925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1520.0	5760.0			1211.55	403.89			403.89		288.0		576.0	14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4c8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陈宝花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陈宝花	性　别	女	年　龄	36
职务	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工作年限		9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证书编号	B2019179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2025.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7.08-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宝花 性别 女， 1990 年 12 月 15 日生，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838011201602001320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核发编号：B20191792

姓 名：陈宝花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50681199012155221

学 历：硕士

所学专业：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技术职称：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派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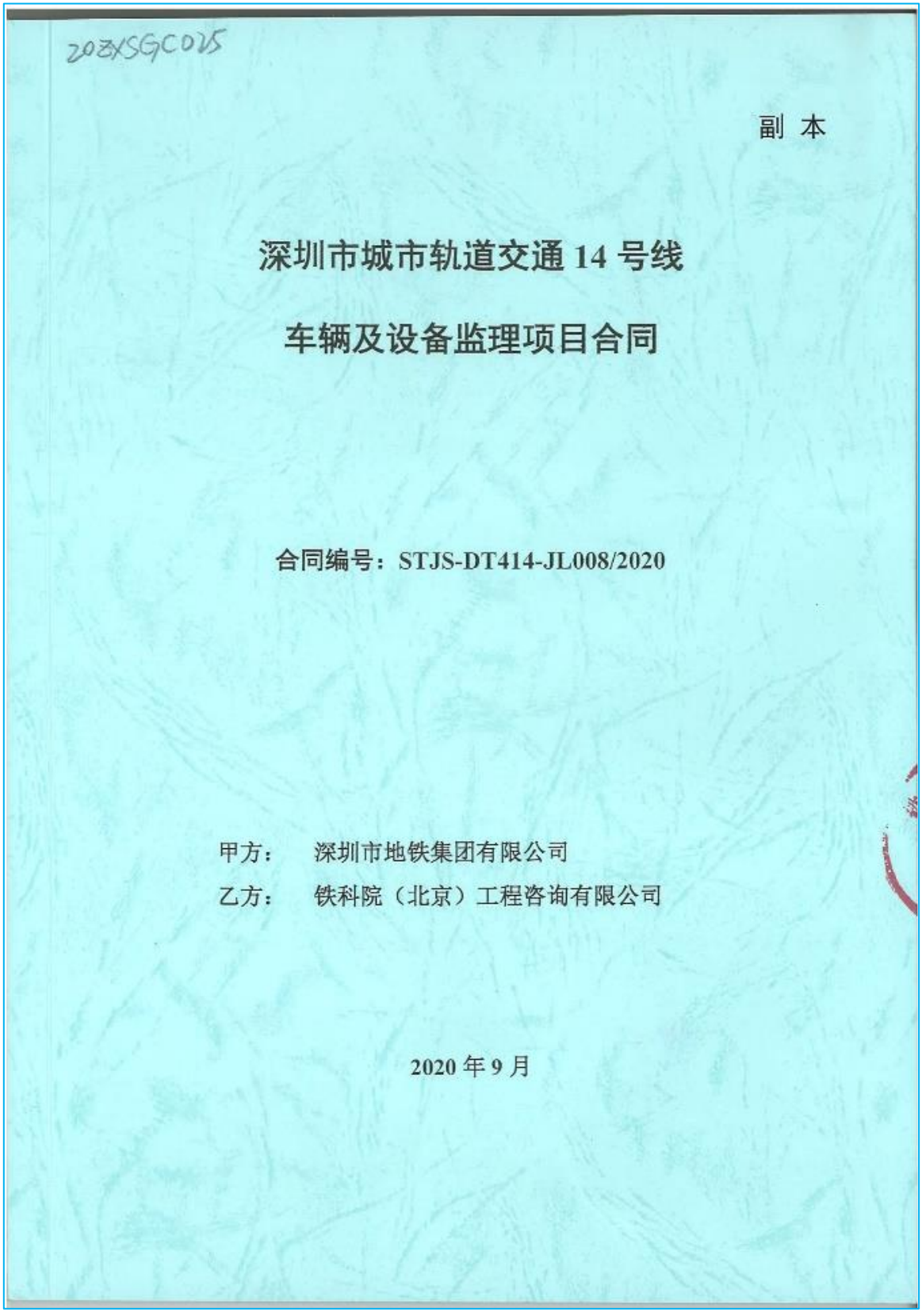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雯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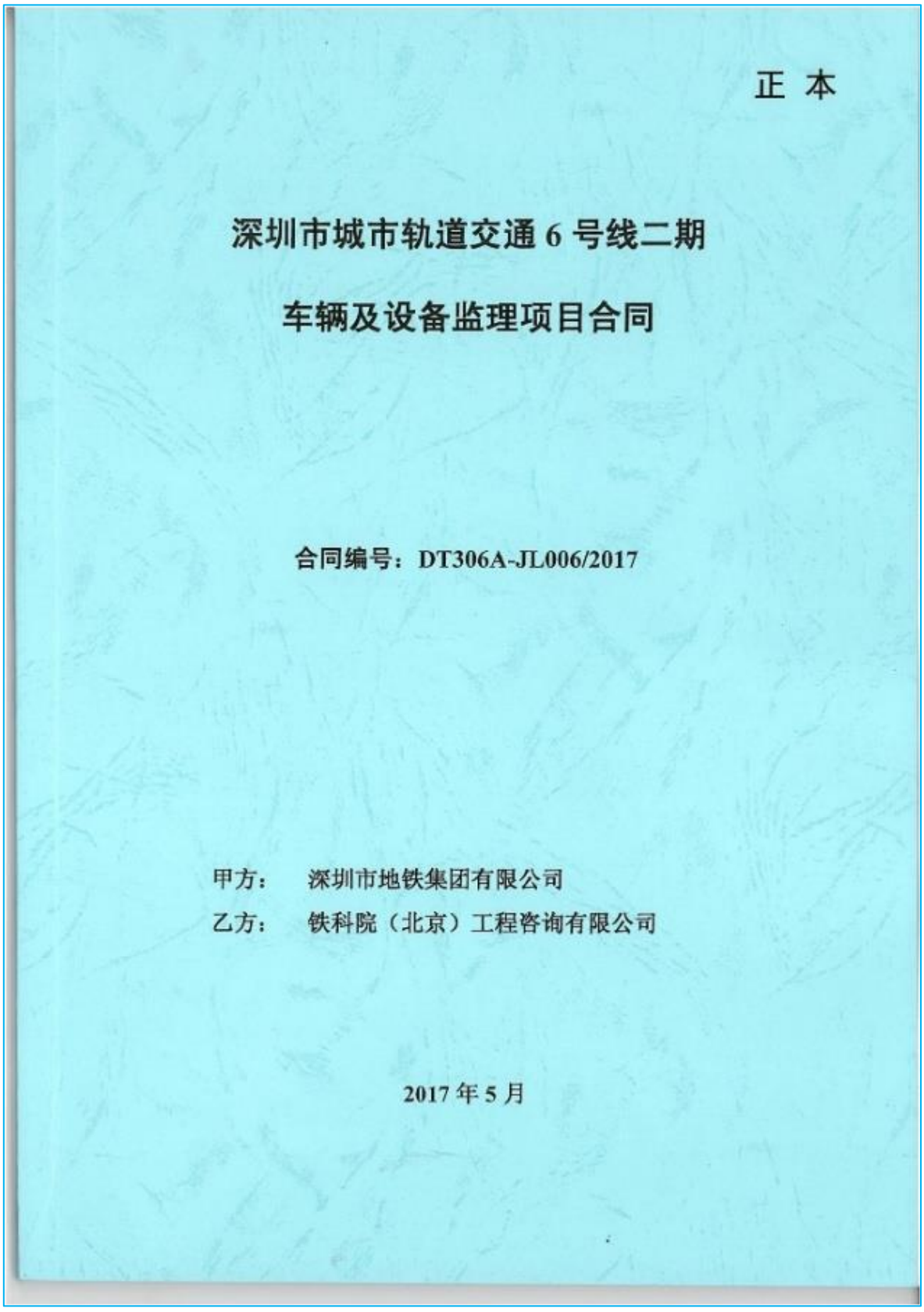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心、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光、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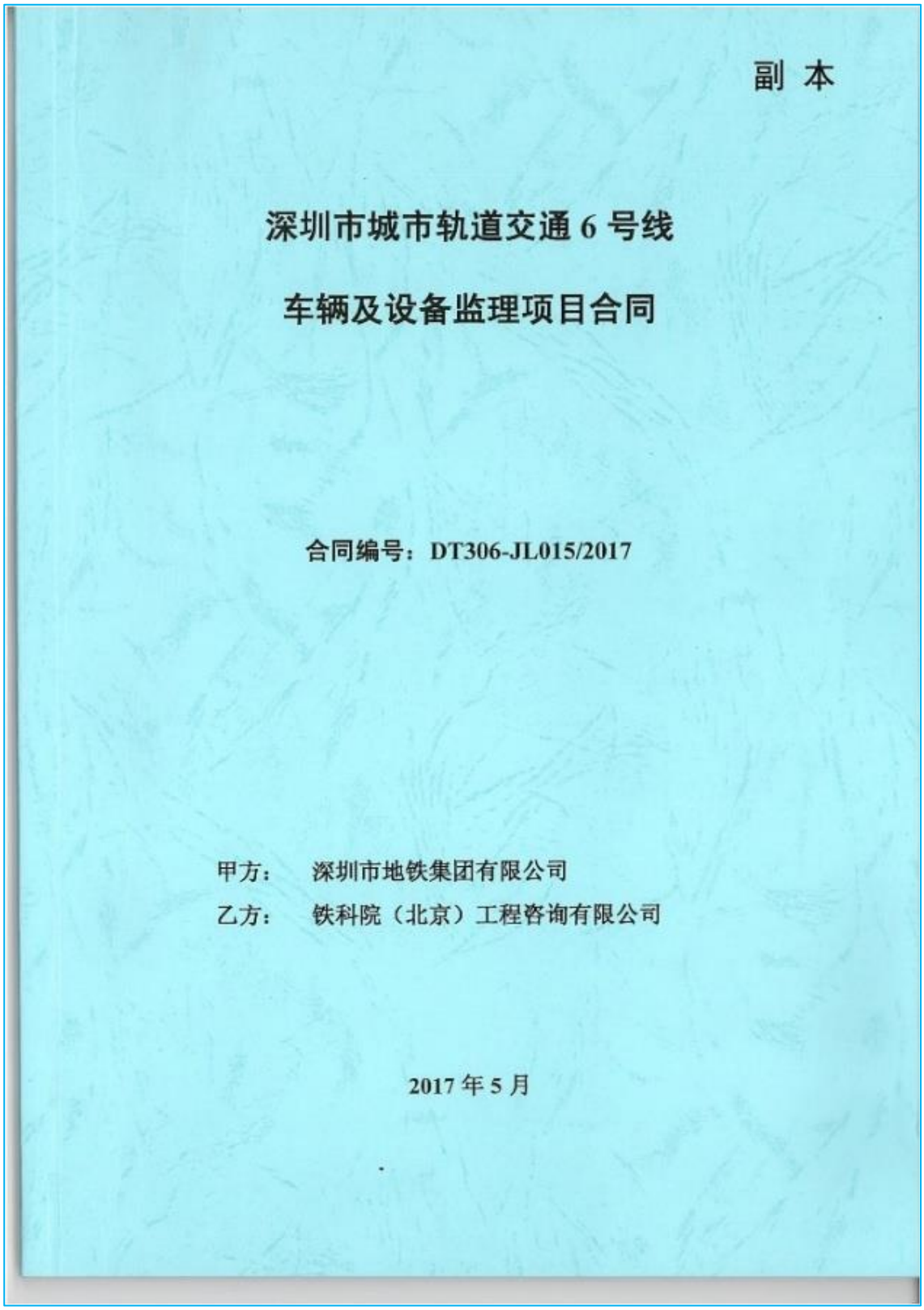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敬、黄成秋、袁家勇、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实施，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自动售检票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宝花　　社保电脑号：644230696　　身份证号码：350681199012155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033.8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20676	165.41	41.35
2025	09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033.8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20676	165.41	41.35
2025	10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033.8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20676	165.41	41.35
2025	11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033.8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illegible]	165.41	41.35
2025	12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033.8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illegible]	20676	[illegible]	41.35
2026	01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240.56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20676	165.41	41.35
2026	02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240.56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20676	165.41	41.35
2026	03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240.56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20676	165.41	41.35
2026	04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240.56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20676	165.41	41.35
2026	05	60029258	20676.0	3514.92	1654.08	1	20676	1240.56	413.52	1	20676	103.38	20676	82.7	20676	165.41	41.35
合计				35149.2	16540.8			11371.8	4135.2			1033.8		827.0		1654.1	41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c9f34ecd8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朱小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朱小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3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851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4.05-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4.02-2024.04	“双宜小村”视频门禁项目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任信息系统监理师，**合同管理、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运维监理	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3384
2021.09-2024.01	深圳市司法局“雪亮工程”佛山大族机器人智造智能化建设项目	**任信息系统监理师，**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8456088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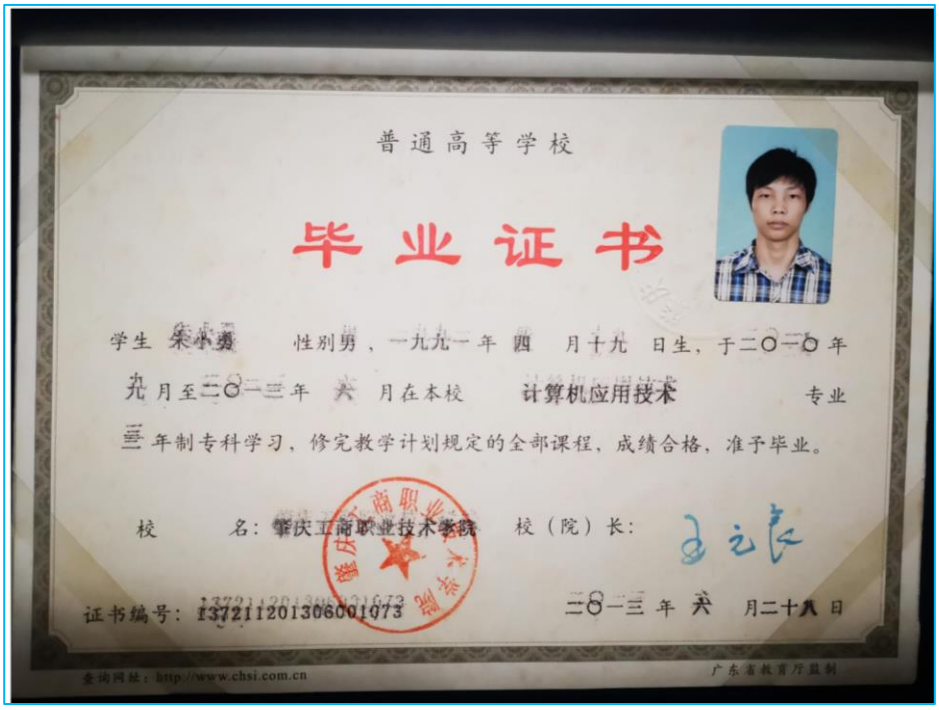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小勇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四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肇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21120130600l073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30日 - 2026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朱小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11028519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6月08日

注册专业：铁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9日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
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42xSG004/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建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3 段 802 室
乙　　方（铁路监理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贵阳枢纽间互联所涉铁路、城市

（三）工程规模：铁路沿线槽道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7,700km，市政管孔或其他敷设方式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1,700km

（四）工程投资总额： 约 25.6 亿元

（五）建设工期：自施工进场之日起 720 天

第二条 监理依据

（一）与工程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二）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高速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

（三）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四）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五）其他依据 / 。

第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一）服务范围：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二）服务期限：自施工进场之日起至竣工为止。

（三）监理服务费：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22,949,000.00元）。

第四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2,94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650,000.00 元，税率 6 %，增值税 1,299,000.00 元。

1.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按监理工作量增减内容与乙方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2. 超出监理服务范围，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合同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0.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2024.11.14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业主单位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29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规模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为利用铁路既有和新建通信网络资源，在铁路沿线光缆槽道内敷设一条 288 芯 G.654E 低烟无卤阻燃光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光纤资源，实现在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贵阳枢纽间互联；在径路方面，铁路沿线光缆径路最优化，G.654E 光缆全部引入拟建机房，全部成端至 ODF 架。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为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华南区域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李佳宁； **华南区域负责人兼总监代表**：肖远芯； **南宁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黄成秋； 专业监理工程师：袁启焰、蒋能诗、吴永梁、吕春辉、刘晓东、莫奥、王冠华、薛美松、皮新科、郑少洪。 **广州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刘益； 专业监理工程师：卢洪生、林泳鹏、王军军、蒋佳伟、胡叶茂、任乾龙、罗宁、石智胜、李德华、肖坤生、陆燕、吴精桂、易海燕、程敏、黄基椿、龙冬强、邱兴隆、王召。 **南昌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周誉；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哲、王思远、朱小勇、刘志明、邱阳成、何俊豪、伍锦华、梁泽卿。 资料及档案管理：蔡玲。
业主单位（盖章）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小勇　　社保电脑号：625712857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104194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7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8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09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10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11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5	12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1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2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3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4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6	05	60029258	6400.0	1024.0	51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00	25.6	6400	51.2	12.8
合计				12288.0	6144.0			1211.55	403.89			403.89		307.2		614.4	1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4ec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任乾龙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任乾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6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902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2025.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乾龙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九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八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31202005002980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 日

4、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任乾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09月26日

注册编号：11029024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任乾龙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 7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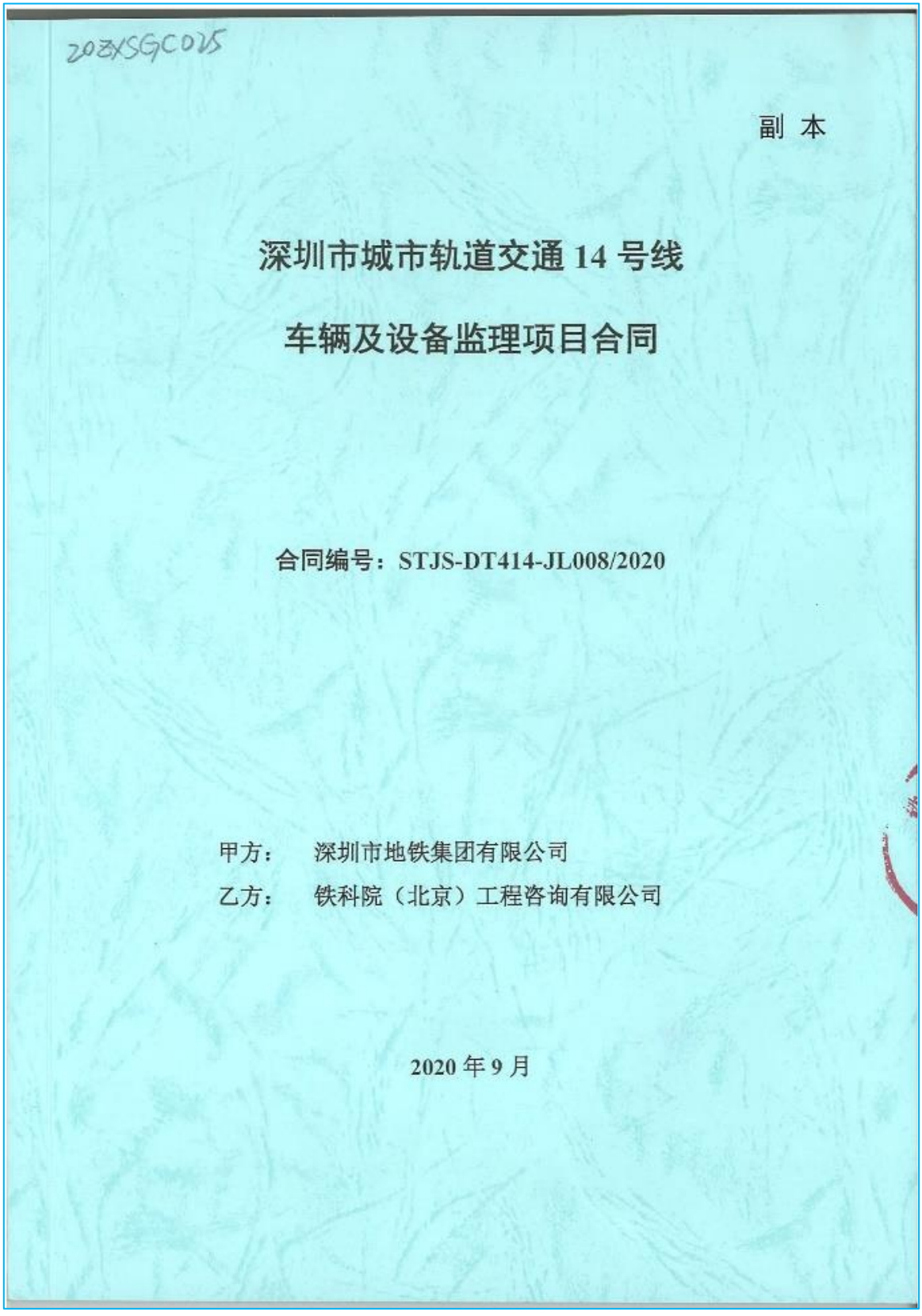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心、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NOCC 扩容）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乾龙　　社保电脑号：805688785　　身份证号码：410923199609261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80	16.32	4080	32.64	8.16
2025	07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5	08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5	09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5	10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5	11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5	12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6	01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6	02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6	03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6	04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2026	05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56	17.82	4456	35.65	8.91
合计				9122.72	4561.36			1211.55	403.89			403.89		212.31		424.79	106.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618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工程师-漆华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漆华明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1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875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安装、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6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安全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漆华明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05120150600210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漆华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11028756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拟派安全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

轨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C13230）

合同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 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代建人之机密信息。未取得代建人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代建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一、合同协议书

代建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编号C13230）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光明区

3.项目规模及特征：13号线二期工程包括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4.1km,共设站3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NOCC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100km/h地铁A型车，采用固定8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24辆。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19.25km，设车站11座，其中换乘站共5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NOCC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100km/h地铁A型车，采用固定8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264辆。

13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B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4.工程类别：地铁轻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69.8亿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69192.46万元

7.其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5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2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1.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施工及保修阶段合同的服务范围如下：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的正线、配线及出入场线（部分）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

1.1 正线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实施范围包括：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深圳湾口岸站（不含）~东角头站（含），正线轨道工程。

正线起迄里程：

YCK10+000.000～YCK14+104.913；

ZCK10+000.000～ZCK14+111.263。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上屋站（不含）~公明北站（含）正线、配线及出入段线。

正线起迄里程：

ZCK23+052.000～ZCK42+093.513；

YCK23+052.000～YCK42+093.513。

(3) 出入线起迄里程为：

出段线左线：CCK0+041.600~CCK1+516.080；

出段线右线：CCK0+041.600~CCK1+525.720；

入段线：RCK0+041.600~RCK1+000.000。

2.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正线轨道工程含正线、配线（包括铺轨、铺道岔、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轨道的连接工作；

(2) 出入段线轨道工程连接A部分轨道工程（包括铺轨、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

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

(3) 全线设计在内的疏散平台（含道岔人行通道板）；

(4) 全线范围内（含配线）所有车挡、钢轨接头、钢轨吸震器、绝缘结、钢轨减磨润滑装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钢轨涂油器等附属设备；

(5) 全线线路标识及线路标志（不包括其他专业标志）；

(6) 正线及配线钢轨钻孔（供电、屏蔽门、信号专业）；

(7) 线轨道线路备料（包括按运营指定沿线路放置）；

(8) 配合及实施有关管线过轨工程；

(9) 正线钢轨采用磨轨车进行预防性打磨（热滑前完成）；

(10) 竣工验收前的日常维护、轨道成品保护等工作；

(11) 轨行区管理。

3.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测试

(1) 委托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轨道结构对地电阻测试；

(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通车后轨道减振效果测试及后评价；（含中等减振、高等减振、特殊减振地段及噪声测试）；

(3) 轨道相关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最新的测试相关规定要求。

4.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设施、场地的布置、施工围挡及维护；

(2) 5 个铺轨基地

(3) 临时铺轨基地工程；（如有）

(4) 制作并安装轨排井通往正线入口处的限界装置；

(5) 临时道路、施工便道（包括材料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布置；

(6) 场地平整、抽水、排水、围堰、清淤、回填；

(7) 轨道施工阶段的施工用电、照明及受施工影响需要补偿设置的其他照明（含区间隧道）；

(8) 临时用电、用水协调处理；

(9) 排水、给水设施及垃圾处理（含区间隧道）；

(10) 通风、防洪、防火、医疗、急救设施（含区间隧道）；

(11) 市政站及政府要求的数字化相关系统、智慧工地相关措施；

(12) 热滑前对全线隧道（包括隧道壁）、道床、轨枕、钢轨及扣件等所有轨行区范围进行清洗（隧道清洗车等高压冲洗方式），沿线排水系统的疏通清理以及垃圾清理；

(13) 负责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自轨道工程施工起至初期运营开通， 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调度及维护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 2 名负责系统维护的调度员和一间满足全线调度功能应用的办公室）；

(14) 轨行区封闭式管理：铺轨开始至铺轨工作完成（长轨通）前的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含按代建人要求成立轨行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保专职人员，负责轨行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区间照明等所有轨行区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管理期间的临时工程费用由承包商负责，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详见规范文件。

5.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监理、结算与决算工作管理，以及缺陷通知期限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为代建人提供咨询意见，督促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负责设计交底技术审核、施工阶段技术审核、测试等技术审核，包括设备材料、工厂验收、现场监测、工程进度监察、各阶段验收等，按照合同工期执行负责协调最终工程验收及监督竣工文件图纸归档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移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配合工程保险索赔，还包括由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变更所引起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代建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工程投入初期运营日为：北延工程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延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收到轨道工程接收证书后24个月，暂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应至所监理的工程缺陷通知期结束为止，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代建人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缺陷通知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本项目工期计划为暂定，工程进度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期在给定工期提前或推迟12个月以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号线二期工程分为南延、北延两部分工程，监理人需依照里程碑工作计划及代建人总体进度策划要求合理安排监理进场人员（人员进场时间安排需报代建人审批同意），所涉及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项目无论分多段、甩站开通的形式如何变化，均应不影响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实现。多段、甩站及后续再次开通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原因或者由于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决定是否实施本项目，监理人完全了解并同意该情况。若代建人不实施该项目，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人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四、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计费额：以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40%。（最终以政府正式批复的概算为准）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

五、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

姓名：张鹏；身份证号 430981198701035630；证件号 1101559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9）商务文件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　监理检测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三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四　工程监理廉洁责任书

附件五　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六　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计费额表；

（1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承诺

8

监理人向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代建人承诺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报业主审定后提交深圳市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代建人执叁份、监理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代建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代建人(公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玉胜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账　　号：	8110 3010 1300 0558 987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签 署 时 间：2025年 12月 31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2、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
代建单位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6.07 万元（北延工程 766.32 万元，南延工程 179.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
项目规模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 5 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 2 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第 1 页 共 2 页

情况说明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1 月初进场，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长轨通节点，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疏散平台安装工作，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单位工程预验收；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由于受到土建单位施工进度制约，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始施工。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鹏 总监代表：黄育斌 安全总监：王海龙 合同及造价管理：余小琴、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邵春强、漆华明、石智胜、梁琦、白海山（质量）、耿硕果（安全）、胡文新（安全）、张文琦（安全）、罗弟涛（测量） 监理员：隆明洋、龙冬强、郑少洪、郭超、王军军、邓军、蒋能诗、李德华、任乾龙、王思远等 助勤工程师：袁启焰、石定文、谢雪颖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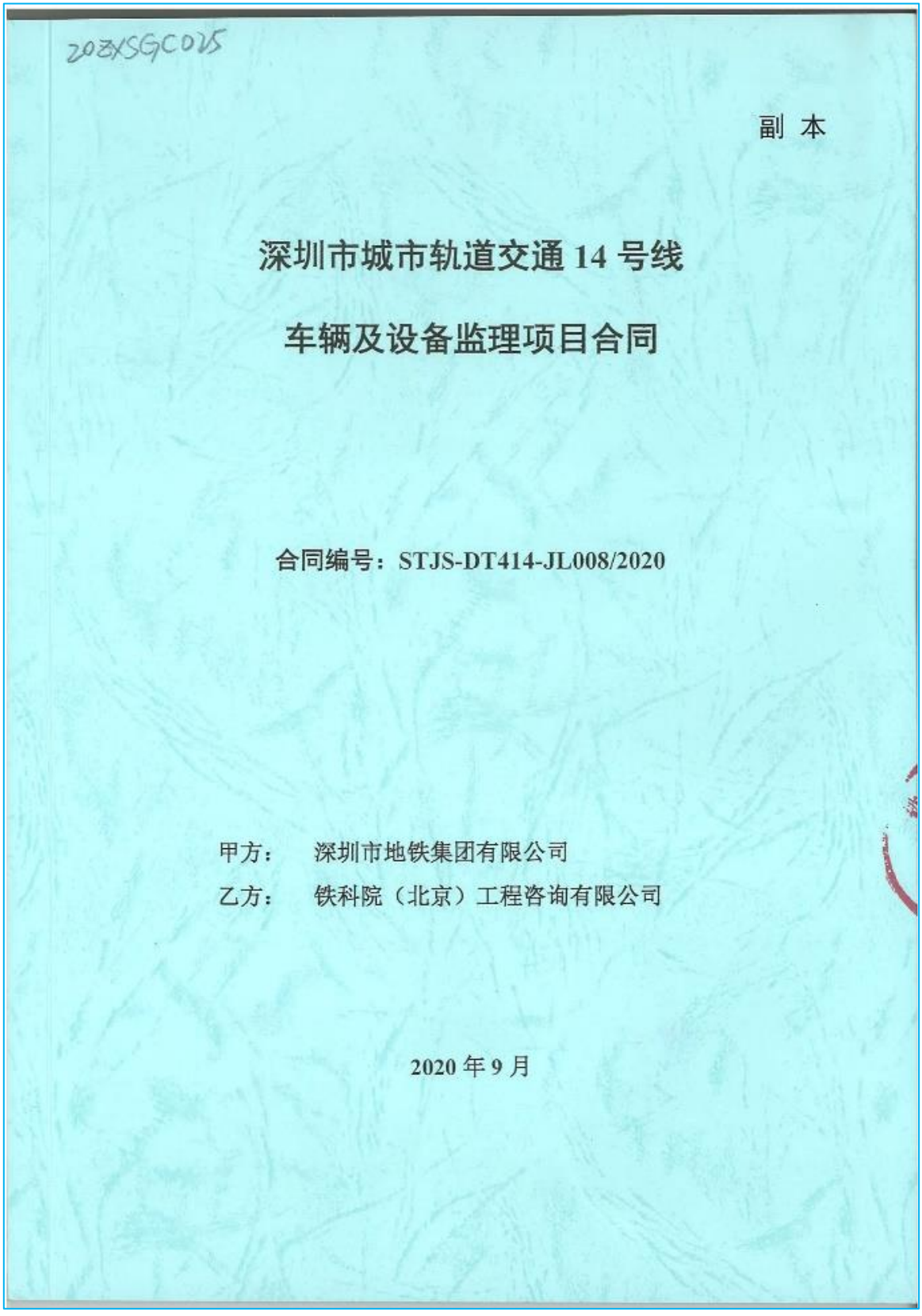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蒙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心、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拟派安全工程师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漆华明　　社保电脑号：648949239　　身份证号码：511322199309272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40	16.96	4240	33.92	8.48
2025	07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5	08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5	09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5	10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5	11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5	12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6	01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6	02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6	03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6	04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2026	05	6002925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616	18.46	4616	36.93	9.23
合计				9122.72	4561.36			1211.55	403.89			403.89		220.02		440.15	110.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4d78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安全工程师-邓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邓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2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B2023044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6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安全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学员 邓军，性别 男，一九 年 月 日出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院（校） 管理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 叁 年制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

政 委：

院（校）名：后勤工程学院

（无院校钢印无效）

编号：900275200405351166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核发编号：B20230448

姓 名：邓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52801197110290059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管理工程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派安全工程师专监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

轨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C13230）

合同

©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 完全独家拥有本文件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本文件及其内容乃代建人之机密信息。未取得代建人的书面同意以前，任何人仕不得使用、披露、传送、复印、翻印或以其它方法传播披露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违者将会受到禁制令或其它法律制裁，并需承担代建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费以及其它赔偿费用。

一、合同协议书

代建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合同编号 C13230）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光明区

3. 项目规模及特征：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4. 工程类别：地铁轻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9.8 亿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69192.46 万元

7. 其它：/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5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2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1.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施工及保修阶段合同的服务范围如下：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的正线、配线及出入场线（部分）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

1.1 正线轨道工程（含轨旁疏散平台、不含车辆基地范围）实施范围包括：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深圳湾口岸站（不含）~东角头站（含），正线轨道工程。

正线起迄里程：

YCK10+000.000～YCK14+104.913；

ZCK10+000.000～ZCK14+111.263。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上屋站（不含）~公明北站（含）正线、配线及出入段线。

正线起迄里程：

ZCK23+052.000～ZCK42+093.513；

YCK23+052.000～YCK42+093.513。

(3) 出入线起迄里程为：

出段线左线：CCK0+041.600~CCK1+516.080；

出段线右线：CCK0+041.600~CCK1+525.720；

入段线：RCK0+041.600~RCK1+000.000。

2.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13220）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正线轨道工程含正线、配线（包括铺轨、铺道岔、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运营轨道的连接工作；

(2) 出入段线轨道工程连接A部分轨道工程（包括铺轨、焊轨、铺整体道床、轨行

区轨道预留高度内混凝土回填）；

(3) 全线设计在内的疏散平台（含道岔人行通道板）；

(4) 全线范围内（含配线）所有车挡、钢轨接头、钢轨吸震器、绝缘结、钢轨减磨润滑装置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钢轨涂油器等附属设备；

(5) 全线线路标识及线路标志（不包括其他专业标志）；

(6) 正线及配线钢轨钻孔（供电、屏蔽门、信号专业）；

(7) 线轨道线路备料（包括按运营指定沿线路放置）；

(8) 配合及实施有关管线过轨工程；

(9) 正线钢轨采用磨轨车进行预防性打磨（热滑前完成）；

(10) 竣工验收前的日常维护、轨道成品保护等工作；

(11) 轨行区管理。

3.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测试

(1) 委托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轨道结构对地电阻测试；

(2)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通车后轨道减振效果测试及后评价；（含中等减振、高等减振、特殊减振地段及噪声测试）；

(3) 轨道相关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最新的测试相关规定要求。

4. 本监理合同对应的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编号 13220）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设施、场地的布置、施工围挡及维护；

(2) 5 个铺轨基地

(3) 临时铺轨基地工程；（如有）

(4) 制作并安装轨排井通往正线入口处的限界装置；

(5) 临时道路、施工便道（包括材料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布置；

(6) 场地平整、抽水、排水、围堰、清淤、回填；

(7) 轨道施工阶段的施工用电、照明及受施工影响需要补偿设置的其他照明（含区间隧道）；

(8) 临时用电、用水协调处理；

(9) 排水、给水设施及垃圾处理（含区间隧道）；

(10) 通风、防洪、防火、医疗、急救设施（含区间隧道）；

(11) 市政站及政府要求的数字化相关系统、智慧工地相关措施；

(12) 热滑前对全线隧道（包括隧道壁）、道床、轨枕、钢轨及扣件等所有轨行区范围进行清洗（隧道清洗车等高压冲洗方式），沿线排水系统的疏通清理以及垃圾清理；

(13) 负责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自轨道工程施工起至初期运营开通， 数字化轨行区管理和调度系统调度及维护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 2 名负责系统维护的调度员和一间满足全线调度功能应用的办公室）；

(14) 轨行区封闭式管理：铺轨开始至铺轨工作完成（长轨通）前的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含按代建人要求成立轨行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保专职人员，负责轨行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区间照明等所有轨行区封闭式管理相关工作。管理期间的临时工程费用由承包商负责，轨行区封闭式管理工作要求详见规范文件。

5.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监理、结算与决算工作管理，以及缺陷通知期限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为代建人提供咨询意见，督促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承包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负责设计交底技术审核、施工阶段技术审核、测试等技术审核，包括设备材料、工厂验收、现场监测、工程进度监察、各阶段验收等，按照合同工期执行负责协调最终工程验收及监督竣工文件图纸归档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远期预留等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移交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配合工程保险索赔，还包括由轨道工程（包含疏散平台）合同变更所引起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代建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工程投入初期运营日为：北延工程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延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收到轨道工程接收证书后24个月，暂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应至所监理的工程缺陷通知期结束为止，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代建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代建人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缺陷通知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本项目工期计划为暂定，工程进度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期在给定工期提前或推迟12个月以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号线二期工程分为南延、北延两部分工程，监理人需依照里程碑工作计划及代建人总体进度策划要求合理安排监理进场人员（人员进场时间安排需报代建人审批同意），所涉及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本项目无论分多段、甩站开通的形式如何变化，均应不影响本工程关键工期节点的实现。多段、甩站及后续再次开通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城市规划等原因或者由于代建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其他原因，决定是否实施本项目，监理人完全了解并同意该情况。若代建人不实施该项目，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代建人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四、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计费额：以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40%。（最终以政府正式批复的概算为准）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

五、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

姓名：张鹏；身份证号 430981198701035630；证件号 1101559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9）商务文件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附件：

附件一　监理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　监理检测仪器仪表及办公设备配备清单

附件三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四　工程监理廉洁责任书

附件五　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六　监理范围内概算投资、计费额表；

（1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监理人承诺

8

监理人向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代建人承诺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付款申请的审核，并报业主审定后提交深圳市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代建人执叁份、监理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代建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代建人(公章)：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4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玉胜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账　　号：	8110 3010 1300 0558 987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签 署 时 间：2025年 12月 31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2、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B 包轨道工程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
代建单位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6.07 万元（北延工程 766.32 万元，南延工程 179.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
项目规模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南延工程由一期工程深圳湾口岸站站后引出，线路全长约 4.1km，共设站 3 座，无新建段场及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设置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4 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北延工程起于上屋站（不含），止于公明北站（含），线路全长 19.25km，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共 5 座；控制中心设于深圳线网控制中心 NOCC 内；新建公明车辆段、不新建主变电所；本线采用全自动运营模式，车辆采用 100km/h 地铁 A 型车，采用固定 8 辆编组，初期车辆购置数为 264 辆。 13 号线二期（南延、北延）工程 B 包主要包括铺轨工程（不含公明车辆段）、供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车辆，B 包采用代建模式实施项目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含疏散平台）合同永久工程（含长轨通前的轨行区管理）、相关测试工作、临时工程（含 5 个铺轨基地工程）等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和 2 年缺陷通知期的监理工作。

第 1 页 共 2 页

情况说明	13 号线二期工程包括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和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两部分：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1 月初进场，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长轨通节点，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疏散平台安装工作，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单位工程预验收；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由于受到土建单位施工进度制约，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始施工。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鹏 总监代表：黄育斌 安全总监：王海龙 合同及造价管理：余小琴、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邵春强、漆华明、石智胜、梁琦、白海山（质量）、耿硕果（安全）、胡文新（安全）、张文琦（安全）、罗弟涛（测量） 监理员：隆明洋、龙冬强、郑少洪、郭超、王军军、邓军、蒋能诗、李德华、任乾龙、王思远等 助勤工程师：袁启焰、石定文、谢雪颖
代建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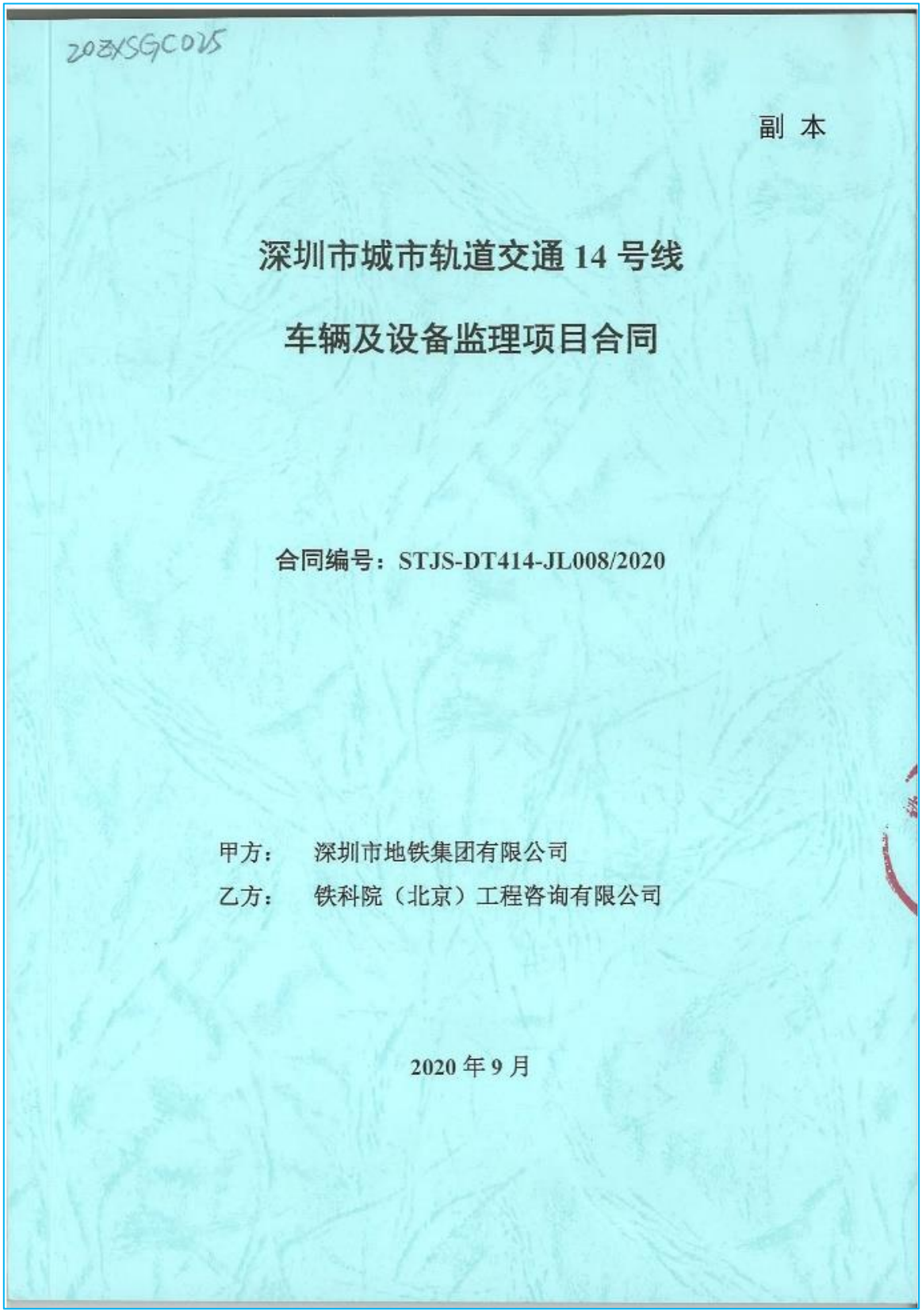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芯、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拟派安全工程师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军　　社保电脑号：649716096　　身份证号码：65280119711029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80	17.92	4480	35.84	8.96
2025	07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5	08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5	09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5	10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5	11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5	12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6	01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6	02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6	03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6	04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2026	05	60029258	4856.0	776.96	388.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56	19.42	4856	38.85	9.71
合计				9265.28	4632.64			1211.55	403.89			403.89		231.54		463.19	115.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4c5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黄成秋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黄成秋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客运设备 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0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证书编号	B20230445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 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总监代表，**负责本专业分部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总监项目总体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 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 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7.08- 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专监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成秋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任恩恩

证书编号：107321200605001963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电力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核发编号：B20230445

姓 名：黄成秋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701198310282717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派客运设备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
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SG0041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建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段802室
乙　　方（铁路监理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9层901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贵阳枢纽间互联所涉铁路、城市

（三）工程规模：铁路沿线槽道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7,700km，市政管孔或其他敷设方式敷设光缆长度约为 1,700km

（四）工程投资总额： 约 25.6 亿元

（五）建设工期：自施工进场之日起 720 天

第二条 监理依据

（一）与工程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二）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高速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

（三）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四）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五）其他依据 / 。

第三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一）服务范围：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二）服务期限：自施工进场之日起至竣工为止。

（三）监理服务费：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22,949,000.00元）。

第四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2,94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650,000.00 元，税率 6 %，增值税 1,299,000.00 元。

1.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按监理工作量增减内容与乙方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2.超出监理服务范围，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0.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2024.11.14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业主单位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29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规模	国家骨干通信网工程为利用铁路既有和新建通信网络资源，在铁路沿线光缆槽道内敷设一条 288 芯 G.654E 低烟无卤阻燃光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光纤资源，实现在内蒙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贵阳枢纽间互联；在径路方面，铁路沿线光缆径路最优化，G.654E 光缆全部引入拟建机房，全部成端至 ODF 架。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为光缆线路敷设相关工作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设备、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并将工程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华南区域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李佳宁； 华南区域负责人兼总监代表：肖远芯； 南宁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黄成秋； 专业监理工程师：袁启焰、蒋能诗、吴永梁、吕春辉、刘晓东、莫奥、王冠华、薛美松、皮新科、郑少洪。 广州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刘益； 专业监理工程师：卢洪生、林泳鹏、王军军、蒋佳伟、胡叶茂、任乾龙、罗宁、石智胜、李德华、肖坤生、陆燕、吴精桂、易海燕、程敏、黄基椿、龙冬强、邱兴隆、王召。 南昌局管段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周誉；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哲、王思远、朱小勇、刘志明、邱阳成、何俊豪、伍锦华、梁泽卿。 资料及档案管理：蔡玲。
业主单位（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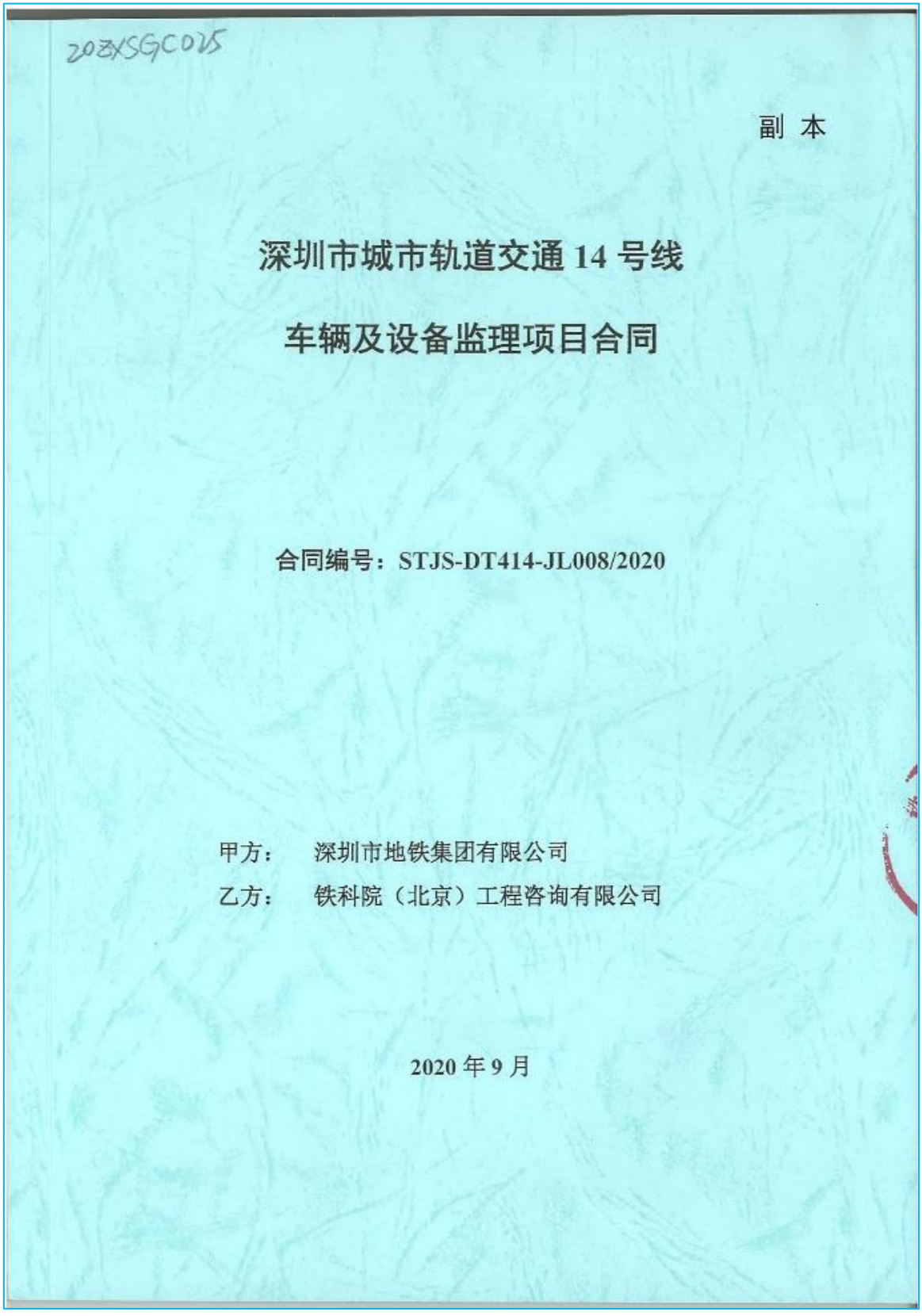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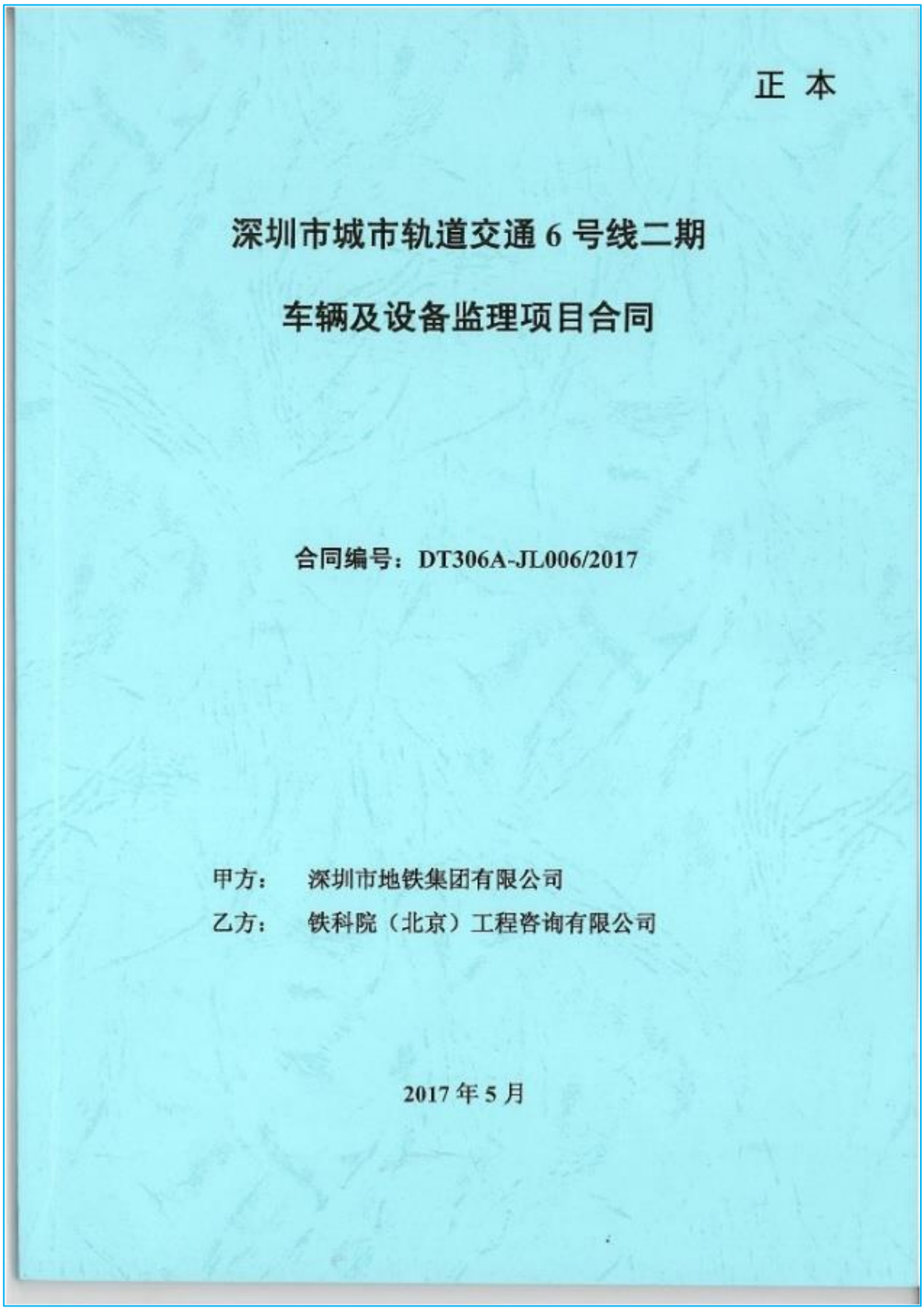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涛、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心、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五）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勇、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实施，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客运设备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成秋　　社保电脑号：649178886　　身份证号码：452701198310282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6080.0	972.8	48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80	24.32	6080	48.64	12.16
2025	07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5	08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5	09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5	10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5	11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5	12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6	01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6	02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6	03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6	04	60029258	6456.0	1032.96	516.4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2026	05	60029258	6456.0	1097.52	516.4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56	25.82	6456	51.65	12.91
合计				12399.92	6167.68			1816.97	605.69			403.89		308.91		616.79	154.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4dc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蒋佳伟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蒋佳伟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客运设备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6	专业	机电一体化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B2022087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2025.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7.08-2020.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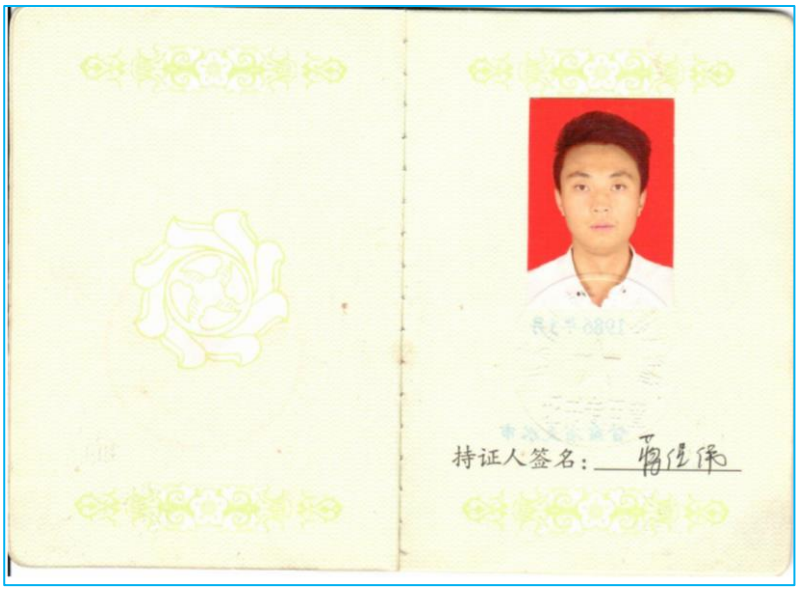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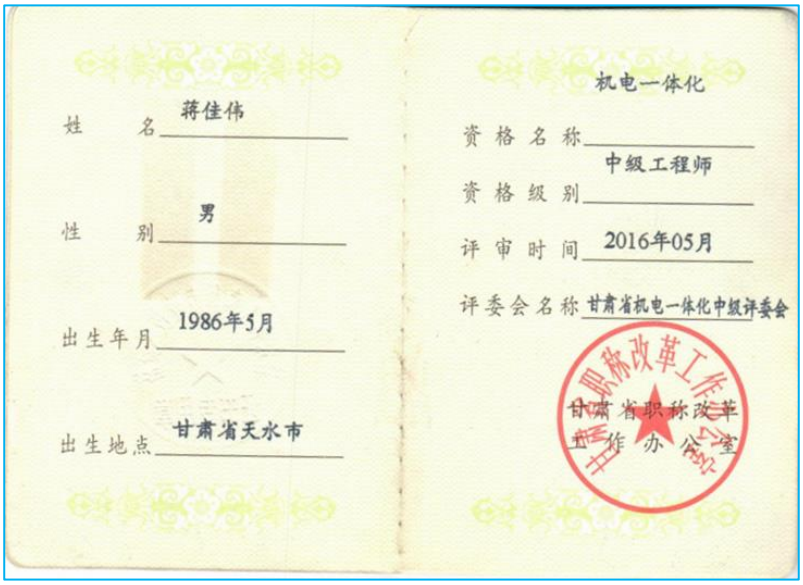
拟派客运设备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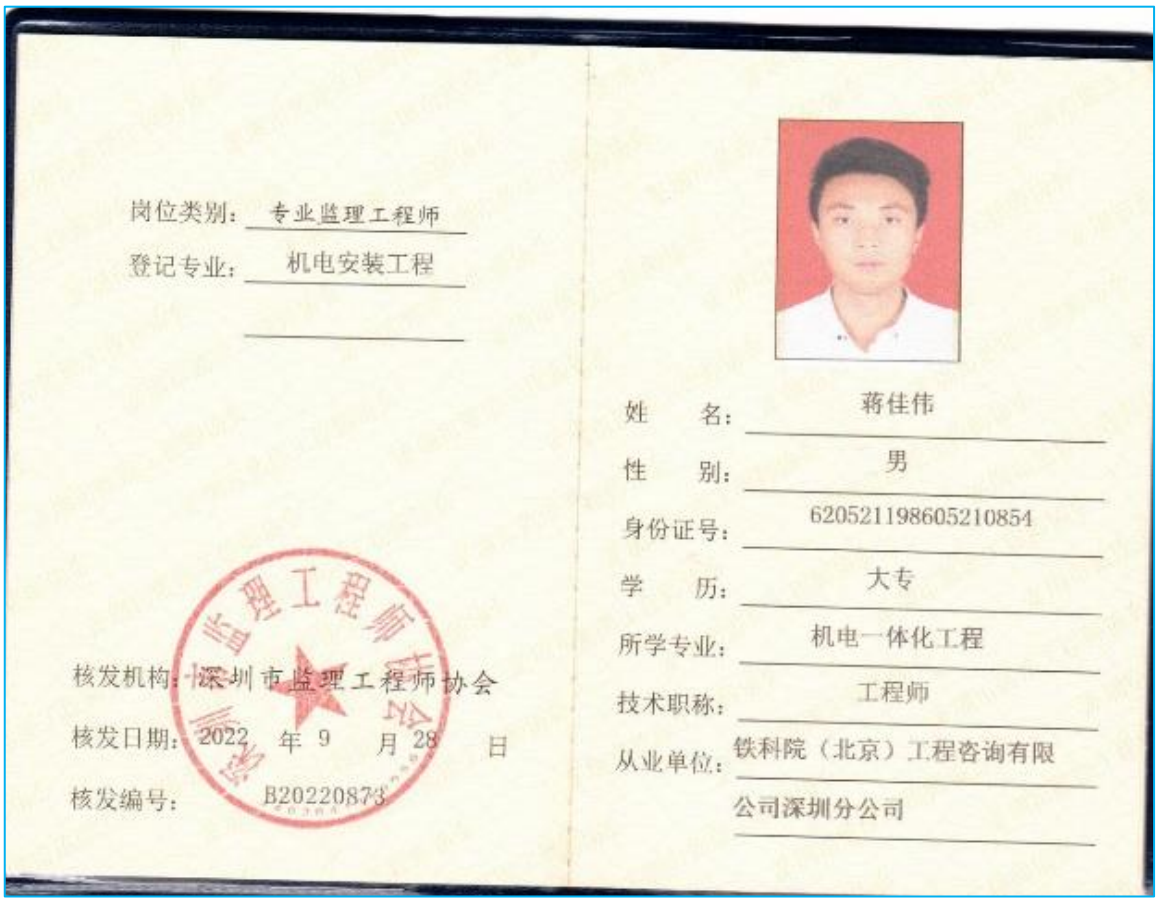
学生 蒋佳伟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五 月二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赣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徐洪吉

证书编号：103791200906001398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核发编号：B20220873

姓 名：蒋佳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521198605210854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机电一体化工程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派客运设备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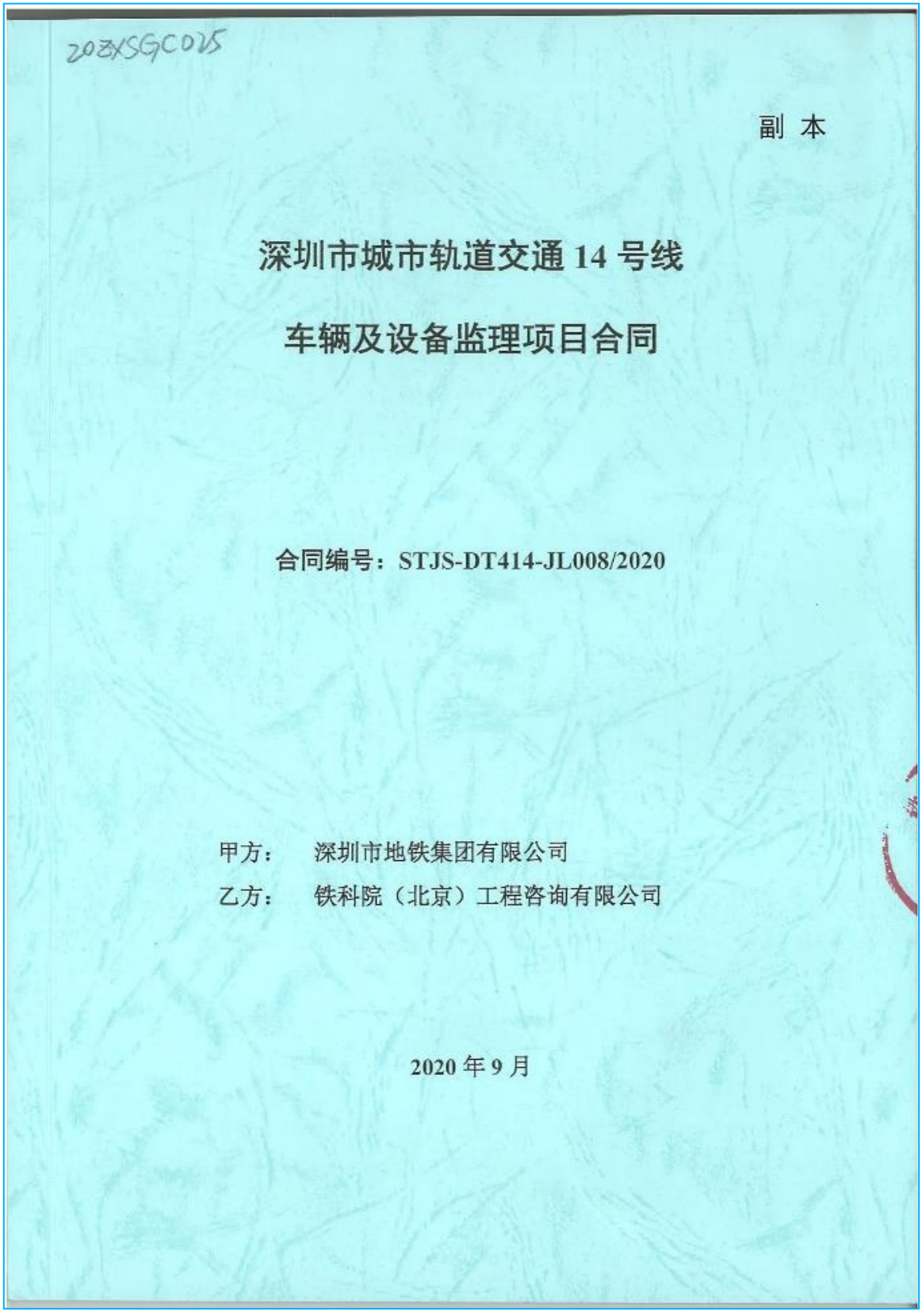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18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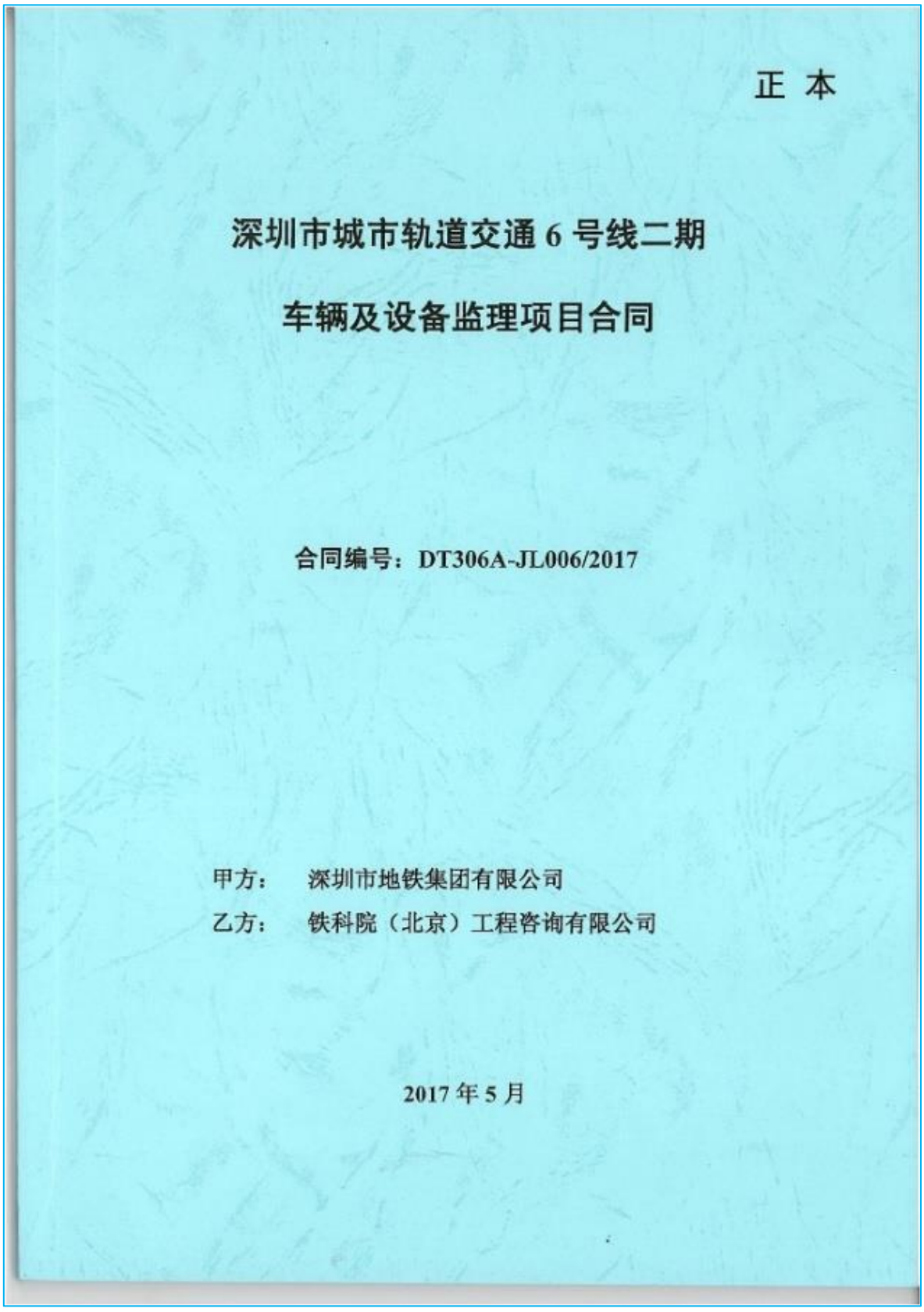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心、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A-JL006/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117961 万元，监理费 1537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1952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96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小写）：163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	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	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	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 亿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敏、黄成秋、袁家禹、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 号线、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 6 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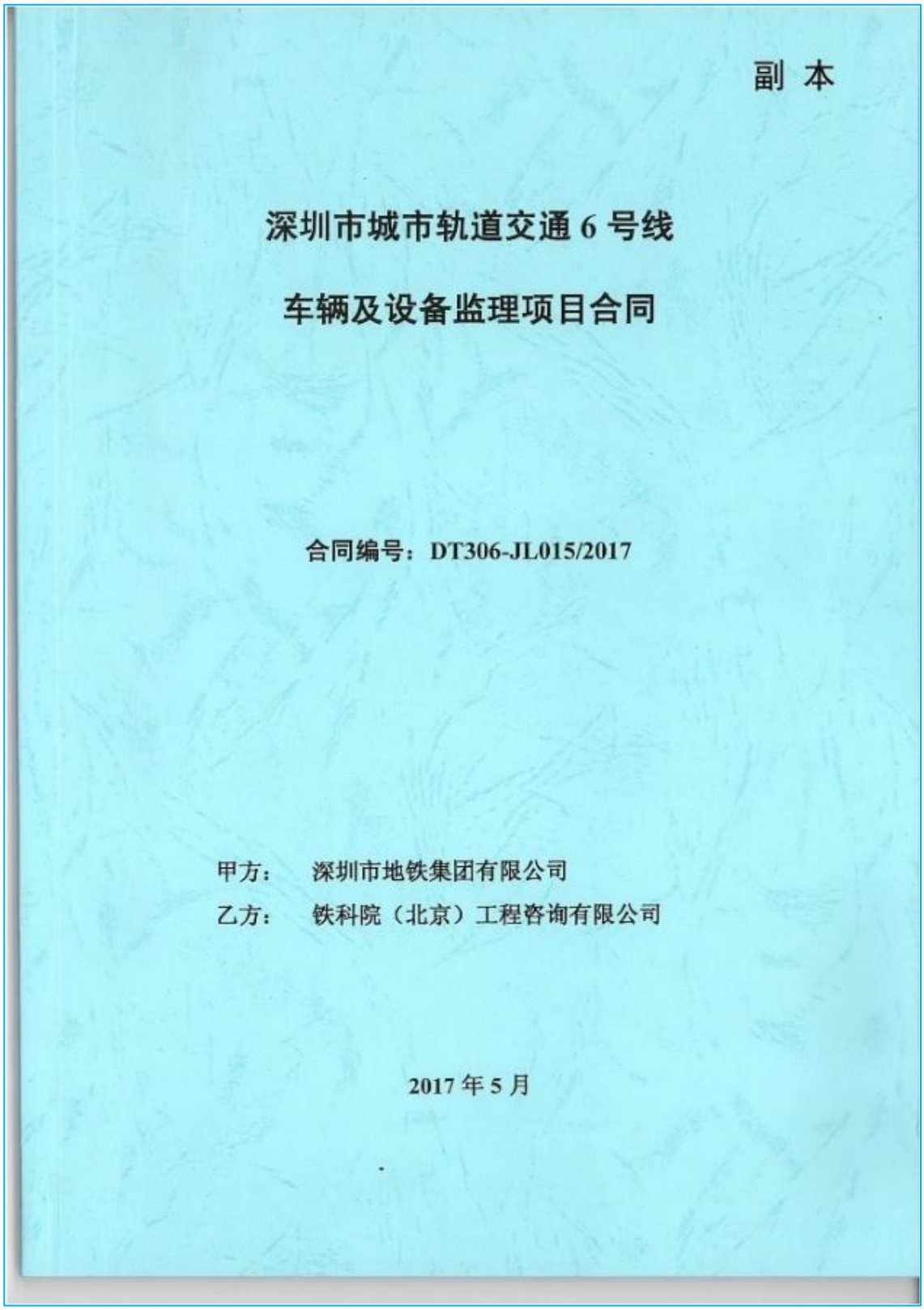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DT306-JL015/2017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达成并签订的。

鉴于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服务，分别签署合同。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车辆项目监理：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二、　设备采购项目监理，含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三、　轨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含正线轨道及接触网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264842 万元，监理费 3453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3%。

2、 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一且下浮率 20%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17928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144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柒万元，（小写）：3597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价按照上述计费原则和投标人承诺的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额以政府指定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车辆项目的设计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5 日历天；车辆项目的调试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82 日历天。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共 851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669 日历天；单系统调试与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2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070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国家验收为止。

七、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业主（签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签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帐　号：	帐　号：8129 8064 8310 001
联 系 人：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2900325
传　真：	传　真：0755-82900325
邮　编：	邮　编：51803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项目规模	49.326km	工程造价	68亿元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 总监代表：李张群、张群才、曾之亮、张鹏、卢伟、刘新兰、胡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唐宇轩、李刚、黄育斌、梁琦、陈宝花、余前环、李和平、杨清华、杜娟、胡叶茂、谢旭华、罗玉祥、李光杰、周永平、宋绍华、康伟、穆光利、金振中、刘惠增、张献廷、陈光星、刘淑华、周佳强、帅永辉、唐世敬、黄成秋、袁家勇、刘益、徐善高、邓文达、蒋佳伟、罗鸣		

工程简介：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及二期工程设备监理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任务。

6号线、6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内容与范围：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6号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不含主变电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地铁集团公司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统筹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7、接口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客运设备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佳伟　　社保电脑号：626011698　　身份证号码：62052119860521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5680.0	908.8	454.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80	22.72	5680	45.44	11.36
2025	07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5	08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5	09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5	10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5	11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5	12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6	01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6	02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6	03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6	04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2026	05	60029258	6056.0	968.96	484.4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56	24.22	6056	48.45	12.11
合计				11567.36	5783.68			1211.55	403.89			403.89		289.11		578.39	144.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4cc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环控设备专业监理-黎华生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黎华生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环控设备专业监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0	专业	暖通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B2023012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12-2025.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环控设备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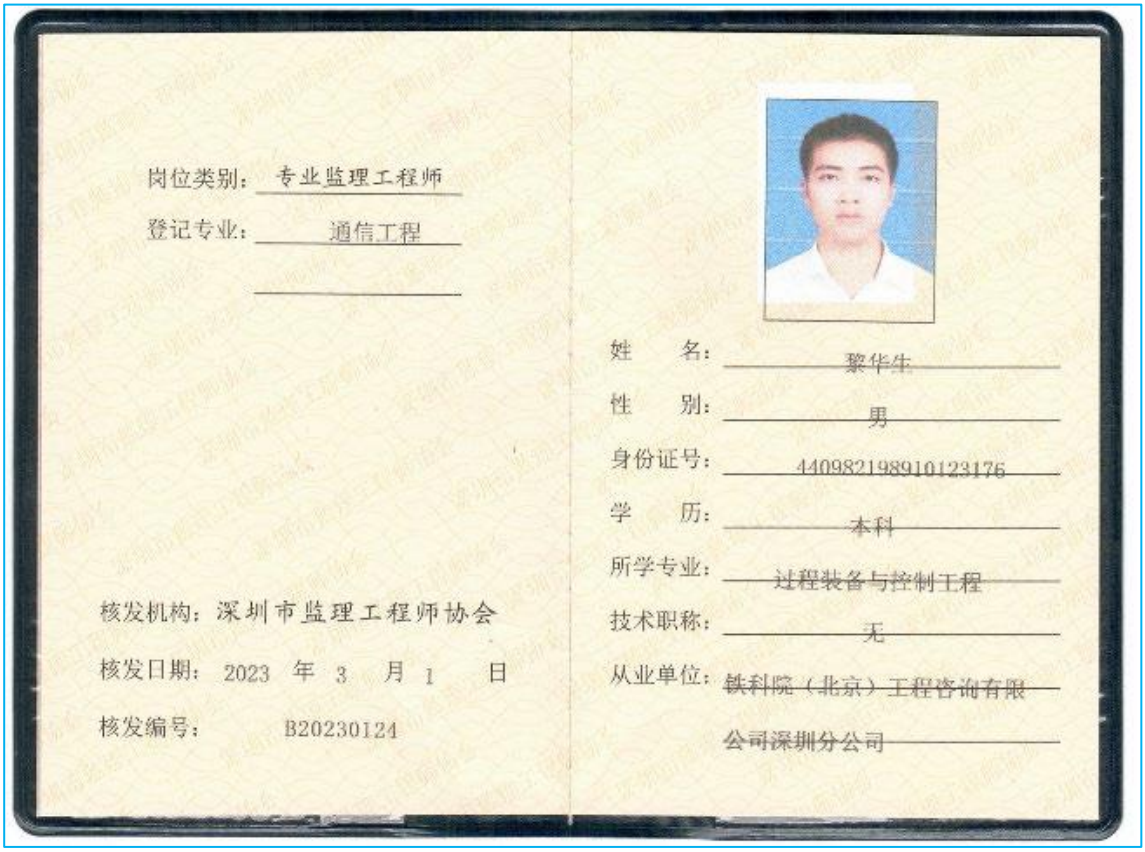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黎华生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505001703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十九日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通信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核发编号：B20230124

姓 名：黎华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982198910123176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派环控设备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0489/20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

设备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授电，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km/h。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工程（正线）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如有），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场智能化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机电设备设计及制造阶段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或安装督导)以及调试阶段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03 日历天；系统联调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4 日历天；保修（质保期）阶段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最终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为准，但应至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晨，身份证号码：41282819860506157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注册号：00484449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2.本工程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3,213,53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465,600.00 元；增值税税额：

747,936.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12,584,320.0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629,216.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80%）为：10,067,456.00 元；

考核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20%）为：2,516,864.00 元；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任务大纲；

（7）监理酬金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柯铁峰 0755-2399239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庞魁 0755-82769524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0755-23992972
监理人(盖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九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9 层 901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700195910Z	电　　话：	0755-82900325
邮　　箱：	295307732@qq.com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监理人的经办人：	黄育斌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364140311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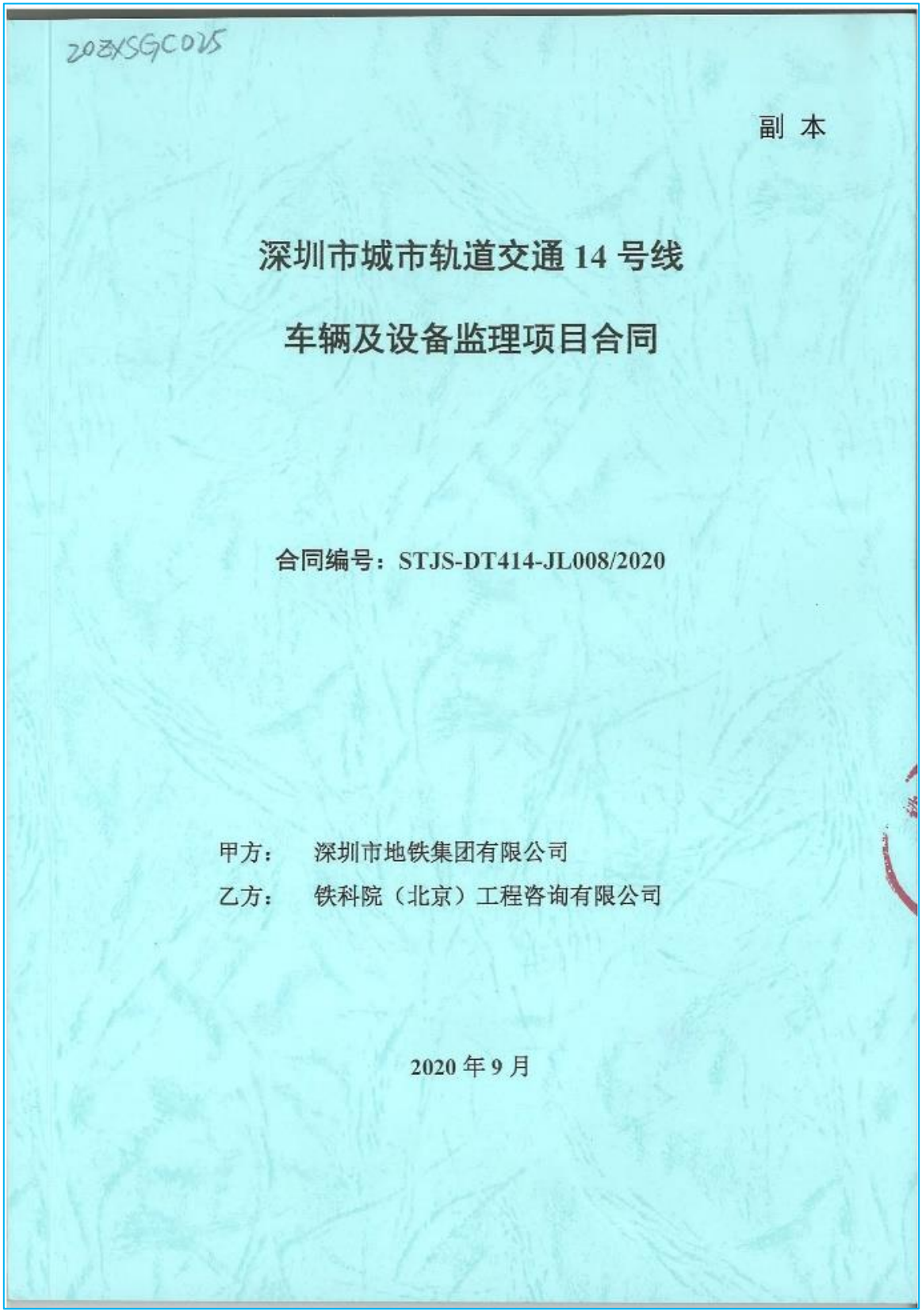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人员履职核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21.353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起自一期线路终点（海上田园东站明挖区间末端），终于既有地铁 11 号线、6 号线换乘站松岗站。线路全长约 8.05km（右线），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6 座，增设东宝河停车场一处，出入线于海上田园东至蚝乡区间及蚝乡站分别引出，采用八字线接轨方案与东宝河停车场衔接。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6.4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为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杨晨 安全总监：耿硕果 总监代表：张鹏、梁琦、刘益、黄育斌、周誉、谢旭华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余小琴 档案管理：谢雪颖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文新、胡叶茂、陈敏华、漆华明、邓军、帅永辉、黄成秋、胡华、王辉、肖坤生、黎华生、蒋佳伟、吕春辉、袁启焰、刘新兰、陈宝花、李德华、卢洪生、罗涛 监理员：邵春强、任乾龙、邱兴隆、肖远芯、蒋能诗、王思远、刘晓东、莫奥、蔡玲、皮新科、吴永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核 张维明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1、合同协议书



2023XSGC015

副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

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JL008/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本项目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主要沿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路、清水河五路、龙岗大道、中兴路、东西干道、盛宝路、红棉路、龙岗大道、如意路、宝荷路、宝龙大道、中山大道、深汕公路敷设至沙田，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

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岗厦北、黄木岗、布吉和大运），换乘站 9 座（清水河、石芽岭、四联、坳背、宝荷、沙湖、坪山围、朱洋坑和沙田），标准站 5 座（六约北、宝龙、坪山广场、坑梓和肿瘤医院），平均站间距 3.1km。

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分别为昂鹅车辆段和福新停车场（原公园南停车场），昂鹅车辆段位于沙田站北侧昂鹅地块内，为地面车辆段，考虑上盖物业开发；福新停车场位于岗厦北站南侧中心公园内，为地下一层停车场。车辆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全线共设 4 座主变电站。其中，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在昂鹅车辆段预留 1 座主变电站的场地。采用 8 节 A 型车编组，架空接触网授流方式。控制中心设置在深云车辆段 NOCC，在昂鹅车辆段设置备用控制中心，与主控制中心互为热备，备用调度大厅在昂鹅车辆段 DCC 内。

四、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

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仅包含正线轨道）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项目管理

产品设计、驻厂监造、验收（车载子系统）、列车转运、单列车调试、系统间联调及试运行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培训、工程总结及技术咨询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结算等。

2、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监理

负责正线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并审核工程量，正线轨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轨道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监理，包括监理旁站监理；

（3）轨行区移交过程与土建标段监理和承包商配合，按轨行区移交条件和时间办理轨行区交接手续；

（4）按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负责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5）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工程的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6）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轨道设备安装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8）按业主要求，协助业主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9）轨道工程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站台门、防迷流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接触网工程（含场段）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前期工作和临时工程（场地拆迁与征用、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同时协助完成施工招投标期间的各项工作（如有）；

（2）接触网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监理，包括旁站监理；

（3）接触网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4）接触网专业与土建、轨道等专业的接口协调；

（5）按业主要求，协助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3、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接口协调及管理；设备制造阶段管理（含设备产品设计、样机验收、监造、出厂验收等）；包装运输、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

4、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防灾报警系统、变频多联空调、高压细水雾系统及甲供常规设备等机电设备的：接口协调及管理；到货移交管理；设备安装(或安装督导)及调试管理；系统联调管理；验收管理；结算管理；试运行管理；保修期和质保期管理；培训、总结与技术咨询管理；资料、档案管理。负责由供货商提供设备组装或安装服务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5、轨行区管理

按深圳地铁集团轨行区管理办法，确保本标段轨行区安全以及轨行区运输和施工作业的调度管理，参与轨行区调度计划和安全管理。

6、总联调项目管理（此项内容可能分包）

系统设备联调的管理：负责各系统设备联调阶段的联调文件编制，联调组织、协调，对参加联调的单位进行管理。

（1）组织车辆及机电设备系统总联调；

（2）协助业主组织、协调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试运营前各项政府专项评审、验收；

（3）运营综合演练咨询。

7、接口管理

（1）车辆及系统设备技术接口管理；

（2）设备安装工程接口管理。

8、协助业主方开展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联系知名出版社组织形成两套站后工程管理经验总结（列车全自动运行模式建设经验、云技术应用或其他方面）著作出版物；

（2）协助业主方申报站后工程专业相关技术专利（如有）。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前三个月通知监理单位调整上述工期计划，各系统监理人员到岗时间及服务期限需服从业主的安排，监理单位须按要求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且监理人服务时间需与工程特性及工程需要相匹配，本项目监理期限最终应至本标段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保修期（质保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六、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价规[2009]1号）的规定计取。监理费包含设备监理费和车辆监造费，具体计算如下：

1、设备监理费：计费基数为：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的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系统设备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设备购费×40%；

设备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含保修阶段）下浮率 20 %。本项目暂定计费投资额：657954.52 万元，计费额 445014.87 万元，监理费 5655.34 万元，设备监理费率 1.27 %。

2、车辆监造费：按本工程政府批复概算中车辆购置费的千分之二且下浮率 20 %计，本项目暂定车辆购置费 387200 万元，车辆监造费为： 619.52 万元；

3、监理费总额：设备监理费+车辆监造费，本项目监理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2748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196792 元，增值税税额 3551808 元，增值税税率 6 %。

特别提醒：监理报价包含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参加设计联络、驻厂监造、出厂验收等所需的差旅费用、补贴等。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

八、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同时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及任务大纲”中议定范围内的施工监理管理工作。

九、本合同的内容如需修改，业主与监理单位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陆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甘灿 0755-8276993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荣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6483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150125768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业绩证明

监理工作业绩核查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4.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开通试运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规模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起自福田中心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至坪山区（DK0+000~DK50+334），线路全长 50.324km，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设站 18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枢纽站 4 座。全线设置 1 座车辆段和 1 座停车场，新建主变电站 2 座，利用既有主变电站 1 座（既有 3 号线银海主所）。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04.52 亿元。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内包含轨道、接触网、车辆、车辆段及停车场工艺设备、供电系统（含主所）、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站台门系统、电梯、扶梯、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水消防系统等。监理工作内容为 14 号线的车辆、机电设备及甲供材料的产品设计及制造阶段、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工程（正线）铺设施工(或安装督导)阶段、单系统调试及系统总联调阶段、保修阶段结束为止的全过程的监理。
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钟杰 **安全总监**：李维、黄育斌（开通试运营后） 总监代表：梁琦、胡华、刘益、曾之亮、黄育斌、张群才、张鹏 合同及造价管理：杜娟 档案管理：梁育玲、陈婉 专业监理工程师：胡叶茂、李思满、谢旭华、陈敏华、邓军、贾传林、耿硕果、漆华明、黄成秋、任乾龙、蒋能诗、王辉、黄志军、肖坤生、陈宝花、周誉、吕春辉、蒋佳伟、黎华生、袁启焰、赵钰颖 监理员：苏洵逸、曹镖、肖远心、邵春强、邱兴隆、石定文、吴俊、吴嘉扬、刘志超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拟派环控设备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华生　　社保电脑号：63602617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910123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5840.0	934.4	467.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840	23.36	5840	46.72	11.68
2025	07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5	08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5	09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5	10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5	11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5	12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6	01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6	02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6	03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6	04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2026	05	60029258	6216.0	994.56	497.2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16	24.86	6216	49.73	12.43
合计				11874.56	5937.28			1211.55	403.89			403.89		296.82		593.75	148.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4f8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造价专业监理-黄颐

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黄颐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造价专业监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9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13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9.07-2023.08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12.12-2016.06	东莞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车站设备集成服务	**任造价工程师，**具体负责各专业合同、造价管理、验收、结算等工作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2210316	

备注：

1、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业绩（能够体现**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身份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2、近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拟派造价专业监理的身份证、职称、学历、执（职）业资格

1、身份证



2、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1936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黄颐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433101198002201051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博越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23日

3、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颐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二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三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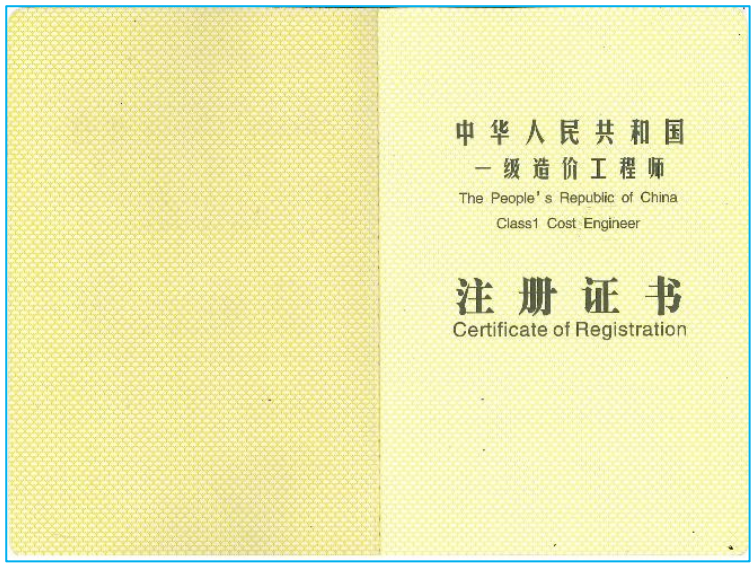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325200705000735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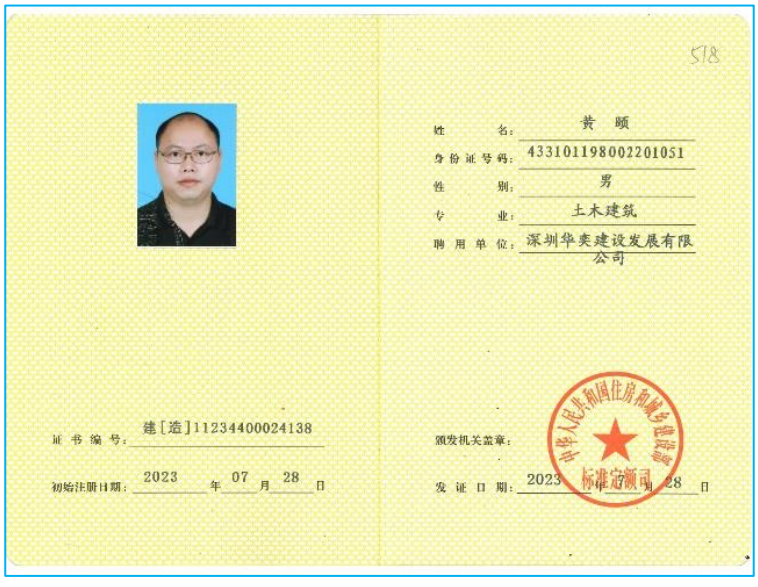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578

姓 名：黄 颐

身份证号码：433101198002201051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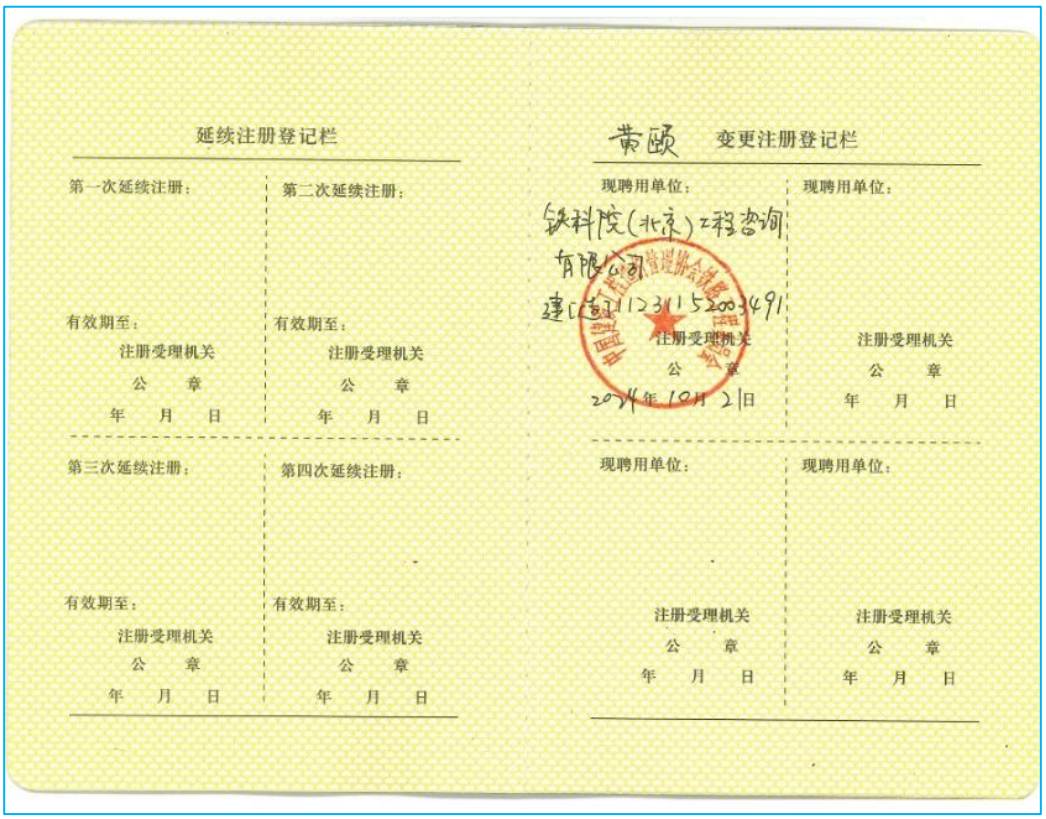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深圳华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4138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黄颐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11231152003491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年10月2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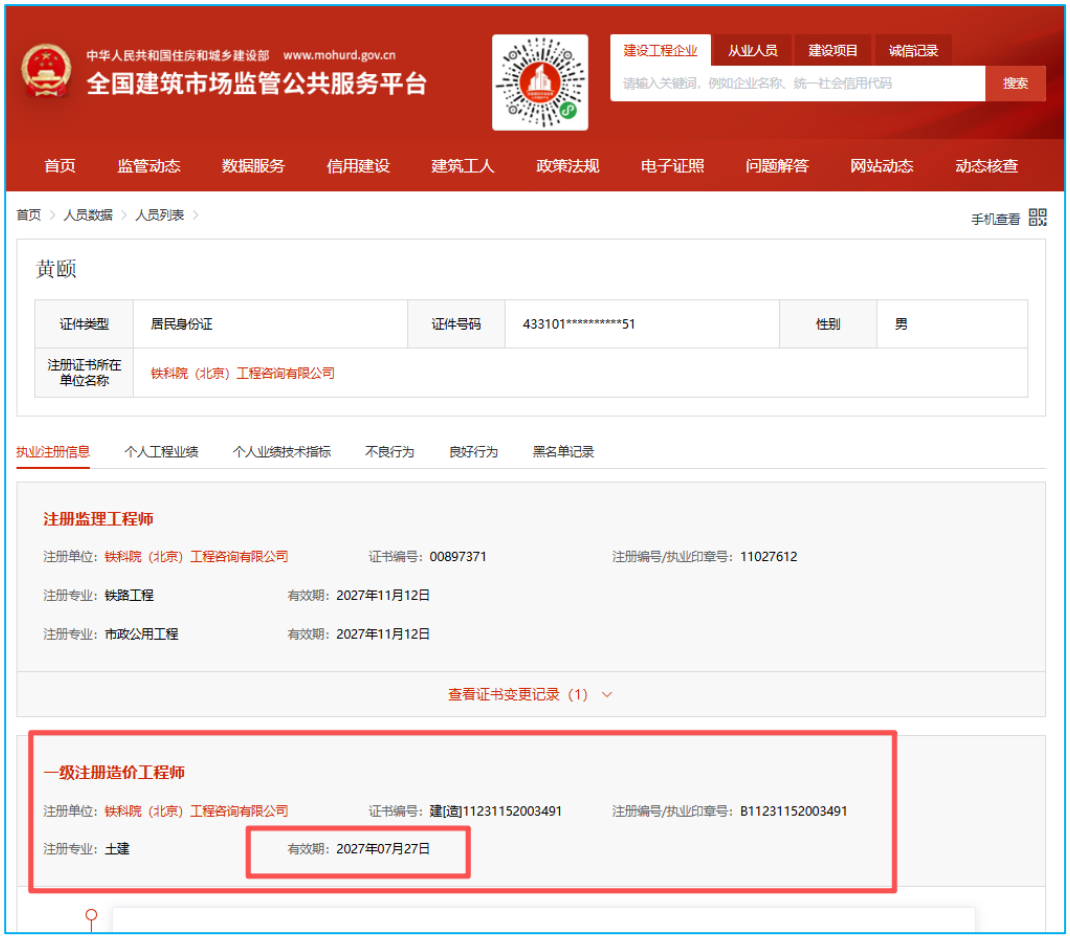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101**********5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973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27612

注册专业：铁路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12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1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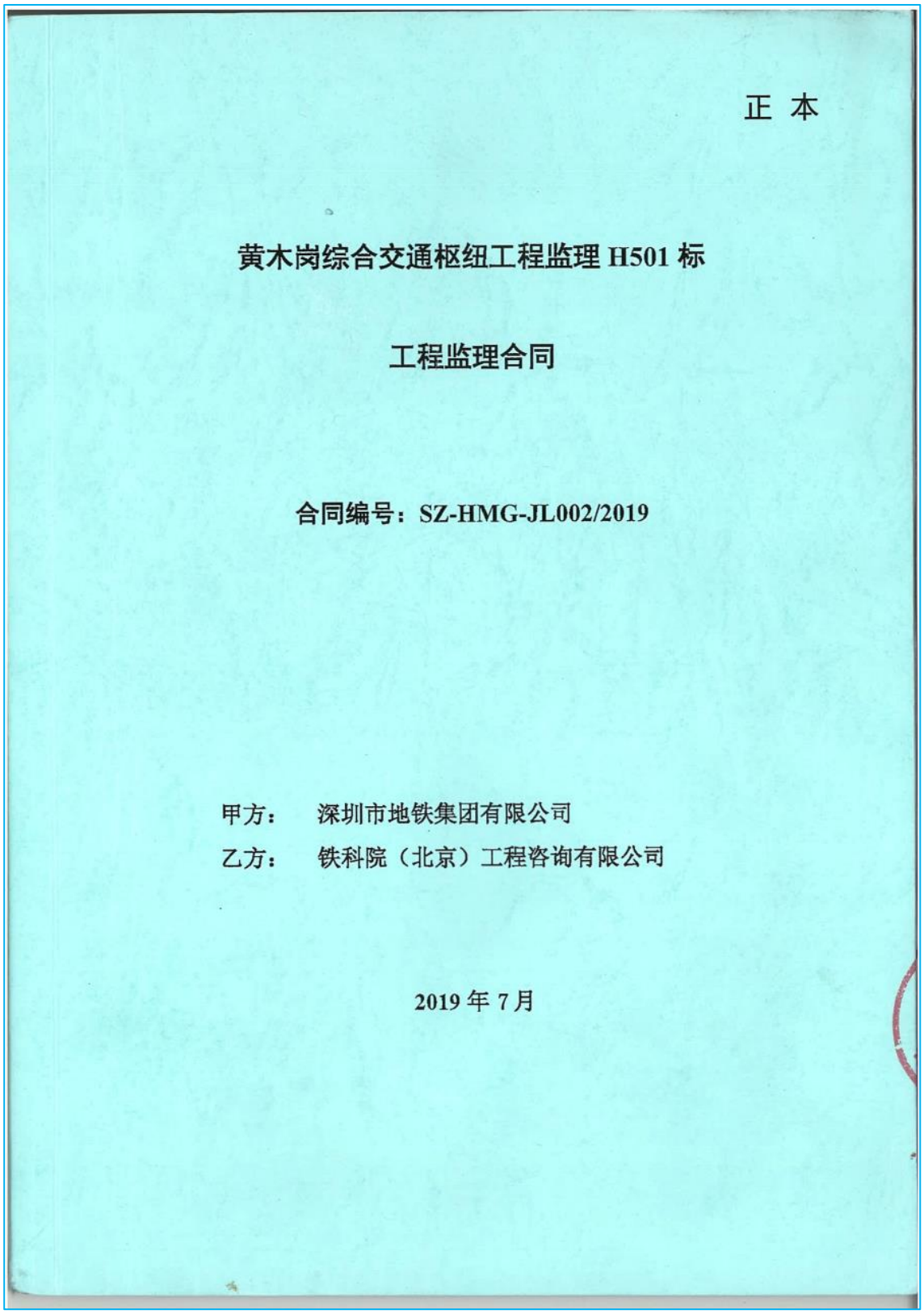
注册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11520034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115200349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7月27日

拟派造价专业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一）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工程监理

1、合同协议书



正 本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Z-HMG-JL002/2019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监理 H501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坐落于笋岗西路、泥岗西路、华富路、华强北路五叉路口，为既有 7 号线、新建 14 号线以及规划 24 号线三线换乘枢纽。14 号线沿华富路和泥岗西路地下敷设，为地下三层叠侧车站，与既有 7 号线同台换乘；规划 24 号线沿笋岗西路地下敷设，为地下四层车站，与 7、14 号线形成节点换乘。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范围涵盖地铁 14、24 号线黄木岗站，既有 7 号线改造，地下空间开发，慢行系统完善，交通接驳设施等工程内容。枢纽总建筑面积约 24.42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 14、24 号线及既有 7 号线接驳工程等轨道工程建筑面积约 11.2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华强北路地下空间开发面积为 2.1 万平方米；市二医院地下联络通道工程面积约为 1.1 万平方米。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华强北路地下空间开发工程）的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管线、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工程，需负责地盘内

所有管线的总协调，不含燃气管线和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不含黄木岗立交拆除及配套工程监理）、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与既有线接口的改造工程、市政配套同步设施工程（含道路、景观、桥梁等）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无条件接受。

三、监理服务期限

1、14 号线轨道交通部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其余部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以相关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4、最终监理服务期限至本项目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58.75 亿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8917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监理酬金暂定为：大写：柒仟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元，小写：7133.87 万元；监理费率为：1.21%；其中，不含税价 6730.0660 万元，增值税税额 403.8040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6420.4830 万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713.3870 万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件；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0）附件；

（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万仓 0755-2399563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月媛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	0755-82900325	传　　真：	0755-829003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兴支行	开户全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 6483 10001	邮政编码：	518034
乙方经办人：	李琦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8653935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李琦

刘万仓

2、业绩证明



附件一：监理人员配备表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情况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中担任的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1.	总监理工程师	史晋峰	男	44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2.	安全总监	刘楷	男	36	工程师	安全
3.	副总监理工程师	白海山	男	54	高级工程师	施工管理
4.	副总监理工程师	彭凤文	男	37	经济师	交通工程
5.	市政总代	曾之亮	男	56	高级工程师	自控电子
6.	盾构总代	孙福文	男	45	高级工程师	建筑管理
7.	岩土总代	王立贵	男	48	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
8.	土建总代	邓飞	男	32	工程师	土木工程
9.	电力专监 1	刘永红	女	52	高级工程师	机械
10.	电力专监 2	陈占林	男	57	工程师	陀螺仪及导航仪器
11.	电力专监 3	徐晓宇	男	43	工程师	电气
12.	电力专监 4	帅永辉	男	56	高级工程师	电子技术
13.	电力专监 5	张鹏	男	32	经济师	工程管理
14.	市政专监 1	张积粮	男	46	工程师	公路桥梁
15.	市政专监 2	刘庆国	男	46	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
16.	市政专监 3	孔飞翔	男	45	工程师	路桥
17.	市政专监 4	徐敬田	男	56	工程师	路桥
18.	市政专监 5	黄顺	男	39	工程师	市政道路工程
19.	岩土专监 1	韩敬文	男	51	工程师	给排水
20.	岩土专监 2	杨庆南	男	59	高级工程师	工程施工
21.	岩土专监 3	郝梦辉	男	32	工程师	土木工程
22.	岩土专监 4	徐忠心	男	46	工程师	路桥
23.	岩土专监 5	李琦	男	40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24.	土建专监 1	红宁	男	44	经济师	铁道与道路工程

（二）东莞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车站设备集成服务

1、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R2JD029

委托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受托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 84

附件 1 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综合服务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东莞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 (以下简称：R2 线工程) 线路全长 37.785km，其中地下线长 33.601km，高架线长 3.770km，过渡段长 0.415km。R2 线工程起始于石龙镇西湖区，经茶山镇、东城区、莞城区、南城区、厚街镇，止于虎门镇白沙村。

R2 线工程全线共设车站 15 座(高架站 1 座，地下站 14 座)，平均站间距 2.631km，最小站间距 1.197km(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最大站间距 5.073km(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全线共有 4 座换乘站：东莞火车站与广深铁路迁建工程新石龙站换乘，鸿福路站与 R1 线呈“十”字换乘，西平站与莞惠城际“T”型换乘，虎门火车站与广深港客专、穗莞深城际线换乘。

1.2 车辆及车辆段设备概况

1.2.1 车辆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车辆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车辆采购项目）车辆供货商为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牵引系统分包商为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庞巴迪运输瑞典有限公司联合体。

车辆采购项目采用 B 型车、最高运行速度为 120km/h 的地铁车辆，采购 20 列六辆编组列车，共计 120 辆。

1.2.2 车辆段设备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　　车辆段设备：钢轨打磨车 1 台和作业车系列（以下简称：车辆段设备），其中作业车含内燃调机 2 台、轨道车 2 台、轨道检测车 1 台、电动工程车 1 台、接触网检测车 1 台、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1 台、接触网放线车 1 台、平板车 4 台（其中有两台平板车带随车吊装置）等设备。钢轨打磨车供应商为美国 Harsco Rail ， Harsco Corporation.，作业车供应商为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1.3 车辆及车辆段设备工期安排

1.3.1 车辆工期

李　朱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铁科院(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于 2014 年___月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东莞火站～虎门火车站段) 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受托方以总金额人民币￥26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元)（以下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协议书；

（3）合同谈判记录；

（4）中标通知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价格清单；

（8）合同附件；

（9）合同附录；

（10）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另册装订）

（11）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另册装订）

3．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列顺序在前为准。

4．考虑到委托方将按本合同规定向受托方付款，受托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5．考虑到受托方依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委托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项。

为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协议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合同协议正本二（2）份，副本十（13）份双方各执正本一（1）份，副本委托方八（8）份，受托方二(5)份。

李朱

委 托 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地　　址：东莞市新城市中心区
　　稻花路 1 号
电　　话：0769-22210316
传　　真：0769-22210608

受 托 方：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电　　话：010-51893663
传　　真：010-5184932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账号：812980648310001

2、业绩证明

业绩材料证明

工程名称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车站设备集成服务		
工程地点	东莞		
监理服务费	7759,860元		
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6年6月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曾之亮 专业工程师：张宏伟、陈天乔、顿光普、刘永红、王杰、林楚辉、陈晓冬、黄颐、耿柱、石智胜、龚景、林泳鹏、杨立浩等		

工程简介：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由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该项目主要包会专业有：(1) 车站及隧道的通风空调系统，包括站内隧道通风系统和区间隧道通风系统以及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系统和车站设备及管理用房通风空调系统、空调水系统；(2) 动力照明系统，为轨道交通全线的所有用电设备提供抵押电源并负责动力与照明设备的控制及保护：(3) 给排水系统：(4) 气体灭火系统；(5) 电扶梯；(6) BAS、FAS 系统；(7) 屏蔽门/安全门系统；(8) 防淹门；(9) 人防设备；(10) 装修材料，包括天面、地面、墙面材料以及导向标示、广告灯箱、车站公共区照明灯具；

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A) 协助业主进行设备采购招标、合同谈判以及设备系统工程设计管理：(B) 项目范围内车站设备设计联络、制造、到货交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C) 项目范围内的协调与管理，定期召开进度协调会，协调制造和供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D) 项目范围内的接口管理、设备调试及安装督导管理、验收和质保期管理以及培训管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拟派造价专业监理 6 个月（含）内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颐　　社保电脑号：601448835　　身份证号码：433101198002201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92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7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8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09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0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1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5	12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6	01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528.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6	02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528.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6	03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528.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6	04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528.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2026	05	60029258	8800.0	1496.0	704.0	1	8800	528.0	176.0	1	8800	44.0	8800	35.2	8800	70.4	17.6
合计				17952.0	8448.0			5720.0	2112.0			528.0		422.4		844.8	2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cf45530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9258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3日

档案监理员-梁育玲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梁育玲	性　别	女	年　龄	32
职务	档案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中专
工作年限		8	专业	档案管理	
执（职）业证书名称		工程（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	注册证书编号	20240400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资料员，**收发、登记、整理工程资料，收集各类报审资料，对接建设、施工、档案馆各方资料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资料员，**收发、登记、整理工程资料，收集各类报审资料，对接建设、施工、档案馆各方资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档案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梁育玲 性别女出生于1994年02月06日。于2015年09月至2018年07月在本校 高级技工 班 药物制剂 专业学习，修业 三 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长 蒋毕生

校名（盖章）

2018年07月10日

身份证号：440921199402062145

证书编号：4402012018313021192

4、工程（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



工程（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梁育玲 同志（身份证号码：440921199402062145）于2024年10月25日至10月28日参加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与深圳市档案学会联合举办的工程（城建）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班，课程共27学时，经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4007

深圳市档案学会　　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培训中心

2024年11月13日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
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车辆监理员-杨苹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杨苹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车辆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0	专业	车辆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B2026009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4-至今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轨道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苹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汽车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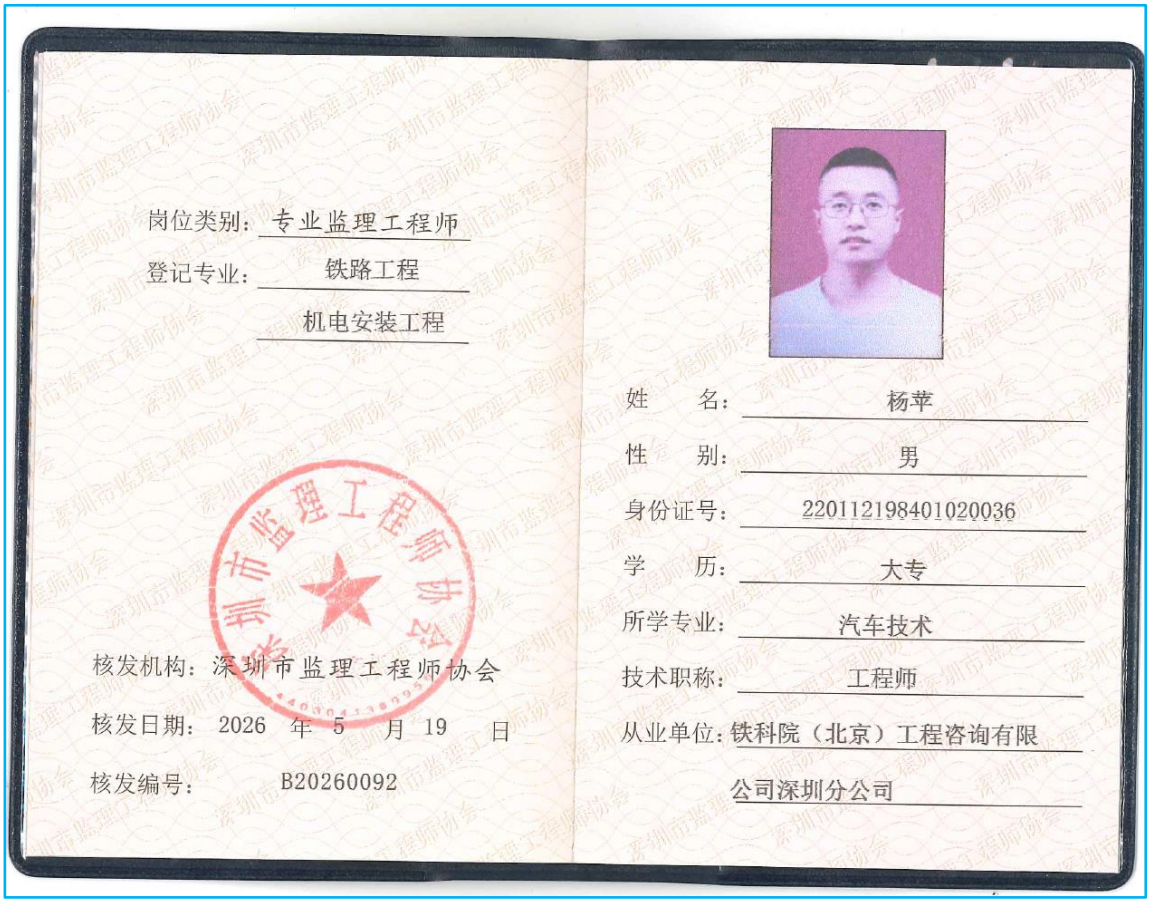
校 名：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魏崴

证书编号：114361200706000508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铁路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核发编号：B20260092

姓 名：杨苹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20112198401020036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汽车技术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车辆监理员-李德华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李德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车辆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9	专业	车辆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B2024043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4.1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车辆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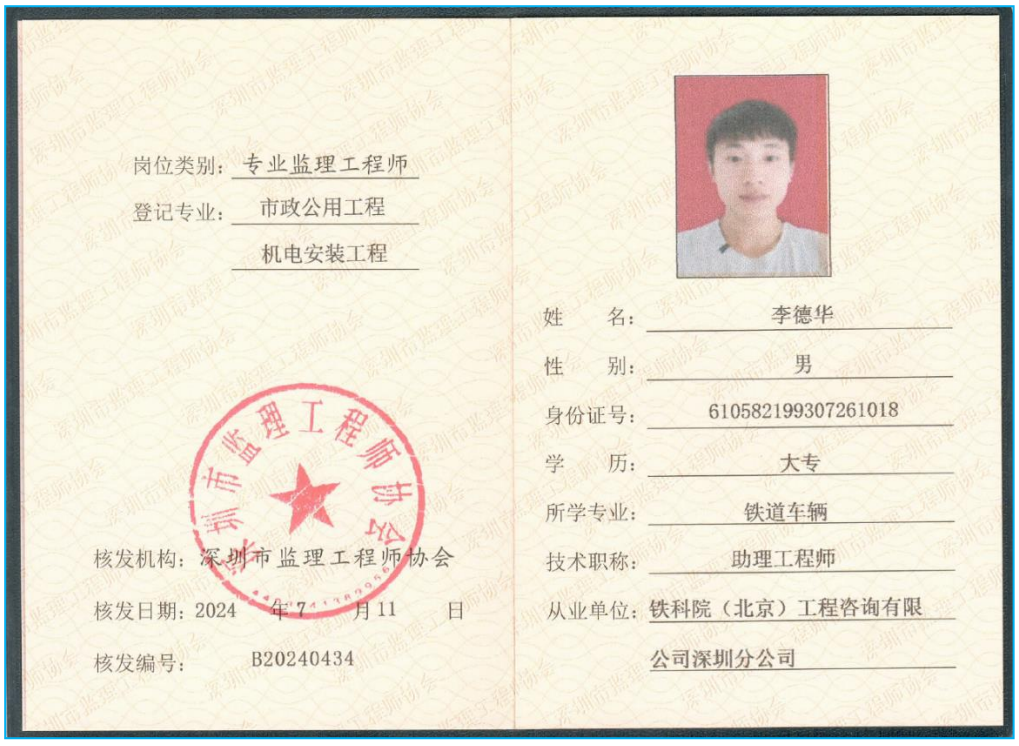
学生 李德华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七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铁道车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451201606031938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核发编号：B20240434

姓 名：李德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10582199307261018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铁道车辆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场段工艺监理员-陈敏华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陈敏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场段工艺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9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11023135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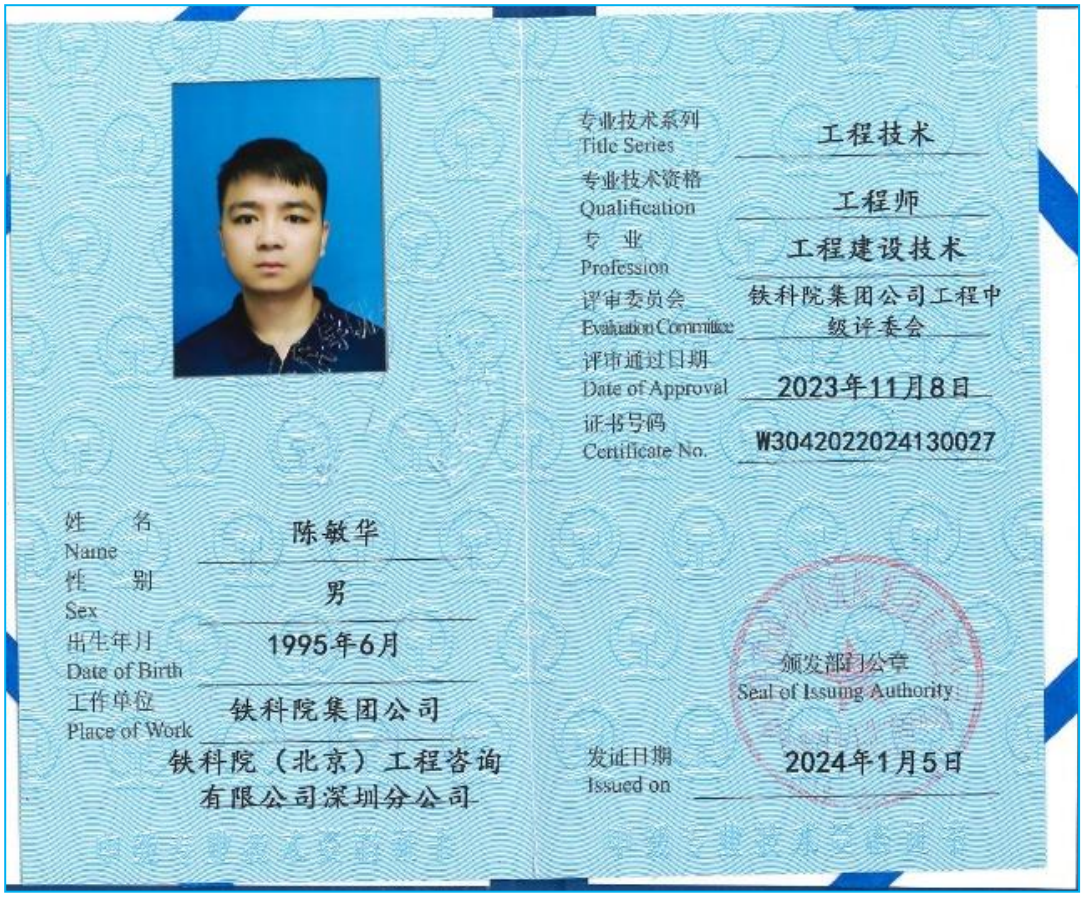
拟派场段工艺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敏华 性别男 ，一九九五 年 六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鄂州职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351201606869435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4、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陈敏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11023136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郭超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郭超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7	专业	轨道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证	注册证书编号	C2019236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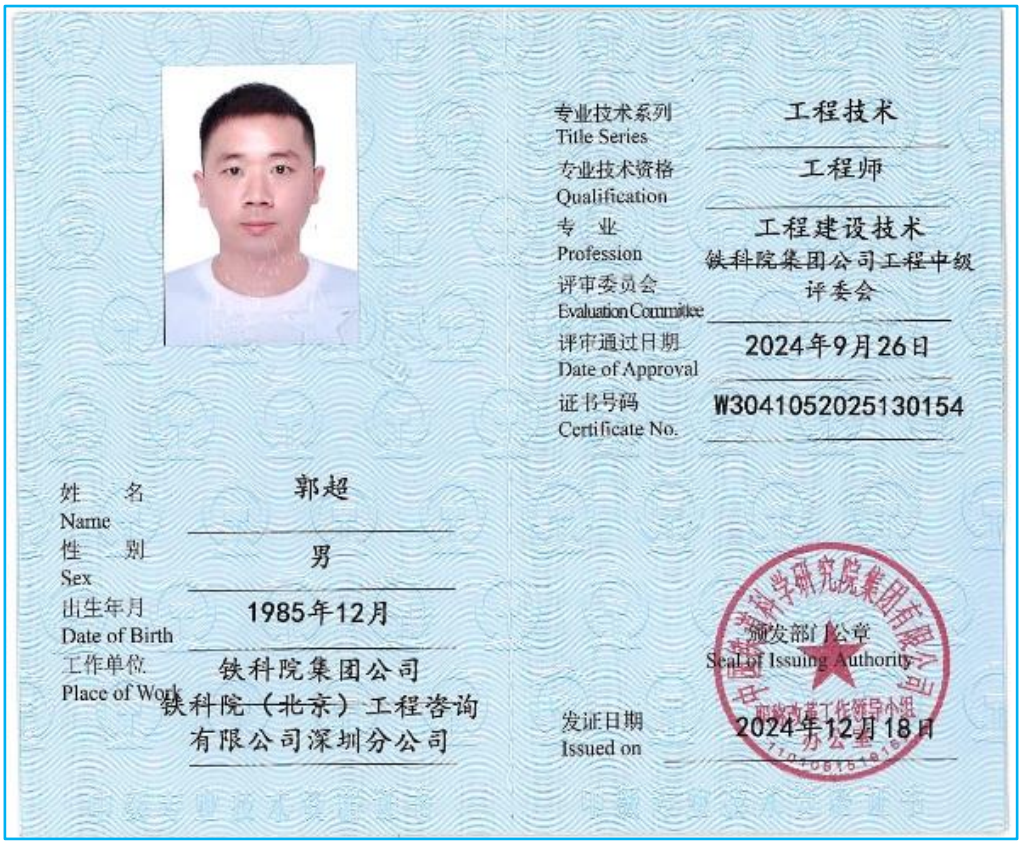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轨行区调度管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超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十二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书铭

证书编号：516861200806001693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姓 名：郭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1124198512054437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市场营销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 年 06 月 25 日

核发编号：C20192367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石定文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石定文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工作年限		6	专业	轨道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证	注册证书编号	C2021072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B包轨道工程监理	**任助勤工程师/监理组长，**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9276688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轨行区调度管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定文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七月 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 二〇二〇年 七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45161202006000317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姓 名：石定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2263319950705605X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设工程监理

监理工作年限：无

技术职称：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核发编号：C20210726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何俊豪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何俊豪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9	专业	轨道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B20260108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4-至今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轨行区调度管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俊豪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至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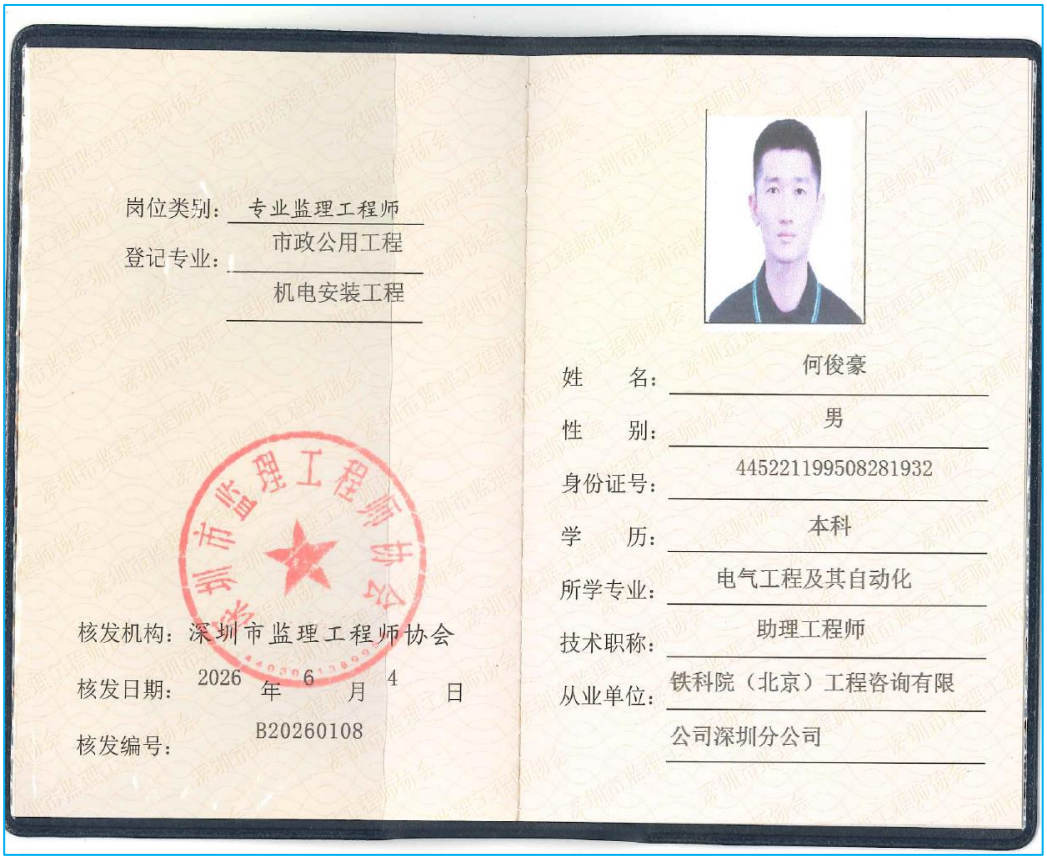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987202205000588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核发编号：B20260108

姓 名：何俊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5221199508281932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邱晓宇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邱晓宇	性　别	男	年　龄	29
职务	轨行区调度管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0	专业	轨道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证	注册证书编号	C20250221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4-2026.05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轨行区调度管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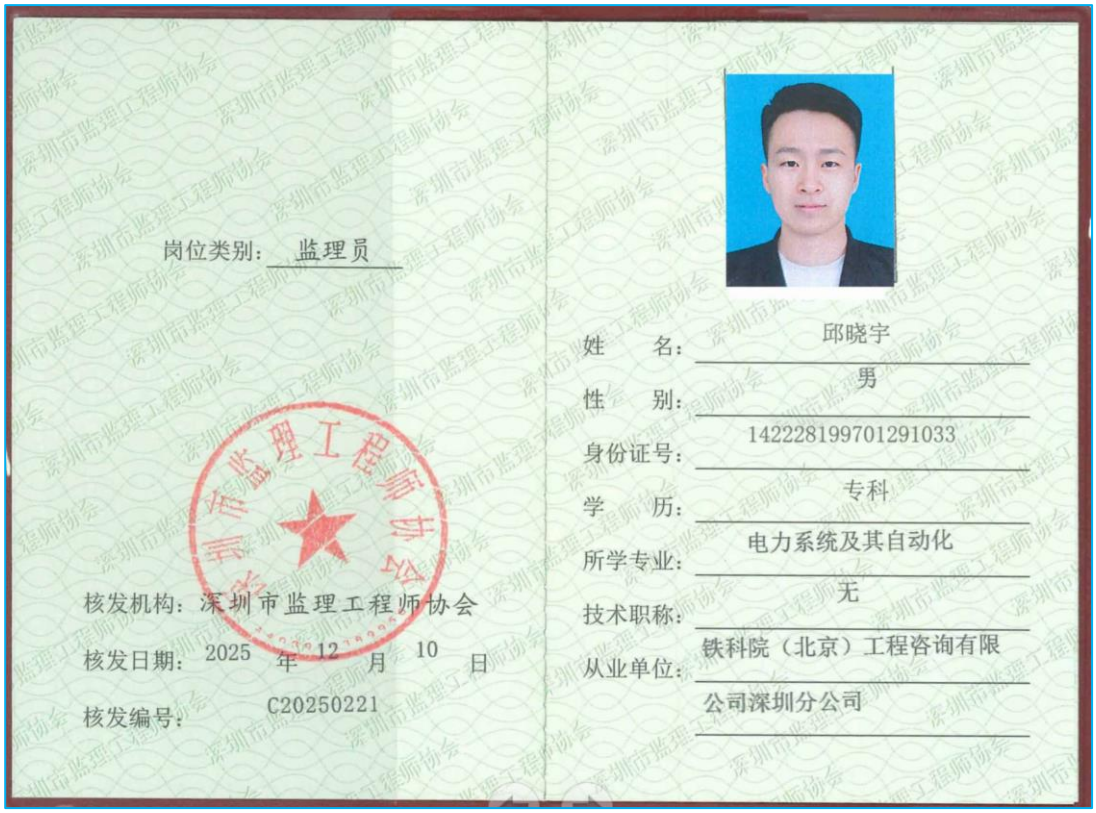
学生 邱晓宇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七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6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936595

校长：王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二十日

Y003208495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核发编号：C20250221

姓 名：邱晓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42228199701291033
学 历：专科
所学专业：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号监理员-莫奥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莫奥	性　别	男	年　龄	25
职务	信号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	专业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证	注册证书编号	C2024061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信号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学士学位证书
莫奥 ，男， 2001 年 5 月 1 日生。在 城市轨道交通学院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1085642024003593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 监理员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发编号： C20240617
姓 名： 莫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23200105016177
学 历： 本科
所学专业：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号监理员-胡泽心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胡泽心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8	专业	工程造价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证	注册证书编号	C20193375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8.07 -2023.0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施工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轨道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泽心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七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2661201806001936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核发编号：C20193375

姓 名：胡泽心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52219960720005X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工程造价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罗鹏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罗鹏	性　别	男	年　龄	28
职务	监理员	职　称	助工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4	专业	道桥	
执（职）业证书名称		深圳市监理员	注册证书编号	C2019324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9.07 -2023.0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监理 14503 标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施工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轨道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鹏 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苏教计(2000)13号

证书编号：108495201906102043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核发编号：C20193243

姓 名：罗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3022199807244359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通信系统（含 pis、安防、警用等）监理员-蔡玲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蔡玲	性　别	女	年　龄	24
职务	信号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	专业	通信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证	注册证书编号	C2025000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资料员，**收发、登记、整理工程资料，收集各类报审资料，对接建设、施工、档案馆各方资料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轨道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Hun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蔡玲，女，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六日生，
于二〇二〇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校长：王耀中

证书编号：12303120240500745 5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核发编号：C20250007

姓　名：蔡玲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21125200207160625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通信工程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自动售检票监理员-刘晓东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刘晓东	性　别	男	年　龄	26
职务	自动售检票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	专业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证	注册证书编号	C2025000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自动售检票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东 性别 男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十七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40921202405001035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https://www.chsi.com.cn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核发编号：C20250004

姓 名：刘晓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32331200011172418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易海燕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易海燕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7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404668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4-至今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易海燕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七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二三 年 五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何振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2505065831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si.com.cn

4、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易海燕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44046684

注册执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0月11日

注册专业：铁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易海燕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吴永梁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吴永梁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7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证书编号	B2024084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许敏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许敏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6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证	注册证书编号	C20193372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8.03 -2023.0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监理 12508 标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施工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敏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廿一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技术管理(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251201706000168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核发编号：C20193872

姓 名：许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501199510210515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安全技术管理(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方向)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皮新科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皮新科	性　别	男	年　龄	25
职务	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证	注册证书编号	C20240613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综合监控（含气体灭火、车场智能化）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Hun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皮新科，男，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校长：王耀中

证书编号：123031202405007514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核发编号：C20240613

姓　名：皮新科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723200111246417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通信工程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蒋能诗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蒋能诗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6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证书编号	B20230449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能诗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校（院）长：李利军

证书编号：136391201805000017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电力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核发编号：B20230449

姓 名：蒋能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324199609205834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肖坤生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肖坤生	性　别	男	年　龄	29
职务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6	专业	机电工程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证书编号	B2023044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 NOCC 扩容（含骨干光缆）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坤生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光通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翁兴旺

证书编号：128451201906000185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通信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核发编号：B20230446

姓 名：肖坤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581199707142512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光通信技术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客运设备监理员-黄基椿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黄基椿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客运设备监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0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证书编号	B20260107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04-至今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安装阶段、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客运设备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仅用于工作入职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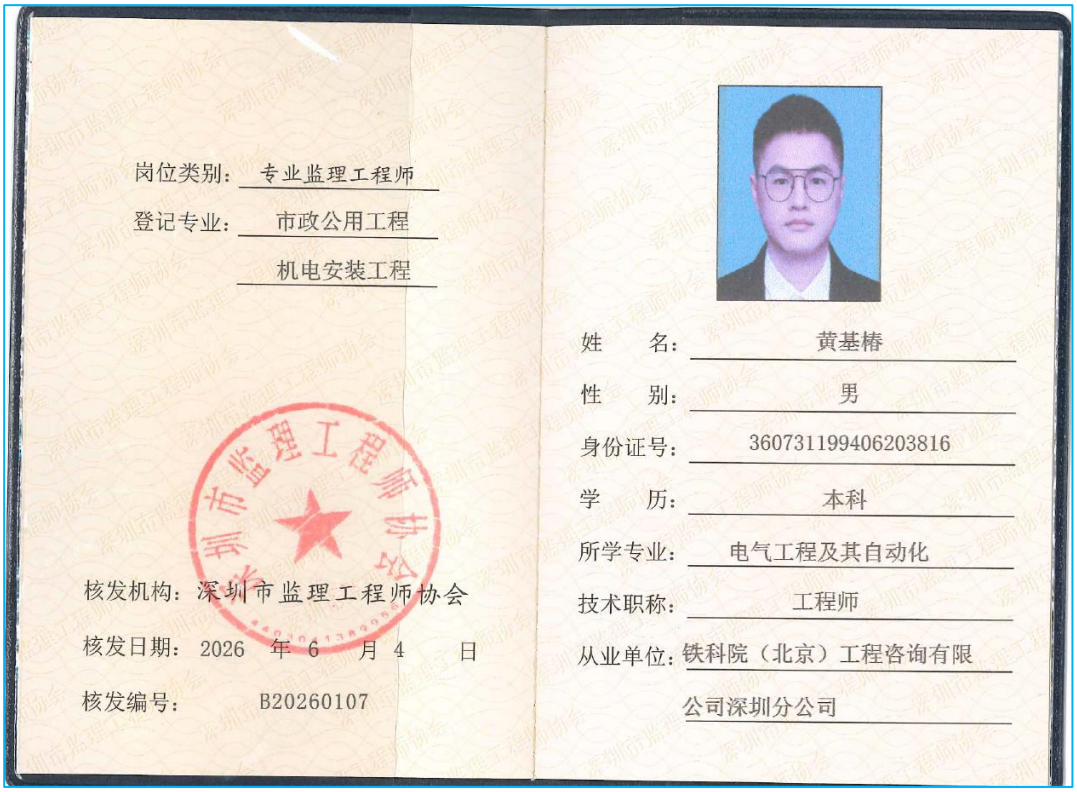
学生 黄基椿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软件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41201605004322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核发编号：B20260107

姓 名：黄基椿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0731199406203816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客运设备监理员-罗宁

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罗宁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客运设备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工作年限		9	专业	机电设备	
执（职）业证书名称		监理员	注册证书编号	C20250086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拟派客运设备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宁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一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8271201706001950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监理员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核发编号：C20250086

姓 名：罗宁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802199601238454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环控设备监理员-王思远

监理员、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王思远	性　别	男	年　龄	27
职务	环控设备监理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工作年限		6	专业	暖通	
执（职）业证书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注册证书编号	B20230744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01-2026.04	铁路通信网络资源合作项目光缆敷设工程监理项目	**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中国铁路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896666
2023.12-2024.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任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系统接口协调及合同管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2020.09-2022.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	**任监理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旁站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92600

备注：

拟派监理员、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附后（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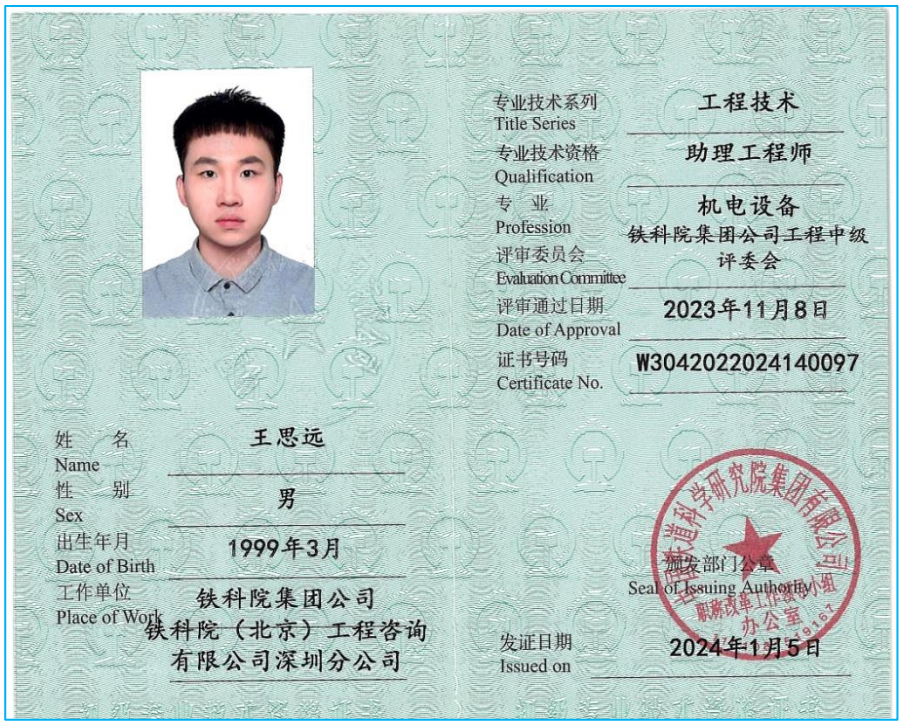
拟派环控设备监理员的身份证、职称、学历

1、身份证





2、职称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思远 ，性别 男 ，

一九九九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燕山大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燕山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2161202005003815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姓 名：王思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422199903080035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核发编号：B20230744

投标人获奖情况

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获奖证书一览表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工程名称
1	2010-2011 年度鲁班奖	2012 年	国家级	新建北京至天津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2	2010-2011 年度鲁班奖	2012 年	国家级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
3	2012-2013 年度鲁班奖	2012 年	国家级	沈阳地铁一号线工程
4	2012-2013 年度鲁班奖	2014 年	国家级	京沪高速铁路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 DK65+100-DK950+039 综合工程（四电工程）
5	2012-2013 年度鲁班奖	2014 年	国家级	京沪高速铁路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工程
6	2013-2014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4 年	国家级	新建京沪高速铁路 DK950+039-DK1148+522.48 段综合工程
7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5 年	国家级	新建京沪高速铁路通信信号系统集成工程
8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5 年	国家级	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四电系统集成通信信号系统工程
9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6 年	国家级	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
10	十四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17 年	国家级	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铁路客运专线工程
11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017 年	国家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 BT 工程
12	第十六届中国土木詹天佑奖	2020 年	国家级	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13	第十六届中国土木詹天佑奖	2020 年	国家级	海南环岛高铁（XHJL-1 标）
14	第十六届中国土木詹天佑奖	2020 年	国家级	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 HFJL-3 标）
15	2018-2019 年度鲁班奖	2020 年	国家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6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021 年	国家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16-1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021 年	国家级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
17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国家级	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
17-1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国家级	厦门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工程
18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2021 年	国家级	新建黄骅至大家洼铁路黄河特大桥工程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工程名称
19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国家级	新建怀化至邵阳衡阳铁路“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信息及相关工程
20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2021 年	国家级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
21	第十八届詹天佑奖	2021 年	国家级	天津地铁三号线工程
21-1	第十八届詹天佑奖	2021 年	国家级	郑州南四环站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监理）
22	第十九届詹天佑奖	2022 年	国家级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22-1	第十九届詹天佑奖	2022 年	国家级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23	2020-2021 年度鲁班奖	2022 年	国家级	成都地铁七号线工程
23-1	2020-2021 年度鲁班奖	2022 年	国家级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赣州赣江特大桥工程
24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国家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5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国家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
26	2018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金质奖	2020 年	省级	北京地铁 6 号线西延工程机电专业设备安装II标工程
27	2017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017 年	省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28	2017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2017 年	省级	深圳地铁 11 号线 BT11307 标工程
29	2024 年度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	2024 年	省级	深圳地铁 14 号线设备安装工程
30	深圳地铁集团 2018 年度优秀设备监理单位	2018 年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31	2022 年深圳地铁建设集团突出贡献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优秀设备监理	2023 年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32	2023 年深圳地铁建设集团年度优秀监理标段	2024 年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
33	2024 年度城际铁路优秀监理单位	2025 年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
34	2025 年度城际铁路优秀监理单位	2026 年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

获奖证书附件

（1）新建北京至天津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获“2010-2011 年度鲁班奖”


证 书

授予：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创 2010-2011 年度鲁班奖工程

监理企业荣誉称号

获奖工程名称：新建北京至天津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证书编号：中建监协 2012GCQ171

（2）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获“2010-2011 年度鲁班奖”


证 书

授予：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创 2010-2011 年度鲁班奖工程

监理企业荣誉称号

获奖工程名称：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证书编号：中建监协 2012GCQ173

（3）沈阳地铁一号线工程获“2012-2013 年度鲁班奖”



（4）京沪高速铁路 DK65+100-DK950+039 综合工程（四电工程）、京沪高速铁路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工程获“2012-2013 年度鲁班奖”



（5）新建京沪高速铁路 DK950+039-DK1148+522.48 段综合工程获“2013-2014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6）新建京沪高速铁路通信信号系统集成工程“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7）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四电系统集成通信信号系统工程获“2014-2015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客运专线四电系统集成通信信号系统工程 荣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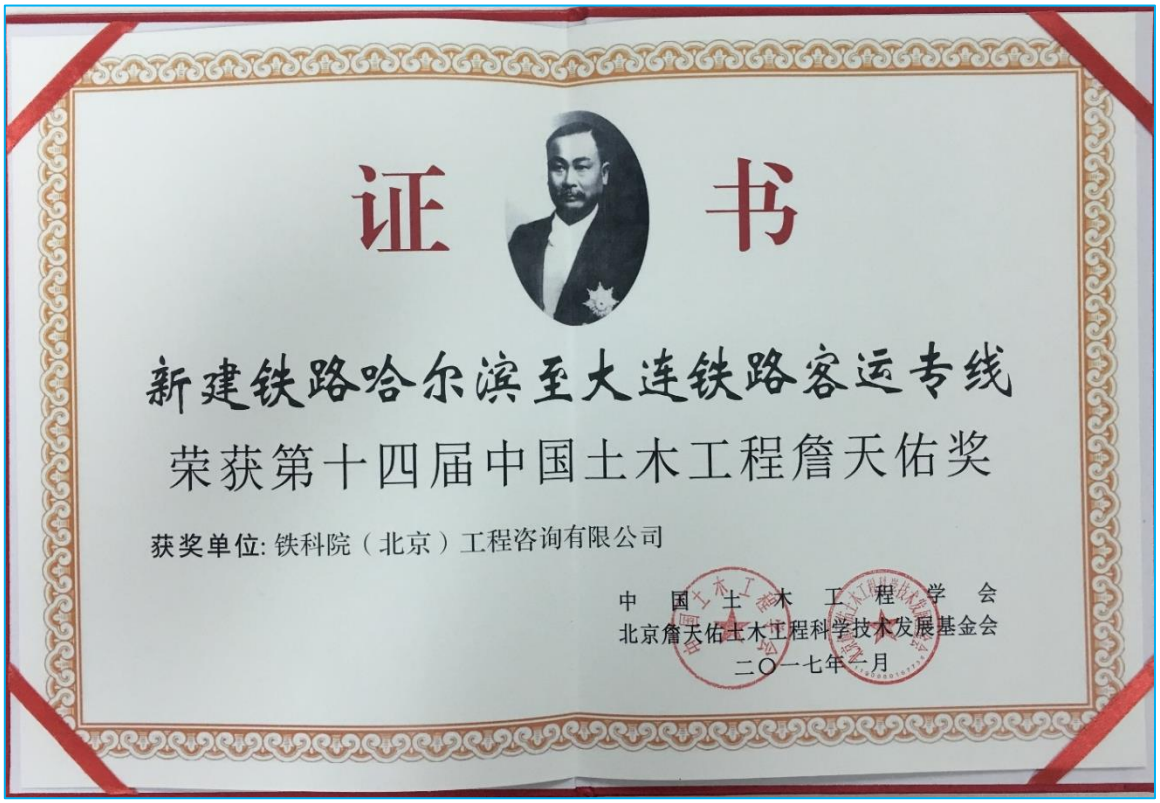
2014—2015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8）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铁路客运专线工程获“十四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017 年）


证 书

新建铁路哈尔滨至大连铁路客运专线

荣获第十四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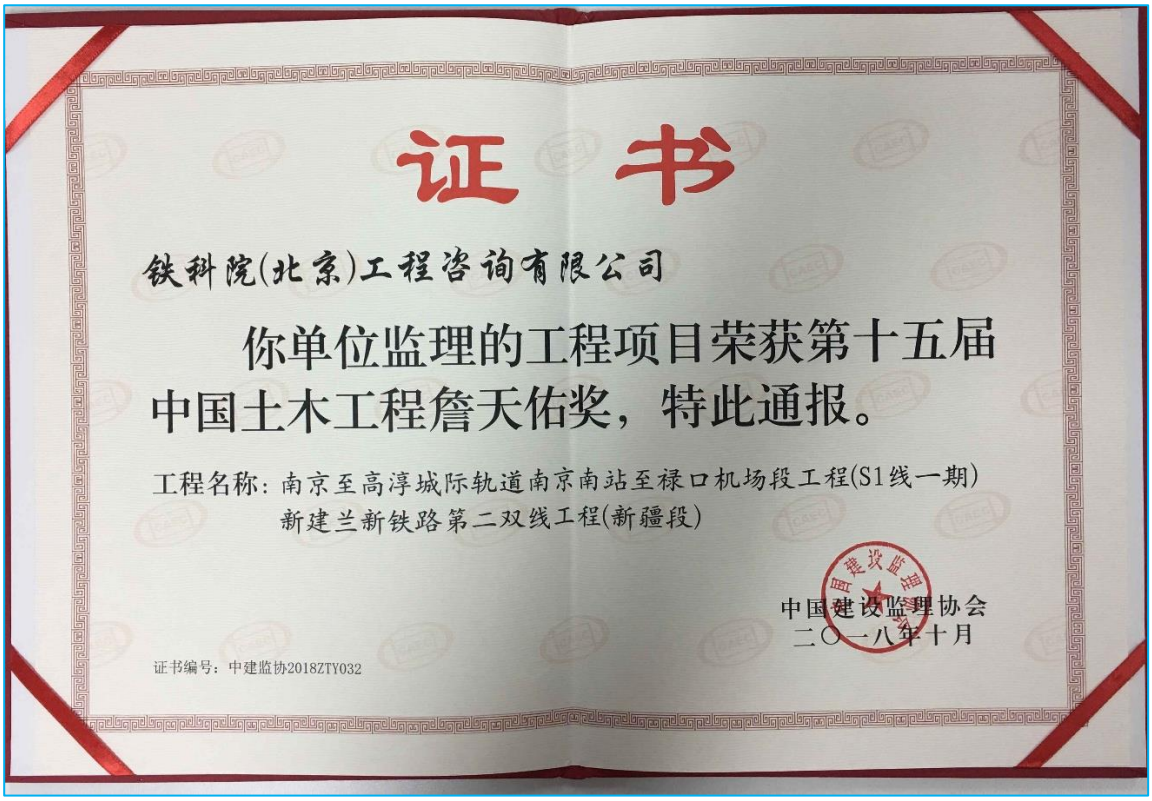
获奖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国 土 木 工 程 学 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

（9）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S1 线一期）、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工程（新疆段）获“第十五届中国土木詹天佑奖”（2018 年）


证 书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工程项目荣获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特此通报。

工程名称：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S1线一期)
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工程(新疆段)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

证书编号：中建监协2018ZTY032

（10）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获“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南京南站至禄口机场段工程 荣获

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 BT 工程获“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12）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詹天佑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0〕1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鲁班奖”和“詹天佑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专业分会，有关单位：

近期，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相继公布了 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名单 121 项工程和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30 项工程。参建上述获奖项目的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利益。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经住建部同意，我协会对参建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 74 家监理企业和 93 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参建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工程的 40 家监理企业和 75 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表扬（名单见附件）。本次表扬工作只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

-1-

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希望受表扬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希望广大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以受表扬的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附件 2：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2：

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	参建詹天佑奖工程项目名称
1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田言军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尹红喜	海南环岛高铁（西环 XHZQ-3 标）
2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奎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3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谭万忠	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张远荣	海南环岛高铁（XHJL-1 标）
		戴福忠	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 HFJL-3 标）
4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汤建宽	长沙磁浮快线工程
5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春华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6	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汤红星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7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章宏伟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张云鹤	
		张卫东	
		张锦栋	
		钟海荣	
		罗奋生	
8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桑义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张菊芳	
		张卓军	
		杨守钧	
9	上海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郭德宇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王清	
10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周丽萍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舒世文	
11	上海城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玉成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3）海南环岛高铁（XHJL-1 标）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詹天佑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0〕1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鲁班奖”和“詹天佑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专业分会，有关单位：

近期，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相继公布了 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名单 121 项工程和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30 项工程。参建上述获奖项目的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利益。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经住建部同意，我协会对参建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 74 家监理企业和 93 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参建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工程的 40 家监理企业和 75 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表扬（名单见附件）。本次表扬工作只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

-1-

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希望受表扬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希望广大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以受表扬的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附件 2：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2：

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	参建詹天佑奖工程项目名称
1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田言军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尹红喜	海南环岛高铁（西环 XHZQ-3 标）
2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奎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3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谭万忠	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张远荣	海南环岛高铁（XHJL-1 标）
		戴福忠	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 HFJL-3 标）
4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汤建宽	长沙磁浮快线工程
5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春华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6	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汤红星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7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章宏伟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张云鹤	
		张卫东	
		张锦栋	
		钟海荣	
		罗奋生	
8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桑义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张菊芳	
		张卓军	
		杨守钧	
9	上海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郭德宇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王清	
10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周丽萍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舒世文	
11	上海城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玉成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4）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 HFJL-3 标）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詹天佑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0〕1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鲁班奖”和“詹天佑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专业分会，有关单位：

近期，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相继公布了 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名单 121 项工程和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30 项工程。参建上述获奖项目的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利益。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经住建部同意，我协会对参建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 74 家监理企业和 93 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参建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工程的 40 家监理企业和 75 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表扬（名单见附件）。本次表扬工作只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

-1-

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希望受表扬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希望广大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以受表扬的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附件 2：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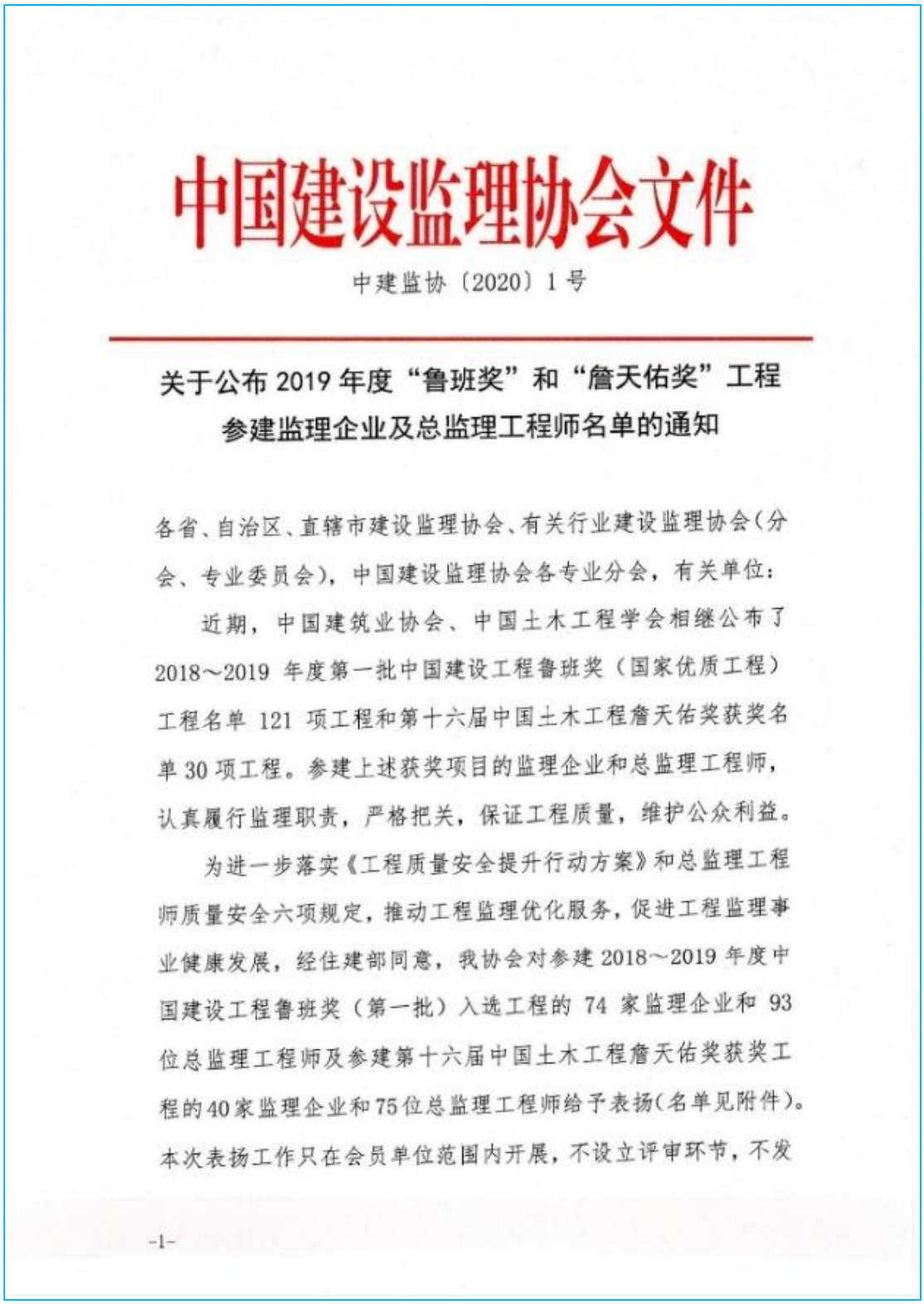
附件 2：

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	参建詹天佑奖工程项目名称
1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田言军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尹红喜	海南环岛高铁（西环 XHZQ-3 标）
2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奎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3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谭万忠	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张远荣	海南环岛高铁（XHJL-1 标）
		戴福忠	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 HFJL-3 标）
4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汤建宽	长沙磁浮快线工程
5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春华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6	上海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汤红星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7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章宏伟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张云鹤	
		张卫东	
		张锦栋	
		钟海荣	
		罗奋生	
8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桑义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张菊芳	
		张卓军	
		杨守钧	
9	上海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郭德宇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王清	
10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周丽萍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舒世文	
11	上海城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玉成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获“2018-2019 年度鲁班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0〕1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鲁班奖”和“詹天佑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专业分会，有关单位：

近期，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相继公布了 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名单 121 项工程和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30 项工程。参建上述获奖项目的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利益。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经住建部同意，我协会对参建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 74 家监理企业和 93 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参建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工程的40家监理企业和75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表扬（名单见附件）。本次表扬工作只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

-1-

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希望受表扬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希望广大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以受表扬的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附件 2：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	参建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1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劲	中国石油科技信息楼（中国石油集团技术中心暨石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玉军	阿里中心【杭政储出（2011）12 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3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韩振环	新建云桂铁路引入昆明枢纽昆明南站站房工程
		何科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4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柯贵玉	人民日报社报刊综合业务楼
			中关村资本大厦
5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周学伟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建新东路-王家庄段）工程
		董志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6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项目）
		王海龙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监理 11207 标）
7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志强	1 号楼（研发创新中心）等 6 项（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研发创新中心工程、网管支撑中心工程、业务支撑中心工程）
		涂泽远	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产业综合体-万达茂
		于保前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 T3A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枢纽
		刘卓	南京青奥体育公园市级体育中心体育馆
		陈继东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1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 43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 612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 687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

— 1 —

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舟山500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调　试　单　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运　行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2、四川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

建　设　单　位：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能建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德行投资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天津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八建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厦门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107 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 43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 612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 687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

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国家优质工程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　设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中卫-贵阳联络线配套相国寺储气库工程

建　设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储气库管理处

四川佳诚油气管道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催化剂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5万吨/年催化裂化催化剂联合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岳阳长岭炼化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

建　设　单　位：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仁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62、深圳市龙华新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BOT项目及同步实施工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163、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龙川至连平段）
建　设　单　位：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龙连管理处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0、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土建工程第10标段川师车辆段与综合基地工程

建　设　单　位：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呼和浩特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41、新建铁路宝鸡至兰州客运专线古城岭隧道

建　设　单　位： 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242、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毛羽山隧道

建　设　单　位： 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43、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redacted]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铁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新建黄骅至大家洼铁路黄河特大桥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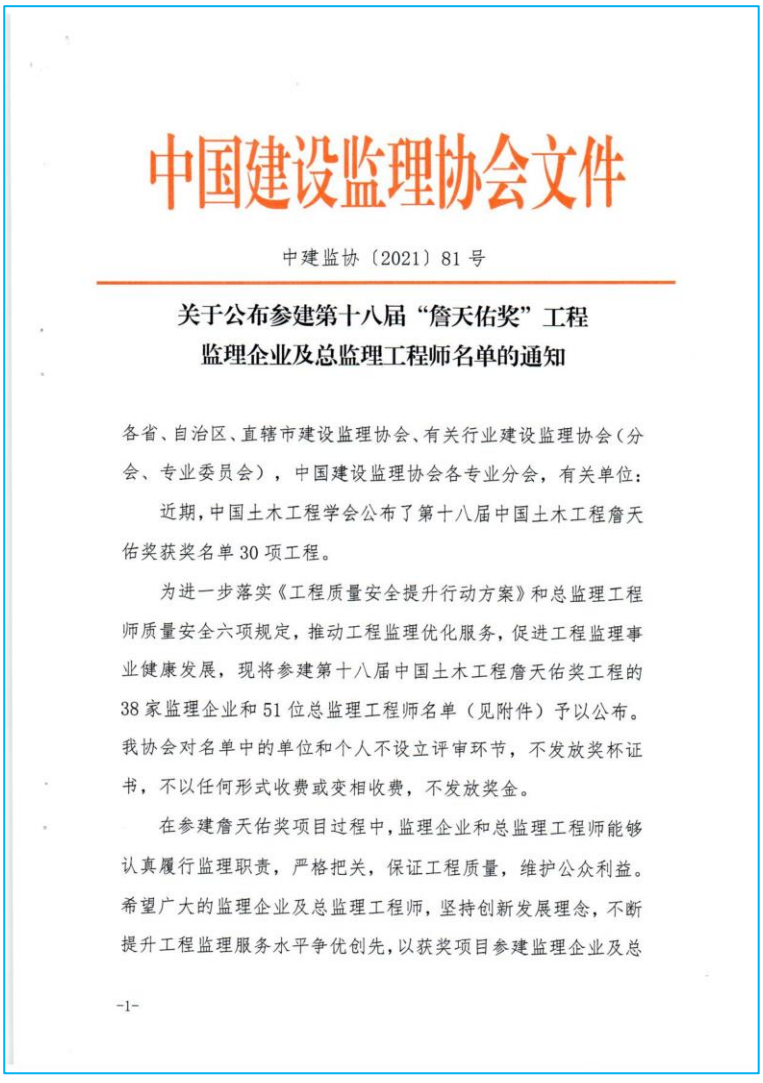
（19）新建怀化至邵阳衡阳铁路“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信息及相关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1）天津地铁三号线、郑州南四环站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监理）项目获“第十八届詹天佑奖”（2021 年）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1〕81 号

关于公布参建第十八届“詹天佑奖”工程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专业分会，有关单位：

近期，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公布了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30 项工程。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参建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工程的 38 家监理企业和 51 位总监理工程师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我协会对名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在参建詹天佑奖项目过程中，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能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利益。希望广大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争优创先，以获奖项目参建监理企业及总

-1-

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以高水平咨询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姓名	詹天佑奖工程项目名称
25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　宇	新建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
		---	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轨电车试验线工程
26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周光书	新建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陕西境内）工程监理（XCJL-1标段）
27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刘爱军	新建宝鸡至兰州客运专线（甘肃段BLJL-6标段）
28	兰州交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海峰	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甘肃段工程监理BLJL-5标段）
29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冯金英	新建宝鸡至兰州客运专线（甘肃段工程(监理BLJL-3标段）
		赵洪亮	郑州市南四环站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安装施工监理）
		于振华	天津地铁3号线工程
30	上海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孙剑雄	天津市地铁3号线(第3监理标段)
31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桂舟	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轨电车试验线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5标段)
32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蒋新广	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段）
		廖志富	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轨电车试验线工程(轨道工程）
33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秉勇	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甘肃段工程）
34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蔡　林	新建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
35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韩生辉	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甘肃段工程(监理BLJL-4标段)

（22）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及延伸线工程获“第十九届詹天佑奖”（2022 年）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2〕51号

关于公布参建第十九届“詹天佑奖”工程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专业委员会，各分会，有关单位会员：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公布了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42 项工程。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参建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工程的 40 家监理企业和 60 位总监理工程师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我协会对名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在参建詹天佑奖项目过程中，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能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利益。希望广大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争优创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以获奖项目

1

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做好工程监理、工程管理与咨询服务，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工程
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姓名	詹天佑奖工程项目名称
1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白晨	大望京2#地超高层建筑群
2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洪军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诸新康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党高红	西安市地铁4号线工程
3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朝阳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4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福成	腾讯北京总部大楼
5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海波	广州市轨道交通14号线一期工程
		郭迎波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6	山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俞钢	太古供热项目（古交兴能电厂至太原供热主管线及中继能源站工程）
7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建华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
		郁光华	
8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候超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乔俊田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
9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黄智敏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张怀总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徐荣梅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卫星厅及捷运系统工程
		许一诺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11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立新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12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程兰松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
		张志华	
13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邵谦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葛强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31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谢国辉	广州市轨道交通14号线一期工程
		王国贤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3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刘仲武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刘文武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张永厚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段
33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道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彭元福	贵阳龙洞堡机场地下综合交通枢纽隧道工程
		刘双颖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段
34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邓海洪	柳州市官塘大桥工程
35	山西铁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翟长青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王会师	
36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陈建霞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蔡新勇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段
37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苗威	广州市轨道交通14号线一期工程
38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于海涛	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及延伸线工程
39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贾德金	石家庄至济南铁路客运专线济南黄河公铁两用桥
40	郑州中原铁道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张根立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23）成都地铁七号线、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赣州赣江特大桥工程获“2020-2021 年度鲁班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2〕50 号

关于公布参建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专业委员会，各分会，有关单位会员：

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了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名单 246 项工程。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参建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的 94 家监理企业和 109 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通报（名单见附件）。我协会对名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在参建鲁班奖项目过程中，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能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

1

利益。希望广大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争优创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以获奖项目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做好工程监理、工程管理与咨询服务，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第二批）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姓名	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1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红宾	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中国区
2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翟春越	4#商务办公楼（北京市西城区华嘉胡同0110-633地块C2商业金融用地、0110-634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赵慧勇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
3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永生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
4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善向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景观及亮化工程（北岸清川大桥至五象大桥段）
		魏波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
		王洪军	西安奥体中心
5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智勇	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综合管理用房
6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何涛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
		焦长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迁建工程
7	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炼铁、焦化工程
8	山西华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师文翱	高平市神农健康城项目
		张文梅	综合教学楼
9	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利	鄂尔多斯市蒙古族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10	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尹志江	国电综合业务楼
11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厚明	银川北京路延伸及滨河黄河大桥工程
		徐卫峰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	乔俊田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

	责任公司	张校冬	宁安铁路芜湖站工程
		艾国民	新建南阳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87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忠玉	长春市快速轨道交通北湖线一期工程
		李法刚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
88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庆立	新建浩吉铁路汉江特大桥
89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罗国耀	武汉杨泗港长江大桥（鹦鹉堤～八铺街堤）正桥工程
90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向东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
91	南昌华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梁经平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用房及配套工程CGFJ-5标
92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张自荣	武汉杨泗港长江大桥（鹦鹉堤～八铺街堤）正桥工程
93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建南昌至赣州客运专线赣州赣江特大桥工程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
94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申晗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住院综合楼（医技用房、手术用房、病房等）
		张金涛	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2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6）北京地铁 6 号线西延工程机电专业设备安装工程II标段工程获“2018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金质奖”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北京地铁 6 号线西延工程机电专业设备安装工程 II 标段　工程

评为　2018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27）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获“2017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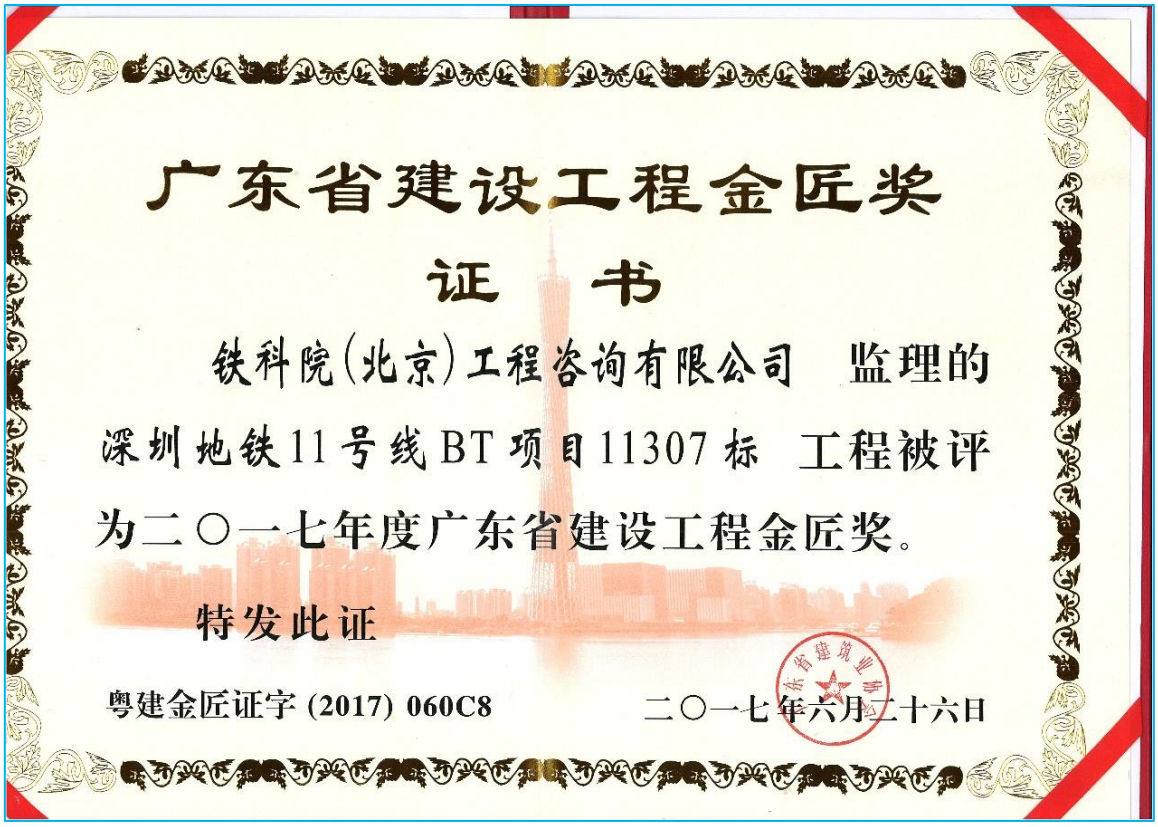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 工程评定为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7）110C4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28）深圳地铁 11 号线 BT 工程 11307 标获“2017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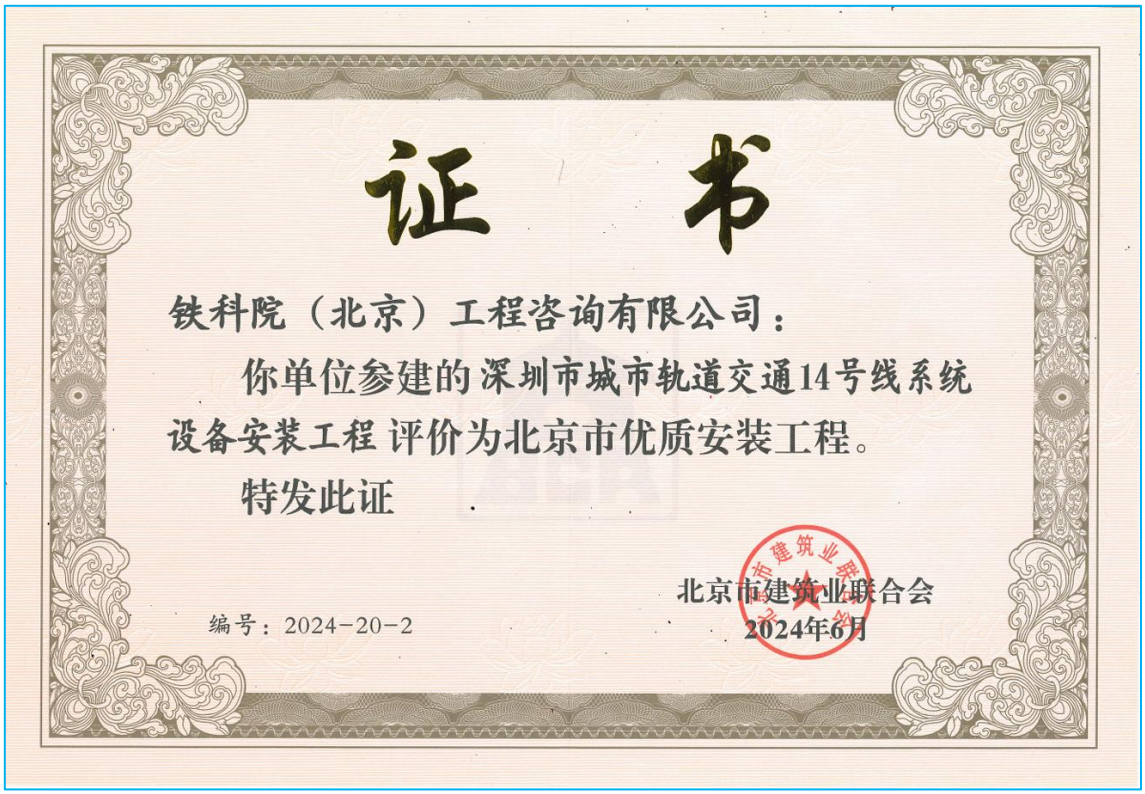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的深圳地铁11号线BT项目11307标　工程被评为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 (2017) 060C8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29）深圳地铁 14 号线设备安装工程获“2024 年度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



证　书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评价为北京市优质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4年6月

编号：2024-20-2

（30）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及设备监理工程获“深圳地铁集团 2018 年度优秀设备监理单位”



（3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监理工程获“深圳地铁建设集团突出贡献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优秀设备监理”





（3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项目获“深圳地铁建设集团优秀监理标段”



（33）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获“2024 年度城际铁路优秀监理单位”



（34）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获“2025 年度城际铁路优秀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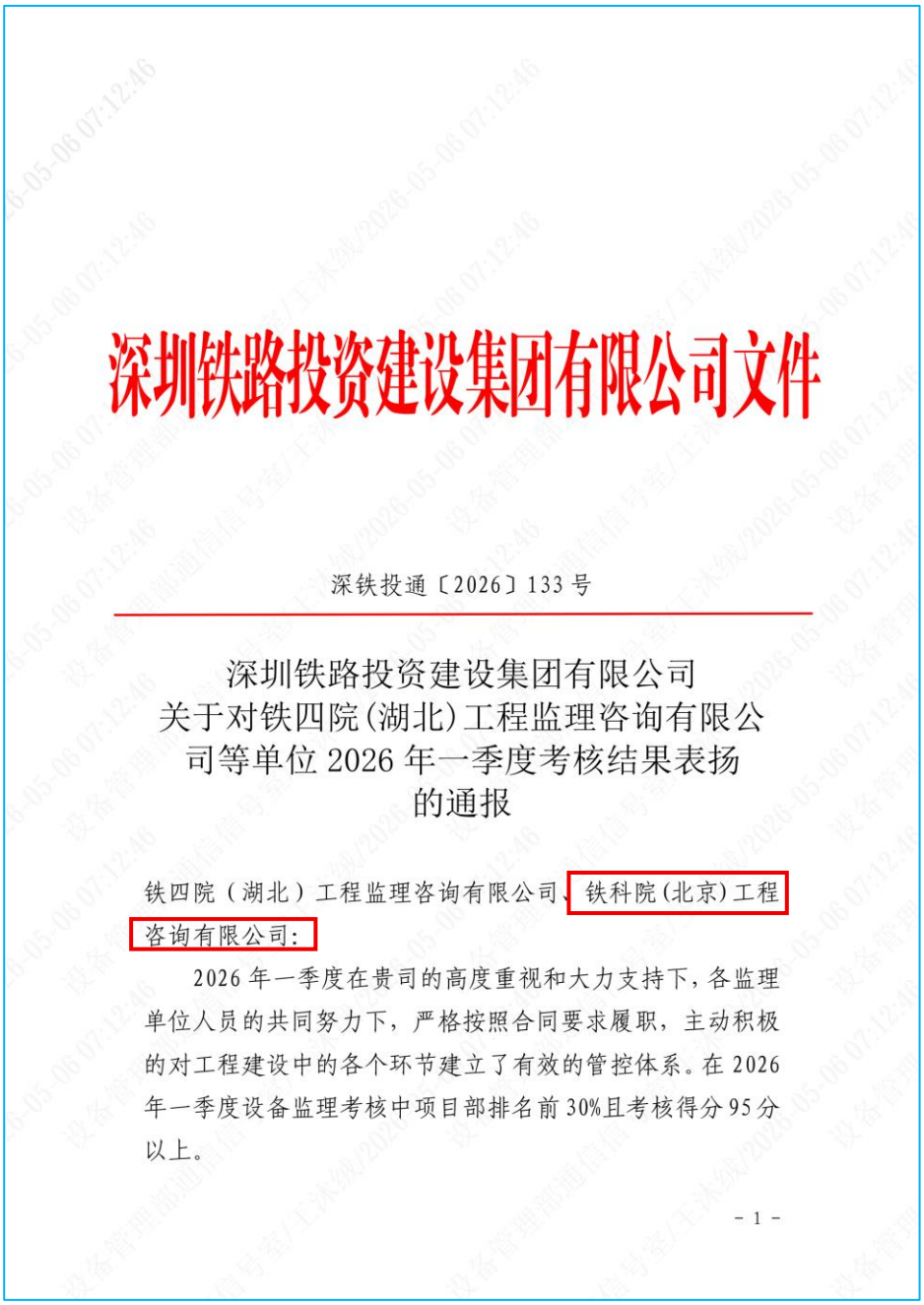
业主单位（用户）反馈意见

业主单位（用户）反馈意见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颁发时间	奖项
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1 季度考核表扬
2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	2026 年 1 月	2025 年年度评优评先优秀监理单位
3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年度评优评先优秀监理单位
4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	2025 年 12 月	表扬信
			2025 年 12 月	优秀管理单位
5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项目	2025 年 1 月	突出贡献单位
6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度设备监理考核排名第 1
7			2024 年 8 月	2024 年二季度设备监理考核排名第 1
8			2024 年 4 月	2024 年一季度设备监理考核排名第 1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2021 年 12 月	表扬信
10			2021 年 11 月	表扬信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颁发时间	奖项
11			2022 年 4 月	2022 年一季度设备监理考核排名第 1
12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年度设备监理考核排名第 1、2021 年度优秀设备监理单位
13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四季度设备监理考核排名第 1
14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三季度设备监理考核排名第 1
15			2021 年 7 月	2021 年二季度设备监理考核排名第 1
16			2021 年 4 月	2021 年一季度设备监理考核排名第 1
1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2019 年 10 月	嘉奖令
18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第四季度设备监理考核第 1
19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第三季度设备监理考核第 1
2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第二季度设备监理考核第 1
21			2020 年 4 月	2020 年第一季度设备监理考核第 1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项目	2016 年 7 月	表扬信
23			2016 年 8 月	突出贡献奖

（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2026 年 1 季度考核表扬”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投通〔2026〕133 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 2026 年一季度考核结果表扬的通报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各监理单位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职，主动积极的对工程建设中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有效的管控体系。在 2026 年一季度设备监理考核中项目部排名前 30%且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

- 1 -

在此，对深惠城际设备监理项目部、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部的监理单位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各单位再接再厉，总结经验，持续优化项目管理体系，做好业主单位有力的抓手，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平稳、有序推进。

特此通报！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共印1份）

（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2025 年年度评优评先优秀监理单位”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投通〔2026〕57 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城际铁路设备监理单位 2025 年
年度评优评先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部门、设备监理单位:

在各监理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各项建设任务。根据深铁投《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监理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版）》及设备监理合同相关规定，设备管理部为树立榜样，激励参建各方，经研究决定，对以下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相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优秀监理单位

- 1 -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二、2025 年度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一）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张群

（二）深惠城际设备监理项目（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张祖兵

（三）大鹏支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海鹏

三、2025 年度优秀总监代表

（一）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胡文新

（二）深惠城际设备监理项目（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胡瑞雪

（三）大鹏支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彭文广

四、2025 年度优秀监理工程师

（一）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黎华生、邱兴隆

（二）大鹏支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周玉红、程向阳

五、2025 年度优秀监理员

（一）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德华

（二）深惠城际设备监理项目（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陈逸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各监理单位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持续增强履约能力，为确保城际铁路建设目标如期实现，为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报。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3）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车辆及设备监理“2024 年年度评优评先优秀监理单位”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投通〔2025〕30 号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城际铁路设备监理单位 2024 年年度评优评先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部门、设备监理单位:

在各监理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各项建设任务。根据深铁投《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监理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版）》及设备监理合同相关规定，设备管理部为树立榜样，激励参建各方，经研究决定，对以下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相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优秀监理单位

- 1 -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惠城际设备监理项目部）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大鹏支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

二、2024 年度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一）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张群

（二）深惠城际设备监理项目（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张祖兵

（三）大鹏支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海鹏

三、2024 年度优秀总监代表

（一）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胡华、陈敏华、张鹏

（二）深惠城际设备监理项目（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苏鹤、李思阳、史斌斌

（三）大鹏支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郭凯、刘珊、冀周

四、2024 年度优秀监理工程师

（一）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蒋佳伟

（二）深惠城际设备监理项目（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王剑斐

（三）大鹏支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苏昭、董航斌

五、2024 年度优秀监理员

（一）深大城际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黎华生、杜鹃

（二）深惠城际设备监理项目（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毛冲、何聪颖

（三）大鹏支线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张茂力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各监理单位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持续增强履约能力，为确保城际铁路建设目标如期实现，为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报。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

（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监理“表扬信”“优秀监理团队”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MTR CREC Metro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港铁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特建发公司 合资公司
A joint venture of MTR Corporation, China Railway Electrifica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and Shenzhen SEZ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港铁中铁电化 MTRCE (SZ)

编号：SZL13/C13230/OUT/EM0008　　专递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致：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敬启者，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南延)工程 B 包
合同编号：C13230-轨道工程监理
监理团队的表扬信

2025 年是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全面提速建设的关键之年。贵司承担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团队秉承“热情服务、严格监理”的宗旨，顺利完成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 B 包轨道工程“轨通”、“热滑”等关键节点，对于推进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后续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开工以来，贵司监理团队展现出敢于担当、严谨细致、恪尽职守精神品格，在此，对监理团队项目总监张鹏、总监代表黄育斌、安全工程师耿硕果、胡文新、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敏华、邵春强、漆华明等给予高度肯定和表扬。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后续工作中继续努力确保轨道工程顺利按期完成。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科苑南路3329号内湖停车场
邮编 518067 | 电话（86）755 29399883
Neihu Depot, No. 3329, Keyuan Road South, Weilan Hai'an Community, Yuehai Sub-distric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China 518067 | Tel (86) 755 29399883

1


2025 年港铁中铁电化优秀管理单位及个人获奖名单公布
优秀管理单位
序号 标段/合约 单位名称 获奖奖项
1 13220/轨道工程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2 13268/FAS及气灭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3 C13230/监理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优秀单位
4 C13232/监理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优秀单位
5 13251/车辆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优秀单位
6 13266/综合监控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优秀单位
7 13201/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优秀单位
8 13252/信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优秀单位
9 13254/站台门 方大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优秀单位
10 13262B/乘客信息系统 中兴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优秀单位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项目获“突出贡献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22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开通参建单位及个人表彰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深圳地铁 3 号线四期、7 号线二期、11 号线二期（岗厦北站（不含）-华强南站）、12 号线二期、13 号线南段、5 号线上水径停车场、11 号线机场北停车场等“五线两场”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顺利开通，为深圳加快建设多层次城市交通网络，实现深圳“双区”驱动和“先行示范”目标注入强劲动力。

在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与深铁建设勠力同心、并肩作战，克服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穿越岩溶、多专业交叉施

- 1 -

工等诸多困难，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为表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出辛苦努力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励各参建单位在深圳地铁后续建设任务中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争先创优，再创佳绩，本着表彰和鼓励原则，现决定对 73 个单位/标段和 312 个个人进行表彰。通报如下:

一、突出贡献单位（28 个）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 号线四期）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 号线二期）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2 号线二期）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3 号线一期）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3 号线四期土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3 号线四期土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3 号线四期站后）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3 号线信号改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7 号线二期）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11 号线二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12 号线二期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12 号线二期安装装修)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12 号线二期铺轨）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水径停车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 号线）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3541 标监理）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 号线四期及信号改造设

备监理）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7511 标监理）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1531 标监理）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2511 标监理）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水径停车场监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3501 标监理）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3 号线四期）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3 号线四期）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7 号线二期）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12 号线二期）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水径停车场）

二、优秀贡献单位（45 个）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3142 标）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1 号线二期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12 号线二期土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12 号线二期系统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13 号线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13 号线土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 号线四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水径停车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543 标监理）

欧阳栋　区家胜　刘继雄　姚双林　梁　晨
付　伟　王宝真　巫成伟　覃海斌　边志文
熊唯书　吴向峰　吴　炜　李玉彬　陈小林
刘春杰　杨　林　王新科　李　辉　尹长明
曹克记　冯春生　张小平　陈庆龙　周　宁
林光灿　朱龙威　梅　可　邓汉明　朱炯毅
武广元　路帅锋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全力以赴，在深圳轨道交通建设中，再接再厉、顽强拼搏，再树新标杆，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 份）

（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项目“2024 年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39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地铁四期及调整项目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监理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 2024 年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责任书》和《深铁建设 2024 年目标责任书》等有关建设目标计划，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等考核办法要求，现将年度考核结果通报如下（NOCC 二期 4 标施工及监理单位因年内施工时间不足 6 个月不参加年度评比）:

一、轨道工程序列年度考核评比情况

（一）工区施工单位年度安全质量考核评比

线路	标段/工区	单位名称	专项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12 号线二期	轨道工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9.06	1	通报表扬
7 号线二期	轨道工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5.33	2	通报表扬
16 号线二期	轨道工区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5.13	3	/
3 号线四期	轨道工区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3.38	4	/
6 号线支线二期	轨道工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3.25	5	/
11 号线二期	轨道工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21	6	/

1.年度安全质量考核评比前 2 名的标段依次是：

第一名：12 号线二期轨道工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名：7 号线二期轨道工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2 号线二期轨道工区、7 号线二期轨道工区荣获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工区”称号并颁发奖牌。

3.12 号线二期轨道工区孙国峰、张桂铭、张梦侨，7 号线二期轨道工区朱天宇、张阳、张心静，荣获 2024 年度“安全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状。

（二）工区施工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比

线路	标段/工区	单位名称	综合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12 号线二期	轨道工程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2.02	1	通报表扬
3 号线四期	轨道工程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9.57	2	通报表扬
16 号线二期	轨道工程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9.20	3	/
7 号线二期	轨道工程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9.12	4	/

线路	标段/工区	单位名称	综合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6号线支线二期	轨道工程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8.33	5	/
11号线二期	轨道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5.94	6	/

1.年度综合考核评比前2名的标段依次是：

第一名：12号线二期轨道工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名：3号线四期轨道工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12号线二期轨道工区、3号线四期轨道工区荣获2024年度“综合优胜工区”称号并颁发奖牌。

3.12号线二期轨道工区李应波、3号线四期轨道工区刘海瑞，荣获2024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并颁发奖状。12号线二期轨道工区周浩、杨顺锋、杨蕾，3号线四期轨道工区李园园、李苗、孙继新，荣获2024年度“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状。

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序列年度考核评比情况

（一）年度安全质量考核评比

线路	标段/工区	单位名称	专项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12号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工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6.13	1	通报表扬
11号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工区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5.46	2	通报表扬
3号线四期	系统设备安装工区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5.16	3	/
3号线既有线	3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安装工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4.44	4	/
16号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工区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4.09	5	/
7号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工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1.47	6	/
上水径停车场	系统设备安装工区	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80.22	7	/

线路	标段/工区	单位名称	专项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6号线支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工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9.38	8	/

1.年度安全质量考核评比前2名的标段依次是：

第一名：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名：11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11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荣获2024年度“安全质量优胜工区”称号并颁发奖牌。

3.12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胥雄、张建、张亚龙，11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舒玉平、宋斌、曾亮洁，荣获2024年度“安全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状。

（二）工区施工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比

线路	标段/工区	单位名称	综合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3号线四期	系统设备安装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0.1	1	通报表扬
3号线既有线	3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安装工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9.51	2	通报表扬
12号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9.50	3	/
11号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8.97	4	/
7号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8.29	5	/
16号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8.05	6	/
上水径停车场	系统设备安装	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86.08	7	/
6号线支线二期	系统设备安装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5.32	8	/

1. 年度综合考核评比前 2 名的标段依次是：

第一名：3 号线四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名：3 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安装工程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 3 号线四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3 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安装工程，荣获 2024 年度“综合优胜工区”称号并颁发奖牌。

3. 3 号线四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张伟、3 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安装工程王玉祥，荣获 2024 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并颁发奖状。3 号线四期系统设备安装工区胡春阳、韩建杰、吴超杰、卢正法、黄磊、侯金川，3 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安装工程王猛、郭童格、李德刚、卢正辉、吴龙、张强，荣获 2024 年度“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状。

三、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比

线路	标段	单位名称	综合考核	备注
12 号线二期	设备监理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	通报表扬
6 号线支线二期	设备监理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	/
7 号线二期	设备监理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	/
上水径停车场	设备监理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良	/
16 号线二期	设备监理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	/
3 号线四期（3 号线既有线信号改造）	设备监理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	/
11 号线二期	设备监理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	/

1. 年度综合考核评比优秀的标段是：

第一名：12 号线二期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12 号线二期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荣获 2024 年度“优秀监理标段”称号并颁发奖牌。

3. 12 号线二期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杨晨，荣获 2024 年度“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并颁发奖状。12 号线二期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育斌、耿硕果、张鹏、周誉、黄成秋、胡华、邱兴隆、邵春强，荣获 2024 年度“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并颁发奖状。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中取得更好的成绩。其它各参建单位以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见贤思齐、奋起直追，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务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全力推进工程建设，统筹协调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努力保证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建设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 份）

- 6 -

（7）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项目“2024 年第二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4〕353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地铁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监理 2024 年第二季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规定，深铁建设本季度对具备考核条件的施工单位和设备监理等单位进行了 2024 年第二季度考核评比，现将考核通报如下:

一、工程进展情况

1. 截止 6 月底，在建工程各标段二季度形象进度简要概括如下:

- 1 -

5	12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92	14192
6	7 号线二期轨道工程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761	6761
7	7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362	5362
8	11 号线二期轨道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21	2210
9	11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743	9899
10	16 号线二期轨道工程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75	2238
11	16 号线二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523	4569
12	NOCC 二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0	18657
13	上水径停车场 （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66	81564（含土建）

二、考核结果

（一）2024 年第二季度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比

考核排名	监理部	安全质量评分（60%）	进度投资评分（15%）	项目管理评分（10%）	信息化管理评分（5%）	资金管理评分（5%）	信访维稳评分（5%）	综合评分
1	铁科院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部	95	92	93	98	92	100	94.6
2	深铁咨询 7 号线	93	92	90	95	95	100	93.1

报考核办确认备案。考核办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特此通报。

附件：2024年二季度考核检查问题汇总表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年8月6日印发

(共印1份)

（8）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设备监理项目“2024 年第一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4〕159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地铁四期及调整项目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监理 2024 年一季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深铁建设本季度对具备考核条件的施工单位（3 号线四期轨道工程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3 号线既有线信号改造工程、12 号线二期轨道工程、NOCC 二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和设备监理单位进行了 2024 年第一季度考核评比，现将考核通报如下:

- 1 -

一、工程进展情况

（一）截止 3 月底，在建工程各标段一季度形象进度简要概括如下：

3 号线四期轨道工程完成产值 11860 万元，完成计划节点 1 个（短轨通）；3 号线四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完成产值 11929 万元，完成计划节点 9 个；3 号线既有线信号改造工程完成产值 2859 万元，完成计划节点 3 个；12 号线二期轨道工程完成产值 1450 万元，未完成一季度投资计划；NOCC 二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无产值，无计划节点目标。

（二）投资完成情况（说明：投资完成以验工计价报表为准）

序号	标段（施工单位）	一季度验工计价（万元）	开累（万元）
1	3 号线四期轨道工程（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954.99	14489.09
2	3 号线四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81.65	11240.65
3	3 号线既有线信号改造工程（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398.26	9495.42
4	12 号线二期轨道工程（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96.04	596.04
5	NOCC 二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0	18657.05

二、考核结果

（一）2024 年第一季度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比

考核排名	监理部	安全质量评分（60%）	进度投资评分（15%）	项目管理评分（10%）	信息化管理评分（5%）	资金管理评分（5%）	信访维稳评分（5%）	综合评分
1	铁科院 12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	92.00	94.00	98.60	100	99.00	100.00	94.11

序号	施工标段	单位名称	专项得分
3	NOCC 二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中铁二局电务公司	85.00

2. 综合专项评比

考核排名	施工标段	安全质量评分（50%）	进度投资评分（20%）	项目管理评分（10%）	信息化管理评分（5%）	资金管理评分（5%）	信访维稳评分（10%）	综合评分
1	中铁电气化局3号线既有线信号改造工程	85.50	90.00	88.00	99.00	98.00	100.00	89.40
2	中铁建电气化局3号线四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85.90	82.00	98.00	100.00	94.00	100.00	88.85
3	中铁二局电务公司NOCC二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85.00	85.00	90.00	91.90	98.00	100.00	88.00

三、下一步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2024年一季度考核指出的问题（详见附件），按照“五定”原则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在通报发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存在问题的整改，各单位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办确认备案。考核办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特此通报。

附件：2024年一季度考核检查问题汇总表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1份）

（9）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长轨通表扬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层 传真：0755－23992703 邮编：518026

表 扬 信

铁科院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设备项目监理部:

贵部监理的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顺利实现全线长轨通，圆满完成既定目标，是深圳地铁四期工程首个轨通项目，为系统设备专业进场创造了有力条件，为全线电通、热滑及系统联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圳地铁 14 号线全长约 50.3km，正线铺轨里程约 105km，贵司项目监理部组织施工单位克服了疫情反复、轨行区移交滞后、工期紧、任务重、长大区间多、作业面分散、预制板道床施工质量要求高、轨行区作业及材料设备吊装安全风险高、轨行区管理难度大等困难，结合施工单位“多点突击”式的施工组织模式，不惜代价增派监理技术力量，确保现场安全、质量可控，组织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工艺，加大资源投入，采用正铺、倒铺法相结合突破了长大区间铺轨进度的难题，胜利完成全线长轨通目标。

经研究决定，对贵司和钟杰带领的项目团队为 14 号线建设所做的突出贡献给予表扬！望贵司披荆斩棘再出发、攻坚克难开新

—1—

局，继续秉承“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统筹和推进甲供设备供货、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等工作，为推进深圳地铁14号线高质量开通初期运营再立新功。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2日

（10）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首调段电通表扬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层 传真：0755－23992703 邮编：518026

表 扬 信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监理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车辆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首调段（沙湖-沙田-昂鹅车辆段）35kV 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送电成功，圆满完成电通任务。在此，特向贵公司和项目团队表示热烈祝贺，并对全体参建人员表示由衷感谢。

首调段 35kV 电通节点涉及多个甲供设备厂家，施工任务重、专业技术性强、接口复杂、安全压力大，贵司 14 号线车辆及设备项目监理部组织施工单位克服了疫情反复、限电影响设备排产等外部困难，克服了首调段送电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大型设备吊装难度大、安全风险高，轨行区管理难度大、施工风险高，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要求高、接口协调复杂等困难，积极主动发现和解决问题，统筹各甲供设备按期供货，组织施工单位科学策划、优化组织，顺利完成首调段设备和电缆的供货、吊装运输、安装和调试试验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为全线电通、热滑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各专业设备调试、动车调试及综合联调提供了有力保障。

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坚持“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一如既往发挥站后设备监理统筹管理优势，全力推进后续甲供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联调联试等工作，为深圳地铁14号线的高质量开通贡献自己的力量。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2022 年第一季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2〕197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地铁四期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监理 2022 年第一季度考核评比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轨道及系统安装施工标段考核办法（2020 修订）》及《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备监理考核管理办法（2020 修订）》，深铁建设本季度对具备考核条件的深圳地铁 14 号线轨道工程（两个工区）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16 号线轨道工程（两个工区）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含大运枢纽）、6 号线支线轨道工程工区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岗厦北枢纽设备安装工程、NOCC 二期调度大厅和机房装修改造及三期工程二阶段线路接入项目、NOCC 二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

序号	标段（施工单位）	一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开累（万元）
1	14 号线轨道工程一工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0	58139
2	14 号线轨道工程二工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78	55791
3	16 号线轨道一工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972	33558
4	16 号线轨道三工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6	25576
5	6 号线支线轨道工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	10844

2.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序列：

序号	标段（施工单位）	一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开累（万元）
1	14 号线系统及大运枢纽设备安装工程（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34	83850
2	16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836	72344
3	6 号线支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123	7728
4	岗厦北枢纽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119	3203

3. 配套（共建）工程序列：

序号	标段（施工单位）	一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开累（万元）
1	12 号线共建管廊设备安装工程（水电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639	5602
2	NOCC 二期调度大厅和机房装修改造及三期工程二阶段线路接入项目（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487	9897
3	NOCC 二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444	2444

二、考核检查情况

（一）设备监理考核情况

1. 正线及枢纽设备监理序列：

（1）铁科院14号线设备监理部人员稳定，一季度14号线完成首调段热滑试验进入设备调试联调阶段，铁科院监理在工程整体协调推进过程中起到了较好的协调促进作用，保证各项节点顺利高水平兑现。疫情防控期间，认真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协助业主组织防疫信息管理体系。

（2）铁二院6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本季度认真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质量管控要求，认真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协助业主代表推进了轨道工程及35KV电通节点。

（3）铁四院大运枢纽监理部和黄木岗枢纽监理部能积极主动协助业主代表协调各方推进工程建设，现场安全质量管控履职良好。认真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协助业主收集防疫信息。要求保持队伍成员稳定性，组织专业技术培训交流以提高现场监理人员义务水平，加强现场安全质量检查及督查整改。

（4）深铁咨询16号线设备监理部要对造价管理、档案管理及站后工程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规划系统性培养和培训，确保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质量管控、工程验收阶段的资料复核和验收组织等方面能够提供应有的监理服务。

（5）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项目监理部能积极主动协助业主代表协调各方推进工程建设，但监理人员数量仍未按合同要求数量进行配置，对待月度安全质量检查敷衍了事。要求增加专业监理人员，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现场的安全质量管理。

（6）中咨11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部人员未按合同数量进

序号	标段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
1	NOCC 二期调度大厅和机房装修改造及三期工程二阶段线路接入项目	中铁四局	1.无外来人员防疫登记值班人员； 2.-2 层升降作业平台车管理不严格，未编号进行管理； 3.A 塔十四层套丝机作业人员带手套作业。
2	NOCC 二期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中铁二局	1.项目驻地、项目食堂、卫生间防疫消杀不及时； 2.2 月 19 日大运站作业班组，作业前未落实班前会制度； 3.大运站作业班组，一名作业人员戴安全未系帽带； 4.消防灭火器巡检不到位。
3	12 号线共建管廊设备安装工程	水电七局	1.领导带班值班记录表未按时填写； 2.灵上区间电焊机接地夹电缆线无保护套； 3.焊机、切割机未进行检查维护； 4.流宝区间廊内照明不足； 5.灵上区间配电箱被遮挡，无法正常使用； 6.包保责任人未按时汇报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信息。

请各单位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逐项落实上述问题整改，并报考核办确认备案。

（三）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情况

本季度各单位项目管理工作总体可控，对地铁集团要求落实的各项管理活动基本落实到位，主要情况如下：

1.16 号线轨道工区中铁十一局、中铁十五局未开展共建联控工作；

2.中铁一局 6 号线轨道工程项目部未开展共建联控工作，机械设备台账不完整；

3.中铁二局电务公司（岗厦北枢纽项目部及 NOCC 二期工程 4 标项目部）未提供技术方案审批资料、机械台账及进场检验资料，未开展共建联控工作，专项检查工作未落实；

4.水电七局 12 号线管廊项目部专项检查工作未落实，共建联控工作需加强。

三、考核结果

（一）设备监理考核评比

1.2022 年第一季度正线及枢纽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比结果

考核排名	监理部	监理分部考核得分（原始分100分/加权分）						考核加权总分A	业主代表评价得分B	季度考核最终得分A*90%+B*10%
		车辆（16%）	轨道及接触网（20%）	供电（16%）	通信信号（16%）	监控及AFC（16%）	常规（16%）			
1	铁科院14号线设备监理部	95.00	98.00	96.00	95.00	90.00	95.00	94.96	90.00	94.46
2	铁二院6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	95.00	93.00	96.00	96.00	92.00	96.00	94.60	80.00	93.14
3	铁四院大运黄木岗枢纽设备监理部							94.40	80.00	92.96
4	深铁咨询16号线设备监理部	97.00	70.00	98.00	96.00	93.00	90.00	89.84	80.00	88.86
5	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设备监理部							88.10	80.00	87.29
6	中咨11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部	85.00	70.00	90.00	92.00	86.00	86.00	84.24	70.00	82.82

2.2022年第一季度配套（共建）项目监理工作考核评比结果

考核排名	监理部	季度考核得分
1	英泰克NOCC二期工程项目监理部	94
2	12号线共建管廊中咨综合机电安装监理项目部	93
3	13号线共建管廊上海建工综合机电安装监理项目部	91
3	14号线共建管廊广轨综合机电安装监理项目部	91
3	16号线共建管廊上海智通综合机电安装监理项目部	91

（二）轨道工程序列考核评比

3	中水电七局12号线管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89.90	92.00	92.00	90.95

二季度，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将陆续进入设备调试联调阶段，配套（共建）工程也将进入安装工程大干阶段，面对目前复杂严峻的防疫形势，各设备监理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进一步提升项目过程安全质量管控意识，确保工程项目平稳推进。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2份）

（1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2021 年年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2〕31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地铁四期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监理 2021 年度考核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轨道及系统安装施工标段考核办法（2020 修订）》及《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备监理考核管理办法（2020 修订）》要求，深铁建设对具备考核条件的深圳地铁 14 号线轨道工

程（两个工区）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16 号线轨道工程（两个工区）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20 号线轨道工程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6 号线支线轨道工程、全自动运行试验中心、岗厦北枢纽、12 号线管廊设备安装工程及四期工程设备监理进行了 2021 年度考核评比，6 号线支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大运枢纽项目本年度仅参加一次季度考核，不参加本年度考核评比。

各单位 2021 年度考核通报如下：

一、四期工程设备监理年度考核评比

（一）正线设备监理

铁科院 14 号线设备监理部，2021 年考核结果：优；评为“2021 年度优秀设备监理”并颁发奖牌，评选总监钟杰同志为“2021 年度优秀总监”，李维同志为“2021 年度优秀安全总监”，胡华、黄育斌、梁琦、罗鸣、周誉等五名同志为“2021 年度优秀监理工程师”；

英泰克 20 号线设备监理部，2021 年考核结果：良；

深铁咨询 16 号线设备监理部，2021 年考核结果：及格；

铁二院 6 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2021 年考核结果：及格。

（二）枢纽设备监理

铁四院黄木岗枢纽设备监理部，2021 年考核结果：良；

铁四院大运枢纽设备监理部，2021 年考核结果：良；

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设备监理部，2021 年考核结果：及

程的胜利开通!

特此通报。

附件：1.《2021年度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2.《深圳市轨道交通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单位年度专项/综合评分汇总表》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

6|6

（1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2021 年第四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2〕32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地铁四期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监理 2021 年第四季度的考核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轨道及系统安装施工标段考核办法（2020 修订）》及《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备监理考核管理办法（2020 修订）》要求，深铁建设本季度对具备考核条件的深圳地铁 14 号线轨道工程（两个工区）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16 号线轨道工程（两个工区）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6 号线支线轨道工程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岗厦北枢纽、大运枢纽、12 号线管廊设备安装工程及四期工程设备监理进行了 2021 年第四季度考核评比，现将考核通报如下:

一、工程进展情况

- 1 -

（一）进度完成情况

截止 12 月 25 日，上述各标段工程进展情况如下：

轨道标段：14 号线轨道一工区铺轨完成 100%（按计划完成），14 号线轨道二工区铺轨完成 100%（按计划完成），16 号线轨道一工区铺轨完成 74.95%（计划完成 90%），轨道三工区铺轨完成 93.1%（计划完成 90%），6 号线支线铺轨完成 88.4%（计划完成 100%）。

系统设备安装标段：14 号线完成 62.85%（计划完成 60%），16 号线完成 71%（计划完成 70%），6 号线支线完成 66%（计划完成 60%），岗厦北枢纽完成 39.31%（未提交计划），12 号线管廊完成 20%（按计划完成），大运枢纽项目未提报施工计划，未进行验工计价。

（二）投资完成情况（说明：投资完成以验工计价报表为准）：

1、轨道工程标段序列

序号	标段（施工单位）	四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开累（万元）
1	14 号线轨道工程一工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6120	58139
2	14 号线轨道工程二工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524	55509
3	16 号线轨道一工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4837	30586
4	16 号线轨道三工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882	28393
5	6 号线支线轨道工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89	10341

2、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标段序列：

序号	标段（施工单位）	四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开累（万元）
1	14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4673	71750
2	16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2073	64440

3	6 号线支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476	5487
4	岗厦北枢纽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85	2085
5	12 号线共建管廊设备安装工程（水电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963	3963

二、考核检查情况

（一）四期工程设备监理考核情况

1. 铁科院 14 号线设备监理部工作积极主动，监理部人员稳定，在 14 号线整体工程推进中起到了较好的协调促进作用，表现出良好的协调能力，在安全管理和造价管控等方面表现出色，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任务指标。

2. 深铁咨询 16 号线设备监理部能够较好完成业主安排的各项工作，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及投资管控均表现出色。监理人员素质有明显提升。要求下季度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态度，积极推动 16 号线的各项工作进展。

3. 铁二院 6 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在人员数量、施工组织、现场质量把控、工程推进等方面有较明显的进步，要求下季度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和网格管理人员素质，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

4. 英泰克 20 号线设备监理部不得因为项目开通试运营调离人员，严格按合同人员要求继续做好监理项目合同管理和协助业主做好技术总结。

5. 铁四院大运枢纽监理部和黄木岗枢纽监理部能主动开展工作，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工程建设，现场把控较好，要求后期加强队伍成员稳定性，提高监理人员专业水平。

6. 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项目部施工组织、工程推进方

面表现尚可，但对现场把控不全面，沟通协调能力不足。要求按合同要求配置能力较强的监理人员，以满足监理任务需要。

（二）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安全质量情况

1.轨道工程标段序列

序号	标段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
1	14号线轨道工程一工区	中铁五局	1、外地来深新进场工人疫情防控资料缺失。 2、未及时收集整理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
2	14号线轨道工程二工区	中铁三局	1、外地来深新进场工人疫情防控资料缺少抵深核酸检测报告及行程码资料。 2、个别领导带班记录签字为复印件 3、企业负责人带班频次不足。
3	16号线轨道工程一工区	中铁十五局	1、新进场工人罗国祥由外地来深核酸检测时间滞后，体检报告显示高血压需复查，未见复查报告。 2、安全帽送检频次不足。 3、单台辅轨小吊拖拉钢轨。 4、走行轨安装不牢固，扣件松动多。
4	16号线轨道工程三工区	中铁十一局	1、安全质量责任制，责任人签字不全。 2、未及时收集整理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 3、个别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回复不及时。
5	6号线支线轨道工区	中铁一局	1、安全质量会议纪要项目经理李阜钊未签到。 2、外地来深新进场工人疫情防控资料缺失。 3、材料送检报告无台帐。 4、个别应急演练缺少签到表。

2、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标段序列

序号	标段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
1	14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电气化局	1、中间风井人员进出轨行区管理不到位。

2	16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建电气化局	1、安全质量会议纪要,质量篇幅较少。 2、领导带班记录填写不完善，未填写领导带班交接班情况。
3	6号线支线系统设备工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1、会议纪要未编号，未分类归档，个别会议纪要签到表不对应。 2、疫情防控管理不到位，外来人员随意进出项目部，未测温未查码。
4	岗厦北枢纽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二局电务公司	1、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责任到人。 2、安全质量文件宣贯无签到表。 3、9月份新进场工人（王永舟）抵深核酸检测报告及行程码资料，无体检报告。 4、四季度未开展应急演练。 5、材料送检报告未建立台帐。个别材料检测报告未出结果。
5	12号线管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水电七局	1、复工后个别新进场工人疫情防控资料缺失。 2、灵上区间高处作业平台不符合要求。 3、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巡检不及时。
6	大运枢纽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电气化局	1、开工条件验收没有按规定落实。 2、三层三级检查没有按规定落实。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2021年四季度考核存在的问题，在2022年1月31日前逐项落实整改，并报考核办确认备案。

（三）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情况

本季度各单位项目管理工作总体可控，对地铁集团要求落实的各项管理活动基本落实到位，主要情况如下:

中铁三局14号线轨道项目未及时报送进度计划和验工计价。

中铁十一局16号线轨道项目共建联控工作需加强。

中铁十五局16号线轨道项目部分会议纪要未盖章，共

建联控工作需加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6 号线支线项目经理更换 1 次，安全总监更换 2 次；个别劳务工的处罚单上，罚款人和被罚款人均未签字。

中铁一局 6 号线支线轨道项目未提供劳务工工资发放情况签字纸质表，不能判定发放的实际人数跟务工人数是否一致；共建联控工作需加强。

中铁二局岗厦北枢纽项目经理更换 1 次，未配生产副经理，未报送施工计划，部分会议纪要未盖章，整改记录表未签字，未提供劳务工工资发放情况签字纸质表，共建联控工作需加强。

水电七局 12 号线管廊项目未提供劳务工工资发放情况签字纸质表，共建联控工作需加强，部分过程记录缺失。

中铁电气化局大运枢纽未按要求组织安全质量检查例会等会议，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等未按要求形成管理台账，未按要求上报进度计划，未进行验工计价，未开展共建联控工作。

疫情防控工作基本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考核结果

（一）设备监理考核评比

1.2021 年第四季度正线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比结果

考核排名	监理部	监理分部考核得分（原始分 100 分/加权分）						考核加权总分 A	业主代表评价得分 B	季度考核最终得分 A*90%+B*10%
		车辆（16%）	轨道及接触网（20%）	供电（16%）	通信信号（16%）	监控及 AFC（16%）	常规（16%）			
1	铁科院 14 号线设备监理部	98	99	95	95	98	95	96.76	90	96.08

2	深铁咨询16号线设备监理部	98	95	96	96	98	98	96.76	90	96.08
3	铁二院6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	95	92	94	96	95	97	94.72	80	93.25
4	英泰克20号线设备监理部	94	85	95	92	90	95	91.56	80	90.40

2.2021年第四季度枢纽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比结果

考核排名	监理部	监理分部考核得分（原始分100分/加权分）			考核加权总分A	业主代表评价得分B	季度考核最终得分A*90%+B*10%
		供电（30%）	通信信号（30%）	常规（40%）			
1	铁四院黄木岗枢纽设备监理部	95	93	94	94	80	92.6
2	铁四院大运枢纽设备监理部	93	93	93	93	80	91.7
3	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设备监理部	92	80	95	89.6	80	88.64

（二）轨道工程考核评比

考核排名	施工标段	安全质量管理评分A	进度管控评分B	项目管理评分C	综合评分Pn(A×50%+B×30%+C×20%)
1	中铁五局14号线轨道工程一工区项目部	90.35	100	98	94.78
2	中铁十一局16号线轨道工程三工区项目部	89.7	100	98	94.45
3	中铁三局14号线轨道工程二工区项目部	89.35	99	97	93.78
4	中铁十五局16号线轨道工程一工区项目部	84.2	95	90	88.60
5	中铁一局6号线支线轨道工程项目部	81.15	92	92	86.58

（三）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考核评比

考核排名	施工标段	安全质量管理评分A	进度管控评分B	项目管理评分C	综合评分Pn(A×50%+B×30%+C×20%)
1	中铁电气化局14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95.45	97	95	95.83
2	中铁建电气化局16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94.4	98	95	95.60

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6号线支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85.62	98	92	90.61
4	中铁二局岗厦北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84.5	88	92	87.05
5	中国水电七局12号线共建管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83.9	90	86	86.15
6	中铁电气化局大运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83.45	80	90	83.73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2022年面临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各线路全面开通，工期压力大，安全生产形势紧迫。各施工单位要严格依据各线工程策划，以高效率组织促工程进展、以高水平管理促质量提高、以高标准要求促安全提升，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

（1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2021 年第三季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1〕416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地铁四期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监理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考核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轨道及系统安装施工标段考核办法（2020 修订）》及《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备监理考核管理办法（2020 修订）》要求，深铁建设对具备考核条件的四期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20 号线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四期工程设备监理和全自动运行工程试验中心工程、岗厦北枢纽、黄木岗枢纽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进行了 2021 年第三季度考核评比，现将考核通报如下:

一、工程进展情况

（一）进度完成情况

2.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标段序列:

序号	标段（施工单位）	三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开累（万元）
1	全自动运行工程试验中心（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685	7512
2	20 号线一期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9	71547
3	14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78	17078
4	16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12	12412
5	岗厦北枢纽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0	0
6	黄木岗枢纽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31	531

二、考核检查情况

（一）四期工程设备监理考核情况

1. 铁科院 14 号线设备监理部工作积极主动，监理部人员稳定，起到了四期设备监理“标杆”作用。总代黄育斌协助业主组织三期二阶段遗留问题整改；总代张鹏在 9 月份机械设备专项检查中起到了良好的带头示范作用。

2. 深铁咨询 16 号线设备监理部总代付维明、专监蒲春毅在本季度的安全管控工作中敢抓敢管、两次叫停违章作业，对 16 号线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文明工地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要求下季度继续增加相关专业监理和网格管理人员，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

3. 英泰克 20 号线设备监理部本季度在协助业主组织和推进 20 号线系统联调联试。望在下季度的列车时刻表演练

和试运营评估过程中继续发挥应有作用，保障 20 号线工程的如期开通。

4.铁二院 6 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在施工组织、现场质量把控、工程推进等方面表现尚可，但存在常规分部监理人员配置和经验均不足，不能满足合同及工作要求等问题。要求下季度根据合同要求增加监理人员数量，提高人员素质，保证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5.铁四院大运枢纽监理部和黄木岗枢纽监理部能主动开展工作，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工程建设，现场把控较好，但监理队伍稳定性不够，部分监理人员经验不足，要求后期加强队伍成员稳定性，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尽快提高监理人员专业水平。

6.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项目部施工组织、工程推进方面表现尚可，但对现场把控不全面，后续请按合同要求配置能力较强的监理人员，持续加强现场巡查，有序推进站后工程建设，提升与各接口单位的协调能力。

（二）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安全质量情况

1.轨道工程标段序列

序号	标段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
1	14 号线轨道工程一工区	中铁五局	1、需细化安全质量会议内容，质量篇幅较少。） 2、安全技术交底缺少逃生，应急措施交底。 3、领导带班生产情况说明流于形式，未填写交接班情况。 4、应急演练未附工人签到表。
2	14 号线轨道工程二工区	中铁三局	1、安全技术交底缺少逃生，应急措施交底。 2、未见新安全生产法宣贯记录。 3、个别检查不到位，无宿舍检查照片及问题。 4、不同作业票，同时段多个作业负责人均为同一人。 5、吊装井处未安装摄像头，保安业务不熟。 6、轨道车检查、保养等工作不细致，相关资料填写不规范。

序号	标段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
4	黄木岗枢纽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一局电务公司	1、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只列明岗位职责，无组织架构图。 2、安全质量会议未附签到表。 3、安全质量文件宣贯教育记录不完善，只有照片和学习文件。 4、周检记录未附检查人员签字，部分整改问题未整改到位。隐患管理档案记录不全。 5、应急演练未附参加人员签到表。

（三）轨道及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管理情况

本季度各单位项目管理工作总体可控，对地铁集团要求落实的各项管理活动基本落实到位，主要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运行工程试验中心项目本季度完成综合评估，作为智慧城轨数字化转型精品案例成为中国城轨交通业主领导人峰会展示项目，给予加分奖励；

2. 中铁五局 14 号线轨道一工区项目部轨道车资料未更新；

3. 中铁三局 14 号线轨道二工区项目部验工计划和进度计划报送不及时，机械设备管理不到位，材料管理不到位（飞行检查发现一次使用不合格自密实混凝土），共建联控活动工作需加强；

4. 中铁电气化局 14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施工计划未及时报业主审核；

5. 中铁十五局 16 号线轨道一工区项目部未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度计划，未及时进行验工计价；

6. 中铁十一局 16 号线轨道三工区项目部未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度计划，未按要求开展共建联控活动工作；

7. 中铁建电气化局 16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本季度党建联建获市住建局表扬，给予加分奖励；

8. 中铁一局 6 号线支线轨道工区项目部项目经理无履职

记录，施工作业计划及投资计划报送不及时，2 号龙门吊报审未完成，部分机械设备资料缺失；

9. 中铁二局电务公司岗厦北枢纽项目部未见主要管理人员参加监理例会、专题会等参会资料，共建联控活动及宣传工作需加强；

10. 中铁一局黄木岗枢纽项目部机械台账未注明验收时间，共建联控宣传工作需加强；

11. 疫情防控工作基本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考核结果

（一）设备监理考核评比

1. 2021 年第三季度正线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比结果

考核排名	监理部	监理分部考核得分（原始分 100 分/加权分）						考核加权总分 A	业主代表评价得分 B	季度考核最终得分 A*90%+B*10%
		车辆（16%）	轨道及接触网（20%）	供电（16%）	通信信号（16%）	监控及 AFC（16%）	常规（16%）			
1	铁科院 14 号线设备监理部	97	98	95	92	93	97	95.44	95	95.39
2	深铁咨询 16 号线设备监理部	90	93	90	95	94	91	92.2	90	91.98
3	英泰克 20 号线设备监理部	90	98	93	90	87	88	91.28	90	91.15
4	铁二院 6 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	100	96	93	92	90	61	88.64	80	87.78

2. 2021 年第三季度枢纽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比结果

考核排名	监理部	监理分部考核得分（原始分 100 分/加权分）			考核加权总分 A	业主代表评价得分 B	季度考核最终得分 A*90%+B*10%
		供电（30%）	通信信号（30%）	常规（40%）			

	项目部				
第三名	中铁电气化局14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94.7	98	98	96.35
第四名	中铁建电气化局20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94	97	98	95.7
第五名	中铁二局岗厦北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77	85	92	82.4
第六名	中铁一局黄木岗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部	75	88	90	81.9

希望上述各单位认真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全力以赴，全面提升工程安全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要严格依据各线工程策划，以高效率组织促工程进展、以高水平管理促质量提升、以高标准要求促安全提升，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

（1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2021 年第二季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1〕300 号

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工程设备监理 2021 年第二季度考核评比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备监理考核管理办法（2020 修订）》及深圳地铁四期工程设备监理合同要求，结合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建设进度，深铁建设于 2021 年 6 月下旬，根据项目设备监理履约情况、工程项目的状态（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监理单位的工作成果及其工作效率和效果，对深圳地铁四期工程设备监理单位进行了 2021 年第二季度季末考核，现将季度考核评比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1. 铁科院 14 号线设备监理部工作积极主动，监理部人

员稳定，本季度 14 号线轨道施工安全质量可控，工程进展较为顺利，设备监理部起到了较好的协调促进作用。

2. 深铁咨询 16 号线设备监理部能够较好完成业主安排的各项工作，对 16 号线轨道工程文明工地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望在后续的工作中提升专监及监理员的人员数量及业务水平，加强各专业接口管理和协调能力。

3. 英泰克 20 号线设备监理部本季度协助完成 20 号线的“热滑”节点任务，但在常规设备的联调联试过程推进不力。要求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及协调能力，保证 20 号线各专业设备联调联试的顺利进展。

4. 铁二院 6 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需要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阶段，安排足够数量人员进场，提高进场人员素质，完善各项监理程序、监理规划及细则，保证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5. 铁四院大运枢纽监理部和黄木岗枢纽监理部能主动开展工作，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工程建设，但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升，要求后期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逐步配置经验丰富、熟悉建设流程的人员。

6. 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项目部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对施工现场把控不全面，要求按合同配置人员，加强现场巡查，提升协调各方的能力。

各单位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序号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1	铁科院 14 号线设备监理部	1. 投标到岗 18 人、实习生 1 人、无证上岗 4 人； 2. 劳务派遣（工资、劳动合同、社保之一不一致）20 人； 3. 未设置独立食堂、缺部分测试、检测仪器； 4. 花名册内蒋侄伟兼职。
2	深铁咨询 16 号线设备监理部	1. 一体化平台录入为 0； 2. 投标到岗 8 人、无证上岗 4 人；

		3. 劳务派遣（工资、劳动合同、社保之一不一致）19人； 4. 未设置独立食堂； 5. 工作车辆合同 6 台，实际 3 台。
3	英泰克 20 号线设备监理部	1. 一体化平台录入 14 人（29%）； 2. 劳务派遣（工资、劳动合同、社保之一不一致）2人
4	铁二院 6 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	1. 一体化平台录入为 0； 2. 劳务派遣（工资、劳动合同、社保之一不一致）3人； 3. 工作车辆不满足合同要求。
5	铁四院大运、黄木岗设备监理部	1. 一体化平台录入为 0； 2. 部分人员薪资不满足合同最低要求； 3. 加强资料文档的审查和存档管理。
6	深铁咨询岗厦北设备监理部	1. 合同要求配置的监理人员严重不足； 2. 一体化平台录入为 0。

二、考核结果通报

从本季度开始，正线设备监理和枢纽设备考核将分别进行考核排名。深圳地铁四期工程设备监理单位 2021 年二季度考核成绩及排名如下：

（一）正线设备监理

第一名：铁科院 14 号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90.91，考核评价结果：优；

第二名：深铁咨询 16 号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89.8，考核评价结果：良；

第三名：英泰克 20 号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87.5，考核评价结果：良；

第四名：铁二院 6 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87.32，考核评价结果：良。

（二）枢纽设备监理

第一名：铁四院黄木岗枢纽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87.65，考核评价结果：良；

第二名：铁四院大运枢纽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86.97，考核评价结果：良；

第三名：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84.09，考核评价结果：良。

各监理分部考核评比情况详见附件《2021年第二季度正线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及《2021年第二季度枢纽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希望上述各监理单位再接再厉，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各线路整体工期计划要求，按照监理程序切实推进各项目进度，协助业主提高工作质量；希望设备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配足合资格监理人员，严把安全质量管理程序，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务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统筹协调安全、质量、进度和信息管控，全力推进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2021年第二季度正线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考核排名	监理部	监理分部考核得分（原始分100分/加权分）						考核加权总分A	业主代表评价得分B	季度考核最终得分 A*90%+B*10%
		车辆（16%）	轨道及接触网（20%）	供电（16%）	通信信号（16%）	监控及AFC（16%）	常规（16%）			
1	铁科院14号线设备监理部	93/14.88	95/19	93/14.88	90/14.4	89/14.24	92/14.72	92.12	80	90.91
2	深铁咨询16号线设备监理部	90/14.4	92/18.4	95/15.2	92/14.72	90/14.4	93/14.88	92	70	89.80
3	英泰克20号线设备监理部	88/14.08	92/18.4	86/13.76	95/15.2	90/14.4	85/13.6	89.44	70	87.50
4	铁二院6号线支线设备监理部	90/14.4	87/17.4	89/14.24	93/14.88	87/13.92	90/14.4	89.24	70	87.3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1〕140 号

关于深圳地铁四期工程设备监理单位 2021 年第一季度考核评比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按照《关于发布〈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土建施工单位考核办法〉等 9 个考核办法的通知》（深铁建设〔2020〕109 号）要求，结合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建设进度，深铁建设于 2021 年 3 月下旬，结合项目设备监理履约情况，依据工程项目的状态（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监理单位的工作成果及其工作效率和效果，对深圳地铁四期工程设备监理单位进行了 2021 年第一季度季末考核，现将季度考核结果及评比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1.铁科院14号线设备监理部工作积极主动，监理部人员稳定，在14号线整体工程推进中起到了较好的协调促进作用,表现出良好的协调能力。

2.英泰克20号线设备监理部本季度较好的履行了监理职责，协助完成20号线的轨通节点任务。要求提高部分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加人力投入，做好旁站记录，全力推进热滑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深铁咨询16号线设备监理部未能满足监理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监理人员税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深铁咨询严格落实设备监理合同中各项条款,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提高监理人员的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考核结果通报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设备监理单位2021年一季度考核成绩及排名如下:

第一名：铁科院14号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95.47，考核评价结果：优；监理部2021年一季度悬挂“季度考核评比设备监理单位第一名”流动红旗;

第二名：英泰克20号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90.62，考核评价结果：优。

第三名：深铁咨询16号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89.48，考核评价结果：良。

各监理分部考核评比情况详见附件《2021年第一季度设

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各线路整体工期计划要求，按照监理程序切实推进各项目进度，协助业主提高工作质量；希望设备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配足合资格监理人员，严把安全质量管理程序，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务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统筹协调安全、质量、进度和信息管控，全力推进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第一季度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3 份)

- 3 -

附件：

2021 年第一季度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考核排名	监理部	监理分部考核得分（原始分 100 分/加权分）						考核加权总分 A	业主代表评价得分 B	季度考核最终得分 A*90%+B*10%
		车辆	轨道及接触网	供电	通信信号	监控（含 AFC）	常规			
1	铁科院 14 号线设备监理部	95/15.2	98/19.6	95/15.2	99/15.84	92/14.72	97/15.52	96.08	90	95.47
2	英泰克 20 号线设备监理部	91/14.56	95/19	92/14.72	92/14.72	85/13.6	95/15.2	91.8	80	90.62
3	深铁咨询 16 号线设备监理部	92/14.72	95/19	94/15.04	94/15.04	95/15.2	86/13.76	92.76	60	89.48

（17）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电通、轨通嘉奖令”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层 传真：0755-23992703 邮编：518026

嘉 奖 令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监理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及二期车辆及设备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提前实现车辆段送电、2019 年 10 月 26 日 6 号线一期工程实现全线轨通，为后续实现全线电通、热滑、列车调试等关键节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 6 号线一期系统调试及顺利开通初期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建设过程中，贵司监理团队组织施工单位和设计院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结合现场实际制定新的“车辆段保电通方案”，克服困难实现了车辆段电通目标，展现了专业技术水平和担当精神。轨道工程施工过程中，面对场地移交滞后、轨行区交叉施工多，混凝土、钢轨供应紧张、前道工序滞后等重重困难，在工期异常严峻的情况下，贵司监理团队组织施工单位迎难而上，精心组织，及时优化调整施工方案，顺利实现双线轨通目标。

经研究决定，对贵司 6 号线监理工作中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给予通令嘉奖！希望在后续监理工作中，戒骄戒躁，继续坚持“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和“保安全质量促进度”的

—1—

原则，安全优质的做好后续工作，确保深圳地铁6号线工程顺利建成开通。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18）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2020 年第四季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中心工作联系单

深地铁系统字[2021]7 号

主 送	中铁二院 5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部、广轨 9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部、铁科院 6 号线设备监理部、深铁咨询 10 号线设备监理部、深铁咨询 3 号线南延线设备监理部、铁四院 2 号线三期、8 号线一期设备监理部、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设备监理部
抄 送	车站设备中心
抄 报	
标 题	关于发布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部分线路及岗厦北枢纽设备监理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考核结果的通知

联系事宜

各相关单位:

依据相关设备监理合同中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和深铁建设设备监理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25 日我中心会同车站设备中心，从项目维保阶段安全质量与文明施工、投资管控、项目管理（含共建联控）三个方面，组织对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部分线路及岗厦北枢纽设备监理项目进行了 2020 年第四季度设备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如下:

序号	监理部	考核得分
1	铁科院 6 号线及二期设备监理部	90
2	深铁咨询 10 号线设备监理部	90
3	深铁咨询 3 号线南延线设备监理部	90
4	铁四院 2/8 号线及 10 号线主所设备监理部	90
5	中铁二院 5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部	90
6	广轨 9 号线二期设备监理部	90
7	深铁咨询岗厦北枢纽设备监理部	90

要求上述已开通运营的各线监理单位切实组织推进未完成的变更、结算资料归档等工作，按照业主要求组织承包商做好质保期服务工作。要求岗厦北枢纽设备监理配合业主及时跟进甲供机电设备的合同管理及接口协调管理，做好设备安装现场安全监督及质量管控。希望设备监理单位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务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统筹协调安全、质量、进度和信息管控。

请上述各监理单位按考核结果和设备监理合同支付条款办理本季度监理费请款。

特此通知。

	供参考		请答复		请落实 √
经办人	朱宁	日 期	2020/12/18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中心	
电 话	23882002	审 核			
签 收					

（19）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2020 年第三季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0〕422 号

关于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设备监理单位 2020 年第三季度考核评比的通报

各相关部门、各参建单位:

按照《关于发布〈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土建施工单位考核办法〉等 9 个考核办法的通知》(深铁建设〔2020〕109 号）要求，结合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建设进度，深铁建设于 2020 年 9 月下旬，结合项目上季度设备监理履约整改情况，依据工程项目的状态（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监理单位的工作成果及其工作效率和效果，对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设备监理单位进行了 2020 年第三季度季末考核，现将季度考核结果及评比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1、铁科院 6 号线及二期设备监理部工作表现优秀，监理部人

员稳定，本季度在6号线政府验收、时刻表演练和试运营评估等工作均表现出良好的协调能力，胜利完成深圳地铁6号线的按期开通工作。望在工程收尾工作和工程结算工作中继续保持优良的团队作风。

2、深铁咨询10号线设备监理部在本季度的监理工作中表现良好，胜利完成深圳地铁10号线的按期开通工作。望下季度做好工程收尾工作和工程结算工作，完善各类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

3、深铁咨询3号线南延线设备监理部本季度在工程推进、设备联调联试、配合政府验收等工作均表现较好，三季度顺利配合完成消防、卫生、无障碍等多项政府验收工作。目前3号线南延线开通在即，望深铁咨询3号线南延线设备监理部做好试运营评估的各项准备和现场问题整改，保证3号线南延工程按期开通。

4、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2/8号线设备监理部监理人员本季度按业主要求完成了设备联调联试、配合政府验收等多项工作，并配合完成了时刻表演练和竣工验收。下季度重点工作是试运营评估和现场问题整改，望铁四院监理做好最后冲刺准备，保证2/8号线工程按期开通。

二、考核结果通报

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设备监理单位2020年三季度考核成绩及排名如下：

第一名：铁科院6号线及二期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94.79，考核评价结果：优；

第二名：深铁咨询10号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94.75，考核评价结果：优。

第三名：深铁咨询3号线南延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93.74，考核评价结果：优；

第四名：铁四院2/8号线及10号线主所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93.20，考核评价结果：优；

各监理分部考核评比情况详见附件《2020年第三季度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各线路整体工期计划要求，按照监理程序切实推进各项目进度，协助业主提高工作质量；希望设备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配足合资格监理人员，严把安全质量管理程序，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务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统筹协调安全、质量、进度和信息管控，全力推进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第三季度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20）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2020 年第二季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0〕301 号

关于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设备监理单位 2020 年第二季度考核评比的通报

各相关部门、各参建单位:

按照《关于发布〈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土建施工单位考核办法〉等 9 个考核办法的通知》(深铁建设〔2020〕109 号)要求，结合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建设进度，深铁建设于 2020 年 6 月下旬，结合项目上季度设备监理履约整改情况，依据工程项目的状态(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监理单位的工作成果及其工作效率和效果，对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设备监理单位进行了 2020 年第二季度季末考核，现将季度考核结果及评比有关情

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1.铁科院6号线及二期设备监理部工作表现积极负责，本季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保证监理部人员稳定，并在设备联调联试、配合政府验收等工作表现良好，在各项工作的过程中主动与业主沟通，获得业主好评。望在下季度的列车时刻表演练和试运营评估过程中继续发挥带头作用，保证6号线工程的完美开通。

2.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2/8号线设备监理部监理人员到岗解除隔离后，能够迅速有组织投入工作。本季度在8号线完成轨通和热滑两个关键节点过程中表现较好，但仍需加强系统联调联试的组织工作。望下季度增加相关专业的人员和技术力量，保证联调工作的有效推进。

3.深铁咨询 10 号线设备监理部在本季度的监理工作中表现正常，望下季度做好列车时刻表演练和试运营评估的配合工作，完善各类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4.深铁咨询3号线南延线设备监理部在施工组织、现场质量把控、工程推进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主动协调跟进解决问题，二季度圆满完成轨通和热滑两个关键节点，但在下季度重点工作联调联试尚显人手不足。望下季度重点加强设备联调的组织工作，保证3号线南延工程消防验收等工作顺利通过。

二、考核结果通报

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设备监理单位 2020 年二季度考核成绩及排名如下:

第一名: 铁科院 6 号线及二期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94.932，考核评价结果: 优;

第二名: 铁四院 2、8 号线及 10 号线主所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91.944，考核评价结果: 优;

第三名: 深铁咨询 3 号线南延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90.907，考核评价结果: 优;

第四名:深铁咨询 10 号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90.648，考核评价结果: 优。

各监理分部考核评比情况详见附件《2020 年第二季度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各线路整体工期计划要求，按照监理程序切实推进各项目进度，协助业主提高工作质量; 希望设备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配足合资格监理人员，严把安全质量管理程序，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务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统筹协调安全、质量、进度和信息管控，全力推进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此页无正文）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2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车辆及设备监理项目“2020 年第一季度考核第 1”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0〕138 号

关于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设备监理单位 2020 年第一季度考核评比的通报

各相关部门、各参建单位：

按照《关于颁布<深圳地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 9 个考核办法的通知》（深地铁建总〔2018〕114 号）要求，结合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建设进度，深铁建设于 2020 年 3 月下旬，结合项目上季度设备监理履约整改情况，依据工程项目的状态（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监理单位的工作成果及其工作效率和效果，对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设备监理单位进行了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末考核，现将季度考核结果及评比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1.铁科院 6 号线及二期设备监理部工作表现积极负责，自疫情爆发以来，铁科院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有效组织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做好疫情防控，使各单位复工组织顺利开展。一季度 6 号线工程顺利完成了二期工程热滑试验、全线压道和项目验收工作，铁科院监理在保证节点顺利实施的过程中主动与业主沟通，工作表现获得业主好评。望在接下来的联调联试工作中继续发挥带头作用，保证 6 号线工程的顺利开通。

2.深铁咨询 10 号线设备监理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较好，一季度组织完成了 10 号线项目验收工作，但在系统联调联试方案编制和组织工作中仍需加强。望下季度增加相关专业的人员和技术力量，保证联调工作的有效推进。

3.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绝大多数监理人员未能到岗履职，对现场工作的监理不到位。要求铁四院监理公司做好人员组织及防疫控制工作，按监理合同和现场需求履约。

4.深圳地铁 3 号线南延线轨道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已全面开工，深铁咨询 3 号线南延线设备监理部总监和各专监在工期策划、

施工组织、现场质量把控等方面表现出色，工作中积极与业主沟通，主动协调跟进解决问题。下季度要解决部分专业监理员不足的问题，保证 3 号线南延工程的稳步推进。

二、考核结果通报

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设备监理单位 2020 年一季度考核成绩及排名如下：

第一名：铁科院 6 号线及二期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96.048，考核评价结果：优，监理部 2020 年一季度悬挂“深圳市轨道交通三期二阶段季度考核评比设备监理单位第一名”流动红旗；

第二名：深铁咨询 3 号线南延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92.794，考核评价结果：优；

第三名：深铁咨询 10 号线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92.416；

第四名：铁四院 2、8 号线及 10 号线主所设备监理部，季度考核得分 86.084，考核评价结果：良。

各监理分部考核评比情况详见附件《2020 年第一季度设备监理工作考核评分汇总表》。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各线路整体工期计划要求，按照监理程序切实推进各项

目进度，协助业主提高工作质量；希望设备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要求按合同约定配足合资格监理人员，严把安全质量管理程序，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务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统筹协调安全、质量、进度和信息管控，全力推进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22）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出入口及连接通道开通表扬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表 扬 信

各参建单位:

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是轨道交通、超高层地下结构、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工程合为一体的综合性枢纽项目，在各参建单位的紧密配合下，历经数月精心策划与严格施工，最终于2024年9月30日顺利开通剩余G、H出入口及连接通道。此次开通不仅标志着深圳地铁建设的又一里程碑，同时解决了车公庙片区市民进站远和拥挤的历史难题。

作为车公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最后的两座进站出入口，各参建单位秉承开路先锋的精神，建设期间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先后攻克了场地空间有限、地下环境复杂、地质条件差以及与周边区域接口多等难点和一系列复杂问题，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了最终开通任务。

在此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工作中充分展现的责任与担当予以表扬和肯

- 1 -

定，望全体参建单位及建设者再接再厉、珍惜荣誉，为践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再创佳绩，为深圳地铁建设再立新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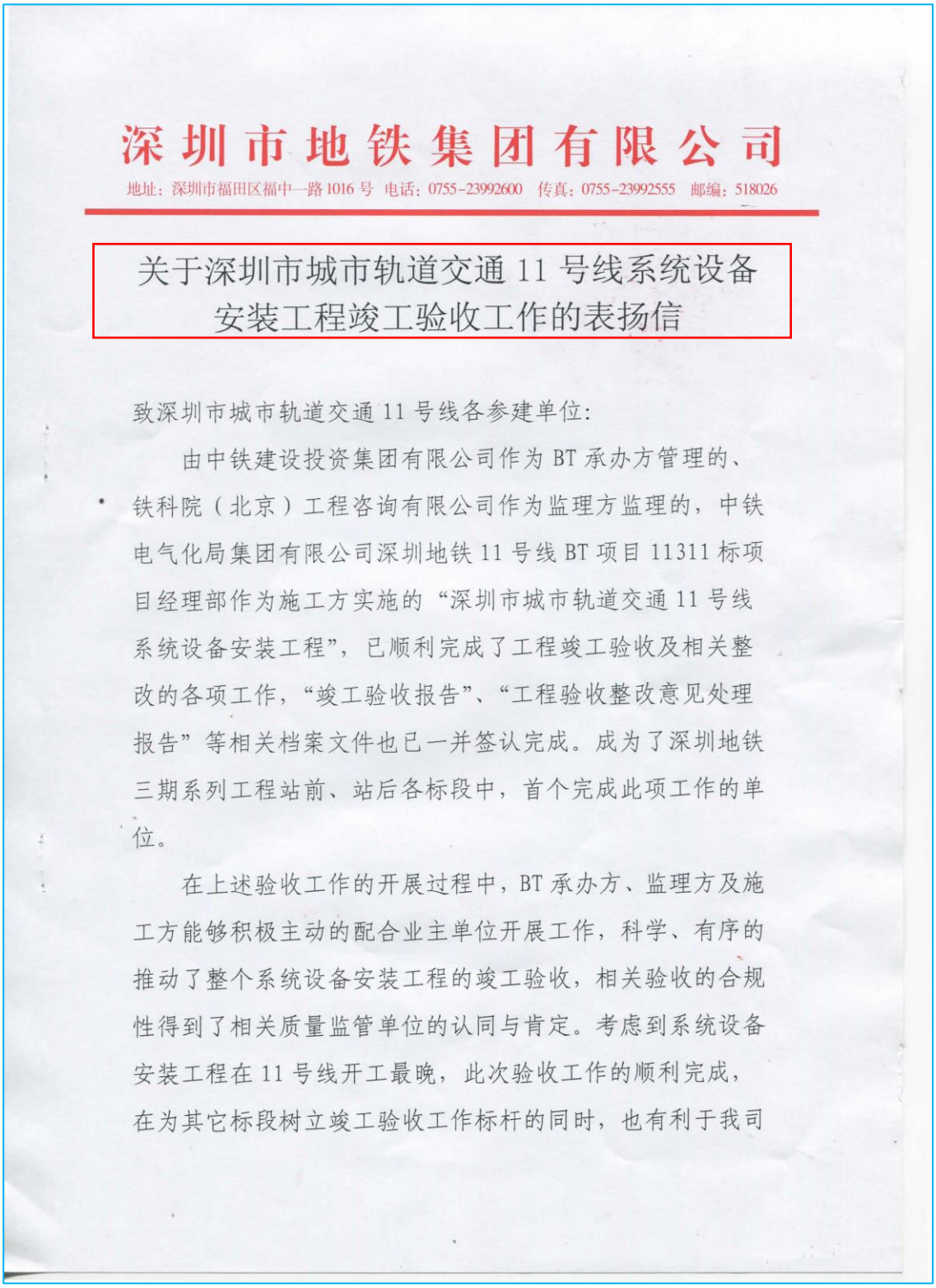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部

2024年10月8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部　　2024年10月8日印发

（23）深圳轨道交通 11 号设备监理项目“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表扬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表扬信

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各参建单位:

由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BT 承办方管理的、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方监理的，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11 号线 BT 项目 11311 标项目经理部作为施工方实施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已顺利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整改的各项工作，“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等相关档案文件也已一并签认完成。成为了深圳地铁三期系列工程站前、站后各标段中，首个完成此项工作的单位。

在上述验收工作的开展过程中，BT 承办方、监理方及施工方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业主单位开展工作，科学、有序的推动了整个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的竣工验收，相关验收的合规性得到了相关质量监管单位的认同与肯定。考虑到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在 11 号线开工最晚，此次验收工作的顺利完成，在为其它标段树立竣工验收工作标杆的同时，也有利于我司

进一步推动后续竣工验收工作的进行。

鉴于此，我司特向贵司发函，对11号线BT承办方、监理方及施工方在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实施过程中，尤其是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予以肯定及感谢，并对BT承办方赵勇、徐世达、刘恒、王玉祥、刘利锋等人员，监理方钟杰、龚福春、倪饶椿、朱晓苏、张涛、杜鹃等人员，施工方李磊、秦卫东、邓特、张阳、黄志伟等人员提出表扬。并希望11号线站前、站后各参建单位以此为榜样，进一步配合、推动相关整改及验收工作，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总部安质中心

2016年7月

（24）深圳轨道交通 11 号设备监理项目“突出贡献奖”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4 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并保证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本单位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手册》等合规工作相关要求，清楚深铁集团的诚信合规、廉洁风险防控精神。

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循行业管理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合规意识，积极传播合规文化；

二、在与深铁集团的业务往来中，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依法合规，与深铁集团共筑合规示范区建设；

三、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积极探索构建企业自身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参加深铁集团组织的合规培训，与深铁集团加强合规交流。

投标人名称（盖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 企业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其他

1、2024 至今履约评价情况

（1）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A 级）

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106115.jhtml



深圳地铁 ·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6-02-02 17:07:37 浏览次数：2944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6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82769695；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5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5年下半年主体及安装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4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6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7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0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2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5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6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7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8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2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3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7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3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2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3	深圳市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4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5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6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7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8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D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9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D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0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D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25年下半年度工程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4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5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6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7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8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9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0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1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2	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3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4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5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6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7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8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9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2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3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4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5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D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6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D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7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D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25年下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25年下半年度勘察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12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3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4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D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25年下半年招标代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25年下半年工程保险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7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25年下半年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4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5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8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D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特此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上一篇：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下一篇： 关于深铁投2025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关于我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确立了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铁合一"的产业布局和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开发、资产经营"四位一体"的核心价值链。

关注我们

公众号 APP 微博

联系我们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门户网站咨询电话：0755-23881531

北京ca咨询电话：010-58515511、40091

电子营业执照咨询电话：400-699-700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

工作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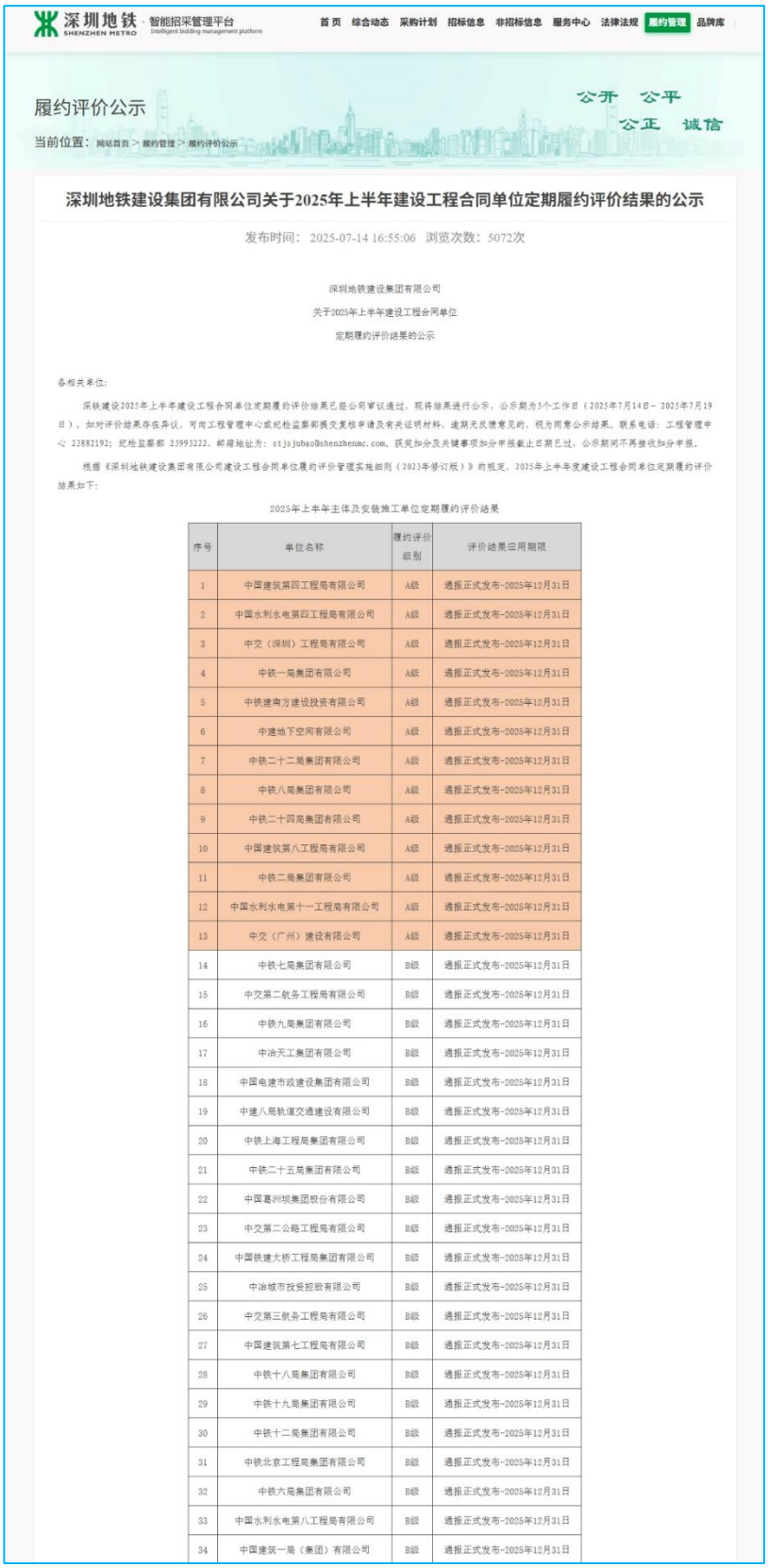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20-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518038 粤ICP备11086602号-2

技术支持：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C 级）

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95966.jhtml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7-14 16:55:06 浏览次数：5072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9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5年上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5年上半年主体及安装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5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6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8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9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3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6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8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9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1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5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8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2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1	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2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3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4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5	深圳市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6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8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9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0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1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2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上半年度工程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4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5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6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7	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8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9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0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1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2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3	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4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5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6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7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8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9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0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1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2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3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4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5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6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7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8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9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0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上半年度设计总承包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
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
4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
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

2025年上半年招标代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上半年工程保险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上半年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4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5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6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8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示。

1

上一篇： 关于深铁投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下一篇： 深圳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上半年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关于我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确立了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铁合一"的产业布局和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开发、资产经营"四位一体"的核心价值链。

关注我们

公众号 APP 微博

联系我们

深圳地铁智能

门户网站咨询

北京ca咨询电

电子营业执照

地 址：深圳市

工作时间：09

Copyright © 2020-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518038 粤ICP备110869

技术支持：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A 级）

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85072.jhtml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1595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2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zt.jx.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主体及安装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8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9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6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7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0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1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2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8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9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3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4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7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9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5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024年下半年度工程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8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9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0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1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2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3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4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5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6	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7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8	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9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0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024年下半年招标代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024年下半年工程保险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024年下半年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土科技术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8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特此公示。

深圳地铁

2025年1月13日

上一篇：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下一篇： 深铁国际郑州项目部2023年生产用车租赁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关于我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确立了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铁合一"的产业布局和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开发、资产经营"四位一体"的核心价值链。

关注我们

公众号 APP 微博

联系我们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门户网站咨询电话：0755-23

北京ca咨询电话：010-58515

电子营业执照咨询电话：40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

工作时间：09:00-12:00 14:00

Copyright © 2020-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518038 粤ICP备11086602号-2

技术支持：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A 级）

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73137.jhtml



深圳地铁 ·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4-07-29 17:27:02 浏览次数：3614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上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上半年主体及安装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7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0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1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4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7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9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0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2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3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5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8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0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7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2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3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9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1	中能建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3	中国能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4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6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6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上半年度工程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	广东重工监理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6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7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8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9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0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11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上半年工程保险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上半年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6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7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示。

深圳

2024年7月29日

上一篇： 关于深铁投2024年上半年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

下一篇：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上半年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关于我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确立了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铁合一”的产业布局和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开发、资产经营“四位一体”的核心价值链。

关注我们

公众号 APP 微博

联系我们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

门户网站咨询电话：075

北京ca咨询电话：010-58

电子营业执照咨询电话：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

工作时间：09:00-12:00 1

Copyright © 2020-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518038 粤ICP备11086602号-2

技术支持：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A 级）

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105988.jhtml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发布时间：2026-02-06 14:21:54 浏览次数：1126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的履约意识，规范履约行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按照深铁投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深铁投开展了2025年度下半年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计监理、试验检测、第三方监测、造价咨询单位的定期履约评价工作。

深铁投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于2026年1月30日-2月5日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平台完成公示。

根据《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规定，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5年下半年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6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0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1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2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3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8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9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25年下半年工程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4	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5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6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7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8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9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0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1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2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3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4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5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6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7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8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4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8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9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10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025年下半年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2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5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7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	通报正式发布-2026年6月30日

特此通报。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上一篇：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下一篇：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关于我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确立了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铁合一"的产业布局和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开发、资产经营"四位一体"的核心价值链。

关注我们

公众号 APP 微博

联系我们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门户网站咨询电话：0755-23881531

北京ca咨询电话：010-58515511、4009197888

电子营业执照咨询电话：400-699-7000 拨 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工作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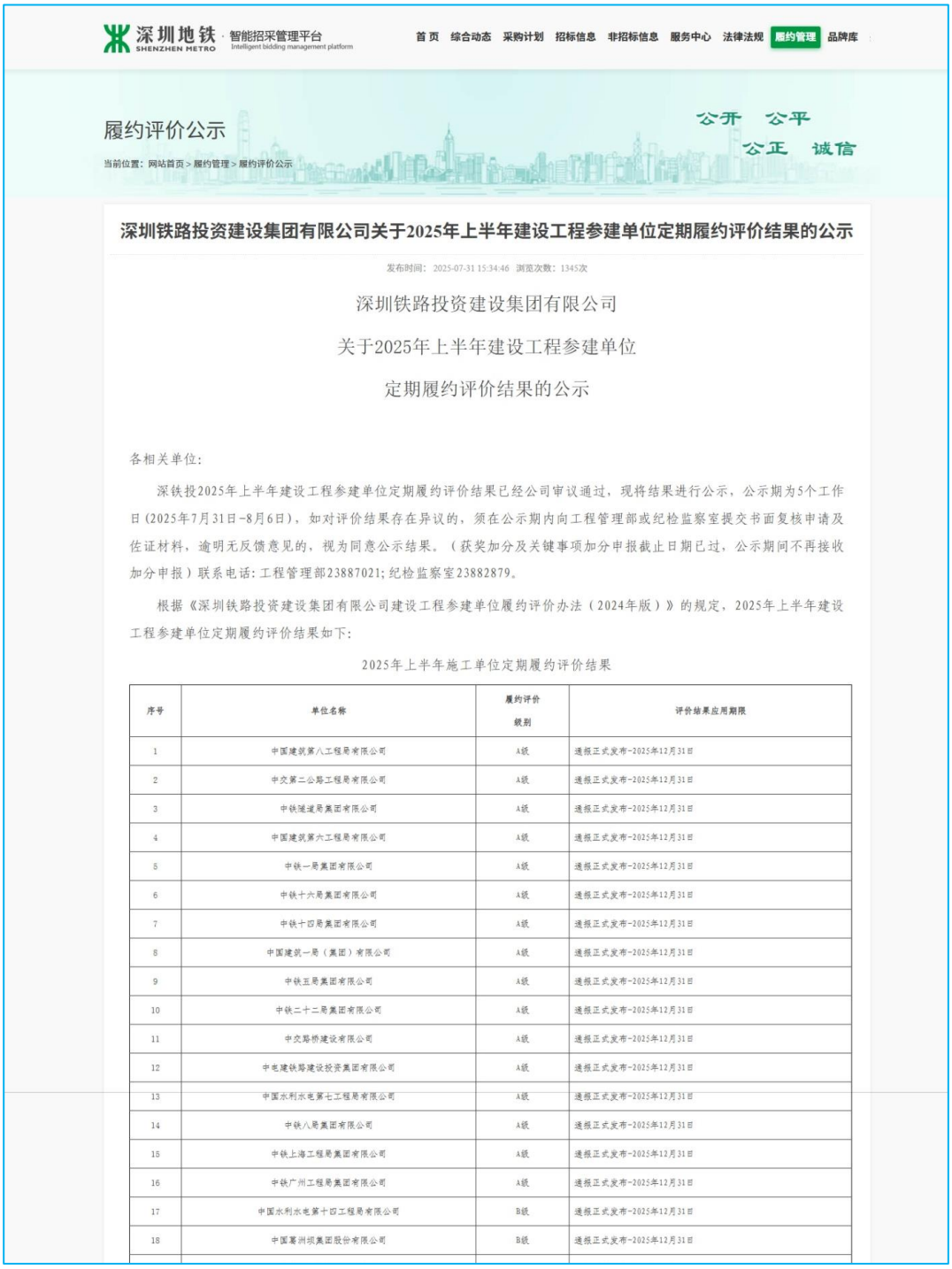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20-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518038 粤ICP备11086602号-2

技术支持：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A 级）

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97078.jhtml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7-31 15:34:46 浏览次数：1345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投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7月31日-8月6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工程管理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明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联系电话：工程管理部23887021；纪检监察室23882879。

根据《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办法（2024年版）》的规定，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5年上半年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6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0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2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4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6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7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9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1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8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上半年工程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4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5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6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7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8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9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0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2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3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4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5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6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7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8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9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4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5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8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9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10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上半年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3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8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建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示。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1/6

上一篇： 关于深铁投2025年上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下一篇： 关于深铁投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关于我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确立了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铁合一"的产业布局和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开发、资产经营"四位一体"的核心价值链。

关注我们

公众号 APP 微博

联系我们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门户网站咨询电话：0755-23881531

北京ca咨询电话：010-58515511、4009197888

电子营业执照咨询电话：400-699-7000 拨 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工作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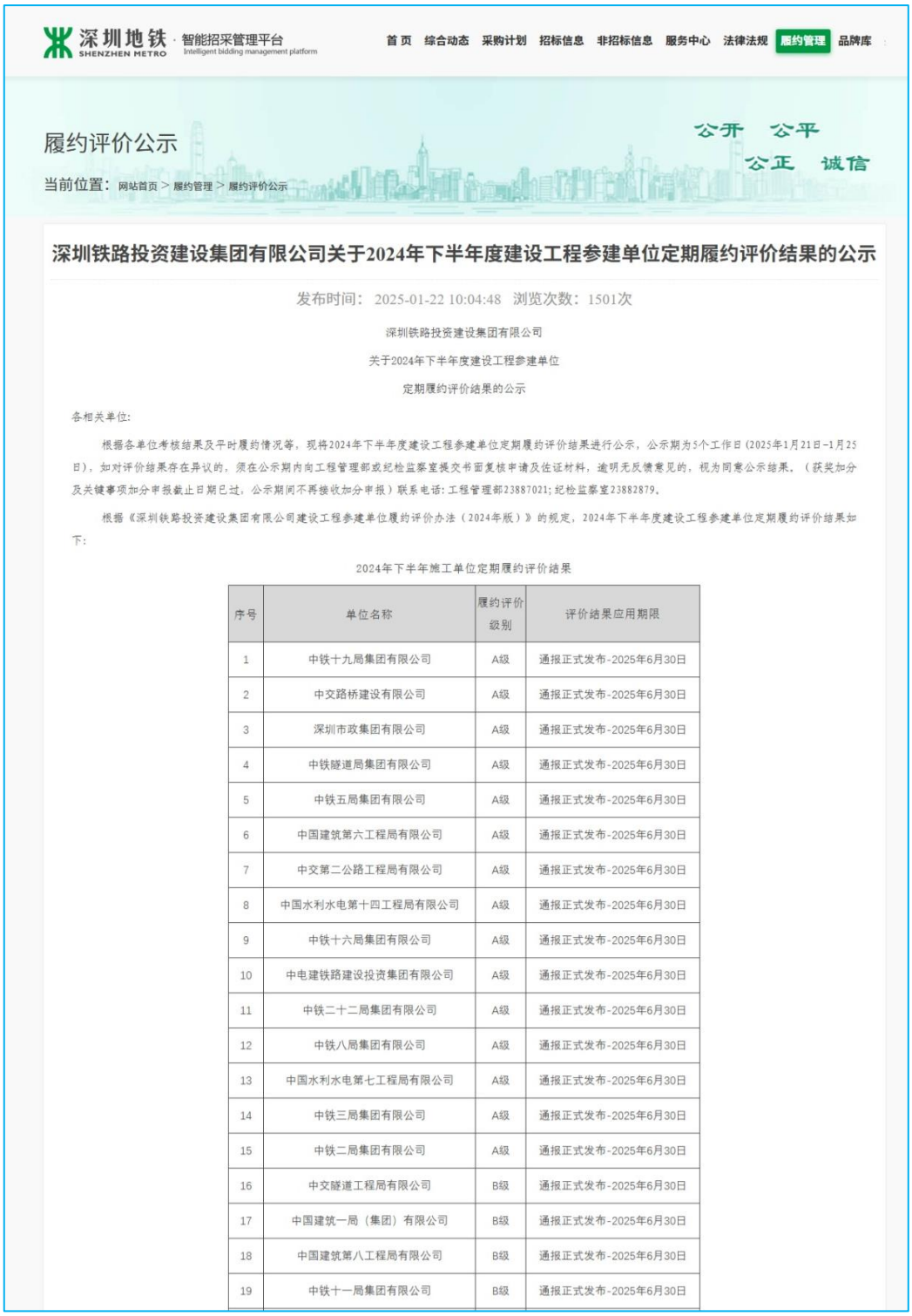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20-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518038 粤ICP备11086602号-2

技术支持：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A 级）

https://cg.shenzhenmc.com/lypjgs/85795.jhtml



深圳地铁 SHENZHEN METRO ·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计划 招标信息 非招标信息 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 履约管理 品牌库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22 10:04:48 浏览次数：1501次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根据各单位考核结果及平时履约情况等，现将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21日-1月25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工程管理部或纪检监察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明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联系电话：工程管理部23887021；纪检监察室23882879。

根据《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办法（2024年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0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6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5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5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024年下半年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8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9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0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1	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2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3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4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5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6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024年下半年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8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9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0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

2025年

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深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关注我们

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
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
了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
三铁合一”的产业布局和轨道
营、站城开发、资产经营“四
价值链。

公众号 APP 微博

联系我们

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门户网站咨询电话：0755-2388

北京ca咨询电话：010-5851551

电子营业执照咨询电话：400-6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

工作时间：09:00-12:00 14:00-18

Copyright © 2020-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编:518038 粤ICP备11086602号-2

技术支持：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6Q02391R301

兹证明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195910 7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认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的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China Quality Mark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6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6S01656R301

兹证明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195910 7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认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覆盖的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报告中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6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6E01743R301

兹证明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195910 7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901
认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覆盖的范围

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6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